股票代碼：6591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

一、公司名稱：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三、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已發行股份股數：普通股 23,703,000 股。

(四)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237,030,000 元整。

(五)發行條件：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5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32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80,000,000元。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10%，計250,000 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250,000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及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80%，計2,000,000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比例認購。所有不足認購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一整股認購，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250,000 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壹億伍仟萬為上限，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與配售分式：採餘額包銷，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轉換辦法：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五。

六、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台幣掛牌之公司。

七、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

八、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第 66 頁至第 77 頁。

九、本次發行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括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不低於新台幣 420 萬元。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65 萬元。

十、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十一、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十二、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4 頁至第 9 頁。

十三、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西元 2018 年 12 月 24 日刊印

一、 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資本額	美金	1元	
股權轉換	美金	1,456,903元	
現金增資	美金	1,070,092元	
股本幣別轉換	新台幣	83,000,000元	35.02%
現金增資	新台幣	63,000,000元	26.58%
盈餘轉增資	新台幣	64,680,000元	27.29%
現金增資	新台幣	26,350,000元	11.11%
合計	新台幣	237,030,000元	100.00%

二、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之台灣子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 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網址	電話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1段176號B1	http://www.concords.com.tw	(886)2-8787-1888

四、 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 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 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18號　電話：(886)2-2568-3988

六、 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 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176號B1　電話：(886)2-8787-1888

八、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承修會計師、鄭旭然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886)2-2725-9988

十一、 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陳祐良律師

事務所名稱：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jheding.com.tw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80號5樓　電話：(886)2-2755-1777

十二、 (四)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許文昉　職稱：董事長

電話：(886)2-8226-3300　電子郵件信箱：agents@powerlogic.tw

十三、 (五)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許文昉　職稱：董事長

電話：(886)2-8226-3300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powerlogic.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慧鈴　職稱：財務長

電話：(886)2-8226-3300　電子郵件信箱：cfo@powerlogic.tw

十四、 本公司網址：http://www.sun-max.com.tw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237,030千元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802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運地公司電話： (886)2-8226-3300

設立日期：2013年11月28日		公司網址：http://www.sun-max.com.tw	
上市日期：2017年12月28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2016年11月16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許文昉 總經理：許文昉		發言人：許文昉 代理發言人：陳慧鈴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許文昉	職稱：董事長 職稱：財務長 職稱：董事長
股票過戶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886)2-8787-1888	網址：http:// 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176號B1	
股票承銷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8787-1888	網址：http:// 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176號B1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會計師、鄭旭然會計師		電話：(886)2-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複核律師：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律師		電話：(886)2-2755-1777	網址：www.jheding.com.tw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80號5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2016年4月30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9.54%（2018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18年10月31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26.71%	獨立董事	謝玉田	0.00%
董事	林春演	0.68%	獨立董事	陳天賜	0.00%
董事	李泳毅	0.31%	獨立董事	邱士芳	0.00%
董事	賴仁忠	1.84%	持股超過10%股東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5%

工廠地址：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田尾村田橫路13號 中國廣東省東東莞市橋頭鎮大洲社區橋新西二路3號廠房2號樓	電話：(86)769-3339-6200 電話：(86)769-8293-9380

主要產品： 散熱風扇		市場結構(2017年度)：內銷87.42% 外銷12.58%	請參閱第38頁
風險事項	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請參閱第4頁至第9頁
去(2017)年度	營業收入：新台幣1,291,947千元 稅前純益：新台幣137,315千元	每股稅後盈餘：4.26元	請參閱第79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第66頁至第77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18年12月24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 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集團架構 1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3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4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8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

(四)其他重要事項 10

三、公司組織 11

(一)組織系統 11

(二)關係企業圖 13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4

(四)董事及監察人 17

(五)發起人 19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四、資本及股份 24

(一)股份種類 24

(二)股本形成經過 24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5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8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0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3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1

十、併購辦理情形 31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1

貳、 營運概況 32

一、公司之經營 32

(一)業務內容 3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44

(五)勞資關係 4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3
(一)自有資產 53
(二)租賃資產 5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4
三、轉投資事業 5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6
(二)綜合持股比例 5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7
四、重要契約 57
(一)、授信及擔保合約 57
(二)、銷貨合約 58
(三)、租賃合約 58
(四)、保險合約 58
(五)、其他合約 59
參、 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6
(一)本次計畫內容 66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67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 69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69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69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69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69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69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74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7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7
肆、 財務概況 7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8

(二)影響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9
(四)財務分析 81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4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6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6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6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6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8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 86
(三)期後事項：自會計師出具最近年度查核報告或最近期查核或核閱報告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此段期間若有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重大期後事項發生時，應予適當揭露，並說明其影響 87
(四)其他 8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8
(一)財務狀況 88
(二)財務績效 89
(三)現金流量 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0
(六)其他重要事項 91
伍、 特別記載事項 9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2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92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2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92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92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92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92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92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93
(一) 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93
(二) 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93
(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裡準則第 50 條應記載事項如下.....100
(四)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101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 ，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101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101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101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10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116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122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125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129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13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131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131
陸、 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131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131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131
三、盈餘分配表.....131

附件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盈餘分配表
附件四、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五、內控建議書
附件六、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七、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八、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九、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十、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一、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附件十二、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附件十三、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四、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五、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十六、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七、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八、201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SUN MAX TECH LIMTED(以下簡稱動力科技或本公司)係一家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商(以下或稱「開曼群島商」)之投資控股公司，創辦人為許文昉，本公司始於 1998 年由創辦人向好友集資，透過薩摩亞註冊之 UNITED STRATEGY INC.群策有限公司轉投資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並於 2013 年經投審會同意補正後，進行投資架構重組，本公司旗下之轉投資公司主要經營項目，係為專業散熱風扇研發、生產與銷售。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7,030,000 元。現今本公司於臺灣連絡處台灣之子公司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研發、財務及資訊等工作之整合。銷售係透過薩摩亞註冊之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負責大陸地區深加工結轉之銷售業務，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為大陸地區之銷售業務，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負責歐、美及亞洲地區(大陸除外)之銷售業務及本公司研發，生產基地主要由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負責。

(二)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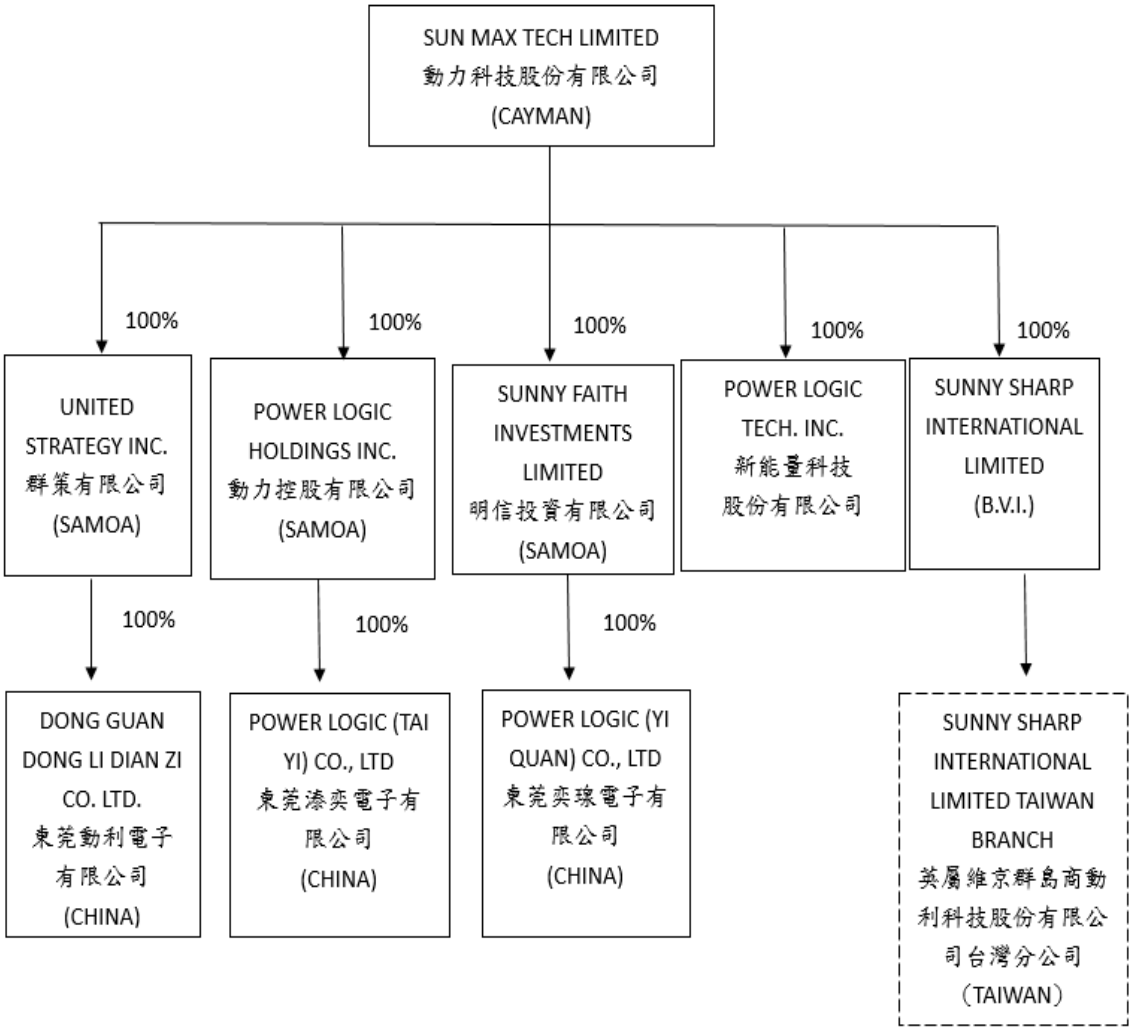

(三)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PO Box 472，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KY1-1106,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電　話：(886)2-8226-3300

2.臺灣連絡處：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16 號 6 樓之 2

電　話：(886)2-8226-3300

3.分公司及工廠

名　稱：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電　話：(886)2-8226-3300

名　稱：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16 號 6 樓之 2

電　話：(886)2-8226-3300

名　稱：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地　址：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田尾村田橫路 13 號

電　話：(86)769-33396200

名　稱：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地　址：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橋頭鎮大洲社區橋新西二路 3 號廠房 2 號樓

電　話：(86)769-8293-9380

名　稱：東莞奕璟電子有限公司

地　址：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板石村嘉駿中心 1 幢 2 單位辦公 2011

電　話：(86)769-3339-6030

名　稱：UNITED STRATEGY INC.群策有限公司

地　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電　話：(886)2-8226-3300

名　稱：Sun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地　址：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電　話：(886)2-8226-3300

名　稱：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明信投資有限公司

地　址：Portcullis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電　話：(886)2-8226-3300

名　稱：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16 號 6 樓之 2

電話：(886)2-8226-3300

(四) 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1998	於新北市成立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8	黃江動力電子制品廠成立
1998	通過 ISO 9001 認證
2003	群策有限公司(UNITED STRATEGY INC.)於薩摩亞登記設立。
2003	由群策有限公司 100%轉投資成立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位於廣東省，為專業製造散熱風扇應用領導廠商
2005	通過 ISO 14001 認證
2007	取得ＡＭＤ合格供應商資格，正式進入顯示卡風扇之領域
2008	於薩摩亞登記設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POWER LOGIC HOLDING INC.)
2009	黃江動力電子制品廠併入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2013	母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成立，並同時進行組織架構重整，併入旗下各子公司
2014	由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100%轉投資成立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位於廣東省
2015	於 B.V.I. 登記設立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5	成立英屬維京維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位於新北市
2016	母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於 2016/11/16 核准公開發行
2016	母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於 2016/11/30 核准登錄興櫃。(股票代號:6591)
2016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擴廠搬遷至東莞市橋頭鎮大洲社區橋新西二路 3 號廠房 2 號樓
2017	於薩摩亞登記設立明信投資有限公司(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2017	由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100%轉投資成立東莞奕琅電子有限公司，位於廣東省
2017	母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於 2017/12/28 正式掛牌上市。(股票代號:6591)

(五)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身份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董事長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薩摩亞群島 中華民國
董事	賴仁忠	中華民國
董事兼董事長特別助理	林春演	中華民國
董事	李泳毅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謝玉田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陳天賜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邱士芳	中華民國
總經理	許文昉	中華民國
副總經理	林春演	中華民國
財務長	陳慧鈴	中華民國
稽核經理	周宜炘	中華民國
研發經理	陳秉勣	中華民國
研發經理	謝榮忠	中華民國
股東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股東	SINOTEAM HOLDINGS INC.(SAMOA)	薩摩亞群島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截至 9 月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323 千元及 2,693 千元，占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18%及 0.28%，另 2017 年度及 2018 截至 9 月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1,157 千元及 575 千元，占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9%及 0.06%，對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甚微。公司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隨時注意金融利率之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因應利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財務風險。而未來公司資金規劃仍以穩健原則，資金配置上首重安全管理，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除持續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亦將採不同資金來源及成本，而選擇不同的籌資方式因應未來成長所需。

(2) 匯率變動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收款幣別主要以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為主，購料款支付主要亦以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為主，藉由同幣別收支互抵產生自然避險效果，以降低兌換需求，2017 年度及 2018 年截至 9 月之淨匯兌(損)益分別為(28,184)千元及 21,471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2.18)%及 2.26%，為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A.財務人員隨時蒐集即時匯市資訊，依據對未來匯率之走勢判斷，維持適當之外匯淨部位並提供予業務做為報價時之參考依據。

B.依匯率變化情形調整外幣存款部位，若有必要時，將考量承作避險目的之預購

或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與舉借外債等方式，降低匯率風險。

C.採用外匯收支自動避險法，以外銷及外購產生之外幣收付抵銷來減少外幣淨資產部位。

D.依證交法第三十六之一條規定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之依據，使日常營運之匯兌損失限縮在可控制的範圍。

(3)通貨膨脹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規劃年度營運計劃時已將通貨膨脹之風險予以考量，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隨時掌握上游商品的價格變化情形，適時反映在成本及報價中，以減少因成本變動而對公司造成的損益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公司事業之領域外，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本公司均將依上開辦法辦理，故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2018年截至9月之研發費用分別為25,325千元及22,251千元，研發費用占營收百分比約為1.96%及2.34%，未來除不斷精進現有製程、強化生產線效率加速導入並量產已完成之研發成果與降低成本，更積極開發新產品多元化之應用，透過研發費用及人才的投入，和客戶共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拓展產品應用領域。並將持續致力於自動化生產導入、培養專業人才、設計創新產品、開發新生產工藝提升公司競爭力，擴大整體效益。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無實質經濟活動，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所在國家地區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訊息，並透過各項管道及早做好預防準備工作，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由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及時因應市場變化並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開曼群島及主要營運地國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科技與產品需求變化情形，掌握最新市場資訊，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著手評估及研發各項產品已符合市場需求，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致對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影響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企業形象良好，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研發新品並得到專利認證，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與地方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故尚未有

此危機發生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購併他公司之計畫，未來若有購併之計畫時，亦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股東之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於 2017 年 1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持股 100%之孫公司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擴廠搬遷計畫，其計畫內容係將本公司持股 100%之孫公司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之生產設備處份並搬遷至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新承租之廠房，其性質係屬於搬遷廠房廠而非擴充廠房，且尚無新增大量生產設備之計畫，故不適用於本項之評估。

另此搬遷計畫係為符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搬遷對公司營運之相關風險及費用業經董事會審慎評估，對公司之營運應無重大之影響。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台系電腦顯示卡系統廠，由於客戶對品質之要求，主要原料如PBT/PC塑膠原料、滾動軸承、漆包線、錫絲、錫條、方型線、積體電路等，次要原料如矽鋼片、鐵殼、磁條、合銅、電子元件、電源線、包材、軸芯等多採分散採購之策略，向多家製造商進貨，以增加議價空間及減少缺料風險，或依本公司銷售產品結構之改變而變化，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2017年及2018年截至第三季對第一大銷售客戶之營收比重分別為37.66%及34.30%，而前十大客戶所占營收比重分別為84.84%及81.70%對第一客戶之營收比重偏高之情形，本公司除加強對其信用額度之控管，若訂單量大於授予之信用額度及應收款項總和時，本公司將暫停出貨，並也會定期與客戶核對應收帳款，適時催繳以免呆帳產生。此外為分散銷貨風險，本公司積極找尋新客戶及商機以分散客源如開發網路通訊、工控、家電不同產品領域之客戶訂單。在增加新產品客戶方面，2018年更獲得更多汽車零件之合作，並積極開發車用散熱風扇產品，且已進入量產出貨，預計銷售可望成長，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未發生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於2016年4月30日股東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由一席董事增為七席董事，並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此外，本公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經營績效良好應可獲得股東支持，且已制訂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營運應不致於有重大影響。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市場快速變遷之風險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屬產業相關之科技變化、技術相關發展演變及國際大廠產品之推陳出新，迅速掌握產業動向以提出因應之道，並積極拓展未來市場應用領域，因此能在面臨景氣動盪下分散風險，並且維持相對穩定的收入來源，且本公司向來秉持保守穩健經營之態度，有效降低景氣變動對營運造成之風險。

因應對策：

A.強化現有研發能力，創造出更符合客戶適用之產品設計，並以此優勢深化與客戶生產技術之合作與交流，以確保產品品質的競爭優勢，以因應市場之競爭。

B.本公司除持續強化管理維持並提升品質穩定，採高度垂直整合、全製程一條龍的生產方式同時精進生產工藝及提高員工生產效率並增加自動化設備，且持續投入研發，開發不同技術及新應用，增加產品應用範圍等，用以增加及滿足客戶客製化、專業化之訂單需求。

C.再強化積極建立即時性服務相關客戶，共同進行產品開發，協助客戶產品包裝及銷售鞏固訂單來源。

D.持續開發不同產業新客戶藉以分散營運風險，爭取更多客戶之訂單，降低產業變動之風險。

(2)大陸地區工資成本逐漸上揚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近年來中國各省持續提升勞工工資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且因教育水準及所得水準的提高，在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勞動力之供給下降，以致本公司在人才之招募成本及生產成本上逐漸增加。

因應對策：

A.面對未來中國勞工工資攀升，本公司持續改善產線規劃、製程管理及增加自動化高效能設備，以進一步節省人力，提高產出效率，增加產出良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並加強員工工作訓練以提升工作效率，以降低人工成本對營運之衝擊。

B.隨著勞動力成本上漲，適時將成本反應於產品售價，以趨緩對本公司毛利率之影響。

(3)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法令與中華民國有許多不同之處，本公司雖已於不牴觸開曼群島法令之情形下，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之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之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能獲得有效之股東權益保障，有關本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內容可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93頁至100頁。

(4)關於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A.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B.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綜上所述，本公司雖存有上述風險，然其發生與否仍需視未來之眾多不確定因素與本公司之因應措施而定。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深圳市勝暢實業有限公司對東莞動利之專利侵權訴訟案

2016年2月1日，深圳市勝暢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深圳勝暢」）向廣州知識產權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東莞動利(a)停止生產、銷售、許諾銷售與名為"防止漏油的直流無刷風扇"的實用新型專利（專利號：ZL2006200527997.5）的侵權產品，回收流通領域的侵權產品進行銷毀，並銷毀模具、庫存侵權產品成品、半成品；(b)賠償經濟損失及維權費用共計人民幣500萬元整；(c)承擔本案訴訟費。2016年3月29日，廣州知識產權法院就原告深圳勝暢起訴被告東莞動利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一案（案件編號：（2016）粵73民初229號）向東莞動利送達了《傳票》、《告知審批庭組成人員通知書》、《舉證通知書》、《送達回證》、《訴訟文書送達地址確認書》、《應訴通知書》，上述案件於2016年6月17日上午9時在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第二法庭第一次開庭審理。2016年7月29日，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對深圳勝暢與東莞動利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一案作出（2016）粵73民初299號民事判決書，駁回原告深圳勝暢全部訴訟請求，案件受理費人民幣46800元由原告深圳勝暢負擔。原告深圳勝暢未提起上訴。本案現已審理終結，不會對東莞動利產生不利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2015）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1948、1949、1950、1951 號侵害實用新型專利糾紛案

2015年12月25日，深圳勝暢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恩斯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微優商貿（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賽格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賽格電子市場華訊電腦經營部停止生產、銷售及許諾銷售涉及專利號為：ZL200620057997.5 的侵權產品（"侵權產品"），並請求上述四被告連帶賠償原告經濟損失人民幣100萬元整；本案訴訟費由四被告承擔。

深圳勝暢在提起上述訴訟後，又追加其他有關於使用侵權產品生產、銷售相關方作為被告。因侵權產品的生產商為東莞動利需承擔上述專利訴訟的敗訴風險，東莞動利委託北京市立康律師事務所作為相關被告的代理人應訴，案件委託代理的具體情況如下：

案件號	案件原告	由東莞動利委託北京市立康律師事務所立康代理的案件被告

深中法知民初字第1948號	深圳勝暢	恩斯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微優商貿（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賽格電子市場華訊電腦經營部
深中法知民初字第1949號		寧波中嘉科貿有限公司 東莞技嘉電子有限公司
深中法知民初字第1950號		華碩電腦（上海）有限公司 才眾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賽格電子市場金業電腦商行
深中法知民初字第1951號		華碩電腦（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賽格電子市場金業電腦商行

2016年9月6日，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深圳勝暢與恩斯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微優商貿（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賽格電子市場華訊電腦經營部等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一案作出（2015）深中法知民初字第1948號民事裁決書，准許原告勝暢實業撤回對本案的起訴，案件受理費人民幣13,800元，撤訴後法院減半收取人民幣6900元，由勝暢實業負擔；其餘多預交部分退回深圳勝暢。

2016年5月11日，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深圳勝暢與寧波中嘉科貿有限公司、東莞技嘉電子有限公司等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一案作出（2015）深中法知民初字第1949號民事裁決書，准許原告勝暢實業撤回對本案的起訴，案件受理費人民幣50元，撤訴後法院減半收取人民幣25元，由勝暢實業負擔；其餘多預交部分退回深圳勝暢。

2016年4月6日，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深圳勝暢與華碩電腦（上海）有限公司、才眾電腦（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賽格電子市場金業電腦商行等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一案作出（2015）深中法知民初字第1950號民事裁決書，准許原告勝暢實業撤回對本案的起訴，案件受理費人民幣13,800元，撤訴後法院減半收取人民幣6900元，由勝暢實業負擔；其餘多預交部分退回深圳勝暢。

2016年04月06日，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深圳勝暢與華碩電腦（上海）有限公司、深圳賽格電子市場金業電腦商行等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一案作出（2015）深中法知民初字第1951號民事裁決書，准許原告勝暢實業撤回對本案的起訴，案件受理費人民幣13,800元，撤訴後法院減半收取人民幣6,900元，由勝暢實業負擔；其餘多預交部分退回深圳勝暢。

上述四起案件均因原告撤訴已審理終結，不會對東莞動利產生不利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

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請參閱 93~100 頁。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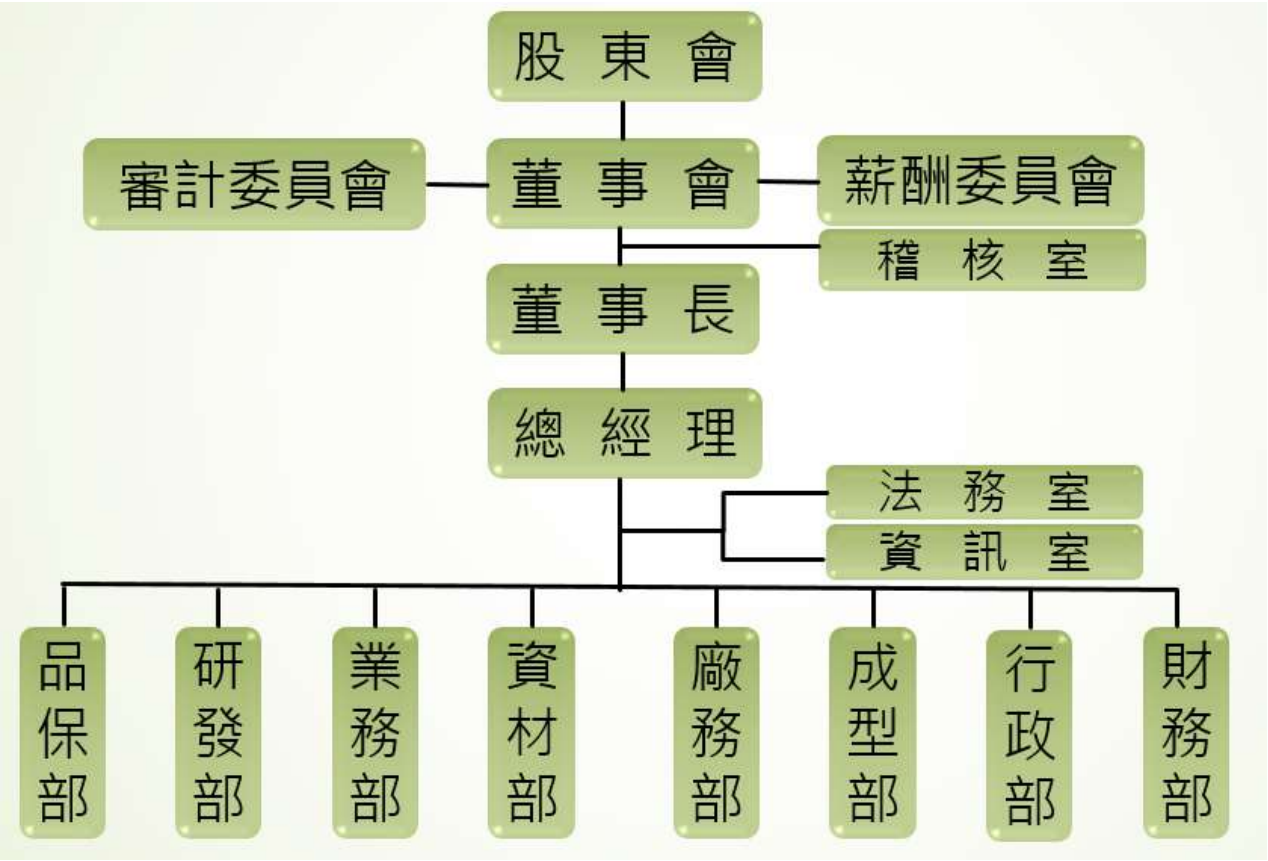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各部名稱	所屬業務與職權範圍
董事會	規劃全公司經營業務及政策、制訂營運目標，並任命公司主要經理人對公司業務之執行推展。
薪資報酬委員會	制定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與標準，並定期評估審查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審計委員會	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稽核室	負責公司各項稽核業務與公司內部控制評估與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持續追蹤改善進度。
董事長兼總經理室	規劃全公司經營業務及政策、制訂營運目標，並任命公司主要經理人對公司業務之執行推展。
資訊室	負責公司資訊作業之規劃、執行及管理。
法務室	集團契約草擬及審查、法律意見提供、相關法令適用解釋、訴訟案件、規章修訂及專利商標智財權等法務相關業務。
財務部	根據公司發展策略和業務進展情況，制定財務發展規劃和年度計劃並監督實施。
	制定和完善公司財務管理制度及流程建設。

各部名稱	所屬業務與職權範圍
	負責公司實施年度預算管理、稅務籌畫和管理、會計報表管理與資金管理等。
	財務報表分析、投資與轉投資規劃及資金來源籌措調度。
行政部	統籌公司人事、行政總務、安全衛生等全盤行政管理事宜。
	供應商之開發選擇與採購交期控制。
	負責制定並完善採購制度和採購流程，制定並實施採購計畫，採購成本預算和控制，選擇並管理供應商及本部門建設工作。
成型部	生產中所需塑膠零件之生產與射出機模具之設計。
廠務部	滿足業務訂單需求，避免市場缺貨。
	產品品質之規劃、導入及管理。
	生產中所需之模、治具設計與製作。
	針對研發部所研製之生產工藝製程，進行生產治具製作及自動組裝機之開發與製作。
	針對現行所使用之生產工藝進行流程改造。
	對公司產品、工作和服務品質進行監督、檢查、協調和管理。
	負責部門設備、設施的經營維護管理工作。
	生產製造之良率、產能計畫等目標及作業之控管。
	工廠公共安全及衛生之事項管理。
資材部	生產計劃規劃、調度物料、調配生產線及機台、生產線整月產能監控，跨部門協調及溝通。
	收料、發料，出貨異常處理物料每日抽盤，每周小盤，每月大盤工作，對每月盤點結果原因分析及改善。
業務部	負責規劃並整合公司年度行銷計畫。
	負責公司市場推廣之規劃，並完成公司制定的各項銷售指標。
	依據公司實際情況，制定相關的目標及策略。
	協助制定相關業務管理制度，規範部門流程管理。
	負責收集整理市場相關資訊，制定競爭對手、市場需求及產品策略等分析報告。
研發部	處理集團產品研發事宜。
	新產品規劃設計與開發。
	審核新產品開發與業務實際需求相吻合。
	特色新原料之應用與開發。
	客戶現場產品指導、測試及驗證工作，產品回饋及改善方案提交報告等的管理。
品保部	生產各環節中之產品品質標準製定與控管及監督。
	客戶品異案件之處理，矯正與預防管制。
	安全規範及 ISO 體系維護與推動以及實驗室工作主導等品質管理工作。

(二) 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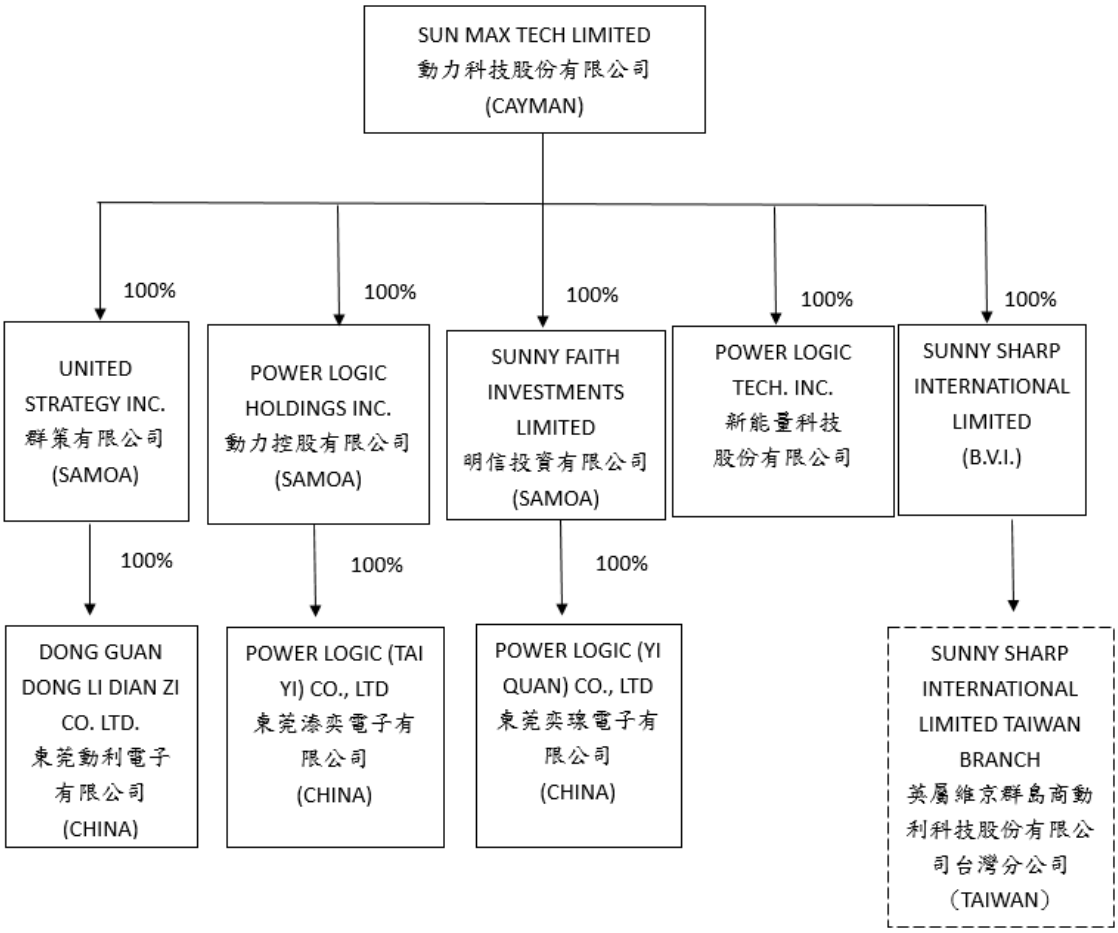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18 年 9 月 30 日；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 係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持有本公司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United Stragegy INC.群策有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1,530	美金 4,572	—	—	—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5,100	美金 5,445	—	—	—
新能量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4,500	45,000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490	美金 1,550	—	—	—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500	美金 500	—	—	—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註 1	港幣 21,000	—	—	—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註 1	人民幣 22,000	—	—	—
東莞奕琼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註 1	人民幣 3,000	—	—	—

註 1：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數。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018 年 10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許文昉	男	中華民國	1997/3	822,217	3.47%	8,300	0.04%	-	-	淡江大學 土木工程系 新鼎系統有限公司工程師 合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1	-	-	-	-
副總經理	林春演	男	中華民國	2010/5	162,101	0.68%	-	-	-	-	國際商工 電子科 奇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陸深圳廠製造部經理	註1	-	-	-	-
協理	李泳毅	男	中華民國	2010/5	72,407	0.31%	-	-	-	-	華夏工專 電機科 台灣達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世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註1	-	-	-	-
財務經理	陳慧鈴	女	中華民國	2011/3	66,125	0.28%	-	-	-	-	致理技術學院 會計資訊系 大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十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合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任 合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任	註1	-	-	-	-
稽核經理	周宜炘	女	中華民國	2016/7	-	-	-	-	-	-	政治大學 會研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註1	-	-	-	-
研發經理	陳秉勣	男	中華民國	2014/3	-	-	-	-	-	-	成功大學 航太所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台灣德爾福有限公司工程師 高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註1	-	-	-	-
研發經理	謝榮忠	男	中華民國	2015/8	-	-	-	-	-	-	台北工專 機電專業 加煒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工程師 台灣達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廠) 工程部經理 政久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部經理 三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部經理 晉鋒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部經理	註1	-	-	-	-

註 1：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彙總表

職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總經理	許文昉	UNITED STRATEGY INC. 董事/總經理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董事/總經理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總經理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及總經理 東莞奕琅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副總經理	林春演	UNITED STRATEGY INC. 副總經理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副總經理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副總經理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副總經理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總經理 東莞奕琅電子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業務部協理	李泳毅	UNITED STRATEGY INC. 協理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協理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協理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協理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協理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協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協理 東莞奕琅電子有限公司協理

財務經理	陳慧鈴	UNITED STRATEGY INC. 會計及財務主管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會計及財務主管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及財務主管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會計及財務主管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會計及財務主管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會計及財務主管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會計及財務主管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會計及財務主管 東莞奕琅電子有限公司 會計及財務主管
研發經理	陳秉勣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經理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研發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研發經理
研發經理	謝榮忠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經理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研發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研發經理
稽核經理	周宜炘	UNITED STRATEGY INC. 稽核主管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稽核主管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主管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稽核主管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稽核主管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稽核主管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稽核主管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稽核主管 東莞奕琅電子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

2018 年 10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SINOTEAM HOLDINGS INC.		Samoa	2014/12/31	2016/4/30	3	774,534	38.21%	5,508,497	23.24%	-	-	-	-		-	-	-	-
	代表人：許文昉	男	中華民國				-	-	822,217	3.47%	8,300	0.04%	-	-	淡江大學 土木工程系 新鼎系統有限公司工程師 合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1	-	-	-
董事	賴仁忠	男	中華民國	2016/4/30	2016/4/30	3	227,761	2.96%	435,252	1.84%	-	-	-	-	成功高中 合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金利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註 1	-	-	-
董事	林春演	男	中華民國	2016/4/30	2016/4/30	3	73,484	0.78%	162,101	0.68%	-	-	-	-	國際商工 電子科 奇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陸深圳廠製造部經理	註 1	-	-	-
董事	李泳毅	男	中華民國	2016/4/30	2016/4/30	3	16,000	0.17%	72,407	0.31%	-	-	-	-	華夏工專 電機科 台灣達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世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註 1	-	-	-
獨立董事	陳天賜	男	中華民國	2016/4/30	2016/4/30	3	-	-	-	-	-	-	-	-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突破通訊 副總經理	註 1	-	-	-
獨立董事	邱士芳	男	中華民國	2016/4/30	2016/4/30	3	-	-	-	-	-	-	-	-	中興大學法律系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德凱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註 1	-	-	-
獨立董事	謝玉田	男	中華民國	2016/4/30	2016/4/30	3	-	-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管所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領組 建弘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景文科技大學講師 實踐大學企管系講師	註 1	-	-	-

註 1：董事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彙總表

職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SINOTEAM HOLDINGS INC.：董事 UNITED STRATEGY INC. 董事/總經理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董事/總經理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總經理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及總經理 東莞奕琅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賴仁忠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監事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監事 東莞奕琅電子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	林春演	UNITED STRATEGYINC.：副總經理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副總經理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副總經理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副總經理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副總經理 東莞奕琅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李泳毅	UNITED STRATEGYINC.：協理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協理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協理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協理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協理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協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協理 東莞奕琅電子有限公司：協理
獨立董事	陳天賜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 三汰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微熱山丘食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邱士芳	德凱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獨立董事	謝玉田	鈞寶電子工業(股)有限公司：監察人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監察人：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主要股東

法人董事名稱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SINOTEAM HOLDINGS INC.	許文昉(100%)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	-	✓	-	-	-	✓	-	✓	✓	✓	✓	-	-
賴仁忠	-	-	✓	✓	-	-	✓	✓	✓	✓	✓	✓	✓	-
林春演	-	-	✓	-	-	✓	✓	✓	✓	✓	✓	✓	✓	-
李泳毅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陳天賜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邱士芳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謝玉田	✓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發起人：不適用。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2017 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本公司係 2013 年 11 月 28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現任董事係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選任，其 2017 年度之酬金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1,830	1,842	0	0	1,835	0	0	0	4.24%	4.25%	0	12,912	0	126	1,187	0	1,713	0	5.61%	21.32%	0
董事	賴仁忠																					
董事	林春演																					
董事	李泳毅																					
獨立董事	陳天賜																					
獨立董事	邱士芳																					
獨立董事	謝玉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SINOTEAM HOLDINGS INC.、賴仁忠、林春演、李泳毅、陳天賜、邱士芳、謝玉田	SINOTEAM HOLDINGS INC.、賴仁忠、林春演、李泳毅、陳天賜、邱士芳、謝玉田	SINOTEAM HOLDINGS INC.、賴仁忠、林春演、李泳毅、陳天賜、邱士芳、謝玉田	賴仁忠、陳天賜、邱士芳、謝玉田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林春演、李泳毅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SINOTEAM HOLDINGS INC.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許文昉	0	6,419	0	156	0	3,507	793	0	1,144	0	0.92%	12.99%	0
副總經理	林春演													

註: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部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許文昉、林春演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林春演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許文昉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 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許文昉	0	2,094	2,094	2.42%
	副總經理	林春演				
	協理	李泳毅				
	稽核經理	周宜炘				
	財務經理	陳慧鈴				
	研發經理	陳秉勣				
	研發經理	謝榮忠				

2.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6 年度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		2017 年度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董事	3.06%	3.06%	5.61%	21.3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8%	9.27%	0.92%	12.99%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對於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給付政策，係以其所擔任職務、對營運參與程度之貢獻價值以及參考同業水準後，訂定並定期進行評估，並經委員會通過後給付。該酬金給付評估程序已考量經營之績效與風險。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2018 年 10 月 31 日；單位：千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3,703	76,297	100,000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3/11	USD 1	10,000,000	10,000,000	1	1	設立	無	註 1
2013/12	USD 1	10,000,000	10,000,000	570,093	570,093	現金增資 USD570,092	無	註 2
2013/12	USD 1	10,000,000	10,000,000	2,026,996	2,026,996	股權轉換 USD1,456,903	無	註 3
2015/12	USD 1	10,000,000	10,000,000	2,526,996	2,526,996	現金增資 USD500,000	無	註 4
2016/02	0	100,000,000	1,000,000,000	8,300,000	83,000,000	股本幣別轉換	無	註 5
2016/03	TWD11	100,000,000	1,000,000,000	9,400,000	94,000,000	現金增資 11,000 千元	無	註 6
2016/06	TWD60	100,000,000	1,000,000,000	12,400,000	124,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	無	註 7
2016/09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16,120,000	161,200,000	盈餘轉增資 37,200 千元	無	註 8
2017/05	TWD78	100,000,000	1,000,000,000	18,320,000	183,200,000	現金增資 22,000 千元	無	註 9
2017/08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21,068,000	210,680,000	盈餘轉增資 27,480 千元	無	註 10
2017/12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23,703,000	237,030,000	IPO 現金增資 26,350 千元	無	註 1

註 1：創始股本。
註 2：現金增資。
註 3：由李隆助等 13 人與 SUN MAX TECH LIMITED 進行換股，以受讓其持有之 UNITED STRATEGY INC. 全數已發行股份換得 SUN MAX TECH LIMITED 普通股 970,986 股。
由李隆助等 13 人與 SUN MAX TECH LIMITED 進行換股，以受讓其持有之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全數已發行股份換得 SUN MAX TECH LIMITED 普通股 422,561 股。
由李隆助等 13 人與 SUN MAX TECH LIMITED 進行換股，以受讓其持有之 ADVANCE PLUS LIMITED 全數已發行股份換得 SUN MAX TECH LIMITED 普通股 63,356 股。
合計股權轉換換得 SUN MAX TECH LIMITED1,456,903 股，換股後 UNITED STRATEGY INC.及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及 ADVANCE PLUS LIMITED 為 SUN MAX TECH LIMITED 100%轉投資子公司。
註 4：現金增資。
註 5：2016 年 02 月 02 日股東會決議將已發行股數 2,526,996 股，每股面額 1 美元，合計 2,526,996 美元，以新台幣：美元=32.845323：1 之比率轉換成已發行股數 8,3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新台幣 83,000,000 元。
註 6：現金增資。
註 7：現金增資。
註 8：2015 年度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 3 元股票。
註 9：現金增資。
註 10：本公司於 2017 年 8 月 8 日辦理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 1.5 元股票。
註 11：IPO 現金增資。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18 年 4 月 24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6	2,563	9	2588
持有股數	0	0	5,324,324	10,550,595	7,828,081	23,703,000
持股比例	0%	0%	22.46%	44.51%	33.03%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2018 年 4 月 24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113	17,716	0.07
1,000	～	5,000	2,186	3,820,530	16.12
5,001	～	10,000	162	1,292,946	5.45
10,001	～	15,000	44	589,800	2.49
15,001	～	20,000	26	469,500	1.98
20,001	～	30,000	13	362,500	1.53
30,001	～	40,000	5	175,477	0.74
40,001	～	50,000	2	93,000	0.39
50,001	～	100,000	11	753,966	3.18
100,001	～	200,000	14	2,059,446	8.69
200,001	～	400,000	5	1,385,295	5.84
400,001	～	600,000	1	461,252	1.95
600,001	～	800,000	2	1,520,377	6.41
800,001	～	1,000,000	1	822,217	3.47
1,000,001 以上			3	9,878,978	41.68
合　計			2,588	23,703,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18年4月24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國籍或註冊地
台新託管新廷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508,497	23.24	SAMOA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75,481	12.13	中華民國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國籍或註冊地
遠東商銀託管天賜全球投資公司投資專戶	1,495,000	6.31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許文昉	822,217	3.47	中華民國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9,000	3.29	中華民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造市專戶	741,377	3.13	中華民國
賴仁忠	461,252	1.95	中華民國
台新託管彩拓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20,707	1.35	SAMOA
李隆助	307,758	1.30	中華民國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27	中華民國
合計	13,611,289	69.14%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現金增資情形如下：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2016 年度第一次		2016 年度第二次		2017 年度		2017 年度上市前現金增資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暨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SINOTEAM HOLDINGS INC.	420,320	-	1,047,301	-	523,988	523,988	0	0
	法人代表：許文昉	17,490	300,000	137,872	-	68,980	68,980	0	0
董事	賴仁忠	-	-	88,650	-	44,352	40,000	0	0
董事	林春演	-	-	23,460	-	11,733	11,733	0	0
董事	李泳毅	-	-	5,100	-	2,554	2,554	0	0
大股東	QUICK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捷得投資有限公司	-	-	402,150	-	-	-	0	0
大股東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287,419	287,419	0	0

註：捷得投資有限公司於 2016 年 4 月 16 日方成為大股東，並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轉讓部份持股後喪失大股東資格，故於 2016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及 2017 年度現金增資未揭露相關資訊。

(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情形

日　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2016 年度第一次	許文昉	SINOTEAM HOLDINGS INC.代表人	300,000	11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暨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SINOTEAM HOLDINGS INC.	1,094,502	-	1,242,487	-		-
	代表人：許文昉	429,600	-	260,617	-		-
董事	賴仁忠	83,328	-	100,163	-	(26,000)	-
董事	林春演	22,045	-	66,572	-		-
董事	李泳毅	4,800	-	51,607	-		-
獨立董事	謝玉田	-	-		-		-
獨立董事	邱士芳	-	-		-		-
獨立董事	陳天賜	-	-		-		-
財務長	陳慧鈴	7,500	-	57,625	-		-
稽核經理	周宜炘	-	-	10,000	-	(10,000)	-
研發經理	陳秉勣	-	-	4,000	-	(4,000)	-
研發經理	謝榮忠	-	-	0	-		-
10%以上大股東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40,000	-	535,481	-	(257,000)	-

註：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改選為七席董事(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單位：股/新台幣元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SINOTEAM HOLDINGS INC.	處分	2016.04.05	Luxury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冠豪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父子關係	230,000	23.54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8 年 10 月 31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5,508,497	23.24%	8,300	0.04	-	-	許文昉	代表人同一人	-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目 \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	97.70	127.00
	最低		未上市	88.00	62.10
	平均		未上市	91.50	87.6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1.71	37.49	36.71
	分配後(註1)		17.35	35.4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8,320千股	23,703千股	23,703千股
	每股盈餘(註2)		8.86	4.26	2.7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	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5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	21.48	23.63
	本利比		未上市	45.75	-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	2.19%	-

資料來源：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每股淨值=(淨值-現金股利)/當年度普通股股數。

註 2：係追溯調整加權平均股數及每股盈餘。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29 條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a)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b)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d)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2)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39 條(公積金轉增資)規定：

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①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或其他資本公積金的任何餘額(包括資本溢價科目、資本贖回準備金、盈餘、損益帳戶、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無論其是否得用以分派；

②將決議轉增資之金額按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充作受分配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之相關股款，且將此等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或其指定人)；

③做出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安排以解決分配公積金轉增資時所遭遇之困難，特別是，但不限於，當股份或公司債券之分配為畸零時，董事會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該畸零股份或公司債券；及

④進行一切必要的行為以執行本條規定之事項。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17 年每股盈餘 4.26 元，經 2018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 47,406 千元(2 元/1 股)，已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全數發放完畢。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2017 年度無配發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29 條第 2 項規定，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 最多為百分之十(10%)、最低為百分之一點五(1.5%)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 最多為百分之二(2%)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 。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上市櫃法令規定及不論第 139 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此情形。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201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經 201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272,041 元及董事酬勞 1,817,633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尚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此情形。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201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2018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報告分配員工酬勞勞新台幣 2,272,041 元及董事酬勞 1,817,633 元。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實際配發情形：本公司 201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經 201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 2018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中報告，分配員工紅利勞新台幣 2,272,041 元及董事酬勞 1,817,633 元。

(2)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7/08/08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7/08/10~107/10/08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元)	110 元~5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普通股 23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新台幣元)	15,286,879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元)	66.46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23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97%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本次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直流散熱風扇之生產製造、銷售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電競	883,555	75.27%	1,066,960	82.59%	769,936	80.95%
一般散熱	142,983	12.18%	89,312	6.91%	67,370	7.08%
通訊	54,903	4.68%	49,758	3.85%	54,449	5.72%
工控及家電	53,330	4.54%	56,894	4.41%	36,984	3.89%
車載及其他	39,124	3.33%	29,023	2.24%	22,437	2.36%
合計	1,173,895	100.00%	1,291,947	100.00%	951,176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品為電競散熱風扇，一般電腦散熱風扇、通訊、工控、家電及車載之散熱風扇，包括模具件、塑膠射出、SMT、電線及相關加工等。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利用在風扇領域的完整製程持續發展電腦散熱產品，除了顯示卡散熱風扇之外，持續增加不同的項目，如:電源供應器、機殼、CPU 風扇…等客製化產品。電腦散熱以外的市場，包含車用風扇(散熱或排風)、電動車用充電樁散熱、工控產品(變頻器、變壓器散熱)、家電產品…等等。藉由持續發展相關產品以及應用領域，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強化研發能量，持續拓展產品應用的多樣性，以增加市場及客源。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物聯網與可攜式產品趨勢之推波助瀾下，全球各類型電子資訊產品持續朝向輕、薄、短、小、運算快、多功能、省能源的方向演進，使得內部晶片的運作時脈不斷提升，依據電流熱效應理論，電子產品在運作時，電路中的電流會因阻抗的影響而產生不必要的熱能，如果這些熱能不能有效的排除，累積在電子元件上的話，電子元件有可能因為不斷升高的溫度而損害。依據 IEK 的報告，電子裝置損壞的原因中以高溫導致功能喪失所占的比重最高，達 55%，高於其他振動、潮濕、灰塵等的原因，所以散熱裝置的優劣影響電子產品的運作甚鉅。在此趨勢下，對於散熱元件的散熱效能要求也不斷的提升。

而在熱流領域中，強制對流的散熱效率比自然對流效果更佳，因此風扇的應用在散熱模組中一直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

經過這些年來，5C 產品(通訊 、電腦 、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醫療電子)於風扇設計應用上，除了包含轉速、效能、省電、低噪音、長壽命及穩定度的提升外，如何設計出符合所應用的產品也成為風扇廠商的競爭指標之一。

放眼於未來，本公司依消費性電子產業的發展趨勢，將消費性電子產業中的電競產業及 VR 二大區塊切入。在全球職業電競聯賽推波助瀾下，根據荷蘭市調機構 New Zoo 報告，2018 年將達 1,135 億美元；而電競產業的興起有賴於遊戲軟體、電腦科技、網路設備和商業模式等先決條件之建構並配合共同營造商機，因此諸多國內外廠商都積極發展電競業務。

另各家大廠積極投入 VR 市場，就目前市場的區分而言，可以分為結合智慧機及高效能主機兩大類別，前者進入門檻較低，現階段市場有 Google Carboard、三星 Gear VR 等。另外一種則為搭配高效能主機的 VR 裝置，這其實也是較被看好具有前景的 VR 市場，目前有 Sony 的 PlayStation VR、Facebook 旗下的 Oculus Rift，以及宏達電 (2498) 的 Vive，據產業研調機構分析指出，預計到達 2020 年時，全球 VR 裝置的年貢獻產值將上看 350 億元，其中當然包括硬體加上軟體，至於 VR 裝置的出貨量上，則將戰 1000 萬台，其中主軸市場依舊擺在遊戲相關。

目前國際一線大廠皆積極參與 VR 之開發，儘管尚未看到顯著獲利，惟從產業獲取利益的廠商往往都是在產業初期就進入的，加上 VR 後還會有 AR(擴增實境)，故這些國際大廠皆須積極參與其中。

本公司以卓越的產品設計能力為基礎，輔以高度製造工藝的品質水準、深入客戶端共同開發的行銷策略及充裕產能及快速的交貨能力，相信未來在散熱風扇產業將具有堅強的競爭能力。

(2)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本公司目前主要之產品為散熱風扇產品。散熱風扇零組件構成複雜，上游關聯產業包括：塑膠原料、培林、鋼鐵材料、五金加工、壓鑄(鋁壓鑄殼、粉末冶金)、模具(五金沖壓成型及塑膠射出成型)、線材、連接器、主動原件(Driver IC)、被動原件(電阻/電容/電桿)、印刷電路板等產業。

散熱風扇之下游應用產業相當廣泛，凡舉用於空氣對流散熱效能提升需求，皆需求用到風扇，其應用領域有資訊產業、網通設備、光電產業、家電產業、資訊家電、影音設備、工業/商用設備、汽車電子等產業。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地演進，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應用面及市場需求亦持續擴增及發生變化，近年來除了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消費性行動裝置迅速普及外，大數據、物聯網、雲端運算等高端技術突破亦帶動了更多新興產業快速發展，例如雲端伺服器、電動車、VR 裝置、無人機等，因此越來越多產業需要用到散熱模組或其他散熱產品，具備深厚技術基礎及競爭力之散熱廠商近年紛紛轉進經營利基市場或是搶攻中高階產品應用，跨足傳統電腦產業以外之應用領域，以求獲取更佳利潤。而近年來受到電競風潮興盛帶動產業需求持續成長，許多傳統電腦及零組件品牌廠商紛紛加大力道投入利基型電競市場，積極開發電競專用系列產品，以期搭上電競產業成長列車，但因競爭者日益眾多，為能滿足模組廠商或終端客戶之需求，發展三高與雙快之產品策略將成為致勝關鍵。

A.三高

(a)高品質：

因應全球環保概念之潮流，各大電腦廠紛紛提高品質要求，嚴格規定電子產品之製程中或最終成品皆不得含有有害之物質；唯有通過國際級大廠高規格之品質稽核與環境認證，方能有永續的訂單。

(b)高壽命：

風扇使用壽命長，可提升客戶產品使用年限及降低日後維修與回收時對環境及公安之負擔。

(c)高效率：

輕、薄、短、小是所有電子產品發展之趨勢，如何運用技術創新研發與設計開發新材料作為應用，藉以在機構有限的空間中發揮高度散熱效率，成為爭取訂單之致勝關鍵之一。

B.雙快

(a)設計快：

因顯卡產品生命週期短，每年顯示卡晶片 NV/AMD 皆不斷推陳出新，因此想成為占有率高的散熱風扇廠，必須能以最快速度取得新產品規格及其上市、市場需求相關資訊。輔以由軟、硬體設計設備及多年產業紮實之應用開發技術，快速設計出產品；設計中亦需考量製程之流暢，藉由合理之製程達到製造快速與良率高之產品。

(b)交期快：

廠內垂直整合程度高，從開模、射出成型、扇葉加工、SMT、馬達繞線、轉子加工、定子組立、線材加工、成品組裝集於一身，交期掌握度高、生產彈性大、控制品質，同時亦需建立規劃完善之庫存、供應商管理計劃，快速、暢通之出貨流程及運送，以避免在產品世代交替快速之因素下產生呆滯庫存及物料。

C.三低

(a)低單價：

全球 3C 產業價格競爭日益白熱化，各供應商無不面臨極大降價壓力，如何運用有效率之管理、提高零件自製率、改善製程、提高良率、垂直整合廠商、自動化取代人力等方式降低成本，成為本產業當前極為重要之目標。

(b)低噪音：

散熱風扇配合散熱模組及系統應用已被廣泛使用於你我的生活週遭。如在與人近在咫尺之筆記型電腦、安靜辦公室、視聽影音設備等環境中，因此噪音值之大小，甚至是噪音品質，都將列入是否被採用產品評分的指標，以及成為該業者能否在競爭市場上取得優勢之關鍵因素。

(c)低耗能：

因應節能減碳的潮流下，3C 產品以降低消耗功率作為設計目標，因此們的風扇馬達、葉型及迴路匹配進行低耗能的研發與應用，以符合各客戶的設計目標。

總覽上述行業未來發展趨勢，散熱風扇製造商能否持續推出應用於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將成為該業者能否在競爭市場上取得優勢之關鍵因素。

(4)競爭情形

散熱風扇主要競爭對手分類如下：

A. 國際知名日系廠商：Sanyo Denki、Nidec 及 NMB 等公司
B.國內一線廠商：建準、奇鋐及台達等公司。
C.其他廠：鑫賀、永立及陸資廠富士多等公司

由於競爭者多，且散熱風扇主要應用於成熟穩定成長之 3C 產業，同業均以量大訂單之客戶為目標，並以價格競爭為行銷之手段，因此市場競爭激烈，造成同業削價求售及品質良莠不齊的現象。面對此紅海市場，各家風扇廠的盲點有：1.生產作業彈性慢靈活度差 2.無法配合少量多樣 3.無法快速反應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上述更是本公司突破同業間亟思改變的關鍵所在。

因 IT 產品生命週期短、設計複雜、研發快速且品質要求高，而零組件配合其更新之技術及速度更形重要，且隨著產品的差異化傾向，因應各家客戶產品規格與訴求不同，廠商必須具備製程應變能力及研發創新多變能力，以適時滿足客戶之需求，本公司於投入顯卡市場時即係以自有技術發展，在多年研發經驗的累積下，除已申請多項專利權確保公司競爭力外，於產品設計、交期及品質均能配合客戶之需求開發調整及快速反應市場之變化，並積極投入製程之改善，以提升生產力並增加市場競爭力。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在風扇領域耕耘十九年，目前新的產品大多是跟終端客戶共同開發，從研發初期就已經跟客戶緊密配合。針對不同客戶的屬性進行產品設計並導入量產。除了產品研發之外，製程上的改良精進也是持續進行，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此外，本公司更與客戶及供應商進行技術合作，針對產品功能進行提升，增進公司創新研發競爭力。

本公司研發單位組織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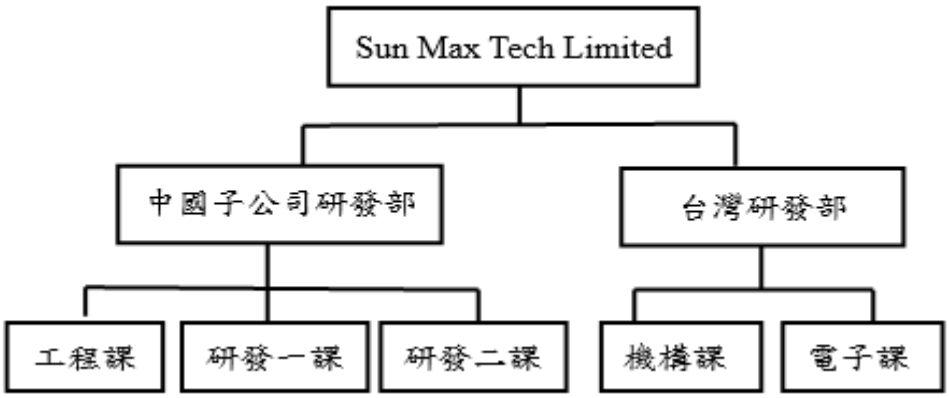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年度別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學歷分佈	博士	0	0	0	0	0
	碩士	1	1	1	2	2
	學士	1	1	2	3	3
	專科	9	16	13	9	12
	高中(含以下)	15	13	16	19	14
	合計	26	31	32	33	31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9 月 30 日
研發費用	1,492	8,984	10,218	20,739	25,325	22,251
營收淨額	691,176	732,564	841,107	1,173,895	1,291,947	951,176
占營收比例	0.22%	1.23%	1.21%	1.77%	1.96%	2.34%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2012	產品設計	6 項風扇風扇結構、電路相關專利
2013	產品設計	4 項正反轉風扇電路設計、風扇防塵結構、離心扇流道設計、防漏油結構改善專利
2015	產品設計	2 項風扇風扇結構、電路相關專利
2016	產品設計	18 項風扇風扇結構、葉型、水冷系統相關專利
2017	產品設計	15 項風扇風扇結構專利
2018	產品設計	20 項風扇風扇結構、電路控制、LED 相關應用專利 (統計至 2018 年 10 月)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爭取再提高原有客戶訂單，並開發新客戶。

B.積極開發利基型產品市場，如電動車周邊散熱風扇運用，家電，以獲取較高利潤。

C.提高製程效率，導入自動化設備提供生產的快速化、一致性，創造更高的產品價值。

D. 透過參加展覽，提高企業知名度，吸引優秀人才，達成永續經營目的。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持續研究發展，擴充更多源化的市場產品線，保有持續競爭力。

B.開發其他地區客戶如歐美，使公司朝向全球化發展。

C.向上提昇產品開發能力，並加強客戶、廠商及週邊相關產業資源之整合，創造共贏的利益。

D.環保意識電動取代汽油動能，新能源產品充電櫃與充電模塊散熱研發。

E.開發車載及醫療市場。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地區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中國	960,260	81.80	1,129,321	87.42	788,205	82.87
台灣	97,475	8.30	52,366	4.05	65,690	6.90
其他	116,160	9.90	110,260	8.53	97,281	10.23
合計	1,173,895	100.00	1,291,947	100.00	951,176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目前是全球主要電競 PC 散熱風扇供應商，可提供客戶更有競爭力與效能獨特之相關產品。也不斷於新領域新能源、汽車充電櫃、車載等及 NB 電競市場開發進入，接受更大、更艱難挑戰。近年來，政府已立法通過將電競列為正式運動賽事。各國對電競產業之認同度亦明顯提高，國內外皆有大型電競賽事的舉辦及轉播，有利於電競產業市場的提升。據市調機構 Newzoo 統計，電競市場總產值預估於 2021 年將可達到 16.5 億美元. 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27.4%；另據 Digi Capital 估計，2020 年全球數位遊戲市場規模可達 1,150 億美金，電競產業中長期成長動能無虞；另根據專業調研機構 JPR 統計數據顯示，2017 年度全球獨立顯示卡繪圖晶片出貨量約為 52,000 千片，故若以該公司 2017 年度電競風扇出貨 11,044 千套估算，其在全球獨立顯示卡風扇之市佔率約為 21.24%。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顯卡市場

隨 Nvidia 2018 年推展出 2080/2070 新晶片，創造出一股新需求，也加速消費者換卡潮。

隨著輝達 (nVIDIA) 新一代的顯示卡推出市場新款晶片效能較目前架構顯著提升，於今年第三季開始上市。下游板卡業者認為，將有助於帶動新一波的電競市場換機潮。業者表示，按照排定時程，輝達於第三季發布新一代的顯卡。 目前新一代晶片的電競繪圖卡效能將較前代顯著提升，預估對電競換機需求將有明顯的助益。公司將秉持一貫"快打慢"的優勢，為客戶第一時間提供新世代電競相關散熱產品，進一步提升公司營收獲利的成長動能。

②個人電腦市場

隨著電競需求，消費者需求高運算能力之系統，故而導引電競 PC 成長。

③筆記型電腦市場

隨著電競需求，在 GPU 熱能上昇，需求風扇的解熱，更有迫切需求，故原使用單風扇解熱，將會大量改為雙風扇解熱。

④家電市場

掃地機器人用散熱風扇新款高階產品需求增加。

⑤車用產品市場

車內空間加大與溫度須急速下降需求越來越強烈，帶動空調中高階風扇需求也隨之增加。

(4)競爭利基

①一條龍的產品線的多元化、大量生產與規劃管理的製造優勢，滿足客戶快速交貨彈性的需求與市場變化。

②設立獨立生產線：因應新市場產品，高利潤產品，少量多樣(機種)產品

③本公司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良好的夥伴關係，共同開發新產品並提供意見與需求，創造更密切的合作模式，與客戶建立強化生命共同體共同擴展市場。

④價格具競爭力：因應成本上漲之壓力，並進行精實生產管理，以技術改善及導入自動化設備來帶動管理改善，以逐步達成降價之市場需求。

⑤國際認證：本公司已通過 ISO9001 & ISO 14001 系統認證多年， ISO/TS16949 已於 2017 年取得 IATF16949 證書，所生產之產品品質深獲客戶肯定。

⑥勞資關係和諧，生產效率及品質穩定。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研發及市場的掌握

散熱風扇之產生過程除了結合材料的應用及流體力學等相關知識外，也考驗著製造廠商的生產技術及研發創新的能力。本公司擁有專業且實力堅強的研發人員，除了通過國際品保 ISO9001 及 ISO14001 等認證，並取得國內外大廠之認證，充分顯示本公司已獲得認同與肯定。

B.市場需求增加

雖然全球 PC 市場有下滑的趨勢，但本公司依然持續成長，由於 PC 需求的轉變及電競市場的蓬勃發展，本公司在顯示卡市場佔有一席之地外，並積極開發車載及醫療市場，並提供水冷技術的應用。

C.產品競爭力

有效的控制成本，為本公司帶來較佳的競爭優勢，加上目前內製化程度高，且自動化程度急速增加中。

(A)對客戶提供即時及快速的服務。

(B)提供有市場競爭力的單價。

(C)配合客戶交期出貨。

(D)提高生產量,降低製程不良率。

(E)對客戶技術支援。

②不利因素與具體因應策略

A.市場競爭激烈

由於目前 PC 產品競爭日益激烈，電子零配件被要求降價之壓力與日俱增，加上 PC 產品生命週期較短，競爭者眾，因此同業競爭壓力大。

因應對策：

充分的掌握市場變化，積極增加研發設計能力及管理能力，強化供應鏈的垂直整合，提高內製化程度，加速產品線全面自動化。

B.勞動成本快速增加

近年來兩岸經濟快速發展，國民所得提高且工資持續上揚，使得勞工招募及生產成本逐年增加，而且目前散熱風扇在裝配生產過程中必須依賴人工組裝，檢測及包裝,因次造成營運上的壓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了持續研發高性能及高利潤的產品外，並逐步改善生產線朝全自動化生產邁進，以減少生產過程對勞動利的需求。另外本公司亦積極研發跨領域新產品以提升附加價值。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散熱風扇	PC、NB、通訊網路、工控、車載、家電等機構散熱件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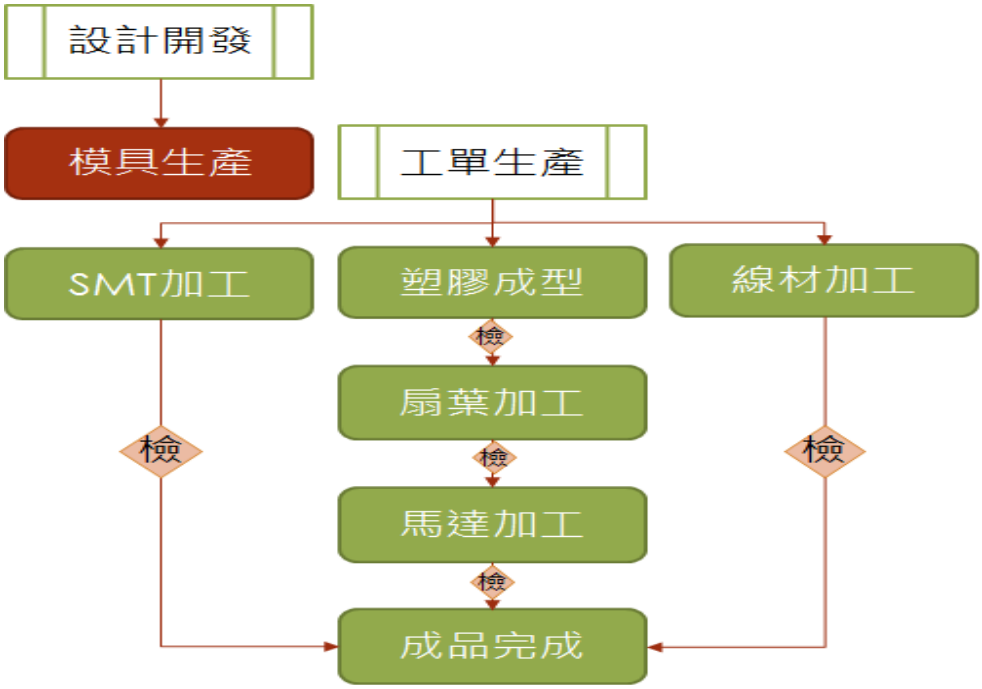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	主要來源	供應狀況
IC	中國/台灣	良好
軸承	中國/台灣	良好
PBT/PC	中國/台灣	良好
漆包線	中國/台灣	良好
矽鋼片/鐵殼	中國/台灣	良好
PCB	中國/台灣	良好
二三極管	中國/台灣	良好
錫絲/錫條	中國/台灣	良好
方形PIN	中國/台灣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項目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第三季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電競	883,555	302,351	34.22%	1,066,960	316,838	29.70%	769,936	167,087	21.70%
一般散熱	142,983	37,030	25.90%	89,312	19,426	21.75%	67,370	10,259	15.23%
通訊	54,903	11,116	20.25%	49,758	3,371	6.77%	54,449	9,332	17.14%
工控及家電	53,330	10,313	19.34%	56,894	(373)	(0.66)%	36,984	351	0.95%
車載及其他	39,124	11,496	29.38%	29,023	6,359	21.91%	22,437	11,185	49.85%
小計	1,173,895	372,306	31.72%	1,291,947	345,621	26.75%	951,176	198,215	20.84%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第三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廠商 A	63,305	14.29	無	廠商 A	71,168	13.66	無	廠商 A	82,310	19.38	無
2	廠商 B	51,906	11.71	無	廠商 B	61,621	11.83	無	廠商 B	48,914	11.52	無
3	其他	327,883	74.00	無	其他	388,151	74.51	無	其他	293,487	69.10	無
	進貨淨額	443,094	100.00		進貨淨額	520,940	100.00		進貨淨額	424,711	100.00	

廠商 A 2017 年度相較 2016 年進貨金額增加 7,863 千元，係因風扇使用滾珠軸承轉速穩定、低噪音、長壽命的優點，客戶下單機種使用滾珠軸承的用量增加。以及廠商 A 2017 年度相較 2016 年進貨金額增加，但佔比下降 0.63%，

因滾珠軸承市場缺貨，有購進其他品牌替代。廠商 B 2017 年度相較 2016 年進貨金額增加 9,715 千元，同期相比增加 0.12%，變化差異不大。廠商 A 2018 年第三季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5.94%，亦因風扇使用滾珠軸承轉速穩定、低噪音、長壽命的優點，客戶下單機種使用滾珠軸承的用量增加。廠商 B 2018 年第三季較去年同期比減少 0.11%，有購進其他品牌替代。2018 年第三季進貨淨額較去年同期比增加 92,494 千元，系因訂單量同期增漲。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第三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381,292	32.48	無	客戶 A	486,492	37.66	無	客戶 A	326,254	34.30	無
2	客戶 B	192,588	16.41	無	客戶 B	257,048	19.90	無	客戶 B	176,141	18.52	無
3	其他	600,015	51.11	無	其他	548,407	42.44	無	其他	448,781	47.18	無
	銷貨淨額	1,173,895	100.00		銷貨淨額	1,291,947			銷貨淨額	951,176	100.00	

本公司前兩大客戶 2017 年度銷貨增加，主係因顯示卡受到多人線上遊戲如「絕地求生」...等整體中高階電競顯示卡散熱風扇的需求大幅提升所致。2018 年度第三季前兩大客戶銷貨增加，主係因於隨 Nvidia 2018 年推展出 2080/2070 新晶片，創造出一股新需求，也加速消費者換卡潮。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 SET

主要商品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競	7,870	790,769	947	92,787	10,345	998,445	700	68,515
一般散熱	1,447	109,387	624	33,596	965	69,358	321	19,954
通訊	201	12,932	576	41,971	530	21,228	405	28,530
工控及家電	370	19,576	397	33,754	356	18,638	458	38,257
車載及其他	10,344	27,596	94	11,527	355	21,652	62	7,370
合計	20,232	960,260	2,638	213,635	12,551	1,129,321	1,946	162,626

本公司 2017 年度之產量及產值均較 2016 年度增加，其中 2017 年度整體產值較 2016 年度增加 142,638 千元，主係 2017 年度電競散熱風扇產值較 2016 年度成長 131,540 千元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 SET

主要商品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競	7,870	790,769	947	92,787	10,345	998,445	700	68,515
一般散熱	1,447	109,387	624	33,596	965	69,358	321	19,954
通訊	201	12,932	576	41,971	530	21,228	405	28,530
工控及家電	370	19,576	397	33,754	356	18,638	458	38,257
車載及其他	10,344	27,596	94	11,527	355	21,652	62	7,370
合計	20,232	960,260	2,638	213,635	12,551	1,129,321	1,946	162,626

本公司 2017 年度整體營收較 2016 年度成長 118,052 千元，主係 2017 年度電競散熱風扇較 2016 年度業務成長 183,404 千元，故整體營收呈現增加之趨勢。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歲

年　度		2016 年度	2017 度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922	655	623
	間接人工	211	235	206
	合　　計	1,133	890	829
平均年歲		31.28	32.89	33.37
平均服務年資		1.47	2.62	2.95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0.26%	0.68%	0.72%
	大　　專	14.21%	16.85%	12.91%
	高中(以下)	85.53%	82.47%	86.37%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請、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污染設施設置、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主要生產散熱風扇,使用原材料為塑膠件、電路板、矽鋼片、漆包線、磁條、鐵殼、導線。主要工藝設備為射出機、繞線機、插針機、錫爐、烙鐵、貼片機、示波器、氣壓床等。經東莞市環境保護局常平分局與橋頭分局於廣東省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申報表上對排污及環境影響情況評定為:對周圍環境無影響，無工業廢水排放簽章確認。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並於 2007 年 6 月 11 日獲得通過 ISO14001 國際環境管理驗證，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已於 2018 年 5 月通過認證。。

因製程未產生汙染，僅需依規定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處理，無需自行申請汙染防治許可證或設置污染防治設施。

A. 與深圳市龍善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寶安環保固廢處理廠簽訂危險廢棄物處置服務協議(東莞動利電子 2018/06/01~2019/05/31，東莞溱奕電子 2018/05/15~2019/05/14)，轉移生產過程中所形成的工業廢物(液)。

B. 與東莞市華保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簽訂零散工業廢水轉移協議書(東莞動利電子 2018/06/01~2019/05/31，東莞溱奕電子 2018/04/01~2019/03/31)

(2)應繳納防治污染費用：

東莞動利電子於田尾尾村設立時，向田尾村委會繳納廢水處理費，2014 年改向粵海水務公司繳納，繳納基準係依自來水使用量計算，2014 年共繳納人民幣 82,135.36 元，2015 年共繳納人民幣 45,174.44 元，2016 年共繳納人民幣 77,738.40 元，2017 年截止共繳納人民幣 51,770.4 元；東莞溱奕電子 2017 年共繳納人民幣 124,442.39 元。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說明目前污染防治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目前污染防治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污染而影響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情事。

(2)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 勞資關係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台灣子公司之員工福利措施,除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辦理外另有幫員工加保意外險及團險,並有下列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全勤獎金、年節獎金、員工生日禮金、年終獎金、三節獎金、激勵獎金、績效獎金、每月慶生會、年終尾牙、員工結婚禮金、生育津貼、喪葬津貼、員工國內(外)進修補助、員工及眷屬住院慰問金、週休二日、男性員工陪產假、特休年假、勞退提撥金等等，以保障員工相關福利。

中國東莞工廠員工部分，除依法辦理社會養老保險、住院及門診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外，每年有不定期晉升調薪機會，即時獎勵表現優異之員工，並視公司營運績效以及員工表現考核發放月績效獎金和年終獎金。於重要節日則與福利委員會合作舉辦慰勞活動，年底時另有年度聚餐；全公司推行改善提案活動，若所作提案有效提升效率或降低成本，則發放獎金予以鼓勵。

2. 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注重人才培養及員工的在職進修與訓練，以期能提高員工的綜合素質及工作技能：

(1)職前訓練

新進人員由管理部門依工作職能及新進人員狀況，對新進人員進行職前訓練，使新進人員瞭解本公司的發展歷程、企業文化、管理規則、工業安全、環境管理、生產流程、品質管制及法規法律相關內容、觀念的訓練等。

(2)職前專業訓練

特殊及專業人員及國家規定危險性較大/特殊職務工作人員於正式投入工作前，由管理部門主導、用人部門實施進行專業性職前訓練或委外受訓，合格後方可擔任其工作；並由管理部門保存和列管其相關調職、轉職的訓練和資格鑒定記錄。

(3)在職訓練 (含高階管理者)

對公司內已在職員工進行訓練。管理部不定期組織或依計畫利用外訓或電視教育，對各級管理幹部施以管理訓練。

(4)專業技能訓練

對在職的開發或設管人員應保持其熟練掌握適用的基本技能的能力，並施以訓練，確保其能達到或保持相關要求的能力，以提升現有技能為主的訓練。

(5)2017 年度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項次	類別	訓練內容	課程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課程時數	參與人員
1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義務與責任	2017/1/9	3	陳慧鈴
2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義務與責任	2017/1/9	3	林春演
3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義務與責任	2017/1/9	3	李泳毅
4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義務與責任	2017/1/9	3	周宜炘
5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義務與責任	2017/1/9	3	許文昉
6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義務與責任	2017/1/9	3	呂宛玲
7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義務與責任	2017/1/9	3	陳盈如
8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義務與責任	2017/1/9	3	顏稚庭
9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2017/1/9	3	陳慧鈴
10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2017/1/9	3	林春演
11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2017/1/9	3	李泳毅
12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2017/1/9	3	周宜炘
13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2017/1/9	3	許文昉
14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2017/1/9	3	呂宛玲
15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2017/1/9	3	陳盈如
16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2017/1/9	3	顏稚庭
17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 IFRS 政策&準則差異	2017/1/10	3	呂宛玲
18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報表&經營管理	2017/1/10	3	呂宛玲
19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報 附註附表	2017/1/11	3	陳慧鈴
20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報 附註附表	2017/1/11	3	張麗香
21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報 附註附表	2017/1/11	3	吳蓓玲
22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報 附註附表	2017/1/11	3	何莜薇
23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查核報告.與會計師溝通	2017/1/16	3	陳慧鈴
24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商務簽約請注意	2017/1/17	3	呂宛玲
25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	嘉威聯合會計師	一例一休與勞動檢查企	2017/1/5	3	侯雅婷

項次	類別	訓練內容	課程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課程時數	參與人員
		術之訓練	事務所	業因應之道			
26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進修班	2017/1/12	6	周宜炘
27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進修班	2017/1/13	6	周宜炘
28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2017/1/18	6	潘仕賢
29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2017/1/19	6	潘仕賢
30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2017/1/20	6	潘仕賢
31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報 現流表&稅	2017/2/20	3	陳慧鈴
32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報 現流表&稅	2017/2/20	3	呂宛玲
33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報 現流表&稅	2017/2/20	3	張麗香
34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會公報 問答集新發布	2017/2/21	3	陳慧鈴
35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會公報 VS 過去公報全盤差異	2017/3/7	6	陳慧鈴
36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報表實務全盤解析	2017/3/10	6	陳慧鈴
37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初任課程 1	2017/3/13	6	陳慧鈴
38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初任課程 2	2017/3/14	6	陳慧鈴
39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初任課程 3	2017/3/20	6	陳慧鈴
40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初任課程 4	2017/3/21	6	陳慧鈴
41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初任課程 5	2017/3/22	6	陳慧鈴
42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 IFRS 政策&準則差異	2017/3/24	3	陳慧鈴
43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台新銀行	2017 年金融市場展望與企業避險投資說明會	2017/3/3	2.5	吳蓓玲
44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台新銀行	2017 年金融市場展望與企業避險投資說明會	2017/3/3	2.5	周宜炘
45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ACER	中小企業雲端防護專題-2017 資安詐騙模式大解析	2017/3/17	2	廖智宏
46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中央健康保險署	健保實務達人暨分級醫療宣導說明會	2017/3/23	2.5	侯雅婷
47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台北國稅局	營利事業(製造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實務講習會	2017/3/27	3	王玉君
48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台北國稅局	營利事業所得稅最低稅負制講習會	2017/3/30	3	張麗香
49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勞動檢查處	新修訂勞動基準法宣導會	2017/4/13	3	侯雅婷
50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中央健康保險署	承保 E 化作業新功能暨分級醫療宣導說明會	2017/4/27	2.5	侯雅婷
51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中央健康保險署	補充保險費扣繳及申報暨分級醫療宣導說明會	2017/5/19	3	侯雅婷
52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勞動檢查處	新修訂勞動基準法宣導會	2017/5/26	3	侯雅婷

項次	類別	訓練內容	課程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課程時數	參與人員
53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董監責任與併購常見租稅爭議	2017/7/13	3	陳慧鈴
54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董監責任與併購常見租稅爭議	2017/7/13	3	林春演
55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董監責任與併購常見租稅爭議	2017/7/13	3	李泳毅
56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董監責任與併購常見租稅爭議	2017/7/13	3	周宜炘
57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董監責任與併購常見租稅爭議	2017/7/13	3	許文昉
58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董監責任與併購常見租稅爭議	2017/7/13	3	洪瑋良
59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兩岸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2017/7/13	3	陳慧鈴
60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兩岸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2017/7/13	3	邱士芳
61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兩岸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2017/7/13	3	林春演
62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兩岸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2017/7/13	3	李泳毅
63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兩岸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2017/7/13	3	周宜炘
64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兩岸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2017/7/13	3	許文昉
65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兩岸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2017/7/13	3	洪瑋良
66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證期所	IFRS9, IFRS15, IFRS16	2017/7/17	3	陳慧鈴
67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中央健康保險署	健保實務達人暨分級醫療宣導說明會	2017/7/20	3	侯雅婷
68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中央健康保險署	補充保險費扣繳及申報暨分級醫療宣導說明會	2017/8/18	3	侯雅婷
69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台北國稅局	營所稅暫繳法規及電子申報講習會	2017/8/25	3	王玉君
70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櫃買中心	106 年興櫃公司應辦事項宣導說明會	2017/10/23	3	周宜炘
71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櫃買中心	106 年興櫃公司應辦事項宣導說明會	2017/10/23	3	張麗香
72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櫃買中心	106 年興櫃公司應辦事項宣導說明會	2017/10/23	3	吳蓓玲
73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櫃買中心	106 年興櫃公司應辦事項宣導說明會	2017/10/23	3	陳盈如
74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櫃買中心	106 年興櫃公司應辦事項宣導說明會	2017/10/23	3	潘仕賢
75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臺灣證券交易所	第一上市公司法規案例說明與討論	2017/12/5	2.5	吳蓓玲
76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臺灣證券交易所	第一上市公司法規案例說明與討論	2017/12/5	2.5	陳盈如
77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臺灣證券交易所	第一上市公司法規案例說明與討論	2017/12/5	2.5	潘仕賢

項次	類別	訓練內容	課程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課程時數	參與人員
78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稽核持續進修-現金收付款之稽核實務	2017/12/13	6	潘仕賢
79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臺灣證券交易所	新上市公司網際網路申報業務操作講習	2017/12/13	6	周宜炘
80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臺灣證券交易所	新上市公司網際網路申報業務操作講習	2017/12/13	3	張麗香

(6)2018 年截至 10 月 31 日止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項次	類別	訓練內容	課程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課程時數	參與人員
1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臺灣證券交易所	新上市公司網際網路申報業務操作講習	2018/2/5	6	陳盈如
2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勞動法令修正 與近期弊案之內部控制實務彙析	2018/2/6	6	周宜炘
3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製造業「資材體系」之內部稽核實務與案例解析	2018/2/22	3	周宜炘
4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15 關鍵實務議題	2018/2/26	3	周宜炘
5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櫃買中心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說明會	2018/2/23	3	陳慧鈴
6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櫃買中心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說明會	2018/2/23	3	周宜炘
7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櫃買中心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說明會	2018/2/23	3	呂宛玲
8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櫃買中心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說明會	2018/2/23	3	張麗香
9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櫃買中心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說明會	2018/2/23	3	何莜薇
10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新修訂勞動基準法宣導會	2018/3/13	3	侯雅婷
11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7 年度公司 治理評鑑宣導會	2018/3/28	3	周宜炘
12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7 年度公司 治理評鑑宣導會	2018/3/28	3	洪瑋良
13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7 年度公司 治理評鑑宣導會	2018/3/28	3	陳盈如

項次	類別	訓練內容	課程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課程時數	參與人員
14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北區國稅局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講習	2018/4/19	3	黃子修
15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北區國稅局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講習	2018/4/19	3	王玉君
16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中央健康保險署	健保實務達人說明會	2018/4/20	3.5	侯雅婷
17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中國信託	全球反避稅反洗錢對企業之衝擊與解析	2018/4/24	3	吳蓓玲
18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中國信託	全球反避稅反洗錢對企業之衝擊與解析	2018/4/24	3	張麗香
19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勞保局	新投保單位說明會	2018/4/26	3	侯雅婷
20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研討	2018/4/26	3	呂宛玲
21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研討	2018/4/26	3	張麗香
22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中央健康保險署	承保 E 化作業說明會	2018/4/27	3	侯雅婷
23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2018/4/27	3	陳慧鈴
24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2018/4/27	3	林春演
25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2018/4/27	3	李泳毅
26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2018/4/27	3	周宜炘
27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2018/4/27	3	許文昉
28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2018/4/27	3	洪瑋良
29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2018/4/27	3	呂宛玲
30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2018/4/27	3	陳盈如
31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對公司治理評鑑之因應與運用	2018/4/27	3	陳慧鈴
32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對公司治理評鑑之因應與運用	2018/4/27	3	林春演
33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對公司治理評鑑之因應與運用	2018/4/27	3	李泳毅
34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對公司治理評鑑之因應與運用	2018/4/27	3	周宜炘

項次	類別	訓練內容	課程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課程時數	參與人員
35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對公司治理評鑑之因應與運用	2018/4/27	3	許文昉
36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對公司治理評鑑之因應與運用	2018/4/27	3	洪瑋良
37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對公司治理評鑑之因應與運用	2018/4/27	3	呂宛玲
38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對公司治理評鑑之因應與運用	2018/4/27	3	陳盈如
39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18 年 IFRS15 生效適用之收入認列實務議題解析	2018/5/10	6	潘仕賢
40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中華人事主管協會	員工各種假別管理及法令處理規範	2018/5/17	6	侯雅婷
41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勞動法令修正 與近期弊案之內部控制實務彙析	2018/5/29	3	潘仕賢
42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IFRS16)解析	2018/6/12	3	潘仕賢
43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歐盟 GDPR，與我國個資法比較及常見誤解之因應與遵循」研討會	2018/8/28	3	周宜炘
44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業務宣導會	2018/8/30	3	周宜炘
45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業務宣導會	2018/8/30	3	潘仕賢
46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慧鈴 發行人證交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課程	2018/9/13	3	陳慧鈴
47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慧鈴 發行人證交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課程	2018/9/14	3	陳慧鈴
48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中央健康保險署	補充保險費扣繳及申報暨分級醫療宣導說明會	2018/9/14	3	侯雅婷
49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資誠永續發展服務（股）公司	從 TIMM 看企業經營績效與風險	2018/9/27	3	周宜炘
50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資誠永續發展服務（股）公司	從 TIMM 看企業經營績效與風險	2018/9/27	3	洪瑋良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之台灣據點已依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相關制度，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提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

本公司主要營運生產據點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已按月提撥並向當地社會保險局為員工繳納保費，員工到達法定退休年齡後，可向社會保險局申領退休金。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循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規定：「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事業單位應舉辦勞資會議。」於 107 年 3 月 29 日成立勞資會議，對於勞資協議之相關規定均依法令辦理。另本公司長期重視員工權益，為加強勞資關係、增強員工向心力，採取積極態度與員工溝通，並力求人性化管理。除設立申訴管道及處理小組外，員工隨時可透過電子郵件或意見箱之方式反映意見，勞資溝通管道通暢，實施情形良好。

5.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依法實踐勞動政策，攸關勞動權益認知不一致，將按共識協商、法定方式解決，不存在勞動關係產生之重大爭執，故，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之損失。

6.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台灣子公司辦公室為辦公室及研發單位使用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管理	1、廠辦大樓設有 24 小時保全與監視系統。
	2、人員進出管制需配戴門禁卡。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高低壓電器設備、空調設備、消防器具進行檢查與維護。
	2、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託合格消防公司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3、依據勞安法-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每年實施定期檢查。
	4、定期維護飲水設備，確保飲水安全。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配合廠辦大樓管委會演練各種災害避難、撤離。
	2、不定期宣導各種災害防治知識。

東莞生產基地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項目	具體執行情形
職業危害	1. 職業危害
	1.1 公司每一年定期委專業第三方對「工作場所職業病危害因素」進行檢測，併出檢測報告。
	1.2 制定職業病應急預案并定期做預案的演練來降低工作場所的危害因素。
安全生產自主檢查	2. 安全生產自主檢查：員工在面對不同的作業環境、製程與作業時，可能會產生的不安全因素所研訂的自主檢查，發現並改善潛在的危害因素，有效控制。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2.1 設備操作：所有設備操作均按製程制定 SOP，人員按照 SOP，並經過培訓合格、發放上崗證才可進行操作。
	2.2 機台保養：機台操作人員每日保養，生技部門定時對幾臺進行保養，維護。
	2.3 崗位培訓：車間員工、特殊崗位的教育訓練，按照年度培訓計畫進行。
	2.4 預防措施：設備均設有防呆設置，降低職業傷害的機率。
	2.5 虛驚事件：針對環境所可能產生傷害、危害的場所進行改善。
工作環境	3.工作環境
	3.1 消防安全：依據消防法規，廠區通過消防驗收、每年委第三方進行消防檢查。
	3.2 消防器材點檢：保安每月對所有的消防器材進行點檢，發現器材過期或設備故障立即維修或更換。
	3.3 預防災害訓練：每半年進行一次災害應變、消防演練，以確保工作環境的安全。
	3.4 環境檢測：每年定期對廢水、廢氣、環境噪音進行檢測。
廠區安全	4. 廠區安全
	4.1 全天 24 小時均有保安進行定崗駐守及廠區巡邏。
	4.2 設有嚴密的門禁監視系統。

7.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向來重視勞資關係，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曾發生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 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8 年 9 月 30 日 ；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不動產	戶	1	2016.08	59,880	0	58,567	研發部	-	-	火險	台新銀行擔保借款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 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者)：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年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東莞動利電子主樓	平方米	面積：13,760.37(A 舊廠房/宿舍)；3,955.99(B 新廠房/宿舍)；4,400(C 簡易鐵皮屋)	2015.9.1~2023.12.31	2015.9.1~2016.1.31 每年人民幣 1,911,616.08 元；2016.2.1~2017.9.30 每年人民幣 2,239,094.4 元；2017.10.1 起每年人民幣 2,609,259.36 元	鄭荔紅	2015.9.1~2016.1.31 每月人民幣 112,697.43 元；2016.2.1~2017.9.30 每月人民幣 133,503.11 元；2017.10.1 起每月人民幣 133,503.11 元(A 舊廠房/宿舍) 2015.9.1~2016.1.31 每月人民幣 35,603.91 元；2016.2.1~2017.9.30 每月人民幣 41,214.69 元；2017.10.1 起每月人民幣 41,214.69 元(B 新廠房/宿舍)；2015.9.1~2016.1.31 每月人民幣 11,000 元；2016.2.1~2017.9.30 每月人民幣 11,873.4 元；2017.10.1 起每月人民幣 42,720.48 元, 每月以匯款方式支付(C 簡易鐵皮屋)	無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平方米	面積：22,850	2016.12.1~2026.11.30	租賃期第 1 年至第 4 年，每年人民幣 4,524,300 元；租賃期第 5 年至第 8 年，每年人民幣 4,976,730 元；租賃期第 9 年至第 10 年，每年人民幣 5,474,400 元	東莞橋頭鎮萬金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租賃期第 1 年至第 4 年人民幣 16.5/平方米；租賃期第 5 年至第 8 年人民幣 18.15/平方米；租賃期第 9 年至第 10 年人民幣 19.965/平方米前述每月以匯款方式支付	無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2018 年 09 月 30 日

項目 / 工廠	建物面積(M^2)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25,000	341	DC FAN製造與銷售	正常營運中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18,000	451	DC FAN製造與銷售	正常營運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PCS

廠別	主要商品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東莞動利	DC FAN	14,014	13,719	97.89%	862,819	9,376	7,872	83.95%	477,996
東莞溱奕	DC FAN	-	-	-	-	8,363	6,977	83.43%	446,456
合計	合計	12,412	10,490	84.51%	606,477	17,739	14,849	83.71%	924,452

註:東莞溱奕電子自 2017 年 5 月起轉型為生產基地，故 2016 年度無相關數據。

由於市場對於高階機種之需求逐漸增加，高階機種每組會需要 2~3 單位之散熱風扇組成，本公司生產散熱風扇數量逐年增加，因生產產品組成變化，本公司 2017 年度之產能較 2016 年度增加，另因 2017 年度訂單增加，故整體設備產能提升，整體營收呈現增加之趨勢。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18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2017 年度)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千股)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United Strategy Inc.	投資控股	US$4,572	396,230	1,530	100	396,230	權益法	22,392	-	-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投資控股	US$5,445	252,716	5,100	100	252,716	權益法	50,292	-	-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控股	US$1,550	80,935	490	100	86,333	權益法	9,305	-	-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控股	US$500	32,065	500	100	32,065	權益法	17,316	-	-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銷售	NT$45,000	67,836	4,500	100	68,276	權益法	18,845	-	-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產銷	HKD 21,000	425,413	註 1	100	427,741	權益法	25,345	-	-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產銷	CNY22,000	249,461	註 1	100	250,125	權益法	51,023	-	-
東莞奕璟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銷售	CNY3,000	31,936	註 1	100	31,936	權益法	19,927	-	-

註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18 年 9 月 30 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United Strategy Inc.	1,530	100	-	-	1,530	100
Power Logic Holding Inc.	5,100	100	-	-	5,100	100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td.	490	100	-	-	490	100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500	100	-	-	500	100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	100	-	-	4,500	100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東莞奕璟電子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一)、授信及擔保合約

No.	契約當事人	契約相對人	簽約日/契約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薩摩亞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銀行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1.由中國信託提供授信額度為美金 200 萬元整。 2.由外國發行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無
2.	薩摩亞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台新銀行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止	1. 由台新銀行提供授信額度為美金 600 萬元整。 2. 由外國發行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無
3.	薩摩亞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凱基銀行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8 月 10 止	1.由凱基銀行提供授信額度為美金 300 萬元整。 2.由外國發行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無
4.	台灣子公司(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銀行	2012 年 5 月 2 日(中期擔保放款)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到期。	1. 中期擔保放款額度： 2012/05/02 新台幣 21,500,000 元、 2014/08/26 變更為新台幣 18,620,000 元、 2018/06/27 變更為新台幣 3,860,000 元。 2. 擔保品：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16 號 6 樓之 2（健康段 1159 地號，2600、2737 建號）不動產（含坡道平面車位 2 個）。	無
5.	台灣子公司(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銀行	2017 年 5 月 2 日(中期擔保放款)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到期。	1. 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 41,900,000 元。 2. 擔保品: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16 號 3 樓之 5、建一路 162 號地下一層(地號：新北市中和區健康段 1159-0000，建號：新北市中和區健康段 02737-000、02610-000）之不動產。	無
6.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台灣分公司	台新銀行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止	1.由台新銀行提供授信額度為美金 200 萬元整。 2.由外國發行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無

(二)、銷貨合約

No.	契約當事人	契約相對人	簽約日/契約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東莞動利（乙方）	雙鴻電子科技工業（崑山）有限公司（甲方）	2016 年 1 月 22 日起持續有效	雙鴻電子科技工業（崑山）有限公司向東莞動利購買各項產品，東莞動利依據雙鴻電子科技工業（崑山）有限公司之訂單承製或交付各種產品予雙鴻電子科技工業（崑山）有限公司。	無
2.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雙鴻科技工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持續有效	雙鴻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台灣子公司購買各項產品，台灣子公司依據雙鴻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訂單承製或交付各種產品予雙鴻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三)、租賃合約

No.	契約當事人	契約相對人（出租人）	簽約日/契約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東莞動利	鄭荔紅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承租位於東莞市常平鎮的廠房、宿舍。 2015.9.1~2016.1.31 每年人民幣 1,911,616.08 元；2016.2.1~2017.9.30 每年人民幣 2,239,094.4 元；2017.10.1 起每年人民幣 2,609,259.36 元	1.
2.	東莞溱奕	東莞橋頭鎮萬金實業投資有現公司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承租東莞市橋頭鎮大洲社區橋新西二路 3 號廠房 2 號樓。 租賃期第 1 年至第 4 年，每年人民幣 4,524,300 元；租賃期第 5 年至第 8 年，每年人民幣 4,976,730 元；租賃期第 9 年至第 10 年，每年人民幣 5,474,400 元	2.

(四)、保險合約

No.	契約當事人	契約相對人	簽約日/契約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東莞動利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	2018 年 9 月 8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	保險標的： 1. 房屋建築物及裝修：人民幣 1,300 萬元 2. 機器設備及辦公用品：人民幣 1,000 萬元。	無

No.	契約當事人	契約相對人	簽約日/契約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公司		3. 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人民幣 1,000 萬元。	
2	東莞溱奕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	保險標的： 1.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人民幣 20,000,000 元。 2.存貨(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人民幣 20,000,000 元	無

(五)、其他合約

No.	契約當事人	契約相對人	簽約日/契約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台灣分公司	BU IC Electronics Co.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雙方若未於到期日前 30 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契約自動延長一年。）	BU IC Electronics Co.提供於韓國地區銷售 Thermal products 之市場行銷暨售後及支援服務。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2015 年現金增資

(一)計畫內容：

1.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美金 500 千元整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千股，每股面額 USD1 元，每股發行價格 USD1 元，募集資金總額 USD500 千元。
4.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美金千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資 金 總 額	資金運用情形
			2015年 度 第 4 季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結構，降低負債比	2015 年第 4 季	500	500

5.預計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金額美金500千元用係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結構，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外，亦可減少因向融資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二)執行情形：

1.實際執行情形：本次現金增資，已依照原訂計畫於 2015 年第 4 季執行完畢。
2.執行效益評估：

項目 ＼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487,759	540,757
	流動負債	412,884	379,393
	負債總額	480,096	443,412
	營業收入	732,564	841,107
	營業利益	68,334	129,810
	利息支出	7,739	4,784
	每股盈餘(元)	0.26	9.78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1.38%	68.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8.31%	346.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8.13%	142.53%
	速動比率	95.13%	119.57%

本公司 201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金額美金 500 千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結構、降低負債比，由本公司計劃完成後之基本財務資料、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在基本財務資料方面，流動資產由 2014 年度 487,759 千元增加至 2015 年度 540,757 千元，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分別由 2014 年度 412,884 千元及 480,096 千元減少至 2015 年度 379,393 千元及 443,412 千元，營業收入與每股盈餘分別由 2014 年度 732,564 千元及 0.26 元成長至 2015 年度 841,107 千元及 9.78 元，利息支出由 2014 年度 7,739 千元減少至 2015 年度 4,784 千元，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2014 年度 81.38%降至 2015 年度 68.0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 2014 年度 208.31%上升至 2015 年 346.06%；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2014 年度 118.13%、95.13%上升至 2015 年度 142.53%、119.57%，籌資計劃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顯示本公司增資計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結構、降低負債比之效益已顯現。。

2016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一)計畫內容：

1. 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2,100 千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1 元，募集資金總額新台幣 12,100 千元。
4.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資 金 總 額	資金運用情形
			2016年 度 第 1 季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結，降低負債比	2016 年第 1 季	12,100	12,100

5.預計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金額新台幣12,100 千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結，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外，亦可減少因向融資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二)執行情形：

1.實際執行情形：本次現金增資，已依照原訂計畫於 2016 年第 1 季執行完畢。

2.執行效益評估：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2015 年度	2016 年上半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540,757	675,958
	流動負債	379,393	302,475
	負債總額	443,412	362,915
	營業收入	841,107	388,927
	營業利益	129,810	59,393
	利息支出	4,784	1,460
	每股盈餘(元)	9.78	3.7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02%	45.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6.06%	562.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2.53%	223.48%
	速動比率	119.57%	179.12%

本公司 2016 年度辦理第一次現金增資所募集金額新台幣 12,100 千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結構、降低負債比，由本公司計劃完成後之基本財務資料、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在基本財務資料方面，流動資產由 2015 年度 540,757 千元增加至 2016 年上半年度 675,958 千元，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分別由 2015 年度 379,393 千元及 443,412 千元減少至 2016 年上半年度 302,475 千元及 362,915 千元，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2015 年度 68.02%降至 2016 年上半年度 45.8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 2015 年度 346.06%上升至 2016 年上半年度 562.05%；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2015 年度 142.53%、119.57%上升至 2016 年上半年度 223.48%、179.12%，籌資計劃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顯示本公司增資計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結構、降低負債比之效益已顯現。。

2016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

(一)計畫內容：

1. 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80,000 千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60 元，募集資金總額新台幣 180,000 千元
4.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資 金 總 額	資金運用情形
			2016年 度 第 2 季
為改善財務結構及營業所需及引進外部投資人	2016 年第 2 季	180,000	180,000

5. 預計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金額新台幣180,000千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為改善財務結構及營業所需及引進外部投資人，辦理現金增資，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二)執行情形：

1.實際執行情形：本次現金增資，已依照原訂計畫於 2016 年第 2 季執行完畢。

2.執行效益評估：

年度 項目		增資前 2015 年度	增資後 2016 年上半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540,757	675,958
	流動負債	379,393	302,475
	負債總額	443,412	362,915
	營業收入	841,107	388,927
	營業利益	129,810	59,393
	利息支出	4,784	1,460
	每股盈餘(元)	9.78	3.7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02%	45.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6.06%	562.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2.53%	223.48%
	速動比率	119.57%	179.12%

本公司 2016 年度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所募集金額新台幣 180,000 千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由本公司計劃完成後之基本財務資料、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在基本財務資料方面，流動資產由 2015 年度 540,757 千元增加至 2016 年上半年度 675,958 千元，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分別由 2015 年度 379,393 千元及 443,412 千元減少至 2016 年上半年度 302,475 千元及 362,915 千元，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2015 年度 68.02%降至 2016 年上半年度 45.8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 2015 年度 346.06%上升至 2016 年上半年度 562.05%；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2015 年度 142.53%、119.57%上升至 2016 年上半年度 223.48%、179.12%，籌資計劃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顯示本公司增資計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之效益已顯現。

2017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一)計畫內容：

1. 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6 年 4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0089 號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71,600 千元整
3. 計畫所需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78 元，募集資金新台幣 171,600 千元。
4.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情形
			2017年 度 第 2 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7 年第 2 季	新台幣 171,600	新台幣 171,600

5.計畫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金額新台幣171,6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外，亦可減少因向融資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二)執行情形：

1.實際執行情形：本次現金增資，已依照原訂計畫於 2017 年第 2 季執行完畢。

2.執行效益評估：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2016 年度	2017 年上半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812,067	882,227
	流動負債	402,179	310,234
	負債總額	495,701	442,406
	營業收入	1,173,895	468,984
	營業利益	214,572	46,976
	利息支出	2,126	619
	每股盈餘(元)	10.19	1.27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23%	40.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8.93%	420.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1.92%	284.37%
	速動比率	174.75%	253.22%

本公司 201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金額新台幣 171,600 千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由本公司計劃完成後之基本財務資料、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在基本財務資料方面，流動資產由 2016 年度 812,067 千元增加至 2017 年上半年度 882,227 千元，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分別由 2016 年度 402,179 千元及 495,701 千元減少至 2017 年上半年度 310,234 千元及 442,406 千元，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2016 年度 49.23%降至 2017 年上半年度 40.1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 2016 年度 358.93%上升至 2017 年上半年度 420.70%；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2016 年度 201.92%、174.75%上升至 2017 年上半年度 284.37%、253.22%，籌資計劃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顯示本公司增資計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已顯現。

2017 年上市前現金增資

(一)計畫內容：

1. 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

106 年 11 月 7 日；台央外伍字第 1060039839 號。

106 年 10 月 25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61703704 號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58,100 千元整

3. 計畫所需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35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0 元，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158,100 千元。

4.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情形
			2017 年度第 4 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7 年第 4 季	新台幣 158,100	新台幣 158,100

5. 計畫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資金新台幣158,100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由於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配合未來營運擴充，預計在本次資金挹注下，將可強化財務結構，以及提升資金調度彈性。

(二)執行情形：

1.實際執行情形：本次現金增資，已依照原訂計畫於 2017 年第 4 季執行完畢。

2.執行效益評估：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2017 年度第三季	2018 年第一季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032,316	1,227,447
	流動負債	418,894	440,081
	負債總額	546,130	566,642
	營業收入	868,663	1,291,947
	營業利益	115,973	164,296
	利息支出	895	1,157
	每股盈餘(元)	3.08	4.26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49	38.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32.79	511.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6.44	278.91
	速動比率	207.94	239.38

本公司 201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金額新台幣 158,10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由本公司計劃完成後之基本財務資料、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在基本財務資料方面，，在償債能力部分，流動比率由 2017 年第三季 246.44%上升至 2017 年度 278.91%，速動比率由 2017 年第三季 207.94%上升至 2017 年度 239.38%。在財務結構部分，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2017 年第三季 432.79%上升至 2017 年度 511.65%。，籌資計劃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顯示本公司增資計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本次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30,000 千元整

2. 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①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②股數：2,500千股

③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32元整

④募集總金額：新台幣80,000千元

⑤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若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而若實際發行價格高於夠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增加時，增加之資金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充實營運資金

(2)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①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②數量：1,500 張為上限

③期間：三年

④票面利率：0%

⑤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⑥募集資金總金額：新台幣150,000 千元為上限

⑦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2019 年第一季	2019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9 年第二季	230,000	150,000	80,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自 2019 年第一季開始陸續將資金用於充實營運後(參下表所示)，負債比率由籌資前的 2018 年第三季 31.48%上升至籌資後 2019 年第一季 36.65%，而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自 2018 年第三季 466.17%上升至 2019 年第一季 575.87%，此外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2018 年第三季 349.96%及 264.04%，上升至 2019 年第一季的 428.60%及 342.68%。

項目＼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預計)
		2018 年第三季	2019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1.48	36.6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66.17	575.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9.96	428.60
	速動比率	264.04	342.6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康和證券設算。

5.本次募集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調整變動而與暫定發行價格不同，以致募集資金不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而若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增加時，增加之資金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還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公 司 債 種 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發行總額上限	新臺幣 150,000 千元為上限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4.公司債償還方式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之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	1.籌集計畫： 本次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年營運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產生資金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 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公 司 債 種 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0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 100%發行。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額定股份總額：1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額：23,703,000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237,030,000 元
10.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1,269,861 千元。
	2.負債總額：399,704 千元。
	3.無形資產：8,596 千元。
	4.資產減負債減無形資產餘額：861,561 千元。
	(依 201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報數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 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償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第一商業銀行 長春分行
	2.代收款銀行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9 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15.有擔保發行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議事錄	詳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 司 債 種 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附件十五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50,000千元為上限，轉換價格定為43.73元。假設各轉換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該轉換價格轉換，將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3,430 千股，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23,703 千股加計預計可轉換股數計算，稀釋比率約為12.64%，尚非重大，且轉換債持有人通常係逐漸轉換為普通股，對股權稀釋情形並非立即，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市公開承銷。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201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2018年10月29日董事會通過。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本公司之章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外國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

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辦理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計畫，於法律程序上應具可行性。

(2)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2,5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32元發行，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80,000千元，其中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計250千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 規定提撥10%計250 千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計2,000千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比例認購，若有不足認購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一整股認購，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應具可行性。

另本次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500 張為上限，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0千元，票面利率為0%，依面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150,000千元。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依本公司未來成長潛力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且本次轉換公司債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故本公司本次資金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提高現金準備量，調整財務結構使本公司資金週轉運用更形充裕。另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提高資金來源之比例將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企業之經營具有正面助益。考量資金募集之時程，預計於2019年第1季結束前完成本次計劃資金之募集，並於2019年第2季將募集之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故就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運用及進度上而言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就其適法性、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

2.本次募資計畫之必要性

因應公司營業規模持續成長，勢必未來營運週轉金之需求將更形殷切，為避免因資金之短缺影響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故藉由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有其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新台幣 23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除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在本公司營收持續成長情況下，亦可降低因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加重之利息負擔及加強財務結構，預計將使本公司負債比率由募資前31.48%上升至籌資後 2019 年第一季 36.65%；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募資前 466.17%提高至 575.87%；另在償債能力發面，流動比率由募資前 349.96%提升至 428.60%，速動比率則由 264.04%提升至 342.68%，可強化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比率，以提升本公司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整體營運風險之效益。故綜上所述，本次募資計畫預計產生效益應具合理性

年度 項目		募資前	募資後(預計)
		2018 年第三季	2019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1.48	36.6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66.17	575.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9.96	428.60
	速動比率	264.04	342.68

3.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2019 年第一季	2019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9 年第二季	230,000	150,000	80,000

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訂，預計於2019年第1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於資金到位時旋即投入充實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故運用計畫及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運用本次募集資金新台幣230,000千元用以充實營運成長所需之資金，並可取代向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上述資金需求若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依目前該公司短期借款利率約為1.70％~1.80%設算，預計2019年4月~12月約可節省新台幣2,933千元~3,105千元，往後每年亦約可減少新台幣3,910千元~4,140千元之利息支出；由於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配合未來營運擴充，預計在本次資金挹注下，將可強化財務結構，以及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其預計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當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茲分析比較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3.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六七號解釋函，於現金增資時保留 10%至15%供員工認列部份，均必須計算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5.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債權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 3.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1.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 3.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利息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沈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海外可轉換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公司債（ECB）	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仍為債權工具，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需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3,000 萬美元以上。

(2)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上述各種籌資方式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暫不予考慮，以下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三種籌資方式來評估其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項目	107.09.30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可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	
	增資前			未轉換	全數轉換	未轉換	全數轉換
募資金額	—	80,000	80,000	150,000	150,000	230,000	230,000
資金成本(註 1)	—	—	1,440	—	—	—	—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註 2)	23,703	26,203	23,703	23,703	27,133	26,203	29,633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註 3)	—	—	0.06	—	—	—	—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註 4)	—	9.54%	—	—	12.64%	9.54%	20.01%
總負債(註 5)	399,704	399,704	479,704	549,704	399,704	549,704	399,704
負債比率	31.48%	29.18%	35.54%	38.72%	28.15%	36.65%	26.65%
股東權益	870,157	950,157	870,157	870,157	1,020,157	950,157	1,100,157
每股淨值（元）	36.71	36.26	36.71	36.71	37.60	36.26	37.13

註 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現金增資、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成本依序分別為 0%、1.8%及 0%(轉換公司債之實質收益率假設為 0%)。

註 2：上表以該公司 107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23,703 千股為計算基礎，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定為每股 43.73 元，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定為每股 32 元，全數現金增資、全數發行可轉債、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股數將分別增加為 2,500 千股、3,430 千股及 5,930 千股。

註 3：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未轉換及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未轉換之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分別為 0.06 元(=1,440/23,703)、0 元(= 0/23,703) 及 0 元(=0 /23,703)。

註 4：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及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化之影響：

(1)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 9.54%(=1- 23,703/26,203)

(2)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 12.64%(=1- 23,703/27,133)

(3)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未轉換之稀釋程度為 9.54%(=1- 23,703/26,203)

(4)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 20.01%(=1- 23,703/29,633)

註 5：假設總資產、總負債及股東權益以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基礎估算。

上述可運用之籌資工具中，假設本次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無擔保公司債，於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 20.01%，與其他籌資工具相較，介於其他籌資工具之間，結合現金增資低資金成本優點與轉換公司債股本股本膨脹遞延效果，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故採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十三及十四之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或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之說明。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公司 2018 及 2019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參酌產業及市場相關資訊，並依據 2018 年 1~10 月之實際出貨情形、市場售價變化，再配合公司產銷計畫，與 2017 年度之歷史值及各年度產品組合後推估之，另考量未來之經濟環境、市場供需情況等因素編製而成。2019 年度各月份以預計接單金額、生產交期、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本年度擬定之資本支出計劃等因素評估，，故本公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3.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201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2018 年，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408,245	397,114	348,531	379,863	354,254	369,388	376,333	365,359	409,398	392,893	410,008	331,689	408,245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145,814	94,519	156,157	121,269	172,218	143,913	159,429	140,706	94,475	104,607	62,836	73,149	1,469,092
處分固定資產	-	-	-	-	-	-	-	-	-	-	-	-	-
其他收現	221	241	573	73	196	457	290	128	316	385	299	299	3,477
合計 2	146,034	94,760	156,730	121,342	172,414	144,369	159,719	140,834	94,791	104,992	63,135	73,448	1,472,569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營業及製造費用	(80,171)	(77,285)	(47,956)	(53,545)	(66,466)	(59,039)	(67,151)	(43,343)	(58,474)	(45,155)	(68,954)	(72,388)	(739,927)
應付帳款付現	(56,645)	(61,835)	(69,909)	(74,254)	(78,291)	(77,308)	(39,472)	(39,297)	(37,588)	(32,171)	(63,038)	(58,274)	(688,081)
利息付現	(85)	(64)	(57)	(57)	(68)	(64)	(48)	(68)	(71)	(58)	(64)	(64)	(767)
購置固定資產	(4,473)	(154)	(6,528)	(5,360)	(6,075)	(195)	(2,914)	(4,134)	(5,709)	(1,111)	(4,028)	-	(40,681)
購置無形資產	-	-	-	-	(2,693)	-	-	-	-	-	(5,000)	(3,000)	(10,693)
所得稅付現	(9,422)	(634)	(578)	(13,365)	(3,319)	(448)	(13,333)	(123)	(4,082)	(8,187)	-	-	(53,49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47,406)	-	-	-	-	-	(47,40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	-	-	-	-	(9,459)	(5,002)	(826)	-	-	(15,287)
其他付現	-	-	-	-	-	-	-	-	-	-	-	-	-
合計 3	(150,795)	(139,973)	(125,028)	(146,581)	(156,911)	(137,054)	(170,323)	(96,424)	(110,926)	(87,508)	(141,084)	(133,726)	(1,596,33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4-3	430,795	419,973	405,028	426,581	436,911	417,054	450,323	376,424	390,926	367,508	421,084	413,726	1,876,33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123,484	71,901	100,233	74,624	89,758	96,703	85,729	129,768	113,263	130,378	52,059	(8,589)	4,481
融資淨額 7													
發行股票及公司債收現數	-	-	-	-	-	-	-	-	-	-	-	150,000	150,000
短期借款/(償債)	-	-	-	-	-	-	-	-	-	-	-	-	-
長期借款/(償債)	(6,370)	(3,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13,440)
合計 7	(6,370)	(3,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149,630	136,56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97,114	348,531	379,863	354,254	369,388	376,333	365,359	409,398	392,893	410,008	331,689	421,041	421,041

註：2018 年 1-9 月為經會計師核閱數，10 月為自結數，11-12 月為預算數。

201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2019 年，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421,041	342,426	370,234	344,832	331,698	317,364	299,192	232,064	270,744	266,118	304,153	296,825	421,041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76,959	93,342	115,000	135,000	140,000	137,128	84,459	129,721	109,999	129,269	131,256	131,486	1,413,620
處分固定資產	-	-	-	-	-	-	-	-	-	-	-	-	-
其他收現	-	-	-	-	-	-	-	-	-	-	-	-	-
合計 2	76,959	93,342	115,000	135,000	140,000	137,128	84,459	129,721	109,999	129,269	131,256	131,486	1,413,62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營業及製造費用	(83,000)	(80,000)	(51,000)	(57,000)	(69,000)	(62,000)	(70,000)	(46,000)	(61,000)	(48,000)	(72,000)	(75,000)	(774,000)
應付帳款付現	(59,850)	(65,100)	(73,500)	(77,700)	(81,900)	(80,850)	(40,950)	(40,950)	(39,900)	(33,600)	(66,150)	(60,900)	(721,350)
利息付現	(64)	(64)	(64)	(64)	(64)	(64)	(64)	(64)	(64)	(64)	(64)	(64)	(767)
購置固定資產	(1,290)	-	(14,343)	-	-	(12,016)	-	(3,657)	(8,866)	(1,200)	-	(6,966)	(48,338)
購置無形資產	-	-	(1,126)	-	-	-	(1,000)	-	(426)	-	-	-	(2,552)
所得稅付現	(11,000)	-	-	(13,000)	(3,000)	-	(13,000)	-	(4,000)	(8,000)	-	-	(52,0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26,203)	-	-	-	-	-	(26,20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	-	-	-	-	-	-	-	-	-	-
其他付現	-	-	-	-	-	-	-	-	-	-	-	-	-
合計 3	(155,204)	(145,164)	(140,033)	(147,764)	(153,964)	(154,930)	(151,217)	(90,671)	(114,256)	(90,864)	(138,214)	(142,930)	(1,625,21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4-3	435,204	425,164	420,033	427,764	433,964	434,930	431,217	370,671	394,256	370,864	418,214	422,930	1,905,21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62,796	10,604	85,202	72,068	57,734	39,562	(27,566)	11,114	6,488	44,523	37,195	25,381	(70,549)
融資淨額 7													
發行股票及公司債收現數	-	80,000	-	-	-	-	-	-	-	-	-	-	80,000
短期借款/(償債)	-	-	-	-	-	-	-	-	-	-	-	-	-
長期借款/(償債)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4,440)
合計 7	(370)	79,63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75,56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42,426	370,234	344,832	331,698	317,364	299,192	232,064	270,744	266,118	304,153	296,825	285,011	285,011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1)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政策係依客戶信用狀況、營運規模及交易金額給予適當授信額度及期間，本公司 2017 年度對客戶之收款條件平均約為 90~120 天，預計 2018 與 2019 年度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

本公司之付款政策主要係根據供應商來源、進貨數量及市場競爭而定，應付帳款政策 2017 年度平均約為月結 60~90 天，採電匯方式付款，在供應商無明顯變化及交易條件並無重大明顯變動下，預計 2018 與 2019 年度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亦變化不大。

(2)資本支出計畫

2018 與 2019 年度之資本支出主來自於相關製程設備或研發設備之增添、維護及修繕，就其資本支出內容而言，均係因應正常生產及未來研發計劃所需，不僅對本公司產能有所提升、業績有所挹注，新增之設備均與本公司業務及研發相關，應屬必要且合理。

(3)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越高表示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越大。以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約 1.7%~1.8%設算，2018 年度後每年度可節省 3,910 千元~4,140 千元融資利息支出，此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後，負債比率可相對降低，財務槓桿度則亦下降，而流動資產增加可提高流動比率，對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營運發展有正面之助益。

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助益。

三、 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 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3 年(註 1)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流動資產		393,272	487,759	540,757	812,067	1,227,447	1,023,5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153	85,007	78,746	168,455	198,393	209,663
無形資產		218	4,000	10,618	9,940	7,996	8,596
其他資產		14,021	13,200	21,784	16,347	21,327	28,037
資產總額		496,664	589,966	651,905	1,006,809	1,455,163	1,269,86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4,808	412,884	379,393	402,179	440,081	292,478
	分配後	354,808	412,884	379,393	429,659	487,487	(註 2)
非流動負債		34,081	67,212	64,019	93,522	126,561	107,2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8,889	480,096	443,412	495,701	566,642	399,704
	分配後	388,889	480,096	443,412	523,181	614,048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8,822	109,870	208,493	511,108	888,521	870,157
股　本		59,999	59,999	76,422	161,200	237,030	237,030
資本公積		26,487	26,487	26,487	171,009	449,000	449,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10	1,315	86,498	196,558	228,020	243,258
	分配後	810	1,315	49,298	141,598	180,614	(註 2)
其他權益		11,526	22,069	19,086	(17,659)	(25,529)	(44,67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14,461)
非控制權益		8,953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7,775	109,870	208,493	511,108	888,521	870,157
	分配後	107,775	109,870	208,493	483,628	841,115	(註 2)

資料來源：各年度或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2013 年度係為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於 2013 年 11 月 28 日設立

註 2: :2018 年度未結算,故未分配

2.簡明綜合損益表(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營業收入	691,176	732,564	841,107	1,173,895	1,291,947	951,176
營業毛利	73,207	167,211	215,142	372,306	345,621	198,215
營業損益	(5,626)	68,334	129,810	214,572	164,296	73,6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85)	(23,427)	5,311	13,655	(26,981)	23,603
稅前淨利	(8,911)	44,907	135,121	228,227	137,315	97,22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438)	1,700	85,183	147,260	86,422	63,97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4,438)	1,700	85,183	147,260	86,422	63,9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49	10,543	(2,983)	(36,745)	(7,870)	(19,6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89)	12,243	82,200	110,515	78,552	44,32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438)	1,700	85,183	147,260	86,422	63,97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889)	12,243	82,200	110,515	78,552	44,3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2.17)	0.26	9.78	10.19	4.26	2.70

資料來源：各年度或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2013 年度係為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二)影響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2013 年	支秉鈞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保留意見
2014 年	楊承修、鄭旭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5 年	楊承修、鄭旭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6 年	楊承修、鄭旭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7 年	楊承修、鄭旭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針對 2013 年度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說明如下：

SUN MAX TECH LIMITED 於 2013 年 1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因配合集團公開發行進程，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 2013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此查核報告出具日為 2014 年 6 月 10 日，故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僅參與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期末存貨盤點，但對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存貨(等同 2013 年 1 月 1 號之期初存貨)，已無法參與並觀察其存貨盤點情形。

雖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無法觀察期初存貨盤點且無法採用其他查核程序獲得足夠適切之證據，但因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制，足以允當表達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在 2013 年度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財務狀況，暨 2013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經營成果及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故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2013 年度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為支秉鈞會計師，2014 年度更換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為楊承修、鄭旭然會計師，主要係考量公司整體管理需要更換。

3.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8.30	81.38	68.02	49.24	38.94	31.4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9.12	208.31	346.06	358.93	511.65	466.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0.84	118.13	142.53	201.92	278.91	349.96
	速動比率(%)	89.11	95.13	119.57	174.75	239.38	264.04
	利息保障倍數(倍)	(0.58)	6.80	29.24	108.35	119.69	169.9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4	2.76	2.84	2.82	2.23	2.62
	平均收現日數	120.09	132.26	128.36	129.38	163.67	139.24
	存貨週轉率(次)	6.87	6.71	7.25	8.66	7.01	4.92
	平均銷貨日數	53.14	54.37	50.33	42.15	52.04	74.2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1	4.48	4.86	5.38	4.67	5.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21	8.41	10.27	9.50	7.04	6.2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6	1.35	1.35	1.42	1.05	0.9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6)	1.71	14.47	18.00	7.10	6.31
	權益報酬率(%)	(9.32)	1.56	53.51	40.93	12.35	9.7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85)	74.85	176.81	141.58	57.93	54.69
	純益率(%)	(2.09)	0.23	10.13	12.54	6.69	6.73
	每股盈餘(元)	(2.17)	0.26	9.78	10.19	4.26	2.7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17	10.17	35.67	(0.97)	6.37	22.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64	13.94	33.49	(0.55)	0.05	9.6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6)	1.30	1.08	1.06	1.11	1.26
	財務槓桿度	0.50	1.13	1.04	1.01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2017 年度增資 329,700 千元及營收成長,應收帳款增加 88,089 千元及存貨增加 58,293 千元所致。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上升主係:2017 年度增資 329,700 千元所致。
(3)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主係 2016 年初應收帳款總額基期較低，使 2017 年度平均應收帳款較 2016 年度高，造成 2017 年應收款項周轉率下降。
(4)平均收現日數:較上期為高主係應收款項週轉率(次)為低所致。
(5)存貨週轉率(次):主係 2017 年度平均存貨水位較高所致
(6)平均銷貨日數:存貨週轉率降低,致銷貨天數為高。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主係:本期營收較上期營收成長 118,052 千元及期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較去年同期增加 89,709 千元所致。
(8)總資產週轉率:主係本公司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118,052 千元及本期現增所致。
(9)資產報酬率:主係本期稅後淨利較上期減少 60,838 千元所致。
(10) 股東權益報酬率:主係本期稅後淨利較上期減少 60,838 千元及發行新股所致。
(1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主係稅前淨利較上期減 90,912 千元及股本增加所致。
(12))純益率:主係本期稅後淨利較上期減少 60,838 千元及發行新股所致。
(13) 每股盈餘:主係本期稅後淨利較上期減少 60,838 千元及股本膨脹所致。
(14)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 2017 年應收帳款成長速度小於 2016 年，致使本期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本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 3 日成立，2013 年度始編制擬制性 IFRSs 財務報告，故無最近五年現金流量資訊可供計算。

註: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餘額
(4)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

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X(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稅後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2016 年之增減變動：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2015 年 度		2016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0,397	20.00	159,871	15.88	29,474	22.60	主係營收較去年增加及現金增資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96,930	45.55	535,282	53.17	238,352	80.27	主係因本公司營收增加,致應收帳款及票據提高所致。
存貨	79,354	12.17	105,770	10.51	26,416	33.29	主係接單量大增,安全庫存量提高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007	2.46	0	0.00	(16,007)	(100.00)	主係減少三個月以上定存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746	12.08	168,455	16.73	89,709	113.92	主係增購不動產-辦公室及土地所致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3,528	18.95	174,223	17.30	50,695	41.04	主係公司接單量大增,提高安全存庫存量,相對應付帳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	121,205	18.59	148,437	14.74	27,232	22.47	主係薪資費用、輔導上市勞務費用、新廠房租金增加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447	5.28	17,321	1.72	(17,126)	(49.72)	主係支付 2016 年當期所得稅所致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5,251	3.87	1,440	0.14	(23,811)	(94.30)	主係公司獲利良好，償還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084	7.07	79,750	7.92	33,666	73.05	主係因財稅時間性差異所致。
股本	76,422	11.72	161,200	16.01	84,778	110.93	主係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26,487	4.06	171,009	16.99	144,522	545.63	主係現金增資溢價所致。
未分配盈餘	86,498	13.27	196,558	19.52	110,060	127.24	主係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86	2.93	(17,659)	(1.75)	(36,745)	(192.52)	主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台幣對人民幣匯率 5.055 升值至 4.648984 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營業收入	841,107	100.00	1,173,895	100.00	332,788	39.57	主係散熱風扇銷售良好所致。
營業成本	625,965	74.42	801,589	68.28	175,624	28.06	主係營收上升，相對影響成本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215,142	25.58	372,306	31.72	157,164	73.05	主係營收上升，致毛利增加所致。

年度 會計項目	2015 年 度		2016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85,332	10.15	157,734	13.44	72,402	84.85	主係加強人力控管及支付輔導上市勞務費所致。
營業淨利	129,810	15.43	214,572	15.43	84,762	65.30	主係營收上升，獲利提高所致
稅前淨利	135,121	16.06	228,227	19.44	93,106	68.91	主係營收上升，獲利提高所致
所得稅費用	49,938	5.94	80,967	6.90	31,029	62.14	主係營收增加，故所得費用增加。
本年度淨利	85,183	10.13	147,260	12.54	62,077	72.87	主係營收上升，獲利提高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2,200	9.77	110,515	9.41	28,315	34.45	主係營收上升，獲利提高所致

資料來源：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2.2017 年之增減變動：

年度 會計項目	2016 年 度		2017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9,871	15.88	408,245	28.05	248,374	155.36	主係營收較去年增加及現金增資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35,282	53.17	623,371	42.84	88,089	16.46	主係因本公司營收增加,致應收帳款及票據提高所致。
存貨	105,770	10.51	164,063	11.27	58,293	55.11	主係接單量增君,安全庫存量提高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455	16.73	198,393	13.63	29,938	17.77	主係擴廠增購生產設備所致。
短期借款	58,650	5.83	0	0.00	(58,650)	(100.00)	主係公司獲利良好，持續償還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4,223	17.30	231,270	15.89	57,047	32.74	主係公司接單量大增,提高安存庫存量,相對應付帳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	148,437	14.74	185,754	12.77	37,317	25.14	主係支付證券商-承銷手續費及增加產能支付加工費、五金材料、快遞費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13,460	1.72	48,670	3.34	35,210	261.59	主係 2016 年購置辦公設備-增加銀行長期借款所致。
股本	161,200	16.01	237,030	16.29	75,830	47.04	主係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171,009	16.99	449,000	30.86	277,991	162.56	主係現金增資溢價所致。
營業收入	1,173,895		1,291,947	100.00	118,052	10.06	主係散熱風扇銷售良

年度 會計項目	2016 年 度		2017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好所致。
營業成本	801,589	68.28	946,326	73.25	144,737	18.06	主係營收上升，相對影響成本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372,306	31.72	345,621	26.75	(26,685)	(7.17)	主係營業成本上升，致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營業費用	157,734	13.44	181,325	14.04	23,591	14.96	主係增加新廠費用及上市送件相關費用與員工認股權費用。
營業淨利	214,572	15.43	164,296	12.72	(50,276)	(23.43)	主係營業毛利下降，致獲利減少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35	1.17	(28,544)	(2.21)	(42,279)	(307.82)	主係匯率波動影響匯兌損益所致。
稅前淨利	228,227	19.44	137,315	10.63	(90,912)	(39.83)	主係營業淨利下滑及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80,967	6.90	50,893	3.94	(30,074)	(37.14)	主係 2017 年度獲利下降所致。
本年度淨利	147,260	12.54	86,422	6.69	(60,838)	(41.31)	主係稅前淨利減少,獲利降低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0,515	9.41	78,552	6.08	(31,963)	(28.92)	主係稅前淨利減少,獲利降低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六。

2.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七。

3.201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八。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自會計師出具最近年度查核報告或最近期查核或核閱報告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此段期間若有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重大期後事項發生時，應予適當揭露，並說明其影響：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12,067	1,227,447	415,380	51.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455	198,393	29,938	17.77
無形資產	9,940	7,996	(1,944)	(19.56)
其他資產	16,347	21,327	4,980	30.46
資產總額	1,006,809	1,455,163	448,354	44.53
流動負債	402,179	440,081	37,902	9.42
非流動負債	93,522	126,561	33,039	35.33
負債總額	495,701	566,642	70,941	14.31
股本	161,200	237,030	75,830	47.04
資本公積	171,009	449,000	277,991	162.56
保留盈餘	196,558	228,020	31,462	16.01
其他權益	(17,659)	(25,529)	(7,870)	44.57
股東權益總額	511,108	888,521	377,413	73.8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即 14,552 千元)

流動資產:主係本公司現增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及營收增加致應收帳款及存貨提高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設置新廠及增購相關生產設備所致。

非流動負債：主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股本：主係本公司於 201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

資本公積：主係本公司於 201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溢價所致。

保留盈餘：主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主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致。

資料來源：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2016 年	2017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173,895	1,291,947	118,052	10.06
營業成本	(801,589)	(946,326)	(144,737)	18.06
營業毛利	372,306	345,621	(26,685)	(7.17)
營業費用	(157,734)	(181,325)	(23,591)	14.96
營業損益	214,572	164,296	(50,276)	(23.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655	(26,981)	(40,636)	(297.59)
稅前淨利	228,227	137,315	(90,912)	(39.83)
所得稅費用	(80,967)	(50,893)	30,074	(37.14)
本期淨利(損)	147,260	86,422	(60,838)	(41.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745)	(7,870)	28,875	78.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515	78,552	(31,963)	(28.9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營業損益：主係 2017 年毛利率下降及營業費用增加，其中以用人費用增加 11,794 千元及新廠租金等費用增列 9,879 千元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美元匯率貶值，致外幣兌換損失 28,184 千元所致。
(3)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主係 2017 年營業損益下降及美元匯率波動侵蝕本期損益所致。
(4)所得稅費用：主係 2017 年度獲利下降所致。
(5)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主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致。

資料來源：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之預期銷售數量係參考主要客戶之市場預測、過去產品之銷售狀況、產品預期成長率、新客戶的開發及既有客戶之業務增長，同時綜合考量主要原料之料況及供應商產能與交期等因素，訂定出貨目標。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營運在穩定中求成長，業務上採穩定客源，將穩健增加資本支出，為公司帶來新商機，並持續深化各子公司營運管理及成本費用合理管控，以促進公司營業成長及提高獲利能力；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無重大可能之影響。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2017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2016 年	2017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	(3,913)	28,016	31,929	(815.97)
投資活動	(88,792)	(53,466)	35,326	(39.79)
融資活動	157,339	281,780	124,441	79.09
變動分析：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主係 2017 年營收成長，且應收款項收款數額大於 2016 年度所致。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主係 2017 年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主係 2017 年現金增資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2018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主要係預計營業收入增加所影響，產生淨現金流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數，主要係新廠工程款及預計購置設備增加所影響，產生淨現金流出。

(C)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數，主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4.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發行公司債及現金增資。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2017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47,459 千元，主要係增設新廠所支出之裝修、空調、辦公及消防設備，以及配合生產購置和汰舊換新設備；2016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111,461 千元，主要係購置中和辦公室及因應市場需求狀況持續擴充機器設備等。本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分別為 9.50 次及 7.04 次，總資產周轉率分別為 1.42 次及 1.05 次，各年度週轉率尚稱平穩，並未因資本支出增加而產生不利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單位遵循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對子公司監督

及管理辦法」等規範，並依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作業；各轉投資子公司除遵循本公司規定外，亦考量在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進行適當內控管理。

2.最近年度(2017 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	投資損益	說明
United Strategy Inc.	22,392	營運狀況良好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50,292	營運狀況良好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td.	9,305	營運狀況良好
Sunny Fath investments limited	17,316	營運狀況良好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45	營運狀況良好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25,345	營運狀況良好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51,023	營運狀況良好
東莞奕琅電子有限公司	19,927	營運狀況良好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請參閱附件六。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請參閱附件七。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請參閱附件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請參閱附件八。

十三、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本公司已將中華民國法規對於相關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納入公司章程，藉以保護中華民國投資人之重要權益，有關本公司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請參閱附件二「公司章程」

(二)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於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40D條，內容如下：「除本章程第40E條與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庫藏股得經本公司以董事會決定之條款與條件予以處分。如庫藏股之買回係依據上市櫃法令為轉讓予員工，該等員工得向本公司承諾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限制期間最長為二年。 (註：以上係中文節譯)」	依據公司章程第1規定，庫藏股(Treasury Shares)係指依據本章程、開曼公司法與上市法令發行但經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故將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40D條。 惟根據開曼律師表示，該等限制轉讓之規定係屬於公司與員工間之契約關係(the restrictions agreed between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is a contractual matter between themselves.)。	基於開曼律師之意見，建議此部分必須完整揭露於年報，避免大眾或公司股東之誤解。如能完整揭露，對股東權益似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4)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	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50條，內容如下：「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a) 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b) 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c) 本公司之解散、股份轉換(依據上市法令定義)、合併或分割；(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e) 讓與本	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根據開曼律師表示，關於臨時動議部分，股東會議通知並須明確載明會議討論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了解；然而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通常加入「任何其他議案」項目，該等項目通常具備非正式或不重大的本質，主席不得將重要事件放入本項目；	基於開曼律師之意見，建議此部分必須完整揭露於年報，避免大眾或公司股東之誤解。如能完整揭露，對股東權益似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5)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6)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7)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9)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10)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g)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h)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i)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j)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k) 根據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所得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以及(l) 本公司將庫藏股移轉予員工。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提案，惟僅以原議案內容範圍者為限。(註：以上係中文節譯)」	如果有任何重要事項，應依據程序另召集會議討論決議；惟如情況緊急必須在股東會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必須在下次會議中將具體內容提出並進行追認。儘管，開曼法律並無明示禁止臨時動議，惟開曼律師建議不宜在股東會上有臨時動議。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7條：「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董事會決定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及第68條：「依據前條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左列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並無特別規定，故將其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7條及第68條；另根據開曼律師意見，股東以書面方式投票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投票，故參酌開曼律師意見將第2項後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8條。	公司章程第68條規定在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時，主席不得以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未載之方式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就此部分對股東權益似無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櫃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由主席代表股東時，不得以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未載之方式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 在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經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可之股務代理機構，以處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註：以上係中文節譯)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70 條，內容如下：「如股東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表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2 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撤銷其表決，其表決之撤銷應構成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如股東已依據第 67 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超過前述期限撤銷其表決者，應以其書面或電子表決及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為準。如股東依據第 67 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後，另以委託	開曼公司法對左列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並無特別規定；故將其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70 條。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由於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	基於開曼律師之意見，建議此部分必須完整揭露於年報，避免大眾或公司股東之誤解。如能完整揭露，對股東權益似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會者，應視為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並以該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註：以上係中文節譯)」	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故左列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可能無執行力(not enforceable)。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62B 條，內容如下：「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如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至少 2 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如逾前述期間為撤銷者，應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註：以上係中文節譯)」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故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62B 條。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故左列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可能無執行力(not enforceable)。	基於開曼律師之意見，建議此部分必須完整揭露於年報，避免大眾或公司股東之誤解。如能完整揭露，對股東權益似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	本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分割部分及第 6 款，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2(a)(b)(c)(d)(f)(g)條，內容如下：「本公司亦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b) 轉讓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c) 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d) 按上市法令進行本公司之分割；(e)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f) 依據第 17B 條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及(g) 以發行	依據開曼律師表示：(i) 開曼公司之公司章程必須遵守開曼公司法之強制規定，兩者若有抵觸，則以開曼公司法規定為準；(ii)「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為開曼公司法規範之法定名詞，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應經「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之事項，應由股東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為之，不得低於開曼公司法「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表決權數門檻，公司章程得另訂較高之門	公司章程第 32(a)(b)(c)(d)(f)(g)條與第 33(a)條(指公司因無法如期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大致已依據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規定修訂。另，變更公司章程(含修訂公司章程有損及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情形)、解散(指除公司因無法如期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外之情形)及合併等事項係依據開曼公司法強行規定，必須經由「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不得由公司章程任意改變；惟參酌「特別決議」與股東權益保護檢查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	新股的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的股息或紅利；為避免爭議，關於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註：以上係中文節譯)」 本項第 2 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57 條，內容如下：「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分。(註：以上係中文節譯)」 本項第 3 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8 條，內容如下：「在任何時候，如果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例如普通股與特別股)，對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之重大不利變更或廢止(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對本章程之修訂可能損及任何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情況)需經(一)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及(二)該類別股份(例如特別股)之個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註：以上係中文節譯)」 本項第 5 款解散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3 條，內容如下：「除公司法、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關於法定出席數另有規定外，就本公司之解散本公司應：(a) 如本公司因無法支應到期之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	檻。	表規定之決議方式，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二者所提供予股東之權益保障程度，似屬相當。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過；或(b) 如本公司因前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通過。(註：以上係中文節譯)」 本項第 5 款合併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1(c)條，內容如下：「本公司亦得以特別決議：(c) 本公司得依照上市櫃法令及公司法之規定進行合併。(註：以上係中文節譯)」		
第一上市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第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企業併購法第18條、第27條、第28條、第29條、第35條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於民國106年9月19日增訂左列事項。	於2018年股東常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增訂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規定，<u>章程修正後對股東權益無重大不利之影響</u>。
監察人相關規定。	因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未修正章程。	開曼公司法對監察人無特別規定。公司以設置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1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SUN MAX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因此，SUN MAX未設置監察人對股東權益似無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	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23 條，內容如下：「在符合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之情形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	開曼公司章程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依據開曼法律規定，股東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之情形為：(i) 該行為係違法或逾越公司權限範圍之行為，因而無法由股東追認；或(ii) 該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之詐欺(即以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對象為大股東，而該	基於開曼律師之意見，建議此部分必須完整揭露於年報，避免大眾或公司股東之誤解。如能完整揭露，對股東權益似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為管轄法院。於收到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請求後 30 日內，受該股東請求之該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或拒絕提起訴訟時，除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註：以上係中文節譯)」	等大股東不會允許公司放任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原告，如以本款為由提起訴訟，需先證明有詐欺之情形及從事不法行為者對公司有控制權)。凡在公司權限範圍內之行為，或雖逾越權限範圍但可由股東追認，且符合多數股東之意志，開曼法院多傾向於不干涉公司之內部行為。另開曼律師表示，公司章程第 123 條必須符合開曼法律規定，依據開曼法律，董事並無負有經持股佔 3%以上股東請求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之義務，如果該董事認為提出訴訟並非對公司有利益。	
1.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	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97B 條，內容如下：「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任何董事對公司均有忠實義務，且該等忠實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遵守一般忠誠與善意以及避免義務衝突與自身利益衝突等。如任何董事有違反前述忠實義務，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該董事應對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責。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如有任何董事為自己或為他人而違反前述忠實義務，股東會得決議將該等行為之任何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如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執行職務	依據開曼公司法，董事對公司具有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ies)，如有違反該等義務致公司損害時，法院得判決董事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屬於為自己或他人而違反忠實義務且有利益，法院得判決返還該等利益。 依據開曼法律，董事為公司執行業務而對第三人造成損害，該第三人得對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公司另向該董事請求因第三人之請求所造成公司的損失；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基於開曼律師之意見，建議此部分必須完整揭露於年報，避免大眾或公司股東之誤解。如能完整揭露，對股東權益似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責。 3.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而有違反相關法令並致第三人有損害時，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該董事對該第三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在此情形下，該董事應賠償本公司對第三人請求所生之損害。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在各自職務範圍內，本公司之經理人與監察人(如有)應與董事負擔本條前各項所規定之相同責任。(註：以上係中文節譯)」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	

(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裡準則第50 條應記載事項如下：

1.債券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請參閱附件十五。

2.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及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六及附件七。

3.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無。

4.已發行未償還債券之發行情形：無。

5.受託契約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6.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請參閱附件十二。

7.如有擔保者、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

8.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型態為豁免公司，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英屬開曼群島目前並未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持有或交易豁免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依據目前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除部分外來工作者之個人所得稅外，英屬開曼群島政府並未徵收資本利得稅、公司所得稅、不動產稅及遺產稅等直接稅。

綜上，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在註冊地國應無證券交易之限制、稅捐負擔及繳納處理之問題。

9.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其可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在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有價證券上市地國	股票代號	最近六個月(2018.05~2018.10)股價變動情形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市價
中華民國	6591	94	40.75	77.01

10.其他重要約定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四)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附件九。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 ，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之成員為許文昉一人，2016 年 4 月 30 日改選並增選為七席董事，改選後為第二屆董事會。最近年度(2017 年度)及截止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 16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B/A)	備註
董事長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16	0	100%	2016/4/30 選任
董事	賴仁忠	16	0	100%	
董事	林春演	16	0	100%	
董事	李泳毅	16	0	100%	
獨立董事	陳天賜	16	0	100%	
獨立董事	邱士芳	16	0	100%	
獨立董事	謝玉田	1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1、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018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第七案第二項，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因市場行情波動迅速，審計委員會建議於董事會討論是否修改價格區間。

參照審計委員會提出之建議，經董事會全體董事討論將現金增資案之暫定發行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40 元~新台幣 60 元之間，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之處理：除前開說明外，本公司所召開之董事會，出席之獨立董事並無對其他議案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2017年1月9日董事會通過2016年獎金發給案，董事長許文昉、董事林春演及李泳毅，與該案有利害關係，而予以迴避。

2.2017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2016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董事長許文昉、董事林春演及李泳毅，與該案有利害關係，而予以迴避。

3.2017年4月11日董事會通過員工激勵獎金案，董事長許文昉、董事林春演及李泳毅，與該案有利害關係，而予以迴避。

4.2017年4月11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案員工認股明細案，董事長許文昉、董事林春演及李泳毅，與該案有利害關係，而予以迴避。

5.2017年11月13日董事會通過配合初次上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次發行「員工認股辦法」及「經理人認股明細」案，，董事長許文昉、董事林春演及李泳毅，與該案有利害關係，而予以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如下：

(一)本公司之董事會召開時，視需求邀請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本公司各部門主管與會向各董事、獨立董事報告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公司近期之財務、業務、研發概況等資訊及內部稽核結果，確保董事們獲知最完整、最詳實之松資訊。

(二)本公司設專人負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各項訊息之揭露，並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致力於提升資訊透明度。

(三)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經營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標準」、「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風險控管作業規範」、「董事多元化政策」、「檢舉人行使暨保護辦法」，將持續修訂其他相關規範，以落實公司治理最高原則。

2017 年董事會截止到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止通過重要決議事項：

開會日期	會議	2017 年董事會決議通過重要決議事項
2017/1/9	第二屆第七次	第一案:(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 2016 年獎金發給案。
		第二案:為因應公司營運發展需求及考量公司未來長遠規劃，100%投資孫公司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擴廠計畫二，後續搬遷計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運作情形調整之。
2017/3/17	第二屆第八次	第一案:(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案。

開會日期	會議	2017 年董事會決議通過重要決議事項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
		第三案:(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 2016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第四案:(審計委員會提)擬取消董事會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通過為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申請之元大商業銀行借款進行背書保證美金 96 萬元整案。
		第五案:(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擬為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辦理凱基銀行融資額度美金 300 萬元整進行背書保證案。
		第六案:子公司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中長期貸款。
		第七案:子公司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資金需求擬向元大商業銀行申請短期借款，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1,600 萬元整案案。
		第八案:子公司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明信投資有限公司，擬向台新銀行辦理銀行開戶事宜，謹提請 討論。
		第九案:本公司擬指派許文昉董事長擔任子公司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明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案。
		第十案:(審計委員會提)檢呈本公司 201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第十一案:(審計委員會提)擬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案。
		第十二案:公司章程修訂案。
		第十三案:(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十四案:(薪酬委員會提)本次現金增資案「員工認股辦法」案。
		第十五案:(審計委員會提)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程序」案。
		第十六案:擬取消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資金貸與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案。
		第十七案:(審計委員會提)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第十八案:召集本公司 2017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2017/4/11	第二屆第九次	第一案:(審計委員會提)訂定本公司現金增資認股價格及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案。
		第二案:(薪酬委員會提)擬發放員工激勵獎金案。
		第三案:(薪酬委員會提)本次現金增資案員工認股明細案。
		第四案:擬修改「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第五案:(審計委員會提擬修改「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第六案:擬取消子公司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案。

開會日期	會議	2017 年董事會決議通過重要決議事項
2017/5/4	第二屆第十次	第一案(審計委員會提)：擬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提)：擬訂定「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提)：擬訂定「風險控管作業規範」。
		第四案：新增本公司 2017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第五案(審計委員會提)：擬充實 100%持股子公司 UNITED STRATEGY INC.群策有限公司營運資金，本公司預計增資投入 USD1,001,000 元。
2017/6/28	2017 年股東會	承認事項第一案：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承認事項第二案：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事項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討論事項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討論事項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
2017/7/13	第二屆第十一次	第一案：擬訂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派案之除權除息基準日及其相關作業案。
2017/8/10	第二屆第十二次	第一案(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 201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2017 年及 201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提)：修正本公司 2017 年度預算案。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提)：擬通過孫公司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動力控股有限公司)額度美金叁佰伍拾萬元整。
		第四案(審計委員會提)：為本公司申請第一上市檢呈本公司 2016/07/01～2017/06/30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第五案：擬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
		第六案(審計委員會提)：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8 條規定，擬訂定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 Sunny Faith Investment Limited 明信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信公司)內部控制書面制度。
		第七案(審計委員會提)：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8 條規定，擬訂定持股百分之百孫公司東莞奕琅電子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書面制度。
		第八案(審計委員會提)：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8 條規定，擬訂定持股百分之百孫公司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書面制度。
		第九案(審計委員會提)：依金管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頒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選任程序」。
		第十案：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及協調特定股東自願集保案。
		第十一案(審計委員會提)：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股票第一回台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票來源案。

開會日期	會議	2017 年董事會決議通過重要決議事項
		第十二案(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擬為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對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美金叁佰伍拾萬元整進行背書保證。
		第十三案(審計委員會提)：依據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規定，擬指派東莞奕琅電子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案。
		第十四案(審計委員會提)：擬將孫公司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對子公司 UNITED STRATEGY INC 群策有限公司帳列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其他應收款。
2017/10/13	第二屆第十三次	第一案(審計委員會提)：孫公司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孫公司東莞奕琅電子有限公司金額人民幣陸佰萬元案。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提)：孫公司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於孫公司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金額人民幣壹千貳佰萬元整。
2017/10/28	第二屆第十四次	第一案(審計委員會提)：擬充實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營運資金，故本公司轉投資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額為美金壹佰參拾伍萬元整案。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為初次上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017/11/13	第二屆第十五次	第一案(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 2017 年及 201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 2018 年年度營運計劃及年度預算案。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提)：擬修改「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四案(審計委員會提)：擬修改「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五案(審計委員會提)：擬資金貸與持股 100%轉投資公司「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動力控股有限公司」美金參佰伍拾萬元整。
		第六案(薪酬委員會提)：配合初次上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次發行「員工認股辦法」及「經理人認股明細」。
		第七案(審計委員會提)：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 107 年度稽核計畫。
2017/12/25	第二屆第十六次	第一案(審計委員會提)：擬取消 2017 年 8 月 13 日第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第三案資金貸與額度。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提)：擬修正 2017 年 11 月 13 日第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第五案資金貸與額度為美金兩百萬元整。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提)：擬資金貸與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動力控股)美金兩百萬元整。
		第四案(審計委員會提)：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情形之結果報告。

開會日期	會議	2018 年董事會重要決議
2018/1/22	第二屆第十七次	第一案：<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 2017 年度年終獎金發給案
		第二案：<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 2018 年度年度調薪案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擬為 100%投資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辦理中國信託銀行融資額度美金貳佰萬元整進行背書保證
		第四案：<審計委員會提>擬充實 100%持股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動力控股有限公司)營運資金，本公司預計轉投資注入美金伍佰零貳萬貳千元整
		第五案：<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擬透過 100%持股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 100%持股孫公司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溱奕電子)人民幣壹千貳佰伍拾萬元整
		第六案：<審計委員會提>擬取得[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法院]承辦招標之土地使用權案
		第七案：<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 2018 年度董事會預訂召開日程
2018/3/19	第二屆第十八次	第一案：<薪酬委員會提>年度評估 2018 年董事及經理人酬勞管理辦法案
		第二案：<薪酬委員會提>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證治理字第 10622010651 號函，擬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規程」
		第三案：<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 2017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第四案：<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
		第五案：<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
		第六案：<審計委員會提>檢呈本公司 201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第七案：<審計委員會提>公司章程修訂案
		第八案：<審計委員會提>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而更換會計師
		第九案：<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擬為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對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美金貳佰萬元整進行背書保證
		第十案：<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擬為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對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美金陸佰萬元整進行背書保證
		第十一案：<審計委員會提>擬取消 2017 年 10 月 13 日第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第二案，資金貸與額度金額人民幣壹千貳佰萬元整
		第十二案：召集本公司 2018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開會日期	會議	2018 年董事會重要決議
		第十三案：<薪酬委員會提>依據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相關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2018/5/10	第二屆第十九次	第一案：<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 2018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提>擬取消 2017 年 10 月 13 日第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第一案，孫公司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孫公司東莞奕琅電子有限公司金額人民幣陸佰萬元案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提>孫公司東莞奕琅電子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孫公司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金額人民幣陸佰萬元案
		第四案：<審計委員會提>孫公司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於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金額美金 5,486,307.88 以及孫公司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金額人民幣 6,231,028.26
		第五案：<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擬為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對凱基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美金參佰萬元整進行背書保證
2018/6/22	2018 年股東會	承認事項第一案：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承認事項第二案：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項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討論項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
		討論項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討論項第四案：修訂「董事選任程序」
2018/8/8	第二屆第二十次	第一案：<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 2018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提>擬由 100%投資孫公司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 100%投資孫公司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總金額人民幣壹千肆佰伍拾萬元整案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提>擬將 100%投資孫公司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對 100%投資子公司 UNITED STRATEGY INC 群策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人民幣 216,443.81 元
		第四案：<審計委員會提>修訂「預算管理辦法」
		第五案：<審計委員會提>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規定訂定「檢舉人行使暨保護辦法」
		第六案：<審計委員會提>擬辦理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
2018/10/29	第二屆第二十一次	第一案：<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 2018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 2019 年年度營運計劃及年度預算案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提>擬資金貸與持股 100%轉投資公司「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動力控股) 美金貳佰萬元整

開會日期	會議	2018 年董事會重要決議
		第四案：<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擬為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動力控股有限公司)、孫公司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以及孫公司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對銀行短期融資額度美金參佰萬元整進行背書保證
		第五案：<審計委員會提>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送件後應主管機關要求修正部分內容及買回執行情形追蹤報告
		第六案：<審計委員會提>擬由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孫公司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人民幣伍佰伍拾萬元整
		第七案：<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擬辦理募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八案：<審計委員會提>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IFRS16)訂定，擬修改集團內各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租賃的相關規範
		第九案：<審計委員會提>為加強本公司及本公司關聯企業智慧財產權之管理，擬訂定「智慧財產管理辦法」
		第十案：<審計委員會提>為使財務付款作業流程更有效率，擬修正「印鑑使用管理辦法」
2018/12/22	第二屆第二十二次	第一案：訂定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案
		第二案：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 2019 年度稽核計畫
		第三案：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情形之結果報告
		第四案：配合 107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次發行「員工認股辦法」及「經理人認股明細」
		第五案：本公司 2019 年度董事會預訂召開日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2016 年 0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04 月 30 日，2017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1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謝玉田	15	100%	
獨立董事	陳天賜	15	100%	
獨立董事	邱士芳	15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18年10月29日審計委員會通過第七案第二項，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因市場行情波動迅速，審計委員會建議於董事會討論是否修改價格區間。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之處理：

除前開說明外，本公司所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出席之獨立董事並無對其他議案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最近年度(2017)及截至刊印日期為止，並無利害關係議案須迴避之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將定期審計委員委員溝通彙報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若有特殊情況時，內部稽核主管將即時通知審計委員委員。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將視實際需要，委請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查核結果。

3.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溝通日期	溝通重點	公司處理執行情形
2018/1/22	106 年度財務報告適用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之查核程序	獨立董事無異議。

4.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溝通日期	**溝通重點**	**公司處理執行情形**
2017/3/17	2016 年第 4 季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立董事無異議，溝通內容資料存參。
2017/7/13	2017 年第 1~4 月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立董事無異議，溝通內容資料存參。

2017/8/13	2017 年 5~6 月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立董事無異議，溝通內容資料存參。
2017/11/13	2017 年第 3 季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立董事無異議，溝通內容資料存參。
2018/3/19	2017 年第 4 季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立董事無異議，溝通內容資料存參。
2018/5/10	2018 年第 1 季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立董事無異議，溝通內容資料存參。
2018/8/8	2018 年第 2 季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立董事無異議，溝通內容資料存參。
2018/10/29	2018 年第 3 季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立董事無異議，溝通內容資料存參。

3.2017 年審計委員會截止到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止會議重要決議及處理情形：

開會日期	會議	2017 年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
2017/3/17	第一屆第四次	決議通過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案。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決議通過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決議通過 2016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決議通過取消董事會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通過為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申請之元大商業銀行借款進行背書保證美金 96 萬元整案。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決議通過為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辦理凱基銀行融資額度美金 300 萬元整進行背書保證案。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決議通過檢呈本公司 201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決議通過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案。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決議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程序」案。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2017/4/11	第一屆第五次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現金增資認股價格及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開會日期	會議	2017 年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
		案。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決議通過修改「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2017/5/4	第一屆第六次	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決議通過訂定「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決議通過訂定「風險控管作業規範」。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決議通過充實 100%持股子公司 UNITED STRATEGY INC.群策有限公司營運資金，本公司預計增資投入 USD1,001,000 元。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2017/8/13	第一屆第八次	決議通過 201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2017 年及 201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決議通過修正本公司 2017 年度預算案。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決議通過孫公司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動力控股有限公司)額度美金叁佰伍拾萬元整。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決議通過為本公司申請第一上市檢呈本公司 2016/07/01～2017/06/30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決議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8 條規定，擬訂定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 Sunny Faith Investment Limited 明信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信公司)內部控制書面制度。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決議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8 條規定，擬訂定持股百分之百孫公司東莞奕琭電子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書面制度。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決議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8 條規定，擬訂定持股百分之百孫公司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書面制度。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決議通過依金管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頒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選任程序」。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開會日期	會議	2017 年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
		決議通過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股票第一回台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票來源案。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決議通過本公司擬為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對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美金叁佰伍拾萬元整進行背書保證。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規定，擬指派東莞奕琅電子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案。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決議通過孫公司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對子公司 UNITED STRATEGY INC 群策有限公司帳列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其他應收款。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2017/10/13	第一屆第九次	決議通過孫公司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孫公司東莞奕琅電子有限公司金額人民幣陸佰萬元案。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決議通過孫公司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於孫公司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金額人民幣壹千貳佰萬元整。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2017/10/28	第一屆第十次	決議通過充實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營運資金，故本公司轉投資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額為美金壹佰參拾伍萬元整案。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決議通過為初次上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2017/11/13	第一屆第十一次	決議通過 2017 年及 201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決議通過 2018 年年度營運計劃及年度預算案。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決議通過修改「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決議通過修改「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決議通過資金貸與持股 100%轉投資公司「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動力控股) 美金參佰伍拾萬元整。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決議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 107 年度稽核計畫。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開會日期	會議	2017 年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
2017/12/25	第一屆第十二次	決議通過取消 2017 年 8 月 13 日第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第三案資金貸與額度。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決議通過修正 2017 年 11 月 13 日第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第五案資金貸與額度為美金兩百萬元整。
		決議通過資金貸與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動力控股)美金兩百萬元整。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決議通過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情形之結果報告。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開會日期	會議	2018 年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
2018/1/22	第一屆第十三次	第一案：<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擬為 100%投資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辦理中國信託銀行融資額度美金貳佰萬元整進行背書保證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提>擬充實 100%持股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動力控股有限公司)營運資金，本公司預計轉投資注入美金伍佰零貳萬貳千元整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擬透過 100%持股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 100%持股孫公司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溱奕電子)人民幣壹千貳佰伍拾萬元整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第四案：<審計委員會提>擬取得[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法院]承辦招標之土地使用權案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第五案：<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 2018 年度董事會預訂召開日程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2018/3/19	第一屆第十四次	第一案：<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提>檢呈本公司 201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第四案：<審計委員會提>公司章程修訂案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開會日期	會議	2018 年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
		第五案：<審計委員會提>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而更換會計師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第六案：<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擬為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對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美金貳佰萬元整進行背書保證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第七案：<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擬為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對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美金陸佰萬元整進行背書保證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第八案：<審計委員會提>擬取消 2017 年 10 月 13 日第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第二案，資金貸與額度金額人民幣壹千貳佰萬元整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第九案：<薪酬委員會提>依據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相關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2018/5/10	第一屆第十五次	第一案：<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 2018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提>擬取消 2017 年 10 月 13 日第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第一案，孫公司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孫公司東莞奕琅電子有限公司金額人民幣陸佰萬元案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提>孫公司東莞奕琅電子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孫公司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金額人民幣陸佰萬元案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第四案：<審計委員會提>孫公司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於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動力控股有限公司)金額美金 5,486,307.88 以及孫公司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金額人民幣 6,231,028.26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第五案：<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擬為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對凱基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美金參佰萬元整進行背書保證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2018/8/8	第一屆第十六次	第一案：<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 2018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提>擬由 100%投資孫公司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 100%投資孫公司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總金額人民幣壹千肆佰伍拾萬元整案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開會日期	會議	2018 年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提>擬將 100%投資孫公司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對 100%投資子公司 UNITED STRATEGY INC 群策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人民幣 216,443.81 元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第四案：<審計委員會提>修訂「預算管理辦法」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第五案：<審計委員會提>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規定訂定「檢舉人行使暨保護辦法」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第六案：<審計委員會提>擬辦理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2018/10/29	第一屆第十七次	第一案：<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 2018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 2019 年年度營運計劃及年度預算案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提>擬資金貸與持股 100%轉投資公司「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動力控股) 美金貳佰萬元整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第四案：<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擬為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動力控股有限公司)、孫公司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以及孫公司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對銀行短期融資額度美金參佰萬元整進行背書保證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第五案：<審計委員會提>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送件後應主管機關要求修正部分內容及買回執行情形追蹤報告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第六案：<審計委員會提>擬由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孫公司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人民幣伍佰伍拾萬元整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第七案：<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擬辦理募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第八案：<審計委員會提>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IFRS16)訂定，擬修改集團內各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租賃的相關規範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第九案：<審計委員會提>為加強本公司及本公司關聯企業智慧財產權之管理，擬訂定「智慧財產管理辦法」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開會日期	會議	2018 年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
		第十案：<審計委員會提>為使財務付款作業流程更有效率，擬修正「印鑑使用管理辦法」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2018/12/22	第一屆第十八次	第一案：訂定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案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第二案：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 2019 年度稽核計畫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第三案：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情形之結果報告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堅持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獨立董事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並提升資訊透明度等公司治理重要原則，且已訂定相關公司治理規章，如「董事會議事規則」、「薪資報酬委員會規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內部稽核制度」及「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等，並根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與非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予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並有效監督管理階層之職能。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在台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置專責股務單位，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以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透過內部人申報制度了解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變化。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制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用以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平時即加強內部人法令遵循之宣導,使其了解相關規定並遵守。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已於2017年8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係考量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業務發展需求,由具產業背景者、經營管理專長者、財務會計專長者及法務專長者共同組成。 本公司董事姓名、性別、國籍、專業背景及主要經(學)歷等等訊息,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7頁~第18頁說明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目前設有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 會,未來將視需求再行設置其他 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每年將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簽證會計師之委任,且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係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以超然獨立立場,遵循法令規範查核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目前由法務單位及股務單位擔任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稽核單位依照稽核計畫執行稽核程序,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及追蹤改善情況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由專責人員擔任。本公司之訴訟、非訴訟代理人負責代理資訊之揭露，作為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在台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公司相關資訊將持續揭露，且均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且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未來召開法人說明會，依台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溝通管道通暢，提供充分教育訓練及合理之薪酬與福利措施。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已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 (三)供應商關係：對於供應商訂有明確約定以規範彼此權利及義務關係。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透過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已參加進修公司治理課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且稽核人員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查核，以降低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預防任何可能的風險。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由專門部門負責客戶洽詢及申訴管道。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2017 年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許文昉	106/0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董事	許文昉	106/0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義務與責任	3
董事	許文昉	106/07/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與併購常見租稅爭議	3
董事	許文昉	106/07/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兩岸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董事	李泳毅	106/0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董事	李泳毅	106/0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義務與責任	3
董事	李泳毅	106/07/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與併購常見租稅爭議	3
董事	李泳毅	106/07/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兩岸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董事	林春演	106/0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董事	林春演	106/0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義務與責任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林春演	106/07/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與併購常見租稅爭議	3
董事	林春演	106/07/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兩岸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董事	謝玉田	106/0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董事	謝玉田	106/0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義務與責任	3
董事	謝玉田	106/07/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與併購常見租稅爭議	3
董事	謝玉田	106/07/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兩岸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董事	邱士芳	106/0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董事	邱士芳	106/0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義務與責任	3
董事	邱士芳	106/07/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與併購常見租稅爭議	3
董事	邱士芳	106/07/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兩岸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董事	陳天賜	106/0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董事	陳天賜	106/0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義務與責任	3
董事	陳天賜	106/07/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與併購常見租稅爭議	3
董事	陳天賜	106/07/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兩岸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董事	賴仁忠	106/0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董事	賴仁忠	106/0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義務與責任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賴仁忠	106/07/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與併購常見租稅爭議	3
董事	賴仁忠	106/07/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兩岸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2018 年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邱士芳	107/4/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
董事	賴仁忠	107/4/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
董事	陳天賜	107/4/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
董事	謝玉田	107/4/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
董事	邱士芳	107/4/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對公司治理評鑑之因應與運用	3
董事	賴仁忠	107/4/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對公司治理評鑑之因應與運用	3
董事	陳天賜	107/4/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對公司治理評鑑之因應與運用	3
董事	謝玉田	107/4/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對公司治理評鑑之因應與運用	3
董事	林春演	107/4/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
董事	李泳毅	107/4/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
董事	許文昉	107/4/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
董事	林春演	107/4/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對公司治理評鑑之因應與運用	3
董事	李泳毅	107/4/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對公司治理評鑑之因應與運用	3
董事	許文昉	107/4/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對公司治理評鑑之因應與運用	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天賜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謝玉田	V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董事	邱士芳		V	V	V	V	V	V	V	V	V	V	0	

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V。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已於2016年4月29日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其職責為：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獨立董事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定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16 年 0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04 月 30 日，2017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會開會 7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陳天賜	7	0	100%	
委員	謝玉田	7	0	100%	
委員	邱士芳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3)2017 年薪酬委員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會議重要決議及處理情形：

開會日期	會議	薪酬委員會重要決議
2017/1/9	第一屆第四次	決議通過 2016 年獎金發給案。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2017/3/17	第一屆第五次	決議通過 2016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決議通過 現金增資案「員工認股辦法」案。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2017/4/11	第一屆第六次	決議通過發放員工激勵獎金案。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員工認股明細案。

開會日期	會議	薪酬委員會重要決議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2017/11/13	第一屆第七次	決議通過 配合初次上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次發行「員工認股辦法」及「經理人認股明細」。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開會日期	會議	2018 年薪酬委員會重要決議
2018/1/22	第一屆第八次	第一案：<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 2017 年度年終獎金發給案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第二案：<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 2018 年度年度調薪案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2018/3/19	第一屆第九次	第一案：<薪酬委員會提>年度評估 2018 年董事及經理人酬勞管理辦法案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第二案：<薪酬委員會提>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證治理字第 10622010651 號函，擬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規程」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第三案：<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 2017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第三案：<薪酬委員會提>依據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相關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2018/12/22	第一屆第十次	第一案：配合 107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次發行「員工認股辦法」及「經理人認股明細」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將會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並落實其守則之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及社會責任義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單位，但管理階層及各部門將會注意社會責任之維護情形。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本公司訂有薪資報酬相關辦法，相關作業依規章辦理，並有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惟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尚未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本公司主要會產生餘料的原料是塑膠料，其他因產製過程中的不良品或下腳料，均由合法之清運公司報廢回收。 本公司已全面推動 e 化作業，並宣導紙張重複利用雙面列印以減少文件用紙量。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為善盡環境保護及照顧同仁安全健康之企業責任，且基於對環境保護的自覺及汙染防治等管理之需求，和環保社會責任之職責，本集團生產基地依據 ISO 14001 國際標準的要求建立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境管理系統，並於 2007 年 6 月通過 ISO 140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最近一次認證為 2016 年 6 月；本集團亦於 2007 年依據 ISO 9001 建立品質管理系統，並通過認證，最近一次認證為 2016 年 6 月。本集團為因應車載市場布局，依據 IATF 16949 標準建立汽車品質管理系統，並於 2017 年 8 月通過 IATF 16949 認證。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 本公司產業非為汙染性產業，透過宣導節能減碳，及製程改善，定期保養機器設備及冷氣設備，以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效果。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依相關勞動法規制定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證員工之合法權益，並設立申訴管道及處理小組，員工隨時可透過電子郵件或信箱之方式反映意見，並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公司員工有設立申訴管道及處理小組，員工隨時可透過電子郵件或信箱之方式反映意見，並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相關主管亦能妥適處理相關事件。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工作環境依相關法令進行自我要求，並對員工宣導環境安全之觀念。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	V		(四) 本公司設有意見箱，供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工提出問題及意見，以達勞資雙方和諧溝通管道。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以外訓為基礎，視員工職務需求而報名相關進修課程。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回饋，由專責單位處理客戶意見之服務程序，俾確保提供客戶最佳服務效能並達到權益保障之目的。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對於產品與服務之行銷與標示遵循相關智財法規及國際準則，以保障相關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訂定的「採購控制程序」有針對供應商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且對供應商均有事前評估調查並定期評價，往來之供應商皆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並無特別訂定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惟本公司對往來之供應商會依據「採購控制程序」規定定期評核，對涉有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供應商，本公司非必要性將不與往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具攸關性與相關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				

<table>
<tr><td rowspan="2">評估項目</td><td colspan="3">運作情形</td><td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
<tr><td>是</td><td>否</td><td>摘要說明</td></tr>
<tr><td colspan="5">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業已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td></tr>
<tr><td colspan="5">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除重視法令之遵循以保護所有利害關係人外，對於社會所關注之企業應盡之社會責任亦自我要求，已形成本公司文化之一部分。</td></tr>
<tr><td colspan="5">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td></tr>
</table>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於2017年6月28日股東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暨「經營誠信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重視及信守公平、誠信及正直之最高行為標準，因此要求所有經理人及員工從事任何活動時，務必遵守該行為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並且隨時宣導誠信行為之重要性；且訂有員工獎懲相關辦法，對於員工有不誠信行為時，將予以懲戒。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本公司嚴禁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從事任何收賄及違法行為，若有從事違反情事，將依實際情況，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於交易往來前，均依內部控制相關辦法對交易對象進行資格條件審核，並透過不同管道了解其是否曾有不誠實之交易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由法務單位擔任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負責相關事務；另稽核單位依照稽核計畫執行稽核程序，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及追蹤改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善情況。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落實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進行規範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供全體同仁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亦依稽核計畫查核其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目前尚未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研擬舉辦時點。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但員工與各級主管的溝通管道暢通無阻。	將依實際需求，於適當時機訂定。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研擬訂定時點。	將依實際需求，於適當時機訂定。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保護檢舉人之身分，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及威脅。	將依實際需求，於適當時機訂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	V		本公司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形及採行措施。	
(一)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8日股東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暨「經營誠信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重視及信守公平、誠信及正直之最高行為標準，因此要求所有經理人及員工從事任何活動時，務必遵守該行為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課程，並不定時藉由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政策。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針對適用公司治理守則訂定之相關規章，除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外，並另於本公司網站中設置公司治理專區，充份揭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遵循內控制度與落實內控自評，加強稽核並呈報董事會，進而達到董事會關注及監督之目的。
2.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重大訊息公告，以加強對於資訊透明化與投資大眾(含股東)權益之維護。
3.持續安排課程辦理董監事進修事宜，以達到董事會落實公司治理精神。
4.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經營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標準」、「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風險控管作業規範」、「董事多元化政策」、「檢舉人行使暨保護辦法」將持續修訂其他相關規範，以落實公司治理最高原則。

陸、 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一。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

附件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第二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

議 事 錄

一、 開會時間：西元 201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 AM 11:20

二、 開會地點：台北辦公室(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16 號 3 樓之 5)

三、 主席：SINOTEAM HOLDINGS INC.代表人：許文昉

四、 出席董事：SINOTEAM HOLDINGS INC.代表人許文昉、賴仁忠董事、林春演董事(視訊出席)、李泳毅董事(視訊出席)、陳天賜獨立董事、謝玉田獨立董事及邱士芳獨立董事。出席占全部董事席次 100%。

五、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康和證券邱繼煥副理、財務長陳慧鈴、會計副理呂宛玲、稽核室周宜炘經理、股務陳盈如

六、 開會議程：

(1) 主席致詞: 大家好，今天是第二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今天有報告案及 10 個討論案，現在會議開始，謝謝各位今日的出席。

(2) 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1. 2018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由 100%投資孫公司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 100%投資孫公司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金額人民幣捌佰伍拾萬元整，做為生產營運週轉使用，並授權董事長視營運情形分次動撥。
   後續執行情形追蹤報告: 截至目前尚未動撥此筆營運周轉金。

2. 2018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由 100%投資孫公司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 100%投資孫公司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金額人民幣陸佰萬元整，做為一次性撥貸之生產營運週轉使用。
   後續執行情形追蹤報告: 已於 2018 年 8 月 8 日動撥借入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金額人民幣陸佰萬元整供營運周轉使用。

3. 2018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對 UNITED STRATEGY INC 群策有限公司其他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帳款人民幣 216,443.81 元，再予展

期一年。

後續執行情形追蹤報告: 此筆資金貸與已於 2018 年 9 月 13 日清償付款完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2018 年第三季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案，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6 條規定，2018 年第三季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情形請參閱附件一。本案已於 2018 年 10 月 29 日第一屆第十七次審計委員會報告。

2. 2018 年第三季「IFRS16「租賃」導入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依據 201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之「IFRS16「租賃」導入計畫」2018 年第三季執行情況報告。本季已按原定進度完成計畫書中完成第二階段執行及建置中的第 6 點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請參閱附件二。本案已於 2018 年 10 月 29 日第一屆第十七次審計委員會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 2018 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報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2018 年第三季稽核工作已依稽核計畫執行。

(2) 稽核待追蹤事項已由負責單位依照其所提供之改善方案進行改善。

(3) 2018 年第三季稽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稽核室已於 2018 年 10 月 29 日審計委員會中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四) 其他業務報告：

1. 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9 條規定，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次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期間為 107 年 9 月 21 日至 108 年 9 月 21 日，保險金額為美金伍佰萬元整，保單完整內容請參閱附件四。本案已於 2018 年 10 月 29 日第一屆第十七次審計委員會報告。

(3) 討論事項

第一案 [審計委員會提] 公開資訊觀測站應發佈(財報公告+重大訊息訊第 51 款)

案由：本公司 2018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 審議。

說明：1、本公司 2018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及林旺生會計師核閱後擬出具無保留核閱報告，201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

2、本案已於2018年10月29日第一屆第十七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 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審計委員會提] 公開資訊觀測站不用公告

案由：本公司 2019 年年度營運計劃及年度預算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2019 年年度營運計劃及年度預算案已彙總編列完成，請參閱附件六。

2、本案已於 2018 年 10 月 29 日第一屆第十七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審計委員會提] 公開資訊觀測站應發佈 (第 22 條資金貸與公告+重訊)

案由：擬資金貸與持股 100%轉投資公司「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動力控股) 美金貳佰萬元整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額度原於 2017 年 11 月 13 日第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合約編號 ZAZ2017110000 合約到期日為 2018 年 11 月 12 日，原合約於本案通過後自動失效。

2.動力控股因營運資金需求，向本公司申請短期營運週轉金額度美金貳佰萬元整，借款期間為一年，考量動力控股未來仍有營運資金的需求，擬按原額度條件再予以展期一年，相關借款合約請參閱附件七 。

3.擬授權董事長許文昉於借款額度內分次貸撥或循環動用。

4. 本案已於 2018 年 10 月 29 日第一屆第十七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審計委員會提] 公開資訊觀測站應發佈(第 25 條背書保證公告+重訊)

案由：本公司擬為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動力控股有限公司)、孫公司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以及孫公司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對銀行短期融資額度美金參佰萬元整進行背書保證，謹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集團資金需求，本公司擬為集團子公司出具背書保證予銀行，並同意授權董事長許文昉於董事會通過後六個月內全權向銀行辦理一切相關事宜、簽署各項合約文件，銀行相關核貸通知書等文件請參閱附件八 。

背書保證情形如下表說明

項次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銀行名稱	額度種類	幣別	申請額度金額	擔保品
1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短期放款	USD	200,000	無
2	POWER LOGIC TECH (TAI YI) CO., LTD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如保證書所定義)	短期放款	USD	2,500,000	無
3	DONG GUAN DONG LI DIAN ZI CO. LTD.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如保證書所定義)	短期放款	USD	300,000	無

註:額度實際動撥時亦可以申請額度金額折算等值外幣動撥使用

2、本案出席董事對於本案沒有利益衝突

3、本案已於 2018 年 10 月 29 日第一屆第十七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審計委員會提]

公開資訊觀測站應發佈 [董事會決議變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公告事項]

案由：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送件後應主管機關要求修正部分內容及買回執行情形追蹤報告。

說明：1、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送件後應主管機關要求修正部分內容請見下表說明，相關修正已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公告於投資大眾知悉，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案追認修正。

#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1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新台幣 612,541 仟元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新台幣 **659,948,162** 仟元	修正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原計算為新台幣 612,542,162 元，因已決議分派盈餘已經發放，故不需減除，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修正後為 659,948,162 元
2	預定買回之期間與數量：預計自 107 年 08 月 10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09 日	預定買回之期間與數量：預計自 107 年 08 月 10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08 日**	本申報書於 107 年 8 月 9 日送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故修正預定買回期間為 107 年 08 月 10 日至 107 年 10 月 08 日。
3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刪除~~（轉讓後之權利義務）~~字樣

2、 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已於 107/10/8 執行期間屆滿，股份買回情形已於 107/10/8 期間屆滿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於投資大眾知悉。

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7/08/08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7/08/10~107/10/08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元)	110 元~5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普通股 23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新台幣元)	15,286,879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元)	66.46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23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97%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本次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3、本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及執行情形經董事會通過後擬提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

4、本案已於 2018 年 10 月 29 日第一屆第十七次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審計委員會提] 公開資訊觀測站未達取處標準不需要公告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才須公告)

案由：擬由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孫公司東莞

漆奕電子有限公司人民幣伍佰伍拾萬元整 ，提請 討論。

說明：1. 擬由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孫公司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人民幣伍佰伍拾萬元整。

2. 增資前/後之投資總額、注冊資本額、實收資本額，請參閱下表說明：

		單位：人民幣仟元
	增資前	增資後
投資總額	33,500	33,500
注冊資本額	27,500	27,500
實收資本額	22,000	**27,500**

3. 本案將視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實際營運資金狀況分次或一次性的進行資本金投入，投入資金期間為收到經濟部投審會事前申報核准函日期後三年內可進行資本金投入，本案擬授權董事長許文昉處理一切相關營運資金投入事宜。

4. 本案已於 2018 年 10 月 29 日第一屆第十七次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審計委員會提] 公開資訊觀測站應發佈 (1.重訊-公司債 2. 重訊-現金增資)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募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茲說明相關事項如下：

(1)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票面利率 0%。

(2)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九。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

等，請參閱附件十。

(3)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於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事宜。

(4)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擬授權董事長於上述發行總額上限內全權處理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情形及轉換辦法與發行條件，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如遇有法令變更或依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資本市場狀況變化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授權董事長於上述發行總額上限內全權處理，並得簽屬一切有關本次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

2.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000 股，茲說明相關事項如下：

(1)本次擬發行新股 2,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擬增加股本新台幣 25,000,000 元。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45 元~新台幣 65 元，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俟本案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洽證券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將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10%)即 250,000 股之新股供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之員工認購。

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10%)即 250,000 股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百分之八十(80%)即 2,000,000 股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依比例認購。所有不足認購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十一。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認股基準日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因主客觀環境改變以致有修正必要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有關發行條件、增資基準日、認股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及其餘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於本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定之。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屬一切有關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3、本案已於 2018 年 10 月 29 日第一屆第十七次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惟因市場行情波動迅速，審計委員會建議是否於董事會討論修改價格區間。

決議：參照審計委員會提出之建議，經董事會全體董事討論將現金增資案之暫定發行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40 元~新台幣 60 元之間，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審計委員會提] 公開資訊觀測站不用公告

案由：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IFRS16)訂定，擬修改集團內各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租賃的相關規範，謹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IFRS16)訂定，擬修改內部控制制度有關租賃的相關規範，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融資循環-租賃作業」。

2. 本次修改集團公司別、內部控制制度及修訂對照表請詳下表：

公司名稱	修改內部控制制度	修訂對照表附件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	附件十二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資循環-租賃作業	附件十三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	附件十四

公司名稱	修改內部控制制度	修訂對照表附件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資循環-租賃作業	附件十五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	附件十六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融資循環-租賃作業	附件十七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	附件十八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融資循環-租賃作業	附件十九
東莞奕璟電子有限公司	融資循環-租賃作業	附件二十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	附件二十一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融資循環-租賃作業	附件二十二

3. 本案已於 2018 年 10 月 29 日第一屆第十七次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審計委員會提] 公開資訊觀測站不用公告

案由：為加強本公司及本公司關聯企業智慧財產權之管理，擬訂定「智慧財產管理辦法」，謹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等智慧財產權管理相關法規訂定「智慧財產管理辦法」，請詳附件二十三。

2. 本案已於 2018 年 10 月 29 日第一屆第十七次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審計委員會提] 公開資訊觀測站不用公告

案由：為使財務付款作業流程更有效率，擬修正「印鑑使用管理辦法」，謹提請討論。

說明：1.為使財務付款作業流程更有效率且符合內部控制要求，擬修正「印鑑使用管理辦法」，修正後「印鑑使用管理辦法」請詳附件二十四，新舊辦法修訂對

照表請詳附件二十五。

2. 本案已於 2018 年 10 月 29 日第一屆第十七次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臨時動議

(5) 結論

(6) 散會

主席：SINOTEAM HOLDINGS INC.代表人：許文昉

記錄：陳盈如

西　元　二　〇　一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九　日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第二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議 事 錄

一、 開會時間：西元 2018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六 AM 10:40

二、 開會地點：台北辦公室(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16 號 3 樓之 5)

三、 主席：SINOTEAM HOLDINGS INC.代表人：許文昉(視訊出席)

四、 出席董事：SINOTEAM HOLDINGS INC.代表人許文昉(視訊出席)、林春演董事、賴仁忠董事(視訊出席)、李泳毅董事(視訊出席)、陳天賜獨立董事、謝玉田獨立董事及邱士芳獨立董事，出席占全部董事席次 100%。

五、列席人員：康和證券邱繼煥副理、財務長陳慧鈴、稽核室周宜炘經理、會計副理呂宛玲、股務陳盈如

六、開會議程：

(1) 主席致詞: 大家好，今天是第二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今天有報告案及 5 個討論案，現在會議開始，謝謝各位今日的出席。

(2) 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1. 2018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持股 100%轉投資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美金貳佰萬元整案。
   後續執行情形追蹤報告: 此筆資金貸與已於 2018 年 10 月 29 日簽約完成，目前尚未有資金貸出。

2. 2018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擬為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動力控股有限公司)、孫公司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以及孫公司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對銀行短期融資額度美金參佰萬元整進行背書保證。
   後續執行情形追蹤報告: 請參閱附件一說明。

3. 2018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由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孫公司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人民幣伍佰伍拾萬元整。
   後續執行情形追蹤報告: 本案已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經濟部

投審會事前申報核備作業。

4.2018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擬辦理募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後續執行情形追蹤報告:本案已於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46871 號及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4687 號核准函，將持續進行公司債及現金增資後續各項作業程序。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 其他業務報告：

1.107 年 12 月 18 日收到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07)證保法字第 1070004542281 號來函，經理人陳慧鈴違反證券交易法 157 條短線交易，公司依法行使歸入權後續處理事宜報告。

後續執行情形追蹤報告:本公司經理人陳慧鈴 107 年 1 月 9 日交易本公司股票 1,000 股因證券系統操作失誤誤觸證券交易法 157 條短線交易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規定，在收到投保中心來函後已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依函文指示將歸入權利益 833 元並加計 5%利息 39 元合計 872 元匯款歸還於本公司。

(3) 討論事項

第一案[審計委員會提] 公開資訊觀測站應發佈-重大訊息 11 款+252/273 公告+基準日公告(補上發行價格)

案由：訂定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案。

說明：1、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5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依據市場變化情形與券承銷商共同商議，預計以每股新台幣30~40元區間訂定發行價格，本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10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4687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將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10%)即 250,000 股之新股供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之員工認購。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10%)即 250,000 股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百分之八十(80%)即

2,000,000 股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依比例認購，每仟股認購約 85.20427725 股。所有不足認購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4、本案已於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一屆第十八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考量市場狀況整體投資環境及營運狀況，董事會決議以新台幣 32 元做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審計委員會提] 於 12/31 前申報通過之次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案由：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 2019 年度稽核計畫，謹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稽核室將法令規章遵循事項、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財務報表編制流程之管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資通安全檢查、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等重要交易循環列為 2019 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請詳附件二。

2.本案已於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一屆第十八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審計委員會提] 公開資訊觀測站不用公告

案由：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情形之結果報告，謹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2.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及林旺生會計師，依據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進行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請詳附件三，評估後並未發現上述兩位簽證會計師有違反獨立性之情形，且最近一年內亦無受主管機關懲戒之紀錄。故目前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

3.本案已於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一屆第十八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薪酬委員會提] 公開資訊觀測站不用公告

案由：配合 107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次發行「員工認股辦法」及「經理人認股明細」，謹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0%供員工認購，本次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及「經理人認股明細」請詳附件四及附件五。

2. 本案已於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一屆第十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七位董事出席，董事長許文昉、董事林春演、董事李泳毅，與該案有利害關係而予以迴避，其餘 4 位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不用提進審計，公開資訊觀測站不用公告

案由：本公司 2019 年度董事會預訂召開日程，提請　審議。

說明：為使本公司董事能提前安排董事會議時間並落實公司治理，擬定 2019 年董事會預定召開日期如附件六，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依法於開會前七日通知各董監事。

決議：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臨時動議：無。

(5) 結論

(6) 散會

主席：SINOTEAM HOLDINGS INC.代表人：許文昉

記錄：陳盈如

西　元　二　〇　一　八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SUN MAX TECH LIMITED

Incorporated on November 28, 2013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22, 2018)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03-Jul-2018 10:12 EST

Auth Code: B30691934835

www.verify.gov.ky File#: 283170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SUN MAX TECH LIMITED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22, 2018)

1.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is SUN MAX TECH LIMITED (the "**Company**").

2.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will be situated at the offices of Portcullis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or at such other location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3. 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The Company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any law as provided by Section 7(4) of the Companies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the "**Law**").

4. The Company shall have and be capable of exercising all the functions of a natural person of full capacity irrespective of any question of corporate benefit as provided by Section 27(2) of the Law.

5. The Company will not trade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any person, firm or corporation except in furtherance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carried 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provided that nothing in this section shall be construed as to prevent the Company effecting and concluding contract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xercising in the Cayman Islands all of its powers necessary for the carrying on of its business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6. The liability of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is limited to the amount, if any, unpaid on the share respectively held by them.

7.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T$ 1,000,000,000** divided into **100,000,000** Common Shares of a nominal or par value of **NT$ 10** each provided always that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f its shares and to sub-divide or consolidate the said shares or any of them and to issue all or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hether original, redeemed, increased or reduced with or without any preference, priority, special privilege or other rights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hereinbefore provided.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03-Jul-2018 10:12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83170

Auth Code: B30691934835

TABLE OF CONTENTS

CLAUSE **PAGE**

TABLE A....1
INTERPRETATION....1
PRELIMINARY....5
SHARES....5
PRIVATE PLACEMENT....7
MODIFICATION OF RIGHTS....7
CERTIFICATES....8
FRACTIONAL SHARES....8
TRANSFER OF SHARES....8
TRANSMISSION OF SHARES....9
VOTING ON RESOLUTION....10
REDEMPTION AND PURCHASE OF SHARES....12
TREASURY SHARES....12
CLOSING REGISTER OR FIXING RECORD DATE....13
GENERAL MEETINGS....14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S....14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16
VOTES OF SHAREHOLDERS....17
PROXY AND PROXY SOLICITATION....19
CORPORATIONS ACTING BY REPRESENTATIVES AT MEETINGS....19
DIRECTORS....19
DIRECTORS' FEES AND EXPENSES....22
ALTERNATE....22
POWERS AND DUTIES OF DIRECTORS....22
BORROWING POWERS OF DIRECTORS....24
THE SEAL....24
DISQUALIFICATION OF DIRECTORS....24
PROCEEDINGS OF DIRECTORS....25
AUDIT COMMITTEE....27
DIVIDENDS....29
ACCOUNTS, AUDIT AND ANNUAL RETURN AND DECLARATION....30
INTERNAL AUDIT....31
CAPITALISATION OF RESERVES....31
PUBLIC TENDER OFFER....31
SHARE PREMIUM ACCOUNT....31
NOTICES....31
INFORMATION....32
INDEMNITY OR INSURANCE....33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03-Jul-2018 10:12 EST
Auth Code: B30691934835
www.verify.gov.ky File#: 283170

FINANCIAL YEAR.....33
WINDING- UP.....33
AMENDMENT OF ARTICLES OF ASSOCIATION.....34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34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03-Jul-2018 10:12 EST
Auth Code: B30691934835
www.verify.gov.ky File#: 283170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SUN MAX TECH LIMITED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22, 2018)

TABLE A

The Regulations contained or incorporated in Table 'A' in the First Schedule of the Law shall not apply to SUN MAX TECH LIMITED (the "**Company**") and the following Articles shall comprise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INTERPRETATION

1. In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defined terms will have the meanings ascribed to them, if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subject or context:

"**Affiliated Company**" means with respect to any affiliated company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eans the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rules and code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pplicable as a result of the original and continued trading or listing of any Shares on any Taiwan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aiwan Company Act,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the Acts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Peoples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or any similar statute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Taiwan authorities thereunder,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Articles**" means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Audit Committee**" means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formed by the Board pursuant to Article 118 hereof, or any successor audit committee;

"**Book-Entry Transfer**" means a method whereby the issue, transfer or delivery of Shares is effected electronically by debit and credit to accounts opened with securities firms by Shareholders, without delivering physical share certificates. If the Shareholder has not opened an account with a securities firm, the Shares delivered by Book-Entry Transfer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entry sub-account under the Company's account with the securities central depositary in Taiwan;

"**Capital Reserves**" means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and other reserves generated in accordance with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Chairman**"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82;

"**Class**" or "**Classes**" means any class or classes of Shares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03-Jul-2018 10:12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83170

Auth Code: B30691934835

"**Commission**" means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of Taiwan or any other authority for the time being administering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Taiwan;

"**Common Share**" means a common share in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of NT$10 nominal or par value issued subject to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and having the rights and being subject to restrictions as provided for under these Articles with respect to such Share;

"**Constituent Company**" means an existing company that is participating in a Merger with one (1) or more other existing companies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w;

"**Directors**" and "**Board of Directors**" and "**Board**" means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for the time being, or as the case may be, the directors assembled as a board or as a committee thereof;

"**electronic**" shall have the meaning given to it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as amend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thereto or re-enactments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and includes every other law incorporated therewith or substituted therefor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means transmission to any number, address or internet website or other electronic delivery methods as otherwise decided and approved by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2/3) of the vote of the Board;

"**Emerging Market**" means the emerging market board of Taipei Exchange in Taiwan;

"**Family Relationship within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in respect of a natural person, means another natural person who is related to the first person either by blood or by marriage of a member of the family and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to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the parents, siblings, grandparents, children and grandchildren of the first person as well as the first person's spouse's parents, siblings and grandparents;

"**Guidelines Governing Election of Directors**" means guidelines governing election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as prescrib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demnified Person**"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152;

"**Independent Director**" means a director who is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Law**" means the Companies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Legal Reserves**" the legal reserve alloc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means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Merger**" means the merging of two (2) or more Constituent Companies and the vesting of their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 in one (1) of such companies as the Surviving Comp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w;

"**MOEA**" mean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of Taiwan being administering the Company Act of Taiwan and relevant corporate matters in Taiwan;

"**Office**" means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as required by the Law;

"**Ordinary Resolution**" means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simple majority of such Sharehold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03-Jul-2018 10:12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83170
Auth Code: B30691934835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nd where a poll is taken regard shall be had in computing a majority to the number of votes to which each Shareholder is entitled;

"**paid up**" means paid up as to the par value and any premium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issue of any Shares and includes credited as paid up;

"**Person**" means any natural person, firm, company, joint venture, partnership, corporation, association or other entity (whether or not having a separate legal personality) or any of them as the context so requires;

"**preferred Shares**"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10;

"**Procedural Rules of Board Meetings**" means procedural rules of the Board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as prescrib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ocedural Rules of General Meetings**" means procedural rules of the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as prescrib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Register**" or "**Register of Members**" mean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required to be kept pursuant to the Law;

"**Republic of China**" or "**Taiwan**" means the Republic of China, its territories, its possessions and all areas subject to its jurisdiction;

"**Retained Earnings**" means the sum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Legal Reserves, Special Reserves, and unappropriated earnings;

"**Rules of Audit Committee**" means rules of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as prescrib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eal**" means the common seal of the Company (if adopted) including any facsimile thereof;

"**Secretary**" means any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to perform any of the duties of the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Share**" means a share in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ll references to "Shares" herein shall be deemed to be Shares of any or all Classes as the context may require.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n these Articles the expression "Share" shall include a fraction of a Share;

"**Shareholder**" or "**Member**" means a Person who is registered as the holder of Shares in the Register;

"**Share Premium Account**" means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the Law;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means the agent licensed by Taiwan authorities to provide certain shareholders servi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o the Company;

"**signed**" means bearing a signature or representation of a signature affixed by mechanical means or an electronic symbol or process attached to or logically associated with an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and executed or adopted by a person with the intent to sign th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Special Reserves" means the reserve allocated from Retained Earning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resolutions of shareholders meetings;

"**Special Resolution**" means a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pas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being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2/3) of such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03-Jul-2018 10:12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83170
Auth Code: B30691934835

Sharehold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of which notice specifying the intention to propose the resolution as a special resolution has been duly given and where a poll is taken regard shall be had in computing a majority to the number of votes to which each Shareholder is entitled;

"**Spin-off**" refers to an act wherein a transferor company transfers all of its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or any single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to an existing or a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as consideration for that existing transferee company or newly incorporated transferee company to give shares, cash or other assets to the transferor company or to shareholders of the transferor compan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means a resolution passed by Sharehold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such Shareholders holding not less than half of the Shares held by all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at meeting, and such meeting attended by Shareholders holding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2/3) of al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means where the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are holding less than two-thirds (2/3) of al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entitled to vote thereon as required under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a resolution passed by Sharehold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such Shareholders holding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2/3) of the Shares held by all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at meeting, and such meeting attended by Shareholders holding not less than half of al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Surviving Company**" means the sole remaining Constituent Company into which one (1) or more other Constituent Companies are merged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w;

"**Taipei Exchange**" means the Taipei Exchange in Taiwan;

"**Treasury Shares**" means Shares that were previously issued but were purchased, redeemed or otherwise acquired by the Company and not cancel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SE**" means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2. In these Articles, save where the context requires otherwise:

(a) words importing the singular number shall include the plural number and vice versa;

(b) words importing the masculine gender only shall include the feminine gender and any Person as the context may require;

(c) the word "may" shall be construed as permissive and the word "shall" shall be construed as imperative;

(d) reference to a statutory enactment shall include reference to any amendment or re-enactment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e) reference to any determination by the Directors shall be construed as a determination by the Directors in their absolute discretion and shall be applicable either generally or in any particular case; and

(f) reference to "in writing" shall be construed as written or represented by any means reproducible in writing, including any form of print, lithograph, email, facsimile, photograph or telex or represented by any other substitute or format for storage or transmission for writing or partly one (1) and partly another.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03-Jul-2018 10:12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83170

Auth Code: B30691934835

3. Subject to the last two preceding Articles, any words defined in the Law shall, if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subject or context, bear the same meaning in these Articles.

PRELIMINARY

4.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may be commenced at any time after incorporation.

5. The Office shall be at such addres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The Company may in addition establish and maintain such other offices and places of business and agencies in such places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6. The preliminary expenses incurred in the formation of the Company an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Shares shall be paid by the Company. Such expenses may be amortised over such period as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and the amount so paid shall be charged against income and/or capital in the accounts of the Company as the Directors shall determine.

7.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keep, or cause to be kept, the Register which may be kept 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t such place a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and, in the absence of any such determination, the Register shall be kept at the Office.

SHARES

8.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ll Shares for the time being unissued shall be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Directors who may :

   (a) issue, allot and dispose of the same to such Persons, in such manner, on such terms and having such rights and being subject to such restrictions as they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and

   (b) grant options with respect to such Shares and issue warrants or similar instruments with respect thereto;

   and, for such purposes, the Directors may reserve an appropriate number of Shares for the time being unissued.

9. The Directors may authorise the division of Shares into any number of Classes and the different Classes shall be authorised, established and designated (or re-designated as the case may be) and the variations in the relative right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voting, dividend and redemption rights), restrictions, preferences, privileges and payment obligations as between the different Classes (if any) shall be fixed and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10. The Company may issue Shares with rights which are preferential to those of ordinary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preferred Shares**") with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Prior to the issuance of any preferred Shares approved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10,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amended to set forth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the same shall apply to any variation of rights of preferred Shares:

    (a) number of preferred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the number of preferred Shares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to issue;

    (b) order,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dividends and bonus on preferred Shares;

    (c) order,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surplus assets of the Company;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03-Jul-2018 10:12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83170
Auth Code: B30691934835

(d) order of or restriction on the voting right(s) (including declaring no voting rights whatsoever) of preferred Shareholders;

(e) other matters concerning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cidental to preferred Shares; and

(f) the method by which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or compelled to redeem the preferred Shares, or a statement that redemption rights shall not apply.

11.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shall at all times be subject to the sufficiency of the authoris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12.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ly paid-up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shares in bearer form.

1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upon each issuance of new Shares, the Directors may reserve not more than fifteen percent (15%) of the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any Subsidiaries of the Company who ar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n its reasonable discretion. The term "Subsidiaries" above refers to the companies defined under No. 10 and No. 11 of the IFRS (i.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and No. 28 of the IAS (i.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14.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herein,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resolved by the Shareholders in general meeting by Ordinary Resolution, if at anytime the Board resolves to issue any new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after reserving the portion of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its employees and for public offering in Taiwan pursuant to Article 13 (if any) and Article 16 respectively, first offer such remaining new Shares by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a written notice to each then Shareholder for their subscription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The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written notice shall state that if any Shareholder fails to subscribe for new Shares, his right shall be forfeited. Where a fractional percentage of the original Shares being held by a Shareholder is insufficient to subscribe for one new Share, the fractional percentages of the original Shares being held by several Shareholders may be combined for joint subscription of one (1) or more integral new Shares or for subscription of new Shares in the name of a single Shareholder. New Shares left unsubscribed by original Shareholders may be open for public offering or for subscription by specific person or persons through negotiation.

15. The Shareholders' pre-emptive right 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14 shall not apply in the event that new Shares are issued due to the following reasons or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

(a)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with another company, or the Spin-off of the Company,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zation of the Company;

(b)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c)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corporate bonds which are convertible bonds or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or

(d)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16.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in Taiwan, the Company may allocate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aiwan to the public unless it is not deemed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by the Commission,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03-Jul-2018 10:12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83170
Auth Code: B30691934835

the Company to conduct the aforementioned public offering.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in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aiwan to the public unless it is not deemed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by the Commission,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the Company to conduct the aforementioned public offering. Provided however, if a percentage higher than the aforementioned ten percent (10%) is resol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o be offered, the percentage determined by such resolution shall prevail.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obtain a prior approval of the Commission and/or other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any capital increase (ie., issue of new Shares) (whether inside Taiwan or outside Taiwa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17.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upon resolution by a majority votes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ttended by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adopt one (1) or more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mes (such as employee stock option plan) pursuant to which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to acquire Shares may be granted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any Subsidiaries of the Company to subscribe for Shares. The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to acquire Shares granted to any employee under any employee stock option plan shall be non-transferable, except to the heirs of the employees. The term "Subsidiaries" above refers to the companies defined under No. 10 and No. 11 of the IFRS (i.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and No. 28 of the IAS (i.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17B.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authority of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issue restricted shares for employees. In respect of the issuance of restricted shares for employees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issued, issue price, issue conditions and other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mmission.

PRIVATE PLACEMENT

17C.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votes cast by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with a quorum of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carry out private placement of its securities to the following entities in Taiwan:

(a) banking enterprises, bill enterprises, trust enterprises, insurance enterprises, securities enterprises or any other legal entities or institutions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

(b) individuals, legal entities or funds meeting the qualifications establish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c) Directors, supervisors (if any) and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or the Affiliated Companie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 private placement of ordinary corporate bonds may be carried out in instalments within one (1) year of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pproving such private placement.

MODIFICATION OF RIGHTS

18. Whenever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divided into different Classes (such as the Common Shares and the preferred Shares),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such Class may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only be materially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03-Jul-2018 10:12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83170
Auth Code: B30691934835

adversely varied or abrogat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circumstances where there is any amendment to these Articles which may be prejudicial to the rights of the holders of any preferred Shares) by: (i)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holders of Common Shares; and (ii)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separate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Shares of the relevant Class (such as the preferred Shares).

To every such separate meeting all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relating to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or to the proceedings thereat shall, *mutatis mutandis*, apply, except that the necessary quorum shall be one (1) or more Persons at least holding or representing by proxy one-half (1/2)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relevant Class (but so that if at any adjourned meeting of such holders a quorum as above defined is not present, those Shareholders who are present shall form a quorum) and that, subject to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every Shareholder of the Class shall on a poll have one (1) vote for each Share of the Class held by him.

19. The rights conferred upon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any Class issued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rights shall not,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be deemed to be materially adversely varied or abrogated by, *inter alia*, the creation, allotment or issue of further Shares ranking *pari passu* with or subsequent to them or the redemption or purchase of Shares of any Class by the Company.

CERTIFICATES

20.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Shares to the subscribers of new Shares by Book-Entry Transfer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the Shares may be issued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 prior to the delivery.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Company may issue the Shares in scriptless form provided that the Company shall register with the securities central depositary in Taiwan. No Person shall be entitled to a certificate for any or all of his/her Shares, unless the Directors shall determine otherwise.

FRACTIONAL SHARES

21.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the Directors may issue fractions of a Share and, if so issued, a fraction of a Share shall be subject to and carry the corresponding fraction of liabilities (whether with respect to nominal or par value, premium, contributions, calls or otherwise), limitations, preferences, privileges,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rights (including,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voting and participation rights) and other attributes of a whole Share. If more than one (1) fraction of a Share of the same Class is issued to or acquired by the same Shareholder such fractions shall be accumulated.

TRANSFER OF SHARES

22. Title to Shares which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may be evidenced and transfer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Law and Article 40E,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freely transferable, provided that any Shares reserved for issuance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may be subject to transfer restrictions for a period of not more than two (2) years as the Directors may agree with such employee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in these Articles, Shares that are listed or admitted to trading on an approved stock exchange (as defined in the Law, including the Taipei Exchange and the TSE), may be evidenced and transfer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such exchange.

23.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of any Share shall be in any usual or common form or such other form as the Directors may, in their absolute discretion, approve or the form required by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nd be execut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or and if so required by the Directors, shall also be executed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ee and shall be accompanied by the certificate (if any) of the Shares to which it relates and such other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03-Jul-2018 10:12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83170
Auth Code: B30691934835

evidence as the Directors may reasonably require to show the right of the transferor to make the transfer. The transferor shall be deemed to remain a Shareholder until the name of the transferee is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Share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maintained by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which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may be kept by recording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under the Law in a form otherwise than legible provided such recording otherwise complies with the laws applicable to the Emerging Market,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o the exten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s kept in a form otherwise than legible it must be capable of being reproduced in a legible form.

24. The Board may decline to register any transfer of any Share unless:

(a)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s lodged with the Company, accompanied by the certificate (if any) for the Shares to which it relates and such other evidence as the Board may reasonably require to show the right of the transferor to make the transfer;

(b)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s in respect of only one (1) class of Shares;

(c)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s properly stamped, if required; or

(d) in the case of a transfer to joint holders, the number of joint holders to whom the Share is to be transferred does not exceed four (4).

Notwithstanding the above, the Board may not unreasonably decline to register any transfer of any Shares. This Article is not applicable during the period that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aipei Exchange or TSE.

25. The registration of transfers may be suspended when the Register is clos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1.

26. All instruments of transfer that are registered shall be retained by the Company, but any instrument of transfer that the Directors decline to register shall (except in any case of fraud) be returned to the Person depositing the same.

TRANSMISSION OF SHARES

27. Th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of a deceased sole holder of a Share shall be the only Person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title to the Share. In the case of a Share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two (2) or more holders, the survivors or survivor, or th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deceased, shall be the only Person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title to the Share.

28. Any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to a Share in consequence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f a Shareholder shall upon such evidence being produced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required by the Directors, have the right either to be registered as a Shareholde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or, instead of being registered himself, to make such transfer of the Share as the deceased or bankrupt Person could have made. If the person so becoming entitled shall elect to be registered himself as holder he shall deliver or send to the Company a notice in writing signed by him stating that he so elects, but the Directors shall, in either case, have the same right to decline or suspend registration, an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decline or suspend regis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applicable to the Emerging Market,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s they would have had in the case of a transfer of the Share by the deceased or bankrupt Person before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29. A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to a Share by reason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f a Shareholder shall be entitled to the same dividends and other advantages to which he would be entitled if he were the registered Shareholder, except that he shall not, before being registered as a Shareholde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be entitled in respect of it to exercise any right conferred by membership in relation to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Directors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03-Jul-2018 10:12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83170
Auth Code: B30691934835

may at any time give notice requiring any such person to elect either to be registered himself or to transfer the Share, and if the notice is not complied with within ninety (90) days, the Directors may thereafter withhold payment of all dividends, bonuses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until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notice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Notwithstanding the above,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Directors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s applicable to the Emerging Market,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VOTING ON RESOLUTION

30.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crease the share capital by such sum, to be divided into Shares of such Classes and amount, as the resolution shall prescribe.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 consolidate and divide all or any of its share capital into Shares of a larger amount than its existing Shares;

(b) convert all or any of its paid up Shares into stock and reconvert that stock into paid up Shares of any denomination;

(c) subdivide its existing Shares, or any of them into Shares of a smaller amount; and

(d) cancel any Shares that, at the date of the passing of the resolution, have not been taken or agreed to be taken by any Person and diminish the amount of its share capital by the amount of the Shares so cancelled.

31. The Company may also by Special Resolution:

(a) change its name;

(b) subject to the Law,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and any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in any manner authorised by law; and

(c) effect a Merger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other than a Merger under the provision 2 of Article 32.

32. The Company may also by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a)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it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entrusting business, or f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b) transfer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other than the transfer under the provision 2 of this Article;

(c) take over the transfer of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d) effect any Spin-off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ther than a Spin-off under the provision 2 of this Article;

(e) grant waiver to the Director's engaging in any busines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f) issue restricted shares for employees pursuant to Article 17B; and

(g) distribute part or all of its dividends or bonus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allotment of bonus shar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mployees' Remuneration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129 shall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03-Jul-2018 10:12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83170
Auth Code: B30691934835

not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The Company may also by a resolution passed by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of votes cast by such Shareholders representing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 general meeting:

(a) participate in a merg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which the Company is dissolved and the trading of Shar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is terminated thereafter while the surviv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is not listed on TSE or Taipei Exchange;

(b) carry on a general transfer or transfer its business or asse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which the trading of Shar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is terminated thereafter and the transferee company is not listed on TSE or Taipei Exchange;

(c) conduct a share exchang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which the trading of Shar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is terminated thereafter and the surviv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is not listed on TSE or Taipei Exchange;

(d) conduct a spin-off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which the trading of Shar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is terminated thereafter and the transferee company is not listed on TSE or Taipei Exchange.

33. Subject to the Law, these Articles and the quorum requirement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ith regard to the dissolution procedures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pass;

(a)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because it is unable to pay its debts as they fall due; or

(b) a Special Resolution,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for reasons other than the reason stated in Article 0(a) above.

34.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resolu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provision 1 (a), (b), or (c) of Article 32 or provision 2 (b), or (c) of Article 32 is adopted by general meeting, any Shareholder who has expressed his objection,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meeting and waived his voting right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within twenty (2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fails to reach such agreement with the Shareholder within sixty (6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to any competent court of Taiwan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against all the dissenting Shareholders as the opposing part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at duration, and, to the extent that the ruling is capable of enforcement and recognition outside Taiwan, such ruling by such Taiwan court shall be binding and conclusive as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requested Shareholder solely with respect to the appraisal pric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the event 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Spun Off or involved in any Merger with any other company, the Shareholder, who has forfeited his right to vote on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within twenty (2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fails to reach such agreement with the Shareholder within sixty (6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to any competent court of Taiwan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against all the dissenting Shareholders as the opposing part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at duration, and, to the extent that the ruling is capable of enforcement and recognition outside Taiwan, such ruling by such Taiwan court shall be binding and conclusive as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requested Shareholder solely with respect to the appraisal price.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03-Jul-2018 10:12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83170
Auth Code: B30691934835

REDEMPTION AND PURCHASE OF SHARES

35.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to issue shares which are to be redeemed or are liable to be redeemed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or a Shareholder.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repurchase of the Shares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Cayman Islands law.

36.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make payments in respect of the redemption of its shares out of the funds lawfully available (including out of capita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37. The redemption price of a redeemable Share, or the method of calculation thereof, shall be fixed by the Directors at or before issue of such Share.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every share certificate representing a redeemable share shall indicate that the share is redeemable.

38.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rticles 38B and 39B, and with the sanction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uthorising the manner and terms of purchase, the Directors may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purchase any share in the Company (including a redeemable share) by agreement with the Shareholder or pursuant to the terms of the issue of the share and may make payments in respect of such purcha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Ordinary Resolution authorizing the manner and terms of purchase.

38B.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upon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2/3) of all Directors or more, the Company may repurchase its outstanding Shares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resolutions of Board of Directors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nd how such resolutions are implemented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If the Company fails to accomplish the repurchase of its outstanding Shares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s approved and anticipated by the resolution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t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39. The redemption price or repurchase price may be paid in any manner authorised by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A delay in payment of the redemption price or repurchase price shall not affect the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but, in the case of a delay of more than thirty (30) days, interest shall be paid for the period from the due date until actual payment at a rate which the Directors, after due enquiry, estimate to be representative of the rates being offered by Class A banks in the Cayman Islands for thirty day deposits in the same currency.

39B. The Shares may only be cancelled in connection with a repurchase of Shares out of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or any account or funds legally available therefor with the sanction of either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and cancelled pursuant to a repurchase of Share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pro rata among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each such Shareholder.

The amount payable to the Shareholders in connection with a repurchase of Shares out of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or any account or funds legally available therefor may be paid in cash or by way of delivery of assets in specie (i.e., non-cash). The assets to be delivered and the amount of such substitutive share capital in connection with a repurchase of Shares out of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or any account or funds legally available therefor shall be approved by either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and shall be subject to consent by the Shareholder receiving such assets. Prior to such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have the value of assets to be delivered and the amount of such substitutive share capital in respect of repurchase of the Shares (a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be audited and certified by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in Taiwan.

TREASURY SHARES

40. No share may be redeemed unless it is fully paid-up. Shares that the Company purchases, redeems or acquires (by way of surrender or otherwise) may,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03-Jul-2018 10:12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83170
Auth Code: B30691934835

be immediately cancelled or held as Treasury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does not specify that the relevant Shares are to be held as Treasury Shares, such Shares shall be cancelled.

40B. No dividend may be declared or paid, and no other distribution (whether in cash or otherwise) of the Company's assets (including any distribution of assets to members on a winding up) may be declared or paid in respect of Treasury Shares.

40C.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ered into the Register as the holder of the Treasury Shares provided that:

(a)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treated as a member for any purpose and shall not exercise any right in respec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and any purported exercise of such a right shall be void;

(b) a Treasury Share shall not be vo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wheth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ese Articles or the Law, save that,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an allotment of Shares as fully paid bonus shares in respect of a Treasury Shares is permitted and Shares allotted as fully paid bonus shares in respect of a Treasury Shares shall be treated as Treasury Shares.

40D Subject to Article 40E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Treasury Shares may be disposed of by the Company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f the Treasury Shares having been re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is for the purpose of the transfer to employees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ch employees may undertake to the Company to refrain from transferring such Shares during certain period with a maximum of two (2) years.

40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its employees by the Company at a price lower than the average price at which the Treasury Shares were actually re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roved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by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votes of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e meeting with a quorum of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listed in the reasons for convening this general meeting and in no event shall such matters be propo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s ad hoc motions:

(a) transfer price determined, discount rate, calculation basis and fairness;

(b)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purpose and fairness;

(c) criteria of eligible employees and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hat may be subscribed for; and

(d) impact on shareholders' rights: (i) the amount to be booked as expense of the Company and dilution of earnings per Share; and (ii) description of the Company's financial burden arising from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employees at a price lower than the average price at which the Treasury Shares were actually re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The accumulated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hat have been transferred to employees as so approved at each general meetings shall not exceed five (5%)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accumulated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ransferred to a single employee shall not exceed zero point five percent (0.5%)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CLOSING REGISTER OR FIXING RECORD DATE

41.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ose Members that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ttend or vote at any meeting of Members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or those Members that are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03-Jul-2018 10:12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83170
Auth Code: B30691934835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or in order to make a determination as to who is a Member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Directors may provide that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for a stated perio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at least for a period of sixty (60) days, thirty (30) days and five (5) days inclusive of the date of eac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each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record date for a dividend distribution, respectively.

42. Apart from closing the Register, the Directors may fix in advance a date as the record date for any such determination of those Members that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ttend or vote at a general meeting and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ose Members that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In the event the Directors designate a record d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42 in respect of convening a general meeting, such record date shall be a date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Directors shall immediately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GENERAL MEETINGS

43. All general meetings other th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calle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44. The Board may, whenever they think fit,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provided that the Company shall in each year hold a general meeting as it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ithin six (6) months after close of each financial year and shall specify the meeting as such in the notices calling it.

45. At these meetings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s (if any) shall be presente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and/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l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aiwan,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convene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within two (2) days after the Board adopts such resolution, or, in the event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pursuant to Article 46, the relevant Shareholders, shall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46.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may also be convened by the Board on the requisition in writing of any Shareholder or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one (1) consecutive year or a longer time deposited at the Office or the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specifying the objects of the meeting, and if the Board does not duly proceed to convene such meeting for a date not later than 15 days after the date of such deposit,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requisitionists themselves may convene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n the same manner as provided for under Article 48, as nearly as possible, as that in which general meetings may be convened by the Directors, and all reasonable expenses incurred by the requisitionists as a result of the failure of the Directors to convene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reimbursed to them by the Company.

47. If at any time there are no Directors, any Shareholder or Shareholders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one (1) consecutive year or a longer time may,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in the same manner as nearly as possible as that in which general meetings may be convened by the Directors.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S

48. At least twenty (20) and ten (10) days' notices in writing shall be given for any annual an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respectively; provided however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t least thirty (30) and fifteen (15) days' notices in writing shall be given for any annual an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respectively.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paragraph, as long as the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03-Jul-2018 10:12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83170
Auth Code: B30691934835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for any annual an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the written notice may be made by way of public announcement to the Shareholders holding less than 1,000 Shares.

Every notic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given or deemed to be given and of the day for which it is given and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hour of the meeting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he notice for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given by means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if the Company obtains prior consent by the individual recipients.

48B.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Company shall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s with regard to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proxy form, and summary information and details about issues for recognition, discussion, election or dismissal of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f the Company allows the Shareholders to exercise the votes and cast the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7, the Company shall also send to the Shareholders the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a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ogether with the voting right exercise forms.

49.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a manual setting out the agenda of a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all the subjects and matters to be resolved at the meeting) and shall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s) in a manner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o disclose the contents of such manual together with other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said meeting at least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and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Such manual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by proxy or by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s) (where the Shareholder is a corporation) at the general meeting.

50.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d hoc motions: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b) amendments to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or these Articles;

(c) dissolution, share swap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erger or Spin-off of the Company;

(d) entering into, amendment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it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entrusting business, or f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e)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f) the takeover of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g) the private placement of equity-linked securities;

(h) granting waiver to the Director's engaging in any business within the scope of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i) distribution of part or all of its dividends or bonus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j) capitalization of the Legal Reserves and Capital Reserves arising from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endowment income, in whole or in part, by issuing new Shares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03-Jul-2018 10:12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83170
Auth Code: B30691934835

which shall be distributable as dividend shares to the then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k) subject to the Law, distribution of the Legal Reserves and Capital Reserves arising from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endowment income, in whole or in part, by paying cash to the then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and

(l)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its employees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the Shareholders may propose matters in a general meeting to the extent of matters as described in the agenda of such meeting.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51. No business shall be transacted at any general meeting unless a quorum of Shareholders is present at the time when the meeting proceeds to business. Save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the holders of Shares being more than an aggregate of one-half (1/2) of all Shares in issue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and entitled to vote shall be a quorum for all purposes.

52. Sharehold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 period may propos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a proposal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give a public notice in such manner as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t such time deemed appropriate by the Board specifying the place and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ten (10) days for Members to submit proposals. Any Shareholder(s) whose proposal has been submitted and accepted by the Board, shall continue to be entitled to attend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a corporation, by its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and participate in the discussion of such proposal.

The Board may exclude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a Shareholder(s) if (i)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uch Shareholder(s) is less than one percent (1%)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f the record dat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r upon commencement of the period for which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before the general meeting; (ii) the proposal involves matters which cannot be resolved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or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ii) the proposal submitted concerns more than one matter; or (iv)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specified period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n which case, the rejected proposal shall not be discussed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prior to the dispatch of a notic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form the Shareholders the result of submission of proposals and list in the notice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proposals accept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shall explain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reasons for excluding proposals submitted by such Shareholder(s).

53.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hairman, if any, of the Board of the Directors shall preside as chairman at eve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conve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 case the Chairman is on leave or absent or cannot exercise his/her power and authority for any cause, he/she shall designate one of the other Directors to act on his/her behalf. In the absence of such a designation, the Directors shall elect from among themselves a chairman for such meeting.

54.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a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by any other person having the convening right, such person shall act as the chairman of that meeting; provided that if there are two (2) or more persons jointly having the convening right,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elected from those persons.

55.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on a poll. The number or proportion of the votes in favour of or against, that resolution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meeting.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03-Jul-2018 10:12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83170
Auth Code: B30691934835

56.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required by the Law or these Articles, any matter which has been presented for resolution, approval, confirmation or adoption by the Shareholder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pass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57. In the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a second or casting vote.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ditionally comply with the Procedural Rules of General Meetings.

VOTES OF SHAREHOLDERS

58.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any rights and restrictions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Share, every Shareholder and every Person representing a Shareholder by proxy shall have one (1) vote for each Share of which he or the Person represented by proxy is the holder. Subject to the Law an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any resolutions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dopt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ny Shareholder holding Shares on behalf of one or more Persons (each a "**Beneficial Owner**") may exercise his/her voting rights several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est(s) of such Beneficial Owner. The qualifications, scopes, exercises, operational procedures and other matters in relation to the aforesaid separate exercise of voting rights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59. No vote may be exercised by any Shareholder with respect to any of the following Shares:

(a) the Treasury Shares held by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b) the Shares held by any subordinate company of the Company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or total shares equity held by the Company in such a subordinated company represents more than one-half (1/2)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shares equity of such a subordinated company; or

(c) the Shares held by another company, where the Company and its subordinated compan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old more than one-half (1/2)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voting shares or total shares equity of such company.

Any votes cast by or on behalf of such Shareholder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foregoing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while calculating the quorum for the purpose of Article 51.

60.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the joint holders shall select among them a representative for the exercise of their shareholder's rights and the vote of their representative who tenders a vote whether in person or by proxy shall be accepted to the exclusion of the votes of the other joint holders.

61. A Shareholder of unsound mind, or in respect of whom an order has been made by any court having jurisdiction in lunacy, may vote by his committee, or other Person in the nature of a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at court, and any such committee or other Person, guardian or any other Person who is similar to guardian and appointed by any court having jurisdiction, may vote by proxy.

62. A Shareholder may appoint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on his behalf by executing an instrument in usual or common form or such other form as the Directors may approve, and such proxy form shall be prepared by the Company stating therein the scope of power authorized to the proxy. A Shareholder may only execute one (1) such proxy form and appoint one (1) proxy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serve such written proxy to the Company no later than five (5)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date. In case the Company receives two (2) or more written proxies from one (1) Shareholder, the first one arriving at the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03-Jul-2018 10:12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83170
Auth Code: B30691934835

Company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statement to revoke the previous written proxy is made in the proxy which comes later.

62B. After a proxy is delivered to the Company, if the Shareholder issuing the proxy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he Shareholder shall issue a written notice to the Company to revoke the proxy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revocation is not made during the prescribed period, the votes casted by the person as proxy shall prevail.

63.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in the form approved by the Board and be expressed to be for a particular meeting onl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include at least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 instructions on how to complete such proxy, (b) the matters to be voted upon pursuant to such proxy, and (c) basic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relevant Shareholder, proxy recipient and proxy solicitation agent (if an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be provided to the Shareholders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notice by mail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for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Notwithstanding any other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notice and proxy materials shall be made to all Shareholders and such distribution, regardless of delivering by email o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made on the same day.

64.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in writing under the hand of the appointor or of his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in writing or, if the appointor is a corporation, either under Seal or under the hand of an officer or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A proxy need not be a Shareholder.

65. Except for Taiwan trust enterprises or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cies approved by Taiwan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the chairman appointed pursuant to Article 68, when a person who acts as the proxy for two (2) or more Shareholders concurrently, the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him shall not exceed three percent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ot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portion of votes in excess of the said three percent (3%) represented by such proxy shall not be counted.

66.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Shareholde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the "**Proposed Matters**")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any of the Shares that such Shareholder should otherwise be entitled to vote in person,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but all such Shares shall be counted in the quorum for the purpose of Article 51 notwithstanding that such Shareholder should not exercise his voting right. Any votes cast by or on behalf of such Shareholder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foregoing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resolution relating to the Proposed Matters by the Company.

67.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ust allow the voting at the general meeting be exercised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one of the voting method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s well as casting the votes in writing, that the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 votes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Board resolves to hold a general meeting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must allow the Shareholders to exercise the votes and cast the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68. A Shareholder who exercises his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set forth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or her proxy to exercise his or her voting righ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but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his votes in respective of any ad hoc motions and the amendments to the contents of the original proposals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ppointment shall be deemed not to constitute the appointment of a prox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hairman, acting as proxy of a Shareholder, shall not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Shareholder in any way not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03-Jul-2018 10:12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83170
Auth Code: B30691934835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designated institute (i.e.,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located in Taiwan)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voting for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69. A Shareholder shall submit his or her vote by way of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67 to the Company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meeting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hereas if two (2) or more such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re submitted to the Company, the proxy deemed to be given to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Article 68 by the first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prevail unless it is expressly included in the subsequent vote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hat the original vote submitted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be revoked.

70. In case a Shareholder who has submitted his votes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meeting revoke such vote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such revocation shall constitute a revocation of the proxy deemed to be given to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Article 68. If a Shareholder who has submitted his or her vote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67 does not submit such a revocation before the prescribed time, his or her vote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the proxy deemed to be given to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Article 68 shall prevail.

If a Shareholder has submitted his or her vote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67, and has subsequently submitted a proxy appointing a person as his or her proxy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on his or her behalf, the subsequent appointment of that person as his or her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revocation of such Shareholder's deemed appointment of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or her proxy pursuant to Article 68 and the vote casted by that person subsequently appointed as his or her proxy shall prevail.

71. In case the procedure for convening a general meeting or the method of adopting resolutions is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a Shareholder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submit a petition to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f applicable, for revocation of such resolution.

PROXY AND PROXY SOLICITATION

7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Guidelines Governing the Utilization of Proxy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s of Public Companies") in respect of the proxies and proxy solicitation.

CORPORATIONS ACTING BY REPRESENTATIVES AT MEETINGS

73. Any corporation which is a Shareholder or a Director may by resolution of its directors or other governing body authorise such Person as it thinks fit to act as its representative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or of any meeting of holders of a Class or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of a committee of Directors, and the Person so authorised shall be entitled to exercise the same powers on behalf of the corporation which he represents as that corporation could exercise if it were an individual Shareholder or Director.

DIRECTORS

74. Unless otherwise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shall be no less than five (5) Directors with a maximum of seven (7) Directors. Amongs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Company shall have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account for at least one-fifth (1/5)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03-Jul-2018 10:12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83170
Auth Code: B30691934835

At least one (1)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must be domiciled in Taiwan.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the Directors shall include such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s applicable law, rules or regulation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require for a foreign issuer. The qualification, formation, appointment, discharge, exercise of authority and other compliance of Director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subject to and govern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any Shareholder is a corporate entity, its representative may be elected as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Where there are several representatives of any corporate Shareholder, such representatives may be elected as either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but not as Director and supervisors (if any) concurrently.

75.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possess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maintain independenc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directorial duties without having any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 in the Company.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on shareholdings and concurrent positions held, assessment of independence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method of nomina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other matters in relation to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n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falls below the required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under thes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ue to the disqualification or resignation of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or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for any reason, the vacancy of such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be filled and elected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When all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have been disqualified, resigned or cease to be Directors for any reason,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within sixty (60) days of the occurrence of that fact to elect Independent Directors.

76.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 spousal relationship and/or a Family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shall not exist among more than half (1/2) of the Directors (the "**Threshold**").

Where the Directors elect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do not meet the Threshold, the election of the Director receiving the lowest number of votes among those not meeting the Threshold shall be deemed null and void. If any of the existing Directors does not meet the Threshold, such Director in office shall be discharged immediately and automatically.

77. Whe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falls below five (5) due to the disqualification or resignation of a Director or any Director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to elect substitute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Whe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falls short by one-third (1/3) of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elected at the previous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to elect Directors and notwithstanding the actual current number of Directors,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within sixty (60) days of the occurrence of that fact to hold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If it is resol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held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the current Directors that all Directors shall be re-elected with effect immediately after the adoption of such resolution (the "**Re-Election**"),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the term of the existing Director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expired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Election. The aforesaid re-election of all Directors shall be hel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Shareholders representing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78.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Shareholders may appoint any natural person or corporation to be a Director or supervisors (if any).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election of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the number of votes exercisable in respect of one (1) Share shall be the same as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to be elected,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votes per Share may be consolidated for election of one (1) candidate or may be split for election of two (2) or more candidates. A candidate to whom the ballots cast represent a prevailing number of votes shall be deemed a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so elected.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03-Jul-2018 10:12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83170
Auth Code: B30691934835

79.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opt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for the purpose of the appointment and election of Directors (includ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 the Directors (exclud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shall only be elected and approved by the Shareholders from the list of candidates for Directors (exclud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if any); and (ii)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only be elected and approved by the Shareholders from the list of candidates for Independent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ditionally comply with the Guidelines Governing Election of Directors.

80.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the term for which a Director and supervisor (if any) will hold office shall not exceed three (3) years; thereafter he/she may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In case no election of new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is effected after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the existing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shall be extended until the time new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are elected and assume their office.

81. A Director may be discharged at any time by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If a Director is discharged during the term of his/her office as a director without good cause, such Director may make a claim against the Company for any and all damages sustained by him/her as a result of such discharge.

82.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have a Chairman (the "**Chairman**") elected and appoint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the quorum of which shall be two-thirds of all of the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82B.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who, during his or her term and in one or more transactions, transfers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or supervisor (as the case may be) at the time of his or her appointment or election as Director or supervisor (as the case may be) being appro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 "**Approval Time**"), shall be discharged or vacated from the office of Director or supervisor (as the case may be).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f any person transfers, in one or more transactions,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Shares held by him or her at the Approval Time either (i) during the period from the Approval Time to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his or her office as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or (ii) during the period when the Register is closed for transfer of Shares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the appointment or election of such person as a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will be proposed, his or her appointment or election as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shall be null and void.

83.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and except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dopt, institute, amend, modify or revoke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policies or initiatives, which shall be intended to set forth the polici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Board on various corporate governance related matters as the Board shall determine b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84. A Director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hold any Shares in the Company by way of qualification.

84B.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any Director, who is also a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creates or has created a pledge on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the "**Pledged Shares**") exceeding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her appointment as Director being appro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refrain from exercising its voting rights on the Shares representing the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03-Jul-2018 10:12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83170
Auth Code: B30691934835

difference between the Pledged Shares and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her appointment as Director being appro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Shares shall not be counted toward the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DIRECTORS' FEES AND EXPENSES

85.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in thes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remuneration (if any) of the Directors is subject to resolution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ndard prevalent in the industry. Each Director shall be entitled to be repaid or prepaid all travelling, hotel and incidental expenses reasonably incurred or expected to be incurred by him in attending meetings of the Board or committees of the Board or general meetings or separate meetings of any class of Shares or of debentures of the Company or otherwis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discharge of his duties as a Director.

86. Subject to Article 85, any Director who, by request, goes or resides abroad for any purpose of the Company or who performs services which in the opinion of the Board go beyond the ordinary duties of a Director may be paid such extra remuneration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and such extra remuneration shall be in addition to or in substitution for any ordinary remuneration provided for by or pursuant to any other Article.

86B. The Company shall establish a salaries and remuneration committee, and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of members, formation, appointment, discharge, how such committee functions and exercises its power and other relevant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salaries and remunerations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include the salaries and remunerations and stock options and other measures providing substantial incentives for Directors and managers.

ALTERNATE

87.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Director may appoint another Director to be his or her alternate and to act in such Director's place at any Board meeting. Every such alternate Director shall be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at the Board meeting as the alternate of the Director appointing him or her and where he or she is a Director to have a separate vote in addition to his or her own vote.

88.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appointment of the alternate Director referr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be in writing under the hand of the appointing Director and shall be in any usual or common form or such other form as the Directors may approve, and must be lodged with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t which such appointment is to be used, or first used,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Board meeting.

POWERS AND DUTIES OF DIRECTORS

89. At the close of each financial yea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the business report,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surplus earning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proposals for adoption by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upon such adoption by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distribute or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s to each Shareholder copies of adop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solutions on the surplus earning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Stock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alternatively,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aforesaid adop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solutions on the surplus earning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may be accomplished by way of making public announcements by the Company.

90. Subject to the Law, these Articles,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o any resolutions passed in a general meet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managed by the Directors, who may pay all expenses incurred in setting up and registering the Company and may exercise all powers of the Company.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03-Jul-2018 10:12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83170
Auth Code: B30691934835

91.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appoint any Person (exclusive of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s), whether or not such Person is a Director to hold such office in the Company as the Directors may think necessar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offic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president, one (1) or more vice-presidents or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and for such term and at such remuneration (whether by way of salary or commission or participation in profits or partly in one way and partly in another), and with such powers and duties as the Directors may think fit.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if any Directors hold either of the above positions, the relevant remunera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Article 85. Any Person so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may be removed by the Directors.

92. The Directors may appoint a Secretary (and if need be an assistant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ies) who shall hold office for such term, at such remuneration and upon such conditions and with such powers as they think fit. Any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y so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may be removed by the Directors.

93. The Directors may delegate any of their powers to committees consisting of such member or members of their body as they think fit; any committee so formed shall in the exercise of the powers so delegated conform to any regulations that may be imposed on it by the Directors.

94.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any time by power of attorney (whether under Seal or under hand) or otherwise appoint any company, firm or Person or body of Persons, whether nomina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the Directors, to be the attorney or attorneys of the Company for such purposes and with such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 (not exceeding those vested in or exercisable by the Directors under these Articles) and for such period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they may think fit, and any such power of attorney or other appointment may contain such provision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convenience of Persons dealing with any such attorney as the Directors may think fit, and may also authorise any such attorney to delegate all or any of the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 vested in him.

95.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provide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in such manner as they shall think fit and the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the two next following Articles shall not limit the general powers conferred by this Article.

96. The Directors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any time may establish any committees for managing any of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remuneration committee), an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members of such committees shall be Directors. Where any Director holds above position, the relevant remunera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Article 85.

97. Any such delegates as aforesaid may be authorised by the Directors to sub-delegate all or any of the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 for the time being vested in them.

97B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Director shall owe fiduciary duties to the Company and such fiduciary obligations shall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the observance of general standards of loyalty, good faith and the avoidance of a conflict of duty and self-interest. If any Director breaches the aforesaid fiduciary duties,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ch Director shall be held liable for any damages therefrom.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f any Director violates the aforesaid fiduciary duties for him/herself or another person, it may be resolv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o deem any income from such behaviour as the Company's income.

If any Director breaches any applicable laws or regulations in performing business for the Company, therefore causing any loss or damage to third party,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ch Director shall be held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for the loss or damage to such third party with the Company. In this connection, such Director shall indemnify the Company for any loss or damage incurred by the Company to third party.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o the extent of the scope of their respective duties, the officers and the supervisors (if any) of the Company shall bear the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03-Jul-2018 10:12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83170
Auth Code: B30691934835

liability identical to that applicable to Directors pursuant to the preceding paragraphs of this Article.

BORROWING POWERS OF DIRECTORS

98.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Directors may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of the Company to borrow money and to mortgage or charge its undertaking and property, to issue debentures, debenture stock and other securities whenever money is borrowed or as security for any debt, liability or obligation of the Company or of any third party.

THE SEAL

99. The Seal shall not be affixed to any instrument except by the authority of a resolution of the Directors provided always that such authority may be given prior to or after the affixing of the Seal and if given after may be in general form confirming a number of affixings of the Seal. The Seal shall be affixed in the presence of a Director or a Secretary (or an assistant Secretary) or in the presence of any one (1) or more Persons as the Directors may appoint for the purpose and every Person as aforesaid shall sign every instrument to which the Seal is so affixed in their presence.

100. The Company may maintain a facsimile of the Seal in such countries or places as the Directors may appoint and such facsimile Seal shall not be affixed to any instrument except by the authority of a resolution of the Directors provided always that such authority may be given prior to or after the affixing of such facsimile Seal and if given after may be in general form confirming a number of affixings of such facsimile Seal.

101.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a Secretary or any assistant Secretary shall have the authority to affix the Seal, or the facsimile Seal, to any instrument for the purposes of attesting authenticity of the matter contained therein but which does not create any obligation binding on the Company.

DISQUALIFICATION OF DIRECTORS

102. A person shall not act as a Director and shall be discharged or vacated from the office of Director, if he or she:

(a) committed an organized crime and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 is less than five (5) years;

(b) has been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1) year for commitment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c)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misappropriating company or public funds during the time of his public service,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d) becomes bankrupt and has not been discharged from bankruptcy;

(e) has been dishonored for unlawful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

(f) has no or only limited legal capacity;

(g) dies or is found to be or becomes of unsound mind;

(h)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or

(i) is removed from office and ceases to be the Director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03-Jul-2018 10:12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83170
Auth Code: B30691934835

103. In case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se Articles, but not been discharged or removed by a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ny Shareholder(s)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at general meeting, submit a petition to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f applicable, in respect of such matter, for the removal of such Director, at the Company's expense.

PROCEEDINGS OF DIRECTORS

104. The Directors may meet together (either with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for the dispatch of business, adjourn, and otherwise regulate their meetings and proceedings as they think fit. Questions arising at any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by a majority of votes present at such meeting. In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chairman shall not have a second or casting vote. The notice of the Board meeting shall state the reasons for such meeting and shall be given to each Director at least seven (7)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via mail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however the Board meeting may be convened from time to time in case of any emergenc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ditionally comply with the Procedural Rules of Board Meetings.

105. A Director may participate in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of any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which such Director is a member, by means of videoconference or similar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by way of which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such meeting can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and such participation shall be deemed to constitute presence in person at the meeting.

106.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quorum necessary for the transaction of the business of the Directors shall be more than one-half (1/2) of the Directors. A Director represented by alternate Director at any Board meeting shall be deemed to be present for the purposes of determining whether or not a quorum is present.

107. A Director who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as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propos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isclose the nature of his or her personal interest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if he or she knows his or her personal interest then exists, or in any other case at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Board after he or she knows that he or she is or has become so interest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a general notice to the Board by a Director to the effect that:

(a) he is a member or officer of a specified company or firm and is to be regarded as interested in any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hich may after the date of the notice be made with that company or firm; or

(b) he is to be regarded as interested in any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hich may after the date of the notice be made with a specified person who is connected with him;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sufficient disclosure of personal interest under this Article in relation to any such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provided that no such notice shall be effective unless either it is given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r the Director takes reasonable steps to secure that it is brought up and read at the next Board meeting after it is given.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 Director may not vote for himself or on behalf of other Director in respect to any matter,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or contemplated transaction of the Company, in which such Director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which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Any votes cast by or on behalf of such Director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foregoing shall not be counted by the Company, but such Director shall be counted in the quorum for purposes of convening such meeting.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03-Jul-2018 10:12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83170
Auth Code: B30691934835

Notwithstanding the first paragraph of this Article, if any Director has personal interest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matters on agenda for the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disclose and explain the material information or contents on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t the same Board meeting.

108. A Director (exclusive of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s) who does anything for him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shall declar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behaviou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Shareholders and be approved by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Failure in obtaining such approval shall cause the Director being so interested be liable to account to the Company for any profit realised by any such behaviour if the general meeting so resolves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within one (1) year from such behaviour.

109. Notwithstanding the preceding Articles,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 Director (exclusive of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s) may hold any other office or place of profit under the Company (other than the office of internal auditor) in conjunction with his office of Director for such period and on such terms (as to remuneration and otherwise) as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and no Director or intending Director shall be disqualified by his office from contracting with the Company either with regard to his tenure of any such other office or place of profit nor shall any Director so contracting or being so interested be liable to account to the Company for any profit realised by any such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by reason of such Director holding that office or of the fiduciary relation thereby established.

110.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Director (exclusive of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s) may act by himself or his firm in a professional capacity for the Company, and he or his firm shall be entitled to remuneration for professional services as if he were not a Director; provided that nothing herein contained shall authorise a Director or his firm to act as internal auditor to the Company.

111. The Directors shall cause all minutes to be made in books or loose-leaf folders provided for the purpose of recording:

(a) all appointments of officers made by the Directors;

(b)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each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nd of any committee of the Directors; and

(c) all resolutions and proceedings at al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and of the Directors and of committees of Directors.

112.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n the chairman of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signs the minutes of such meeting the sam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held.

113.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ntinuing Directors may act notwithstanding any vacancy in their body but if and for so long as their number is reduced below the number fixed by or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as the necessary quorum of Directors, the continuing Directors may act for summoning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but for no other purpose.

114.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ny regulations imposed on it by the Directors, a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may elect a chairman of its meetings. If no such chairman is elected, or if at any meeting the chairman is not present within fifteen minutes after the time appointed for holding the meeting, the committee members present may choose one (1) of their number to b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115. A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may meet and adjourn as it thinks proper.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ny regulations imposed on it by the Directors, questions arising at any meeting shall be determined by a majority of votes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present.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03-Jul-2018 10:12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83170
Auth Code: B30691934835

116.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ny regulations imposed on it by the Directors, all acts done by any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or of a committee of Directors, or by any Person acting as a Director,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it be afterwards discovered that there was some defect in the appointment of any such Director or Person acting as aforesaid, or that they or any of them were disqualified, be as valid as if every such Person had been duly appointed and was qualified to be a Director.

117. The following actions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vot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all Directors:

(a) entering into, amendment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it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entrusted business, or f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b) the sale or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c) taking over the transfer of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d) the election of Chairman of the Board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e) the allocation of Employees' Remuneration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129; and

(f) issuance of corporate bonds.

AUDIT COMMITTEE

118. The Company shall set up an Audit Committee, and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of members, formation, appointment, discharge, how such committee functions and exercises its power and other relevant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comprise solely of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the number of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ne (1)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be appointed as the convener to convene meeting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least one (1)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A valid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requires approval of one-half (1/2) or more of all its members.

119.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provided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matters require approval of one-half (1/2) or more of all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final approval of the Board:

(a)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b)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c)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the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financial or operational actions of material significance, such as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derivatives trading, provision or extension of monetary loans to others, or endorsements or guarantees for others;

(d) any matter relating to the personal interest of the Directors;

(e) the entering into of a transaction relating to material assets or derivatives;

(f) a material monetary loan, endorsement, or provision of guarantee;

(g) the offering, issuance,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the Shares or any equity-linked securities;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03-Jul-2018 10:12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83170
Auth Code: B30691934835

(h) the hiring or dismissal of an attest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as the auditor of the Company, or the compensation given thereto;

(i) the appointment or discharge of a financial, accounting, or internal auditing officers;

(j) approval of annual and semi-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and

(k) any other material matter deemed necessary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so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ith the exception of item (j) above, any other matter that has not been approved with the consent of one-half (1/2)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may be undertaken upon the consent of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all Directors, and the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Board meeting.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the Audit Committee is unable to convene a meeting for any proper cause, matters may be approved by consent of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all Directors, provided that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members shall still be required to issue an opinion as to whether the resolution is approved in respect of a matter under item (j) above.

120. The account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udited at least once in every year.

121.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at all reasonable times have access to all books kept by the Company and to all accounts and vouchers relating thereto; and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call on the Directors or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for any information in their possession relating to the books or affairs of the Company.

122. The statement of income and expenditure and the balance sheet provided for by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examined by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compared with the books, accounts and vouchers relating thereto; and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make a written report thereon stating whether such statement and balance sheet are drawn up so as to present fairly the financial position of the Company and the results of its operations for the period under review and, in case information shall have been called for from Directors or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whether the same has been furnished and has been satisfactory.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appoin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 practicing lawyer and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to conduct the examinatio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udited by an auditor appointed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generally accepted auditing standards. The auditor shall make a written report thereon in accordance with generally accepted auditing standards and the report of the auditor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Members in general meeting. The generally accepted auditing standards referred to herein may be those of a country or jurisdiction other than the Cayman Islands. If so,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auditor should disclose this fact and name such country or jurisdiction.

123.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law, any Shareholder(s)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one (1) consecutive year or longer may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litigation against any Director or Directors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with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who has been requested by such Sharehold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vious paragraph fails or refuses to file such litiga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request by such Shareholder(s),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such Shareholder(s) may file such litigation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with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24.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ditionally comply with the Rules of Audit Committee.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03-Jul-2018 10:12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83170
Auth Code: B30691934835

DIVIDENDS

125. Subject to the Law, any rights and restrictions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Shares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may declare dividend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on Shares in issue and authorise payment of the same out of the funds of the Company lawfully available therefor.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by Special Resolution may distribute its Capital Reserves, in whole or in part, by issuing new shares (which shall be distributable as dividend shares) to its original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or by cash.

126. Subject to Article 129, the Directors may, before recommending any dividend, set aside out of the funds legally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such sums as they think proper as a reserve or reserves which shall, in th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be applicable for meeting contingencies, or for equalising dividends or for any other purpose to which those funds may be properly applied and pending such application may in the absolut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either be employed in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be invested in such investments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think fit.

127. Any dividend may be paid by cheque sent through the post to the registered address of the Shareholder or Person entitled thereto, or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to the representative of such joint holders at his registered address or to such Person and such address as the Shareholder or Person entitled, or such joint holders as the case may be, may direct. Every such cheque shall be made payable to the order of the Person to whom it is sent or to the order of such other Person as the Shareholder or Person entitled, or such joint holders as the case may be, may direct.

128. Subject to any rights and restrictions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Shares, all dividends shall be declared and paid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 Shareholders.

129. As the Company continues to grow, the need for capital expenditure, business expansion and a sound financial planning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t is the Company's dividends policy that the dividends may be allocated to the Shareholders in the form of cash dividends and/or bonus shares according to the Company's future expenditure budgets and funding need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the Company makes profits before tax for the annual financial year,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1) a maximum of ten percent (10%) and a minimum of one point five percent (1.5%) of such annual profits before tax for the purpose of employees' remuneration (including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any Affiliated Company) (the "**Employees' Remuneration**"); and (2) a maximum of two percent (2%) of such annual profits before tax for the purpose of Directors' remuneration (the "**Directors' Remuneration**").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paragraph, if the Company has accumulated losses of the previous years for the annual financial year,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the amount of such accumulated losses prior to the allocation of Employees' Remuneration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notwithstanding Article 139, the Employees' Remuneration and the Directors' Remuneration may be distributed in the form of cash and/or bonus shares, upon resolution by a majority votes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ttended by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The resolutions of Board of Directors regarding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Employees' Remuneration and the Directors' Remuneration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fter such Board resolutions are passe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net profits of the Company for each annual financial year shall be allocated in the following order and propo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o the Shareholders in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approval:

(a) to make provision of the applicable amount of income tax pursuant to applicable tax laws and regulations;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03-Jul-2018 10:12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83170
Auth Code: B30691934835

(b) to set off accumulated losses of previous years (if any);

(c) to set aside ten percent (10%) as Legal Reserv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unless the accumulated amount of such Legal Reserve equals to the total paid-up capital of the Company;

(d) to set aside an amount as Special Reserv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requirements of the Commission; and

(e) with respect to the earning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i.e. the net profit after the deduction of the items (a) to (d) above plus any previously undistributed cumulative Retained Earning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present a proposal to distribute to the Shareholders by way of dividends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for approval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ividends may be distributed in the form of cash dividends and/or bonus shares, and,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the amount of dividends shall be at least ten percent (10%) of the net profit after the deduction of the items (a) to (d) above. Cash dividends shall comprise a minimum of ten percent (10%) and a maximum of one hundred percent (100%) of the total dividends allocated to Shareholders.

130. If several Persons are registered as joint holders of any Share, any of them may give effectual receipts for any dividend or other moneys payable on o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No dividend shall bear interest against the Company.

ACCOUNTS, AUDIT AND ANNUAL RETURN AND DECLARATION

131. The books of account relating to the Company's affairs shall be kept in such manner as may be determin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Directors.

132. The books of account shall be kept at the Office or at such other place or places as the Directors think fit, and shall always be open to the inspection of the Directors.

133.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nd submit the business report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records to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for its ratification and after the meeting shall distribute to each Shareholder the copies of ratifi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solutions on the surplus earning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Stock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alternatively,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aforesaid adop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solutions on the surplus earning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may be accomplished by way of making public announcements by the Company.

134.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shall keep copies of the yearly business report,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at the office of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in Taiwan ten (10) days before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ny of its Shareholders is entitled to inspect such documents from time to time.

135. Save for the preceding Article 134 and Article 148, the Directors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whether and to what extent and at what times and places and under what conditions or regulations the accounts and books of the Company or any of them shall be open to the inspection of Shareholders not being Directors, and no Shareholder (not being a Director) shall have any right of inspecting any account or book or document of the Company except as conferred by law or authorised by the Directors or by Ordinary Resolution.

136. The accounts relating to the Company's affairs shall only be audited in such manner and with such financial year end as may be determin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Directors, or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137. The Directors in each year shall prepare, or cause to be prepared, an annual return and declaration setting forth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by the Law and deliver a copy thereof to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the Cayman Islands.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03-Jul-2018 10:12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83170

Auth Code: B30691934835

INTERNAL AUDIT

138. The Company shall set up internal audit unit unde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hire qualified and adequate staffs as internal auditors. Any matters in relation to the internal audit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CAPITALISATION OF RESERVES

139.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authority of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a) resolve to capitalise an amount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reserves or other capital reserves (including a share premium account,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revenue,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Capital Reserves, Legal Reserves and Special Reserves), whether or not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b) appropriate the sum resolved to be capitalised to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and apply that sum on their behalf in or towards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or debentures of a nominal amount equal to that sum, and allot the Shares or debentures, credited as fully paid, to the Shareholders (or as they may direct) in those proportions, or partly in one way and partly in the other;

(c) make any arrangements it thinks fit to resolve a difficulty arising in the distribution of a capitalised reserve and in particular, without limitation, where Shares or debentures become distributable in fractions the Directors may deal with the fractions as they think fit; and

(d) generally do all acts and things required to give effect to any of the actions contemplated by this Article 139.

139A.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allotment of bonus shar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mployees' Remuneration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129 shall not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PUBLIC TENDER OFFER

140.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and/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ny public tender offer of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Public Tender Offer of Shares of Public Companies".

SHARE PREMIUM ACCOUNT

141. The Directors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establish a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 shall carry to the credit of such account from time to time a sum equal to the amount or value of the premium paid on the issue of any Share.

142.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there shall be debited to any share premium account on the redemption or purchase of a Share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nominal value of such Share and the redemption or purchase price provided always that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such sum may be paid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or, if permitted by the Law, out of capital.

NOTICES

143.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notice or document may be served by the Company or by the Person entitled to give notice to any Shareholder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facsimile, or by sending it through the post in a prepaid letter or via a recognised courier service, fees prepaid, addressed to such Shareholder at his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03-Jul-2018 10:12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83170
Auth Code: B30691934835

address as appearing in the Register, or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all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by electronic means by transmitting it to any electronic mail number or address such Shareholder may have positively confirmed in writing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service of notices.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of a Share, all notices shall be given to that one of the joint holders whose name stands as their representative in the Register in respect of the joint holding, and notice so given shall be sufficient notice to all the joint holders.

144. Any Shareholder present,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prox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for all purposes be deemed to have received due notice of such meeting and, where requisite, of the purposes for which such meeting was convened.

145.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notice or other document, if served by:

(a) post or couri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five (5) days after the time when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posted or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b) facsimil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upon production by the transmitting facsimile machine of a report confirming transmission of the facsimile in full to the facsimile number of the recipient;

(c) recognised courier servic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forty-eight (48) hours after the time when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service; or

(d) electronic mail,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immediately upon the time of the transmission by electronic mail.

In proving service by post or courier service it shall be sufficient to prove that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notice or documents was properly addressed and duly posted or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service.

146. Any notice or document delivered or sent by post to or left at the registered address of any Sharehold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such Shareholder be then dead or bankrupt, and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has notice of his death or bankruptcy,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served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such Shareholder as sole or joint holder, unless his name shall at the time of the service of the notice or document, have been removed from the Register as the holder of the Share, and such service shall for all purposes be deemed a sufficient service of such notice or document on all Persons interested (whether jointly with or as claiming through or under him) in the Share.

147. Notice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given to:

(a) all Shareholders holding Shares with the right to receive notice and who have supplied to the Company an address for the giving of notices to them; and

(b) every Person entitled to a Share in consequence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f a Shareholder, who but for his death or bankruptcy would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the meeting.

No other Person shall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s of general meetings.

INFORMATION

148. The Board shall keep at the office of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in Taiwan copies of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minutes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y Shareholder may request, by submitting evidentiary document(s) to show his/her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scope of interested matters,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03-Jul-2018 10:12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83170
Auth Code: B30691934835

an access to inspect and to make copies of the foresai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minutes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the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149.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rights set forth in these Articles, no Shareholder shall be entitled to require discovery of any information in respect of any detail of the Company's trading or any information which is or may be in the nature of a trade secret or secret process which may relate to the conduct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and which in the opinion of the Board would not be in the interest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to communicate to the public.

150. The Board shall be entitled to release or disclose to any regulatory or judicial authority any information in its possession, custody or control regarding the Company or its affairs to any of its Shareholder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ransfer books of the Company.

INDEMNITY OR INSURANCE

151. The Company ma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dopt one (1) of the protection mechanisms as described in Article 152 (a) and (b).

152. (a) Every Director and other officer for the time being and from time to time of the Company (each an "**Indemnified Person**") may be indemnified and secured harmless out of the assets and funds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ll actions, proceedings, costs, charges, expenses, losses, damages or liabilities incurred or sustained by such Indemnified Person, other than by reason of such Indemnified Person's own dishonesty, wilful default or fraud, in or about the conduc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or affairs (including as a result of any mistake of judgment) or in the execution or discharge of his duties, powers, authorities or discretions, including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any costs, expenses, losses or liabilities incurred by such Indemnified Person in defending (whether successfully or otherwise) any civil proceedings concerning the Company or its affairs in any court whether in the Cayman Islands or elsewhere.

(b)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D&O insurance**") for the benefit of every Director and other officer for the time being and from time to time of the Company. Such D&O insurance shall only cover the liability arising from the duty of such Director or offic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INANCIAL YEAR

153. Unless the Directors otherwise prescribe,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Company shall end on December 31st in each year and shall begin on January 1st in each year.

WINDING- UP

154.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and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Shareholders shall be in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such assets shall be distributed so that, as nearly as may be, the loss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If in a winding up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Shareholders shall be more than 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the surplus shall be distributed amongst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This Article i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rights of the holders of Shares issued upon special terms and conditions.

155.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and any other sanction required by the Law an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ivide amongst the Shareholders in specie or kind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whether they shall consist of property of the same kind or not) and may, for such purpose set such value as he deems fair upon any property to be divided as aforesaid and may determine how such divis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as between the Shareholders or different Classes.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like sanction, vest the whole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03-Jul-2018 10:12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83170
Auth Code: B30691934835

or any part of such assets in trustees upon such trust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Shareholders as the liquidator, with the like sanction shall think fit, but so that no Shareholder shall be compelled to accept any asset whereon there is any liability.

156. The Company shall keep all statements, records of account and documents for a period of ten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completion of liquidation, and the custodian thereof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liquidator or the Compan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MENDMENT OF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157.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at any time and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alter or amend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or these Articles in whole or in part.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158.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ppoint a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in Taiwan (the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The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shall be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the Company in Taiwan and shall have residence or domicile in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report to the Commission in respect of the name, residence or domicile and authorization document of the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In case of any change of the name, residence or domicile and authorization document of the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the Company shall report to the Commission in respect of such change.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03-Jul-2018 10:12 EST
Auth Code: B30691934835
www.verify.gov.ky File#: 283170

中文翻譯係屬參考之用，如有疑問，應以英文版本為主

公司法(如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之

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公司成立於 2013 年 11 月 28 日

(最近經特別決議修改時間為 2018 年 6 月 22 日)

中文翻譯係屬參考之用，如有疑問，應以英文版本為主

公司法(如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之

備忘錄

修訂和重述版

(於2018年6月22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名稱為SUN MAX TECH LIMITED (下稱「**本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Portcullis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或其他由董事會隨時決定之辦事處地點。

3. 本公司的目的事業範圍並無特定限制。

   本公司具備完整的權力與權限以從事任何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下稱「**公司法**」)第7(4)條或其他法律沒有禁止之目的事業範圍。

4. 本公司具備完整行使如自然人般之權利能力，不論是否有任何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之公司利益問題。

5. 除為推廣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英屬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商號或公司進行貿易，但本條的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禁止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執行並簽訂契約，及在英屬開曼群島執行能讓其進行英屬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所需之所有權力。

6.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應以其分別持有之股份之未繳納股款(如有)為限。

7. 本公司的資本額為**新台幣1,000,000,000元**，共分為**100,000,000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基於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其任何股份，並對其全部或部分分割或合併，及發行其全部或一部之原始、贖回、增加或減少之股本，無論是否有優惠權、優先權、特別權或其他權利或有任何權利之列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且除發行條件無論係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應於每次發行時明確規定外，應受本公司於上文所述權力之限制。.

目錄

條款.....頁數

表 A.....1

定義.....1

序言.....4

股份.....5

私募.....7

股份權利變更.....7

股票.....7

畸零股.....8

股份轉讓.....8

股份轉移.....9

決議之表決.....9

股份之贖回與買回.....11

庫藏股.....12

股份停止過戶日或基準日.....13

股東會.....13

股東會通知.....13

股東會之程序.....15

股東投票.....16

代理人及委託書之徵求.....18

法人代表出席之會議.....18

董事.....18

董事之酬金及費用.....20

替代.....20

董事會權力及職責.....20

董事會借貸權力.....22

印章 22
董事之解任 22
董事會之程序 23
審計委員會 25
股息 26
會計帳簿、審計、公司年報及申報 27
內部稽核 28
公積金轉增資 28
公開收購 29
資本溢價科目 29
通知 29
資訊 30
補償或保險 30
會計年度 30
清算 31
變更章程 31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31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如修訂版)

SUN MAX TECH LIMITED

之

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於2018年6月22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表 A

下列所載條款為構成 SUN MAX TECH LIMITED(下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公司法附錄一表 A 中所包括或記載的規則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定義

1. 在本章程中，以下所列詞句之定義在與條款主題或內容無不一致之前提下，有以下之定義：

「**關係企業**」意指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所定義之關係企業；

「**上市櫃法令**」意指因任何股份於證交所或證券市場原始並持續交易或上市，而可適用之相關法律、條例、規則、法規或其不時修改後之版本，包括但不限於臺灣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任何類似法律之有關規定及任何各該法律之臺灣主管機關之法規命令，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發佈之法規命令；

「**本章程**」意指本公司之章程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審計委員會**」意指由本公司董事會按本章程第 118 號條款所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或任何繼任審計委員會；

「**帳簿劃撥**」意指股票之發行、移轉或交割以電子記帳方式載入股東於證券商所開之帳戶而不用交付實體股票。如股東尚未在證券商設立帳戶，則以帳簿劃撥方式交易之股票將載入本公司於臺灣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所設帳戶之子帳戶。

「**資本公積**」意指資本溢價科目、本公司收到之贈與所得、資本贖回儲備、損益表以及其他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產生的儲備；

「**董事長**」具有本章程第 82 條所賦予的涵義；

「**類別**」意指本公司因視其所需而不時發行之任何股票類別；

「**金管會**」意指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是任何當時臺灣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

「**普通股**」意指本公司按公司法和本章程之條款所發行面額新臺幣 10 元之普通股，依本章程之規定享有權利並受有限制；

「**參與合併公司**」意指在公司法認可的意義下得參與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其他現存公司合併之現存公司；

「**董事**」或「**董事會**」意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或是根據具體情況組成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本公司董事；

「**電子**」意指按當時有效之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如修訂版)和任何其修訂或重新頒佈之版本，包括所有其他法律中所包含或替代之法令，所賦予之意義；

「**電子通訊**」意指向任何號碼、位址或網站的傳輸，或是其他由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投票決定並批准的電子通訊方式；

「**興櫃**」意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之興櫃市場；

「**二親等以內的親屬關係**」以一自然人而言，意指另一自然人與之有血緣或是姻親關係且在二親等內者，包括但不限於首揭人之父母，兄弟姐妹及祖父母，子女與孫子女，以及首揭人之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與祖父母；

「**董事選舉規範**」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董事選舉規範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被補償人**」意指具有本章程第 152 條規定所賦予的涵義；

「**獨立董事**」意指在上市櫃法令中所定義的獨立董事；

「**公司法**」意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

「**法定盈餘公積**」意指按上市櫃法令所提出的法定盈餘公積；

「**備忘錄**」意指本**公司**之備忘錄，及其不時修改或替換之版本；

「**合併**」意指兩個以上參與合併公司的合併，並在公司法賦予之意義範圍內以其中一間為取得其所有事業、財產與負債之存續公司；

「**經濟部**」意指臺灣公司法和相關公司事務之臺灣主管機關；

「**辦事處**」意指公司按公司法規定註冊之辦事處；

「**普通決議**」意指經由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如為投票表決則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所為之決議；

「**繳足**」意指對發行之任何股票其應付面額及任何溢價之繳足，包括帳面上之繳足；

「**人**」意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法人、協會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格)或按文意所指之上述任何人；

「**特別股**」意指具有本章程第 10 條規定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議事規範**」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股東會議事規則**」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名簿**」或是「**股東名簿**」意指依公司法備置之本公司股東名簿；

「**中華民國**」或是「**臺灣**」意指中華民國、其領土、財產以及所有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地區；

「**保留盈餘**」意指包括但不限於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收益所產生的股東權益等金額；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印章**」意指經本公司採用之普通印章包括任何其摹本；

「**秘書**」意指任何由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的任何職責之人；

「**股份**」意指本公司資本額之股份。所有於本章程稱為「股份」者依文意所需應視為是指任何或所有股份類別。為避免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包括畸零股；

「**股東**」意指已登記在股東名簿之股份持有人；

「**資本溢價科目**」意指按照本章程及公司法所設定之資本溢價科目；

「**股務代理機構**」意指經臺灣主管機關核可，依據上市櫃法令為本公司提供特定股務代理服務之股務代理機構；

「**簽署**」意指一署名顯示或一經機械設備所附於之署名表現，或是一附於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序，由一位有意簽署該電子通訊之人所使用或採用；

「**特別盈餘公積**」意指按上市櫃法令或股東會的決議由保留盈餘所分配的公積；

「**特別決議**」意指一按公司法規定所通過的特別決議，即經由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的股東

不低於三分之二(如為投票表決則為表決權三分之二)之同意所為之決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該決議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分割**」意指一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任一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予為轉讓之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A 型特別決議**」意指於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B 型特別決議**」意指當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 A 型特別決議之定額，即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但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存續公司**」意指當一個或一個以上參與合併公司按公司法進行合併後唯一存續之參與合併公司；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意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藏股**」意指本公司依據本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櫃法令發行但經本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及

「**證交所**」意指臺灣證券交易所。

2. 在本章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a)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含義按文意所指之任何人；

(c) 「得」或「可」一詞應解為許可性質，而「應」應解為命令性質；

(d) 所提及的任何法令規定應包含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版本；

(e) 所提及的任何董事會決定，應理解為其絕對自由裁量下之決定並應適用於一般或個別情況；及

(f) 所提及的「書面」應理解為書面或任何可以書面方式複製的，包括任何形式之列印、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或電傳，或任何其他替代品或存儲或傳輸格式，或是上述個類形式之混合應用。

3. 除前二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公司法規定之定義，在不違反其主題或是上下文的情況下，具有與本章程相同的涵義

序言

4. 本公司成立後可於任何時間開始運營。

5. 辦事處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的任一地址。此外，本公司亦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建立及維持其他辦事處、營業點及代表處。

6. 本公司成立及發行股票所產生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支付。此費用可由董事會決定其分期攤銷之期限，且因此所支付的金額，則應由董事會決定於本公司之會計上自本公司收入和/或公司資本內支付之。

7. 董事會應自行或透過他人於董事會得隨時決定之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保存股東名簿。若董事會未做出任何決定，則股東名簿應被保管於公司辦事處。

股份

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所有尚未發行之股份皆悉由董事會管控，董事會得：

(a) 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向其所認為適當的人分配、發行、或處分具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利並受有其認為適當的限制之此等股份；及

(b) 授與認股選擇權、發行相關權證或是類似之證券；

基於以上目的，董事會得保留一定適當數量之當時未發行的股份。

9. 董事會得授權將股份分為任何類別。不同類別之股份應經授權、建立及指定(或根據情況重新指定)而不同類別間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股息及贖回)、限制、優先權、特權及付款義務之區別(如有)則應由董事會決定並固定之。

10.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並經特別決議通過，發行相較於普通股享有優先權之股份(「**特別股**」)。按本第 10 條所核准之任何特別股發行前，本公司應修改本章程以明定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變更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a) 本公司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及本公司授權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b)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c) 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e)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以及

(f) 本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要購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當贖回權不適用時，其聲明。

11.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新股份之發行應於本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內為之。

12.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亦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13.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保留不超過百分之十五(15%)之新股供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之員工認購，得認購新股員工之資格由董事會依其合理裁量決定之。前述「子公司」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

14.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或經本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發行新股時，除依本章程第 13 條保留部分比例新股供員工認購(如有)及依本章程第 16 條保留部分比例供於台灣公開發行外，其餘新股應以公告及書面通知原有股東按其原持股比例儘先分認。該公告及書面通知應聲明股東未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5. 按第 14 條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原因或目的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

(a) 與他公司合併、本公司分割或本公司重整有關；

(b) 與本公司履行其認股權憑證和/或認股權契約之義務有關；

(c) 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或

(d) 與本公司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

16.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於臺灣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依據上市櫃法令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得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10%)，在臺灣境內對外公開發行；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於臺灣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依據上市櫃法令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10%)，在臺灣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提撥比率之普通決議者，從其決議。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取得金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就其現金增資(即發行新股) (無論臺灣境內或臺灣境外)之核准。

17.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在上市櫃法令範圍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並採用一個或更多員工激勵計畫(例如員工認股權計畫)，並依該計畫發行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給任何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之員工，使其得認購股份。員工依任何員工認股權方案取得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前述「子公司」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

17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關於前述發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私募

17C.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在台灣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及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如有)及經理人。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股份權利變更

18. 在任何時候，如果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例如普通股與特別股)，對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之重大不利變更或廢止(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對本章程之修訂可能損及任何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情況)需經(一)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及(二)該類別股份(例如特別股)之個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前述個別股東會應適用本章程有關一般股東會及其議程之相關規定，惟該個別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應為一人或一人以上持有或以代理人之身份代表半數以上該類別股份(但如任何延期股東會不足上述法定出席數時，在場股東得構成法定出席數)，且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該類別股份之每一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有之每一股該類別股份有一表決權。

19. 股份持有人持有發行時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者，其權利不因創設或發行與其股份順位相同或在後之其他股份而受重大不利變更或廢止，但該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者不在此限。.

股票

20. 本公司應於依上市櫃法令得發行之日起 30 日內對認股人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份，並在交付前公告之。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即無實體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任何人不得以其所持有之任何或全部股份而取得股票。

畸零股

2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發行畸零股。經發行之畸零股按其與相應之比例負有或享有債務(不論是關於其面額、溢價、貢獻、付款要求或其他)、期限、優先權、特權、條件、限制、權利(包括但無損於上述規定之一般性情況，投票權和參與權)及一完整股份之其他屬性。如同一股東取得超過一股同一類別的畸零股，則此等畸零股應累積計算。

股份轉讓

22. 凡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股份，其所有權得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予以證明及轉讓。除上市櫃法令、公司法與本章程第 40E 條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應可自由轉讓。但本公司保留給員工認購之股份得由董事會依其裁量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限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經董事會與員工決定之 2 年。

    在不牴觸公司法下及本章程縱有相反規定，上市股份或准於經核可之證券交易所(按公司法所載之定義，包括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交所)，交易之股份得按該交易所之規則與規定表彰及移轉。

23. 轉讓股份的文件應以任何常規或通用形式，或是經董事會依其裁量決定之格式，或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規定之格式，由讓與人或讓與人之代表人簽署(如經董事會要求，受讓人亦應簽署)，連同其股票(如有)及其他董事會得合理要求以證明讓與人有權為此讓與之證據。於受讓人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之前，讓與人仍應視為股份持有者。本公司就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上市之股份得維持一股東名簿，以易於辨認之形式紀錄公司法規定之詳細資料，但該紀錄應以符合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為限。在股東名簿係以易於辨認之形式紀錄之前提下，如非屬於易於辨認之形式時，必須複製為易於辨認之版本。

24. 董事會得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a) 股份轉讓文件及其隨附之股票(如有)，及其它任何董事會得合理要求以證明讓與人有權為此讓與之證據，已送交本公司；

    (b) 股份轉讓文件只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c) 股份轉讓文件已經適當用印(如經要求)；或

    (d) 股份轉讓予共同持有人者，該等共同持有人數未超過 4 人。

    不論前述內容為何，董事會不得不具合理理由拒絕任何股份轉讓。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條規定不予適用。

25. 當本公司依照第 41 條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時，股份轉讓之登記得予暫停。

26. 所有登記之股份轉讓文件應存放於本公司，但任何經董事會拒絕登記之轉讓文件(除涉及詐欺者外)則應返還給提交該文件之人。

股份轉移

27. 股東死亡時，若其股份為共同持有時其他尚生存之共同持有人或該死亡股東之法定代理人，或若其股份是單獨持有時其法定代理人，為本公司所認定唯一有權享有該股份權益之人。

28.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於董事會所可能要求的相關證據提出後，得選擇登記成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於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本得轉讓該股份之範圍內轉讓該股份。如其選擇登記成為持有人，則應遞交或寄發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表示其做出此選擇，但無論係何種情形，董事會有權按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轉讓其股份時的情況一樣，拒絕或中止股份轉讓之登記，或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依據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辦理。

29.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亦應享有與登記股票持有人相同的股息及其它利益，但在其登記成為該股份持有人之前不得行使任何關於本公司股東會之股東權。董事會得隨時通知此人並要求其選擇登記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轉讓該股份，若其未於 90 日內依該通知做出選擇，則董事會得暫不支付任何該股份應得之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至其依該通知做出選擇為止。惟本條規定之事項，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應依據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之表決

30. 本公司得不時以特別決議按該決議所規定的額度以及所增加之股份之類別和數量為增資。

本公司得不時以普通決議：

(a) 將其全部或部分資本合併並分割為較其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b) 將所有或任何其已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將該股票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已繳足股份；

(c) 將其現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再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小的股份；及

(d) 銷除任何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的股份並依據該被銷除股份之數額減少資本。

31. 本公司亦得以特別決議：

(a) 變更其名稱；

(b)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法律許可之方式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c) 除依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合併外，本公司得依照上市櫃法令及公司法之規定進行合併。

32. 本公司亦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b) 除本條第 2 項規定之情形外，轉讓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c) 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 除依本條第 2 項規定進行分割外，按上市櫃法令進行本公司之分割；

(e)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f) 依據第 17B 條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及

(g) 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的股息或紅利；為避免爭議，關於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本公司亦得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決議：

(a) 公司依上市櫃法令參與合併，公司為消滅公司致終止上市，且該合併之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之公司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者；

(b) 公司依上市櫃法令為概括讓與或讓與營業或財產而致終止上市，且該受讓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之公司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者；

(c) 公司依上市櫃法令進行股份轉換，因股份轉換致終止上市，且該股份轉換之既存或新設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之公司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者；以及

(d) 公司依上市櫃法令進行分割，因分割致終止上市，且該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之公司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

33. 除公司法、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關於法定出席數另有規定外，就本公司之解散本公司應：

(a) 如本公司因無法支應到期之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或

(b) 如本公司因前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通過。

34. 在依據上市櫃法令之前提下，若股東會決議通過上述第 32 條第 1 項之第(a)、(b)或(c)款或第 32 條第 2 項(b)或(c)款之事項，任何於該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得於該決議日後 20 日內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全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後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 30 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

在依據上市櫃法令之前提下，如本公司的任何營業經決議進行分割或參與與其他公司之合併，就此事項放棄表決權並以書面或言詞(經記錄者)在股東會前或股東會進行中表示異議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後 20 日內要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購買其全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後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 30 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

股份之贖回與買回

35. 除公司法、上市櫃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有權發行可由股東或本公司行使賣回權或贖回權的股份。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及英屬開曼群島法律。

36. 本公司有權依公司法和上市櫃法令以任何合法的資金(包括公司資本)，支付其贖回其股份之股款。

37. 可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由董事會在該股份發行時或發行前決定。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表彰可贖回股份之股票須記明該股份為可贖回股份。

38. 除上市櫃法令、第 38B 條與第 39B 條另有規定外，經普通決議通過並授權買回之方式與條件，董事會得代表本公司按照與股東的合意或股份發行的條款買回公司的任何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並依照公司法、上市櫃法令及普通決議授權之買回方式與條件支付買回價款。

38B. 根據上市櫃法令，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買回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前述董事會之決議及該決議之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如本公司未能依據前述董事會決議完成買回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39. 贖回價款或買回價款得按公司法及本章程之規定支付之。遲延支付贖回價款或買回價款將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或買回，但如遲延超過 30 日者則應自屆期日起至實際付款時止支付利息，其利率按董事會於適當之調查後估算足以代表英屬開曼群島 A 類銀行對相同貨幣提供的 30 日存款利率計之。

39B. 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以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合法帳戶或資金進行股份之買回並銷除該等買回之股份。依據前述規定買回並銷除之股份數量，應依據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為之。

本公司以其股本或其他合法帳戶或資金進行股份之買回時，得以支付現金或交付資產(即非現金)予股東。該等交付之資產與抵充之資本數額，應經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與收受該等資產之股東的同意。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將該等資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庫藏股

40. 股份非經繳足股款不得為贖回。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透過返還或其他方式)之股份得經本公司選擇依據公司法或上市櫃法令規定立即註銷或以庫藏股方式持有。若董事會未指明相關股份應以庫藏股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應予以註銷。

40B. 關於庫藏股，不得發放或支付股利，亦不得發放或支付本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包括清算時向股東分派資產)(無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

40C. 股東名簿中應將本公司記載為該等庫藏股之持有人，惟：

(a) 不應以任何理由將本公司視為股東，且不應行使任何關於庫藏股之權利，且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主張均應屬無效；

(b) 庫藏股在本公司之任何會議中均不應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於任何時候均不應將庫藏股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論是否基於本章程或公司法之目的，但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庫藏股准以已繳足股款之紅利股配售股份者，該等配售之股份應視為庫藏股。

40D 除本章程第 40E 條與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庫藏股得經本公司以董事會決定之條款與條件予以處分。如庫藏股之買回係依據上市櫃法令為轉讓予員工，該等員工得向本公司承諾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限制期間最長為二年。

40E.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b)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d)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i)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ii) 說明低於本公司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受讓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股份停止過戶日或基準日

41. 為了確定有權在股東會或延期股東會召開時受通知、出席或表決或是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或是為了任何其他理由須確定股東，董事會得規定於一定期間內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每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含股東常會當日)前至少 60 日內、每一臨時股東會召開日(含臨時股東會當日)前至少 30 日內及於股息分派基準日(含股息分派基準日當日)前至少 5 日內，應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

42. 除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外，董事會亦得決定相關基準日以確定有權在股東會或延期股東會召開時受通知、出席或表決或是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在董事會按本條(第 42 條)決定基準日(即為召集股東會之目的)者，該基準日應訂在為股東會之前，且董事會應立即依據上市櫃法令，於金管會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所指定的網站上公告之。

股東會

43. 除年度股東常會外之所有股東會，應稱為臨時股東會。

44. 董事會得於任何其認為適當時召集股東會，但本公司應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表明為股東常會。

45. 董事會應於股東會提出報告(如有)，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其所有股東會皆應於臺灣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通過該議案後 2 日內或由依據本章程第 46 條規定提出請求之股東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准。

46. 臨時股東會得由董事會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且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提出於辦事處或股務代理機構載明召集目的之書面請求而召開之，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起 15 日內，董事會未召集臨時股東會，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按本章程第 48 條規定之方式並儘可能按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之方式，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所有因董事會不召集股東會而由提出請求之股東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的費用皆應由本公司償還。

47. 本公司如無董事會時，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儘可能按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之方式，自行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通知

48. 任何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20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任何臨時股東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10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惟如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

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任何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任何臨時股東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不論前述內容為何，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對於持有公司股份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開會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應不予計入。該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和召集事由。倘本公司取得股東之事前同意，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48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臨時股東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如本公司同意股東依據第 67 條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49.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董事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記載該股東會之議程(包括所有擬於該股東會決議之議題及事項)，並應依上市櫃法令許可之方式將該議事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前至少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至少 15 日前公告。董事會並應於該股東會將該議事手冊分發給所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

50. 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b) 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c) 本公司之解散、股份轉換(依據上市櫃法令定義)、合併或分割；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e) 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g)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h)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i)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j)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

(k) 根據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所得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以及

(l) 本公司將庫藏股移轉予員工。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提案，惟僅以原議案內容範圍者為限。

股東會之程序

51. 股東會非達法定出席數，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法定出席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52. 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年度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按上市櫃法令所允許之方式，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地點和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任何其提案為董事會所採納之股東，仍有權親自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當該股東為法人時，由其代表人出席該年度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之討論。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拒絕股東之提案且該議案不得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一)提案股東於董事會訂定之股東名簿基準日或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二)其提案按上市櫃法令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三)提案超過一項；或(四)逾董事會訂定之受理截止日期始提出者。本公司應於發出該年度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通知股東提案之結果，並於該召集通知中列舉經採納得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並表決之議案。董事會應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說明拒絕採納股東提案之理由。

53.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所召集，其主席應由董事長(如有)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54.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5.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之，贊成或反對該決議之表決權數或比例應記載於會議記錄。

56.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在股東會上提交決議、同意、確認或採納之事項，應經普通決議通過。

57. 在表決權數相同的情況下，股東會主席不得附議或投決定票。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投票

5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份另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外，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於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股東會之決議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任何股東為其他受益人(下各稱「**受益人**」)持有股份時，該股東得根據該受益人之請求分別行使表決權。關於前述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

59. 股東持有之下列股份無表決權：

(a)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本章程與上市櫃法令規定所持有之庫藏股；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定義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

(c) 被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違反上述規定行使之表決權於計算第 51 條之法定出席數時，不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60. 就共同持有之股份，所有共同持有人應互推一位代表行使其股東權，由該代表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應有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行使之表決權之效力。

61. 股東精神耗弱或經管轄法院裁定為精神失常者時，其表決權可由其委員會或由該法院所指派具有與委員會相同功能之其他人或其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法院指定具監察人性質之人行使之。

62. 股東得以通常或一般之形式或經董事同意之其他形式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每一股東於每一股東會以出具一上述之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62B.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如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至少 2 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如逾前述期間為撤銷者，應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3. 委託書格式應經董事會批准，並載明僅使用於特定股東會，其內容至少應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股東、徵求人(如有)、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無論本章程是否另有規定，召集通知及委託書用紙應分發予所有股東，且無論係以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應於同日為之。

64. 委託書須由委託人或是經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託人為一法人，則需該法人之印章或由該法人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受託代理人不需為股東。

65. 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或依據第 68 條指派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3%)，超過時其超過百分之三(3%)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66. 於上市櫃法令要求之範圍內，股東對於提交股東會同意之提案事項(下稱「**提案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就該提案事項不得親自或代理他股東或代表法人股東行使其本可行使之任何表決權，但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仍應計入第 51 條之法定出席數。就該提案事項之決議，任何違反上開規定行使之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67.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董事會決定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8. 依據前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櫃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由主席代表股東時，不得以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未載之方式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

在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經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可之股務代理機構，以處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69. 股東應於股東會召集至少 2 日前依據第 67 條規定向本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表決。若股東向本公司提出 2 份以上之書面或電子表決，應以依據第 68 條規定以第一份書面或電子表決提出於股東會主席之委託為準，但之後提出之書面或電子表決明示撤銷先前書面或電子表決者，不在此限。

70. 如股東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表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2 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撤銷其表決，其表決之撤銷應構成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如股東已依據第 67 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超過前述期限撤銷其表決者，應以其書面或電子表決及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為準。

如股東依據第 67 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後，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會者，應視為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並以該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1.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公司法、上市櫃法令或本章程時，股東得於決議日起 30 日內訴請管轄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代理人及委託書之徵求

72.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於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任何關於股東會出席之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等相關事宜應遵守上市櫃法令規定(包含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法人代表出席之會議

73. 股東或董事為一法人時，可經由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選出其認為合適之人選為其代表參與任何公司會議，或是任何個別類別股東之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該經授權之代表人得代表法人行使該法人可行使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權力。

董事

74. 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最多為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應達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符合相關法令或上市櫃法令關於外國發行人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遵循上市櫃法令規定。

如股東係法人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如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有數人時，該等代表人得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但不得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如有)。

7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

獨立董事因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不再擔任董事，致其人數不足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規定的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76. 除經金管會許可且符合上市櫃法令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下稱「**門檻**」)。

如於股東會上選出的董事未能達到此門檻，不符此門檻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此門檻者，當然解任。

77. 董事因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股東會選出之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論

現在實際董事人數為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股東會在現任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決議改選全體董事且決議同時立即生效(「**全面改選**」)者，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視為現任董事之任期在全面改選前立即提前屆滿。前述在股東會中改選全體董事時，該股東會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78. 股東會可選任任一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79.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關於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選任，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採用符合上市櫃法令的候選人提名機制，另為避免爭議，(i)董事(不包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應由股東在董事(不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及(ii) 獨立董事應由股東在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選舉規範之規定。

80.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但得連選連任。若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任期屆滿而尚未選任新董事或監察人(如有)者，則該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之任期應予延長至新董事或監察人(如有)選出並開始任職為止。

81. 股東會得隨時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解任董事。於任期中無充分理由遭解任之董事，得向本公司請求因被解任所受之任何或全部損害。

82. 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董事長。

82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在任期中一次或多次轉讓持股超過其經股東會指派或選任為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當時(下稱「**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解除該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職位。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被指派或選任為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在下述任一期間內轉讓其在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該指派或選任應失去效力：(i) 在當選日到其就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前的期間；或(ii) 在召開提議指派或選任其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之股東會前之停止過戶期間。

83. 除相關法令及上市櫃法令另有要求外，董事會得不時採用、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公司治理政策或措施。該等政策或措施應以記載本公司及董事會就董事會不時決議之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項之政策為目的。

84.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84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亦持有本公司股份時，如該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其經股東會選任為董事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即設質股份超過其經股東會選任為董事當時所持有股份數額二分之一的部分)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董事之酬金及費用

85.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之報酬(若有)應由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決議通過之。每一位董事就其所有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的個別會議，或是其他與其董事職務之履行相關之合理支出或即將支出之旅遊、住宿及附隨之花費，皆有權受償還或預支。

86. 除應符合第 85 條規定外，任何董事因公司需求須出訪或移居國外，或是經董事會認定其工作超出一般董事職責時，得經董事會決定領取額外報酬，此等額外報酬應外加於或取代任何依據其他條款所提供之一般報酬。

86B.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選任、解任、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前述薪資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替代

87.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得指派另一董事為其替代人，為該董事於董事會上行事。各替代董事得以其指派董事之替代人身分出席董事會並進行投票，如替代董事亦為董事，除其本身之表決權外，另具有一票表決權。

88.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前條所指之替代董事之指派應以書面為之，並附有指派董事之親筆簽名，並以標準或普通格式或是其他董事會許可之格式，在預計使用或首次使用該替代董事之董事會開會前提交予該會議主席。

董事會權力及職責

89.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本公司年度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依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將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決議，分發或公告予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前述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本公司公告方式為之。

90. 除公司法、本章程、上市櫃法令以及任何股東會之決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事務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並得支付於創立及註冊本公司時所產生的所有費用。

91. 董事會得在其認為就本公司之管理有必要下隨時任命任何人(不含獨立董事在內)，無論該任何人是否為董事，依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勞(無論是薪資、佣

金、分紅或是以上之組合)、權力和責任，出任本公司之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長、總經理、一名以上之副總經理或財務長，惟就董事擔任此等職務所得之酬勞應準用第 85 條規定。任何經董事會任命之人亦可由董事會解除其職務。

92. 董事會得依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報酬、條件及權力任命秘書(或如有需要，一或更多助理秘書)。任何經董事會任命之秘書或助理秘書，亦得由董事會解除其職位。

93. 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將其任何權力委託給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行使。任何因此成立之委員會就受委任權力之行使應遵守董事會加諸之規定。

94. 董事會得隨時以委任書(經蓋印章或親筆簽署)或其他方式指定任何公司、商號、個人或數人組成之機構(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依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目的、權力、權限、裁量權(惟不得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所擁有或得以行使的權力)、條件與期間，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此等委任書或其他指定方式，得包含董事會為與進行此等代理人交易之人之保護與便利認為適當之規定，亦得授權此等代理人將其所受委任的權力、權限及裁量權為複委任。

95. 董事會得隨時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本公司事務。以下二條規定，不得限制本條所賦予的一般權力。

96. 董事會得隨時建立任何委員會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其中包含但不限於薪酬委員會)，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為該等委員會成員；如任何董事擔任委員會成員，其酬勞應準用第 85 條規定。

97. 任何前述受任人得由董事會授權複委任其當時具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力、權限及裁量權。

97B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任何董事對公司均有忠實義務，且該等忠實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遵守一般忠誠與善意以及避免義務衝突與自身利益衝突等。如任何董事有違反前述忠實義務，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該董事應對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責。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如有任何董事為自己或為他人而違反前述忠實義務，股東會得決議將該等行為之任何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

如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執行職務而有違反相關法令並致第三人有損害時，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該董事對該第三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在此情形下，該董事應賠償本公司對第三人請求所生之損害。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在各自職務範圍內，本公司之經理人與監察人(如有)應與董事負擔本條前各項所規定之相同責任。

董事會借貸權力

98. 除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行使公司所有權力以借款，並於借款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人之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抵押其企業和財產、發行債券、公司債券和其他證券。

印章

99. 除了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該印章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用印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用印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用印之一般性確認形式。該印章之使用需有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在場，或是任何董事為此目的任命的一或更多人在場，此等在場之人應簽署任何該印章於其在場時蓋過之文書。

100. 本公司得保留一份印章摹本於董事會指定的國家或地點。該印章摹本非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使用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使用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使用之一般性確認形式。

101. 秘書或助理秘書有權為證明文書內容真實性之目的且其內容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義務之情形下，於任何文書蓋章，不受以上規定限制。

董事之解任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任何人不得擔任董事，如已擔任董事者，應解除其董事職位：

(a) 曾犯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c)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d) 宣告破產且尚未解除；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f) 無法律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g) 死亡或被認為或陷入精神耗弱；

(h)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或

(i) 經依本章程解任者。

103.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 30 日內，以本公司之費用訴請管轄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董事會之程序

104. 董事得(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集會討論事務處理、休會或是其認為適當之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其程序之規範。任何於會議中提出的問題應以出席董事之多數決決定。在得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不得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 7 日前以寄發或電子方式通知予各董事，但有緊急情形時得依據上市櫃法令隨時召集。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

105. 董事得透過視訊或所有與會人員可同時互相交流的其他通訊設備，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經董事會委任而其為成員之委員會會議。以此方式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106.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應為全體董事過半數。於計算法定出席數時，由替代董事代表出席之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

107. 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預計與公司進行之契約或安排)有直接或間接自身利害關係者，如其知悉該利害關係當時已存在，則應於董事會會議中揭露該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於其知悉有此自身利害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為之。為本條之目的，董事對董事會關於以下之一般性通知：

(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且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或

(b) 其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和與其具有關係之特定人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

應視為已依本條關於該等契約或協議之自身利害關係為適當之揭露，但此等通知僅有於董事會會議中為之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能於其發送後之董事會會議中被提出並審閱。

如上市櫃法令有所要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親自或由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本公司應不予計算，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出席數。

不論本條第一項內容如何，如任何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不論直接或間接)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揭露並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108.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業務範圍之行為，應於股東會上揭露該等行為的主要內容，並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許可。就未獲上述授權之董事，股東會得於該等行為發生後 1 年內，以普通決議要求該董事將其因該等行為所獲利益歸於本公司。

109.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得依董事會所定之期間及條件(關於報酬及其他)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給薪職位(除內部稽核人員外)，且董事或有此意圖之董事不應因就上開兼職與本公司簽訂契約而被解任，且董事因上開兼職與本公司簽訂契約或因上開兼職而有利害關係者，不應因其兼職或由該等契約或協議建立之善良管理人關係而應將其就該等契約或協議所獲利益歸於本公司。

110. 除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得以個人或其商號的身份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該董事個人或其商號有權就其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相當於如其非為董事情況下的同等報酬。但此條款不授權該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

111. 董事會應將所有會議記錄集結成冊以記錄以下事項：

(a) 董事會對高階經理人之所有任命；

(b) 每一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

(c) 所有本公司之會議、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程序。

112.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當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該會議之會議記錄，則該會議應視為已合法召集。

113.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無論董事會是否有缺額席次，留任董事均得行使其職權，但如其人數因而低於本章程所定之法定出席數者，留任董事僅得為召集股東會之目的行使職權。

114.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董事會任命的委員會得選任其會議主席。若未選任主席，或在任何會議該主席未能於既定開會時間 15 分鐘內抵達，則出席該會議的委員可由出席委員中選出一位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115. 董事會任命之委員會得依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召集會議或休會。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任何於會議中提出的問題及議案應以出席者多數決決定。

116.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任何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或任何行使董事職權之人之行為，即使其後發現此等董事或人之選任有瑕疵或其中任何董事或人資格不符，該行為仍與其每一人均經合法選任且具備董事資格之情況下所為者具有同等效力。

117. 下列事項應經至少三分之二董事出席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a) 締結、變更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b) 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d) 按本章程選任董事長；

(e) 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及

(f) 發行公司債券。

審計委員會

118.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選任、解任、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其委員不得少於 3 人。根據上市櫃法令，其中 1 人應為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集人，得隨時召集會議，且其中至少 1 人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為有效。

119. 不論本章程是否有相反之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經董事會批准：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g) 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j) 批准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以及

(k) 其他經董事會認為或任何主管機關或上市櫃法令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上述各款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但不適用於上述第(j)款事項。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上述第(j)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委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120. 本公司帳簿每年至少應查核一次。

121. 審計委員會有權於任何合理的時間審閱本公司之所有帳簿以及帳目以及相關的付款憑單。審計委員會得約訪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詢問任何其所持有與本公司帳簿或事務有關之資訊。

122. 按本章程備置之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應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並與本公司帳簿、帳目及有關付款憑單核對。審計委員會應就此製作書面報告，說明是否該報表和資產負債表確實反映本公司在此審查期間之財務與營運狀況，如曾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詢問資訊，該等資訊是否已提供並符合要求。審計委員會得為本公司委任執業律師和註冊會計師以進行查核。本公司財務報表應經董事會任命之審計人員依據公認之審計標準查核。該審計人員應按公認之審計標準製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會交付股東。所稱「公認之審計標準」得為英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標準，於此情形，財務報表和審計人員之報告應揭露此一事實及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名稱。

123. 在符合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之情形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於收到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請求後 30 日內，受該股東請求之該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或拒絕提起訴訟時，除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124.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股息

125. 在不牴觸公司法、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或本章程之規定下，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宣佈分派已發行股份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以本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之。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將其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以發行新股（作為紅利股份）或現金之形式，分配予股東 。

126. 在不牴觸公司章程第 129 條之規定下，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分派前，得從依法得用以分配股息的資金中保留其認為合適的數額為公積金，該公積金按董事會之裁量應用於預防突發情形、平衡股息或其他得適當運用該公積金之目的，且在進行此等運用前，得依董事會之絕對裁量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進行董事會隨時認為適當之投資。

127. 任何股息之支付得以支票郵寄至股東或有權受領人或共同持有人代表之登記地址或其指定之地址。每一支票應以收件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為受款人。

128. 除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外，所有股息應按股東持有股份數分派之。

129.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 最多為百分之十(10%)、最低為百分之一點五(1.5%)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 最多為百分之二(2%)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 。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上市櫃法令規定及不論第 139 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130. 如任何股份登記為由數人共同持有，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得就股息或其他與該股份相關之應付款項發給有效之收據。任何股息均不加計利息。

會計帳簿、審計、公司年報及申報

131. 本公司會計帳簿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保存方式保存之。

132. 本公司會計帳簿應存於辦事處或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存放地點，並應隨時允許董事會查閱。

133.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其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前述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本公司公告方式為之。

134.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於年度股東常會開會 10 日前，將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查閱。

135. 除第 134 條及第 148 條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隨時決定本公司會計帳簿之全部或一部分是否供非董事之股東查閱，以及其範圍、時間、地點及條件或規定。除法令或董事會或普通決議另有授權外，非董事之股東無權查閱公司任何會計帳簿或文件。

136. 本公司帳簿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或上市櫃法令規定之審計方式和會計年度為審計。.

137. 董事會應於每年準備本公司年報及申報記載公司法所定事項並副知英屬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

內部稽核

138. 本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任何關於內部稽核之相關事宜應遵守上市櫃法令規定。

公積金轉增資

139. 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a) 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或其他資本公積金的任何餘額(包括資本溢價科目、資本贖回準備金、盈餘、損益帳戶、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無論其是否得用以分派；

(b) 將決議轉增資之金額按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充作受分配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之相關股款，且將此等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或其指定人)；

(c) 做出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安排以解決分配公積金轉增資時所遭遇之困難，特別是，但不限於，當股份或公司債券之分配為畸零時，董事會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該畸零股份或公司債券；及

(d) 進行一切必要的行為以執行本條規定之事項。

139A. 為避免爭議，關於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公開收購

140.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股票之任何公開收購應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其中包含但不限於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資本溢價科目

141.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設立資本溢價科目，並不時存入等同於任何股份發行溢價之金額或數額。

142. 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贖回或買回股份之任何資本溢價科目應減除其贖回或買回價額與其面額之差額，但董事會得依其裁量決定從本公司之盈餘，或如公司法允許，從本公司之資本中支付該數額。

通知

143.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公文得由本公司或有權發佈通知之人當面遞交或以傳真送達於股東，或以郵寄(預付郵資)或合格之快遞(運費預付)等方式寄送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載之地址，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以電子方式將通知或文書發送至經股東書面確認過為受通知之用之電子郵件位址。如股份為共同持有者，所有通知應向股東名簿中登記為其代表人之共同持有人為之，依此所為之通知視為已向所有其他共同持有人為之。

144. 股東親自或是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者，應為所有目的視為已合法收到該會議及，若有必要，其目的之通知。

145.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若以：

(a) 郵寄或快遞送達，則應於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交於郵局或快遞服務之 5 日後視為已送達；

(b) 傳真送達，則應於傳真機產生確認全部成功傳輸至收件傳真號碼之報告後視為已送達；

(c) 合格快遞送達，則應於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交於快遞服務 48 小時候視為已送達；或

(d) 電子郵件送達，則應於電子郵件發送之當時視為已送達。

如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已正確記載地址且被郵局或快遞服務收下，即足以證明已依郵寄或快遞送達。

146. 按本章程之規定以郵寄交付或寄送或置於股東登記簿所載之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過世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受通知上情，就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之單獨或共同持有之任何股份，除該股東於該通知或文件送達時

已自股東名簿中除名外，均應視為已合法送達，且應為所有目的視為已送達所有該股份之利害關係人(無論是共同或經由請求或以其名義)。

147. 每一股東會的召集通知應發給：

(a) 所有有權受通知且已向本公司提供受通知之地址之股東；以及

(b) 所有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該股東若非死亡或破產仍有權受通知者)而對其股份有權利之人。

其他人無權受股東會召集通知。

資訊

148. 董事會應將備忘錄、本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前述文件。

149. 在不影響本章程條款所列之權利下，任何股東無權要求披露任何有關公司任何交易的詳細資訊，或是任何性質為或可能為營業秘密或公司商業行為的機密程序且董事會認為對外公開並不會對公司股東有利之資訊。

150.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主管機關或是司法機關發表或揭露任何其持有、保管或控制之與本公司或其與股東之事務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及股票過戶登記簿所包含之資訊。

補償或保險

151. 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採用第 152(a)及(b)條規定之其中一種保護機制。

152. (a) 每一位董事以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高級職員(下稱「**被補償人**」)，因其所受或產生之一切行動、程序、成本、費用、支出、損失、損害，除因被補償人關於本公司業務或事務或於執行或解除其職責、權力、權限或裁量之自身不誠實、故意違約或詐欺(包括任何判斷失誤所致者)外，得由本公司之資產與資金受補償並不受傷害，包括但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被補償人在英屬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之法院，為防禦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民事程序(不論成功與否)所生之任何成本、費用、損失或責任。

(b) 為每一位董事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高級職員之利益，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下稱「**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該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應僅限於其因本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櫃法令所定之職責而產生之責任。

會計年度

153.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本公司會計年度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結束，並於每年 1 月 1 日開始。

清算

154. 如果本公司應進行清算，且可供股東分配的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股本，該財產應予以分配，以使股東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承擔損失。如果在清算過程中，可供股東間分配的財產顯足以抵償清算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應將超過之部分依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配。本條規定不損及依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者之權利。

155. 如果本公司應進行清算，經本公司特別決議同意且取得任何公司法所要求的其他許可並且符合上市櫃法令的情況下，清算人得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予股東，並得為該目的，對此等財產設定其認為合理之價格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之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同前述之決議同意及許可，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清算人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但股東不應被強迫接受負有債務或責任的任何財產。

156. 本公司應將所有報表、帳戶記錄以及文件從清算結束之日起保存 10 年，並由清算人或經本公司普通決議委任保管人。

變更章程

157. 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分。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58.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根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本公司應在臺灣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下稱「**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應為本公司在臺灣之負責人，並應在臺灣有住所或居所。本公司應將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金管會申報。如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有變更之情形，本公司應將該等變更向金管會申報。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章程編號	現行條文-中文	修正條文-中文	變更說明
封面			
	公司法(如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之 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公司成立於 2013 年 11 月 28 日 (最近經特別決議修改時間為 2017 年 06 月 28 日)	公司法(如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之 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公司成立於 2013 年 11 月 28 日 (最近經特別決議修改時間為 2018 年 6 月 22 日)	更新於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
備忘錄			
	公司法(如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之** **備忘錄** **修訂和重述版** **(於 2017 年 06 月 28 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公司法(如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之** **備忘錄** **修訂和重述版** **(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更新於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
章程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如修訂版)** **SUN MAX TECH LIMITED** **之** **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於 2017 年 06 月 28 日以特別決議**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如修訂版)** **SUN MAX TECH LIMITED** **之** **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更新於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

	通過)		
1	「分割」意指一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任一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發行新股予為轉讓之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分割」 意指一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任一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予為轉讓之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配合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6 款之規定修訂。
31	本公司亦得以特別決議： (a) 變更其名稱； (b)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法律許可之方式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c) 本公司得依照上市櫃法令及公司法之規定進行合併。	本公司亦得以特別決議： (a) 變更其名稱； (b)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法律許可之方式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c) 除依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合併外，本公司得依照上市櫃法令及公司法之規定進行合併。	配合新增第 32 條第 2 項修訂本項文字。
32	本公司亦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b) 轉讓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c) 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 按上市櫃法令進行本公司之分割； (e)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f) 依據第 17B 條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及 (g) 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的股息或紅利；為避免爭議，關於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 A 型特別	本公司亦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b) 除本條第 2 項規定之情形外，轉讓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c) 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 除依本條第 2 項規定進行分割外，按上市櫃法令進行本公司之分割； (e)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f) 依據第 17B 條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及 (g) 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的股息或紅利；為避免爭議，關於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本項。

	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本公司亦得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決議： (a) 公司依上市櫃法令參與合併，公司為消滅公司致終止上市，且該合併之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之公司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者； (b) 公司依上市櫃法令為概括讓與或讓與營業或財產而致終止上市，且該受讓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之公司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者； (c) 公司依上市櫃法令進行股份轉換，因股份轉換致終止上市，且該股份轉換之既存或新設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之公司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者；以及 (d) 公司依上市櫃法令進行分割，因分割致終止上市，且該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之公司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	
34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若股東會決議通過上述第 32 條之第(a)、(b)或(c)款之事項，任何於該股東會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反對該議案並嗣後在該股東會上表示反對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後 20 日內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全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後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該股東得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之 30 日內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如本公司的任何營業經決議進行分割或參與與其他公司之合併，就此事項放棄	在依據上市櫃法令之前提下，若股東會決議通過上述第 32 條第 1 項之第(a)、(b)或(c)款或第 32 條第 2 項(b)或(c)款之事項，任何於該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得於該決議日後 20 日內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全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後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 30 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 在依據上市櫃法令之前提下，如本公司的任何營業經決議進行分割或參與與其他公司之合併，就此事項放棄表決權並	配合新增第 32 條第 2 項修訂本條文字，並依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6 項規定修訂本條文字。

	表決權並以書面或言詞(經記錄者)在股東會前或股東會進行中表示異議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後 20 日內要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購買其全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後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該股東得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之 30 日內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	以書面或言詞(經記錄者)在股東會前或股東會進行中表示異議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後 20 日內要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購買其全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後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 30 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	
6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如本公司股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含)起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董事會決定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董事會決定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本條。
125	在不牴觸公司法、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或本章程之規定下，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宣佈分派已發行股份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以本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之。	在不牴觸公司法、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或本章程之規定下，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宣佈分派已發行股份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以本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之。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將其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以發行新股（作為紅利股份）或現金之形式，分配予股東 。	依公司法 241 條規定新增。

章程編號	現行條文-英文	修正條文-英文	變更說明
Cover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SUN MAX TECH LIMITED** Incorporated on November 28, 2013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28, 2017)**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SUN MAX TECH LIMITED** Incorporated on November 28, 2013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22, 2018)**	Update the date of special resolution adopted by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Memorandum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SUN MAX TECH LIMITED**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28, 2017)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SUN MAX TECH LIMITED**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22, 2018)	Update the date of special resolution adopted by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Update the date of special resolution adopted by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SUN MAX TECH LIMITED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28, 2017)**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SUN MAX TECH LIMITED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22, 2018)**	
1	"Spin-off" refers to an act wherein a transferor company transfers all of its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or any single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to an existing or a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as consideration for that existing transferee company or newly incorporated transferee company to issue new shares to the transferor company or to shareholders of the transferor company;	"Spin-off" refers to an act wherein a transferor company transfers all of its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or any single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to an existing or a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as consideration for that existing transferee company or newly incorporated transferee company to give shares, cash or other assets to the transferor company or to shareholders of the transferor company;	The clause is revi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 4 (6), Busin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
31	The Company may also by Special Resolution: (a) change its name; (b) subject to the Law,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and any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in any manner authorised by law; and (c) effect a Merger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also by Special Resolution: (a) change its name; (b) subject to the Law,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and any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in any manner authorised by law; and (c) effect a Merger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other than a Merger under the provision 2 of Article 32.	The clause is revis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2.
32	The Company may also by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a)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its	The Company may also by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a)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it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entrusting business, or	The clauses are ad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hecklist of Shareholders Rights Protection with respect to Foreign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entrusting business, or f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b) transfer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c) take over the transfer of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d) effect any Spin-off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e) grant waiver to the Director's engaging in any busines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f) issue restricted shares for employees pursuant to Article 17B; and (g) distribute part or all of its dividends or bonus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allotment of bonus shar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mployees' Remuneration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129 shall not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f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b) transfer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u>other than the transfer under the provision 2 of this Article</u>; (c) take over the transfer of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d) effect any Spin-off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u>other than a Spin-off under the provision 2 of this Article</u>; (e) grant waiver to the Director's engaging in any busines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f) issue restricted shares for employees pursuant to Article 17B; and (g) distribute part or all of its dividends or bonus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allotment of bonus shar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mployees' Remuneration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129 shall not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u>The Company may also by a resolution passed by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of votes cast by such Shareholders representing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 general meeting:</u> <u>(a) participate in a merg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which the Company is dissolved and the trading of Shar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is terminated thereafter</u>	Issuer's Place of Incorporation.

		while the surviv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is not listed on TSE or Taipei Exchange; (b) carry on a general transfer or transfer its business or asse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which the trading of Shar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is terminated thereafter and the transferee company is not listed on TSE or Taipei Exchange; (c) conduct a share exchang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which the trading of Shar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is terminated thereafter and the surviv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is not listed on TSE or Taipei Exchange; (d) conduct a spin-off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which the trading of Shar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is terminated thereafter and the transferee company is not listed on TSE or Taipei Exchange.	
34	Subject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resolu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paragraph (a), (b), or (c) of Article 32 is adopted by general meeting, any Shareholder who has notified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f his objection to such proposal prior to such meeting and subsequently raised his objection at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within twenty (2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fails to reach such agreement with the Shareholder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resolu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provision 1 (a), (b), or (c) of Article 32 or provision 2 (b), or (c) of Article 32 is adopted by general meeting, any Shareholder who has expressed his objection,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meeting and waived his voting right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within twenty (2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fails to reach such agreement with the Shareholder within sixty (6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The clause is revi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 1 and provision 6 of article 12 of Busin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 and the addition of provision 2 of Article 32.

	within sixty (6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Shareholder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day period, file a petition to any competent court of Taiwan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and, to the extent that the ruling is capable of enforcement and recognition outside Taiwan, such ruling by such Taiwan court shall be binding and conclusive as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requested Shareholder solely with respect to the appraisal price. Subject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Spun Off or involved in any Merger with any other company, the Shareholder, who has forfeited his right to vote on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within twenty (2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fails to reach such agreement with the Shareholder within sixty (6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Shareholder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day period, file a petition to any competent court of Taiwan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and, to the extent that the ruling is capable of enforcement and recognition outside Taiwan, such ruling by such Taiwan court shall be binding and conclusive as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requested Shareholder solely with	resolution,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to any competent court of Taiwan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against all the dissenting Shareholders as the opposing part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at duration, and, to the extent that the ruling is capable of enforcement and recognition outside Taiwan, such ruling by such Taiwan court shall be binding and conclusive as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requested Shareholder solely with respect to the appraisal pric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the event 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Spun Off or involved in any Merger with any other company, the Shareholder, who has forfeited his right to vote on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within twenty (2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fails to reach such agreement with the Shareholder within sixty (6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to any competent court of Taiwan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against all the dissenting Shareholders as the opposing part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at duration, and, to the extent that the ruling is capable of enforcement and recognition outside Taiwan, such ruling by such Taiwan court shall be binding and conclusive as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requested Shareholder solely with respect to the appraisal price.	

	respect to the appraisal price.		
67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voting at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be exercised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 votes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f, however,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on or after January 1, 2016,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ust allow the voting at the general meeting be exercised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one of the voting method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Board resolves to hold a general meeting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must allow the Shareholders to exercise the votes and cast the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ust allow the voting at the general meeting be exercised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one of the voting method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u>as well as casting the votes in writing, that the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 votes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u>. If the Board resolves to hold a general meeting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must allow the Shareholders to exercise the votes and cast the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he clause is revi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hecklist of Shareholders Rights Protection with respect to Foreign Issuer's Place of Incorporation.
125	Subject to the Law, any rights and restrictions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Shares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may declare dividend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on Shares in issue and authorise payment of the same out of the funds of the Company lawfully available therefor.	Subject to the Law, any rights and restrictions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Shares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may declare dividend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on Shares in issue and authorise payment of the same out of the funds of the Company lawfully available therefor. <u>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by Special Resolution may distribute its Capital Reserves, in whole or in part, by issuing new shares (which shall be distributable as dividend shares) to its original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or by cash.</u>	The clause is add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41 of the Company Act.

附件三、盈餘分配表

SUN MAX TECH LIMITED

西元２０１７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項次	金額小計	金額合計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		109,210,778	
本期淨利	2		86,422,387	
可供分配盈餘	3=1+2		195,633,16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		(8,642,23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7,868,573)	註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3-4-5		179,122,35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2元/股)	-7	(47,406,000)	(47,406,000)	註2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7		131,716,353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272,041		
配發董監事酬勞		1,817,633		

董事長：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

1. 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股利分配係依截止至2017.03.19，總股數23,703,000股計算。
3. 本次盈餘分配案俟本(107)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另，俟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發生變動致影響股東配息比率，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附件四、內部控制聲明書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18 年 3 月 19 日

本公司西元 201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32 條、第 171 條及第 174 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西元 201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SINOTEAM HOLDINGS INC.代表人：許文昉　簽章

總經理：許文昉　簽章

附件五、內控建議書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105.4.29 勤審 10512636 號

受文者：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函告本會計師查核　貴公司及子公司西元 201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評估內部控制之結果，請　查照。

說　明：

一、貴公司及子公司西元 201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　貴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成此項目的，曾就　貴公司之內部控制予以瞭解，以為擬訂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其建立之目的係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與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合理之確保係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本不應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本會計師對於內部控制之考量僅限於與查核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本會計師就上述目的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樣方式辦理以決定證實性測試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因是並不能保證　貴公司該制度上之所有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在本會計師查核期間，未曾發現　貴公司內部控制有任何重大缺失。

二、本事務所查核期間，承蒙　貴公司協助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會計師　鄭　旭　然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106.3.17 勤審 10611092 號

受文者：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函告本會計師查核　貴公司及子公司西元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評估內部控制之結果，請　查照。

說　明：

一、貴公司及子公司西元201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　貴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成此項目的，曾就　貴公司之內部控制予以瞭解，瞭解之範圍，包括　貴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八)台財證(六)第〇一九七〇號函規定，與財務及會計人員之資格標準與任免辦法、交易循環之作業程序及重要物品保管等相關之制度，以為擬訂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其建立之目的係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與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合理之確保係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本不應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本會計師對於內部控制之考量僅限於與查核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本會計師就上述目的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樣方式辦理以決定證實性測試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因是並不能保證　貴公司該制度上之所有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在本會計師查核期間，未曾發現　貴公司內部控制有任何重大缺失。

二、本事務所查核期間，承蒙　貴公司協助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會計師　鄭　旭　然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107.3.19 勤審 10710758 號

受文者：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函告本會計師查核　貴公司 2017 年度財務報表時，評估內部控制之結果，請　查照。

說　明：

一、貴公司 201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　貴公司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成此項目的，曾就　貴公司之內部控制予以瞭解〔瞭解之範圍，包括　貴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八)台財證(六)第〇一九七〇號函規定，與財務及會計人員之資格標準與任免辦法、交易循環之作業程序及重要物品保管等相關之制度〕，以為擬訂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其建立之目的係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與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合理之確保係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本不應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本會計師對於內部控制之考量僅限於與查核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本會計師就上述目的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樣方式辦理以決定證實性測試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因是並不能保證　貴公司該制度上之所有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在本會計師查核期間，未曾發現　貴公司內部控制有任何重大缺失。

二、本事務所查核期間，承蒙　貴公司協助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會計師　鄭　旭　然

附件六、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2,5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計發行金額新台幣 25,000 千元整，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 張為上限，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50,000 千元為上限，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鄭大宇

承銷部門主管：陳家煜

西　元　2　0　1　8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七、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英屬開曼群島商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以下簡稱「動力科技公司」)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2,5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擬發行總面額新台幣25,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動力科技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英屬開曼群島商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 祐 良　律師

中華民國107年 11 月 22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英屬開曼群島商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以下簡稱「動力科技公司」)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 1,5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照票面金額發行，擬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動力科技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英屬開曼群島商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 祐 良　律師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八、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為辦理募集發行201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案件之詢價圍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是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互之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視親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 許文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發行案件之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鄭 大 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四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發行案件之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發行公司：SUN-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四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發行案件之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魏 江 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四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發行案件之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楊 朝 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四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發行案件之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唐 承 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四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發行案件之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郭 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四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發行案件之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 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 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柳 漢 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四 日

附件九、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本承銷商辦理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茲承諾本承銷商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　大　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四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本承銷商辦理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茲承諾本承銷商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魏　江　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四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本承銷商辦理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茲承諾本承銷商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楊　朝　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四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本承銷商辦理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茲承諾本承銷商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唐　承　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四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本承銷商辦理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茲承諾本承銷商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

負　責　人：郭　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四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本承銷商辦理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茲承諾本承銷商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柳　漢　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四　　日

附件十、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為辦理募集發行201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案件之詢價圍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是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互之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視親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SUN MAX TECH LIMITED THE COMMON SEAL OF

申請人：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TEAM HOLDINGS INC.

負責人：SINOTEAM HOLDINGS INC.代表人許文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一　月　二十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動力科技）委託，擔任動力科技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億伍千萬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動力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鄭 大 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動力科技）委託，擔任動力科技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億伍千萬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動力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illegible]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illegible]關規定處理[illegible]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illegible]條、第[illegible]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魏 江 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動力科技）委託，擔任動力科技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億伍千萬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動力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楊 朝 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動力科技）委託，擔任動力科技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億伍千萬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動力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唐 承 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動力科技）委託，擔任動力科技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億伍千萬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動力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郭 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動力科技）委託，擔任動力科技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億伍千萬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動力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柳 漢 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四 日

附件十一、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SUN MAX TECH LIMITED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SUN MAX TECH LIMITED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因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特依證券交易法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雙方訂定條款如下，俾資遵守。

一、甲方發行本公司債之有關事項如下：

1、發行公司名稱：SUN MAX TECH LIMITED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發行總額上限為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整，債券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壹種，發行張數上限為壹仟伍佰張。

3、本公司債之利率票面年利率為0%，執行條件詳如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載。

4、本公司債之償還期限及方法：發行期間三年，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到期時甲方依本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5、償還公司債款之募集計劃及擔保方式：本公司債償還資金預計由甲方營業活動或籌資活動項下產生之資金支應，並於債券還本日或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機構備付到期本金。

6、本公司債之轉換辦法及贖回權或賣回權之行使：詳見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載。

7、本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充實營運資金。

8、甲方股份總額、每股面額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為新臺幣(以下同，僅限本款)1,0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 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實收資本額 237,030,000 元整，分為 23,703 仟股。

9、本公司債發行之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10、甲方股東權益淨值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截至民國107年09月30日止為新臺幣861,560,398元整。

11、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金額：0元。

12、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約定事項：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如本契約所定。

13、本公司債之簽證人：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依規定免辦理簽證。

14、承銷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代收款項機構：第一商業銀行 長春分行。

16、本公司債之代理還本付息機構及約定事項：由甲方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約定事項詳見甲方與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所簽訂之還本付息代理契約。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18、董事會之議事錄：詳甲方民國107年10月29日董事會議事錄。

19、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之其他事項。

前項各款如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有重大增減變更時，甲乙雙方應依主管機關審核意見，以書面提出修正，或增加本契約條款。本合約簽署後，前項各款事項如有變更時，甲方應即向主管機關申請更正並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如因該等事項之變更致影響甲乙雙方於本合約之權益時，甲乙雙方並應以書面方式修正本合約相關條款。又前項第8、9、10、11、17款經甲方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及林旺生會計師簽證屬實，第12、14、15款經甲方委由智鼎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簽證屬實。

二、乙方為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有查核及監督甲方履行第一條各款關於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但乙方並無保證甲方履行之責任，亦無代為償還之義務。

三、甲方切實聲明發行本公司債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如有違反，致乙方或公司債債權人因而受到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四、甲方於還本到期前一個營業日，應將本公司債未到期之本息撥付委託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以支付予本公司債持有人，並以書面通知乙方。

五、甲方應於公司債之說明書內載明「凡持有本公司債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約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六、本公司債應募完畢，甲方應依照證券交易法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開列清冊連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有關發行事項之文件，送交乙方備查。

七、甲方應於本公司債開始發行後，按時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予乙方(含季報半年報及年度報告)。

八、乙方得每半年或每一年查核甲方對本公司債下列事項之履行情形，並於查核後，視需要登報公告之，本公司債債權人並得隨時至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1、是否確實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辦理轉換股票或如期還本付息。

2、公司資本淨值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3、其他乙方認為應予查核及公告之發行事項。

九、甲方於本公司債發行後，若有下列情事發生時，即為違約：

1、甲方就本公司債及前所發行之公司債各期應還本金、利息或其他費用，無法依約如期償付時。

2、甲方違反本契約所載任何條款約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事項，其情事足以重大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

3、甲方之業務性質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之變化，足以影響甲方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履約能力之情事，或甲方主要股東結構或主要資產結構發生變化，而可能影響其履行本契約或其他各相關契約下義務之情況發生時。

4、甲方停止正常營業、與其他公司或行號進行合併(但甲方於合併後為存續公司且債信未降低者不在此限)、公司分割或出售對公司整體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甲方或第三人聲請甲方破產或重整。

5、甲方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退票，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

6、甲方之財產遭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等執行程序，而甲方未於十四日內排除此程序者。

7、甲方發生可能對其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紛爭，或其他可能影響其債信之重大情事時。

十、乙方為保障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得隨時依本契約之約定為下列行為：

1、得向甲方提出查詢事項，甲方應負提供資料之責任。

2、得向甲方提出改善建議，經雙方同意之決議，甲方應負執行決議之責任。

十一、甲方未如期還本付息或有其他本契約第九條所列之違約情事(包括違反本契約各條約定及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時，無論本公司債是否已屆清償期，均視為立即全部到期，乙方為保障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得代表本公司債債權人依法立即向甲方追償。若甲方遲延還本時，除償還應付本金外，並自應付本金或利息之日起至清償日上，按應付本息以本公司債票面利率加1個百分點計付遲延利息。乙方得採取(1)協議清償(2)依法處分甲方財產抵償(3)或其他乙方認為適當之方式，代理本公司債債權人向甲方追償。乙方應將擬採用之方式或其內容登報公告，限期徵求本公司債債權人之意見，如有債權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持有人(以當時未還本之債權餘額為準，甲方買回之債權應扣除之)提出異議，應另訂處理方式，否則即依乙方所擬方式進行。如遇急迫情事，乙方得先逕行處理後公告之。本公司債債權人對乙方所提追償方式，認有不當時，得由債權人自行追訴。

十二、乙方為執行本契約各項任務須支出之必要費用，包括委任律師、會計師、公費、登報費、郵費及訴訟為等之一切費用在內，均由甲方負擔，其由乙方墊付者，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即償還，並自墊付之日起按當時乙方基準放款利率加一碼計付利息，甲方未能償還時，乙方得依法追償。其清償次序較本公司債債權為優先，但乙方並無墊付該項費用之義務。

十三、乙方追償所得款項扣除前條各項費用後，餘款若不足清償全部公司債本息時，本公司債債權人依其各自債權比例受償之。乙方追償所得款項扣除各項費用及公司債本息後如有餘額時，始交還甲方或提存之。

十四、乙方代本公司債債權人追償所產生各項費用，如甲方屆時無法支付，乙方亦不為墊付時，乙方得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按債權比例攤付或就甲方一部份財產處分抵充，上開情事得與本契約第十一條所列追償方式一併登報公告之。

前項費用，乙方得通知各債權人預先繳付，或就公司債債權人應得款項內比例扣抵之，各債權人不得提出異議。如各債權人未依乙方通知預繳前項費用者，乙方得不代理債權人進行追償，亦無義務進行追償。

十五、本契約之履行地，為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如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乙方應以誠信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並應給予充份合作及協助，本公司債債權人如有所查詢時，乙方應詳盡答覆。如甲方未依照本契約約定辦理，致乙方無法按本契約約定實地查核及監督時，應對乙方或本公司債債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七、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受託人手續費，新臺幣伍萬元整，並於本契約生效後三個營業日內一次給付。

十八、本契約未約定事項除按照乙方營業規章外，並按證券交易法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有關法令辦理。

十九、本契約於甲方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募集本公司債且甲方於期限內依法公告發行時生效(以下稱生效)。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生效日起至本公司債全部清償為止。

二十、本契約約定應公告事項，均以刊載於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日報一種為限。

二十一、甲方同意乙方為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及授信風險管理之需要，得提供甲方公司債募集發行與履約等資料予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

二十二、其他

1.甲、乙方簽訂本契約時，甲方須提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審查之所須資料，若甲方或關聯人拒絕提供；或經乙方審查甲方或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乙方得立即停止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2、乙方於發現甲方或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行通知甲方或關聯人；甲方或關聯人並得終止本契約下各項約定條款，惟乙方須於發生終止效力七日(含)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3、乙方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甲方或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甲方或關聯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後三日(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甲方或關聯人)或個人/公司資料、法人戶之實際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之人的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甲方逾期仍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或終止本契約下之各項約定條款，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甲方時發生終止效力。

4、倘甲方未依乙方要求即時提供英文戶名以辦理洗錢防制審查作業時，甲方茲此授權乙方得自行代為翻譯並以之進行相關審查作業。

5、本契約取代甲乙雙方之前就本公司債之受託事務所為之口頭、電子或書面協商、溝通或訊息交換，本契約如有修正或變更之必要，應經甲乙雙方同意後以書面方式為之。

二十三、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契約正本壹式壹拾份，由甲、乙雙方、律師各留存正本乙份，其餘由甲方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核備存查。

立契約書人：

甲　　方：SUN MAX TECH LIMITED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文昉

地　　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378巷48之15號5樓

聯 絡 電 話：(02)8226-3300

乙　　方：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總經理 尚瑞強

統 一 編 號：86519539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18號

簽 證 律 師:智鼎法律事務所

律　　師: 陳祐良律師

地　　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80 號 5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　2016/5/25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成立，旗下涵蓋銀行、證券、投信等子公司，提供客戶一次購足(one-stop shopping)之產品與服務。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將秉持過去各子公司對客戶資料嚴密保護之做法，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維護您所提供資料之安全性。茲將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說明如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除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下稱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外，各子公司亦將同時遵循其他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等)之規定，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

一、客戶資料之蒐集方式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各子公司擁有您的個人資料，係因您已經是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之客戶，或您於參與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舉辦之行銷活動時所提供之資料。

二、客戶資料之儲存、保管及資料安全與維護方式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各子公司採取嚴格措施保護客戶資料，除以現行之安全加密方式(如 SSL、SET 等)進行資料的傳輸及建立防火牆，以防範不法入侵及避免客戶資料遭到非法存取外，並依相關作業規範建立客戶資料庫，按業務權責指定專門人員控管資料庫存取，以保護客戶個人資料之安全性。任何未經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各子公司正式授權之人員，絕對禁止接觸客戶資料。

三、資料分類 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等；上述各項資料之定義，以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為準。

四、資料利用範圍、項目及揭露對象 依主管機關及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之規定，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各子公司間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所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資料不得含有客戶姓名、地址以外之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與客戶之往來契約，有關客戶資料之使用條款經客戶選擇同意提供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或客戶另以書面明示同意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各子公司間得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您的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進行行銷；在符合法令另有規定時，遇法院或其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依法要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各子公司提供客戶資料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各子公司有義務揭露或提供相關資料。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各子公司基於業務管理而與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或同業進行徵信作業時，得交換與揭露客戶資料。

五、客戶資料利用目的 為了提供您更完整及便利之投資理財產品及服務，依據相關法令並在符合前述第四點之情況下，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各子公司間得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您的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進行行銷。

六、委外作業客戶資料之保密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委託他人處理涉及客戶資料之相關作業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將會要求受託機關嚴格遵守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且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揭露您的資料，並隨時檢查與監督其遵守情況。

七、客戶資料變更修改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有變動時，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八、客戶行使退出選擇權方式 您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停止交互運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或業務推廣行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保有修訂保密措施之權利，並將於網站或以其他主管機關認定公開揭露之管道公告揭露保密措施相關訊息，修訂時亦同；若您有其他與保密措施相關之問題，亦可隨時洽詢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各子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所屬之各子公司，包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未來如有新增或異動者，將於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網站揭露公告之

附件十二、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SUN MAX TECH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商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 務 代 理 契 約

股　務　代　理　契　約

SUN MAX TECH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商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委託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股務代理人，乙方依約代理甲方辦理甲方所發行股票之過戶及其他有關事務，茲經雙方同意簽訂股務代理契約條款如下：

第 一 條：乙方受託為甲方之股務代理人，為甲方辦理下列事務：

一、關於股票及其他權利義務不相同之有價證券（如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之過戶、質權之設定與解除、股票掛失、補發與掛失撤銷。

二、關於股東，債券持有人或質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地址及印鑑等之登記或變更登記。

三、關於股東，債券持有人及其他關係人就股務關係之申請或報告之受理。

四、關於股東名簿，債權人名冊及附屬帳冊之編製與管理。

五、關於股票（包括權利憑證）及其他權利義務不相同之有價證券之保管、換發、交付、登錄、匯撥及簽證。

六、關於股東會，債權人會議召開通知書及股東會，債權人會議出席證之印製、寄發及股東會，債權人會議出席通知書（含委託書）之印製、登記與統計、股東會，債權人會議當日對股東，債權人補辦出席及出席股數統計，以及其他對於股東之通知或報告之寄送。

七、關於股務事項之照會或事故報告之受理及其他有關詢問事項之處理。

八、關於股利（包括配股），債息之計算、發放及代扣稅款之代繳及相關表冊之編製與通知。

九、關於股利所得之扣繳申報，編製扣繳(股利)憑單，適時提供甲方辦理申報，並寄送各股東。若甲方係採媒體申報者，則由乙方負責編製媒體檔案申報資料提供甲方。

十、關於股份之統計及依法令或契約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

貨局、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簽證機構或其他機構應提出有關股務之報告或資料之編製。

十一、關於新股之發行、資本之變更、股份之分割或合併之事項。

十二、除本契約第三條約定外，其他與前列各款事項相關之事宜。

第 二 條：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應設置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在地區。

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如下，如有搬遷應事先通知甲方：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一七六號地下一樓

第 三 條：左列事項由甲方自行辦理，惟乙方仍應盡其專業上之告知、建議之義務：

一、股票公開發行、增資及上市（櫃）或興櫃之申請。

二、對股東會、配認股及其他權利分派之日期函告有關機關及公告。

三、股東會，債權人會議議事手冊、年報、股票、權利憑證及公開說明書之彙編與印製。

四、股東會，債權人會議議事手冊、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之報備。

五、營業額、財務報表暨其他重大訊息之公告及申報。

六、代收股款契約及股東會，債權人會議場所洽租契約之簽訂。

七、除第一條所列事項外，其他依法應行申報或公告事項。

第 四 條：左列各款情事之相關作業，甲方應預先與乙方洽商訂定，雙方並應嚴守附表三所載通知及作業有關期間：

一、有關股東會，債權人會議之事務。

二、有關股利，債息發放之事務。

三、新股發行、資本減少、股份分割或合併以及其他臨時發生之事務。

四、其他事務而雙方認有必要者。

第 五 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時應遵照法令、甲方公司章程或證期局頒布之股務處理準則及本契約之意旨，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甲方之股東及其他關係人提供最佳服務。

第 六 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因故意或過失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係依甲方之指示辦理，且已盡其專業上之告知、建議者不在此限。

乙方處理受託事務應依甲方之需求並依甲方所指定人員指示提供相關表冊，如係依甲方之指示辦理而致乙方蒙受損害時，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不得主張乙方於第六條之故意或過失責任。

第 七 條：甲方分配現金股利，於甲方指定股利配發之合作金融機構後，乙方應與甲方指定之金融機構簽訂收付代辦契約，股利發放方式得採匯款或郵寄抬頭劃線支票方式發放，其匯費及郵資由股東負擔，若由甲方負擔需經甲方同意。

第 八 條：乙方代理甲方股務所獲知之甲方或甲方股東之機密事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予以保密，於本契約終止後亦同。

第 九 條：乙方應將附表一所列辦理股務事項之固定表冊定期報告甲方，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但應甲方或其他機構之要求臨時製作之其他非固定表冊、特殊作業，其電腦設計費及印製費由甲方負擔。

第 十 條：乙方依本契約辦理甲方委託之證券、有關帳冊及文件，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保管期限內，乙方須設有完整設備妥善保管，於保管期限屆滿後，乙方得於取得甲方同意後銷毀之。逾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保管期限之證券、帳冊或文件，甲方如需收回自行保管時，應於保管期限屆滿前一個月通知乙方。

第十一條：本股務代理報酬按月計算，以每月登載於甲方股東名簿之最多股東人數為準，訂定下列給付標準。

一、股票上市收費標準：

1．基本費：股東人數一千人（含一千人）以下者，每月計酬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

2．級差費：股東人數超過一千人至一萬人（含一萬人）者，其未超過一千人部份按照前款規定計算外，超過部份每增加五百人（不足五百人者以五百人計算），每月增收報酬新臺幣貳仟伍佰元。股東人數超過一萬人以上者，其未超過一萬人部份按照前述計算外，超過部份每增加一千人（不足一千人者以一千人計算），每月增收報酬新臺幣貳仟伍佰元。

二、股票權利義務有不相同者（如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每增加一種，雙方另行議價。

三、辦理全面換票（如更名、減資）作業，雙方另行議價；興櫃掛牌換發無實體，計收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前項報酬乙方應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股東人數報告表及單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當月內一次以現金匯入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帳號。

第十二條：乙方辦理甲方股務事務所需作業費用如附表二，所記載各項費用應由甲方負擔。乙方應每月計算一次，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明細表併同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當月內一次以現金支付乙方。至該附表未規定之其他費用則隨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第十三條：甲方或乙方依照本契約第十八、十九條規定辦理移交時，應編製移交清冊兩份，由甲乙雙方蓋章後各存一份，對於移交清冊所記載事項，應由編製方各自負責。

第十四條：甲方或乙方未獲得對方事前書面同意時，不得將基於本契約之債權或債務讓受第三人或提供為擔保。

第十五條：本契約若因法令修改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更致無法履行時，得經雙方洽商修改之。

第十六條：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本契約生效之日起算一年。但期限屆滿二個月前，若雙方均未有任何書面之反對或終止本契約之意思表示時，視

為同意續約，嗣後亦同。

第十七條：本契約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終止之：

一、當事人雙方書面協議終止時。

二、當事人之一方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時。

三、當事人之一方有違反本契約之規定，經他方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他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後終止之。

甲方及乙方於本契約終止後，對於終止前應完成而未竟之事務應負責辦理完成，甲方與乙方關係則比照本契約有效時之約定。

第十八條：依據本契約須辦理移交之事項，應於簽訂契約後隨即依本契約約定為之。

前項規定於本契約依照前條規定終止後，乙方將股務事務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時亦同。

第十九條：前條移交之資料及日程應經甲乙雙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事先洽商，俾有充分準備以免甲方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有不便之處。

前條第二項移交之資料應包括股東中英文電腦檔及股票號碼電腦檔，但應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自行轉換。

第二十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或有疑義時，由甲乙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議訂定或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廿一條：本契約各附表所載名稱、事項、日期或時間如與法令不符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廿三條：本契約自雙方簽約日起生效。本契約正本兩份，甲乙各執一份存憑。

立約人：

甲　方：SUN MAX TECH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商勝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許文昉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16 號 6 樓之 2

乙　方：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鄭　大　宇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九　日

(附表一)依契約第九條約定之固定表冊

資　料　項　目	送達時間	備　註
一、每月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達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含質權)變動申報。	發行公司可自行於網路下載。 1. http://sii.tse.com.tw 2. 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 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資料表。	甲方於每月十日前將變動情形通知乙方。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達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辦理質權設定、撤銷申報。	發行公司可自行於網路下載。 1. http://sii.tse.com.tw 2. 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 內部人持股出質情形申報。	甲方於事實發生日起五日內
三、每月股權變動股東名冊。	每月十日前	甲方為上市櫃(興櫃)公司免製作
四、扣繳稅款繳款書。	事實發生日第七日	乙方代繳之非國內居住之股東股利所得扣繳稅款繳款書，於該股東領取之日起七日內送交甲方申報。
五、股東會資本來源及個人投資金額分析表。	申報後五日內	上市櫃公司依規定於每年七月十日前申報。
六、主管機關需要之其他表冊。	依規定辦理	
七、董事、監察人解任通知書。	解任事實發生日	非股份轉讓超過二分之一情事者於解任事實發生日由甲方通知乙方。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名冊。	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	現金增資自收足股款日起十日內。

依契約第九條約定之其他非固定表冊

下列各項視甲方需要製送，甲方應於停止過戶前通知乙方，甲方並應負擔印製費用：

資　料　項　目	送達時間	備　註
一、股東會股東名冊。	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	
二、現金股利清冊。	現金股利發放前三日	
三、現金增資可認股清冊。	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	現金增資自收足股款日起十日內。
四、增資配股扣稅清冊。	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	
五、增資後配認股清冊。	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	
六、增資股票號碼清冊。	核准變更登記之日起	
七、六月三十日股東名冊。	十五日內	甲方應於六月二十日前通知乙方。
八、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名冊。	十五日內	甲方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通知乙方。
九、每月股權變動股東名冊。	次月十日前	甲方應於當月份二十日前通知乙方。
十、其他(例如：股東會股權分散表、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名冊、投資人盈餘分配表等	依通知日辦理	

註：上表所列送達時間若因特殊情形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延緩者，乙方應預先協調甲方作合理安排。

(附表二)依契約第十二條約定之附表

委託公司（甲方）應負擔經費明細表：

項　　目	經　費　項　目
經常作業	1 股東名簿、股東交易明細表、各項聲請（通知）書、印鑑卡或集保戶股東印鑑卡、股東名冊、信封及其他有關股務各項表冊等之印製費。 2 各項表冊裝訂用紙、用品。 3 各種作業上需要的印章、戳記等之刻製費。 4 與股東或機關有關股務往來文件寄送之郵費。
股東會作業	1 召開股東會通知書、出席證、表決票、選舉票、股東名冊等之印製費。 2 乙方派至會場工作人員之報酬(每人以新臺幣一千元計酬)及住宿費(股東會於臺北縣市以外地區召開者)、車資。 3 除股東常會外，若召開股東臨時會或其他有關股東會議，每會期另按當月股務代理報酬二分之一計收成本費。 4 司儀由乙方派任者，其報酬每場次新臺幣貳仟元整。
配息作業	1 現金股利匯款聲請書。 2 股利匯款發放通知書、現金股利支票及通知書、扣繳憑單、股利報表等之印製費。
配認股作業	1 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書、增資新股發放通知書、股票袋、股票袋上增資地址條等之印製費。 2 因公司合併、特別股轉換、公司債轉換、資本變更、變更名稱而需全面換發股票，其換發報酬依作業量多寡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電腦作業	1 新建及異動股東中文資料建檔費。 2 各類表冊中文電腦印表費、紙張費。 3 非固定表冊、通知書之電腦程式設計費、電腦時間使用費。
其　　他	1 配合甲方召開股東會、除息、除權等之過戶或提前趕製表冊等需要，而須延長辦公時，乙方實際加班人數之加班費（每人每天以壹仟元計收）。 2 其他臨時發生與上述各項目有關之費用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附表三)依契約第四條通知及作業有關期間

(一) 甲方有下列情事時應預先通知乙方以協調安排作業流程：

項　　目	通 知 內 容	通 知 期 限
股東會	(一) 股東會日期及場所。 (二) 停止過戶日期。 (三) 盈餘分配內容 (四)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通過召開股東會日期
現金股利	(一) 配息基準日。 (二) 停止過戶日期。 (三) 現金股利發放日期。	董事會決議通過除息基準日
增資配(認)股	(一) 配 (認) 股基準日。 (二) 停止過戶日期。 (三) 繳款期限及代收股款機構。 (四) 配 (認) 股內容。	董事會決議通過配(認)股基準日
增資股票 製作及發放	(一) 交付乙方股票日期。 (二) 股票發放及上市日期。	經濟部公司執照變更登記核准函收到之日
其他事項		應事先通知以便安排製作。

(二)股務各類作業時間表：

張　　數	日　　數
40,000張以內	3日
40,001～60,000張	4日
60,001～100,000張	5日
100,000張以上	6日

※表列製作時間不包括股票印製及簽證時間。

1. 增資股票裝袋時間：股票應由電腦印妥股東戶號、股東戶名、股數及股票號碼、檢查字號並裁切票根。
2. 股票過戶期限：一般過戶以隨到隨辦為原則，唯情形特殊時或過戶張數超過 1,000 張者以收件處理，取件日期視張數多寡決定。
3. 通訊：一般函件收件後三日內答覆、查詢及特殊函件收件後六日內答覆。
4. 股票發放：隨到隨發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 至下午 4:30。
5. 股利發放：隨到隨發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3:30。
6. 換票：收件後十日內取件。

中文電腦印製收費一覽表

表冊名稱	內容或用途說明	每頁價格	每頁戶數
＊＊＊股　東　會＊＊＊			
股東名冊	辦理股東會出席，委託股權用	$3.50	25
股東會開會通知	函告股東開會通知 ※	$3.00	1
大宗掛號存根聯	郵寄開會通知，存根由郵局及本公司收執用	$3.50	20
董、監選票、表決票	股東會時選舉或表決用 ※	$3.00	1
定額股數股東名冊	如壹萬股或拾萬股以上	$3.50	25
出席證登錄明細表	股東申請出席統計用	$3.50	50
戶號與身分證字號對照表	股東會會場查詢戶號用	$3.50	100
戶號與戶名對照表	股東會改選董監時用	$3.50	100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清冊	應發放各股東現金股利明細	$3.50	50
股利匯款發放通知書	通知股東現金股利發放事宜	$3.50	1
匯款明細表	現金股利匯款銀行統計用	$3.50	44
股利憑單(扣繳憑單)	(媒體.一般申報)呈報國稅局及寄發股東報稅用 ※	$3.50	1
扣繳清冊	扣繳申報備查用	$3.50	50
現金股利支票及通知書	現金股利發放用	$3.00	1
現金股利匯款聲請書	股東申請現金股利匯撥用	$3.50	1
支票大宗掛號單	郵寄支票用	$3.50	20
＊＊＊股票股利＊＊＊			
增資前(後)認股清冊	除權基準日股東依比例可認股數名冊	$3.50	25
現金認股繳款書	寄發股東繳款用 ※	$3.00	1
增資後股東名冊、劃撥名冊	各股東實際配認股及配認股後總股數明細	$3.50	25
帳簿劃撥配發股票徵詢函	徵詢股東股票劃撥帳號用	$3.50	1
增資號碼清冊	各股東增資股股票號碼編列明細	$3.50	不定
增資股發放通知	通知領取增資股票用	$3.50	1
特定日期股東名冊	如上、下半年度為準之股東名冊	$3.50	25
增資扣稅清冊	盈餘非享受緩課增資扣稅用	$3.50	16
股票袋	發放增資股票(未含股票袋紙張費用)列印股東增資股資料	$2.50	1
集保戶股東印鑑卡	郵寄集保過戶股東補辦開戶用	$2.00	1
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分配盈餘表	申報營所稅交稅捐單位用	$3.50	25
媒體資料轉檔費	年度扣繳/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投資人分配盈餘表製作費$1,000 元，現金股利匯撥明細製作費$1,000 元，其餘報表(電子格式)每戶$0.1 元，最低$100 元、最高$1,000 元計。		
內部人股權異動資料建檔費	上櫃/市前內部人股權異動資料電腦媒體及書面申報(每筆費用為$6 元)		
電腦建檔費	地址變更或新增中文資料(每筆費用為$5 元)		
地址條	郵寄議事錄或黏貼增資股票袋等 (由本公司提供自黏式貼紙，每一股東印製費用為 $ 3 元)		
其他表冊	視需要於事先通知作業，費用由雙方依實際作業洽定之		

備註

1.※部份須用套版紙者，由發行公司提供套版紙，另每頁電腦印製費$3元。

2.非用套版報表者，由本公司提供紙張，包括電腦印製費用每頁$3.5元。

附件十三、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動力科技或該公司)目前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採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237,030,000 元，分為普通股 23,703,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公司 2018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業已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辦理現金增資，其發行股數 2,500 仟股，而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

(二)前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該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據證券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由原股東案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率認購。所有不足認購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一整股認購，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無權參與 2017 年度之盈餘分派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之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動力科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損)益(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2015	12.71	—	3	—	3
2016	10.19	1.5	1.5	—	3
2017	4.26	2	—	—	2
2018 年第三季	2.70	—	—	—	—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損)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2018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仟元)	870,157
2018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23,703
每股淨值(元/股)	36.7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截至 9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540,757	812,067	1,227,447	1,023,5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746	168,455	198,393	209,663
無形資產		10,618	9,940	7,996	8,596
其他資產		21,784	16,347	21,327	28,037
資產總額		651,905	1,006,809	1,455,163	1,269,86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79,393	402,179	440,081	292,478
	分配後	379,393	429,659	487,487	(註 2)
非流動負債		64,019	93,522	126,561	107,2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3,412	495,701	566,642	399,704
	分配後	443,412	523,181	614,048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8,493	511,108	888,521	870,157
股本		76,422	161,200	237,030	237,030
資本公積		26,487	171,009	449,000	449,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6,498	196,558	228,020	243,258
	分配後	49,298	141,598	180,614	(註 2)
其他權益		19,086	(17,659)	(25,529)	(59,131)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8,493	511,108	888,521	870,157
	分配後	208,493	483,628	841,115	(註 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於 2013 年 11 月 28 日設立

註 2: :2018 年度未結算,故未分配

2.簡明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截至 9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841,107	1,173,895	1,291,947	951,176
營業毛利	215,142	372,306	345,621	198,215
營業損益	129,810	214,572	164,296	73,6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11	13,655	(26,981)	23,603
稅前淨利	135,121	228,227	137,315	97,22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5,183	147,260	86,422	63,97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85,183	147,260	86,422	63,9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83)	(36,745)	(7,870)	(19,6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200	110,515	78,552	44,324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85,183	147,260	86,422	63,97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2,200	110,515	78,552	44,3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每股盈餘	9.78	10.19	4.26	2.7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或核閱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5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鄭旭然	無保留意見
2016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鄭旭然	無保留意見
2017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鄭旭然	無保留意見
2018 年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林旺生	無保留核閱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動力科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500仟股，業經2018年10月29日該公司董事會決議本次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本次發行總數除依公司法第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由員工認購，並依據證券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10%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由原股東案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率認購。所有不足認購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一整股認購，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除無權參與2017年度之盈餘分派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之股份相同。

2.以該公司以2018年12月22日為基準日，其前一個營業日(2018年12月21日)、前三個營業日(2018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21日)、前五個營業日(2018年12月17日至2018年12月21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作為計算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參考。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依據「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以不得低於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 除權) 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二)承銷價格計算說明

1.動力科技普通股以2018年12月22日為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分別為42.00元、41.53元及41.76元，三者擇其一者(擇前三個營業日簡單算數平均收盤價)，其參考價格為41.53元。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每股發行價格為32元，經核算佔參考價格41.53元之77.05%，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相關發行價格成數之規定。

發行公司：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 僅 限 於 動 力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七 年 度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

主辦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 僅 限 於 動 力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七 年 度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

附件十四、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動力科技或該公司)業經 2018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發行中國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以 1,500 張為上限，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票面利率皆為 0%，依面額 100%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壹億伍千萬元為上限。

二、動力科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損)益(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2015	12.71	—	3	—	3
2016	10.19	1.5	1.5	—	3
2017	4.26	2	—	—	2
2018 年第三季	2.70	—	—	—	—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損)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單位:千元;千股

項目	金額/股數
2018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千元)	870,157
2018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3,703
每股淨值(元/股)	36.7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截至 9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540,757	812,067	1,227,447	1,023,5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746	168,455	198,393	209,663
無形資產		10,618	9,940	7,996	8,596
其他資產		21,784	16,347	21,327	28,037
資產總額		651,905	1,006,809	1,455,163	1,269,86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79,393	402,179	440,081	292,478
	分配後	379,393	429,659	487,487	(註 2)
非流動負債		64,019	93,522	126,561	107,2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3,412	495,701	566,642	399,704
	分配後	443,412	523,181	614,048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8,493	511,108	888,521	870,157
股本		76,422	161,200	237,030	237,030
資本公積		26,487	171,009	449,000	449,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6,498	196,558	228,020	243,258
	分配後	49,298	141,598	180,614	(註 2)
其他權益		19,086	(17,659)	(25,529)	(59,131)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8,493	511,108	888,521	870,157
	分配後	208,493	483,628	841,115	(註 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動力公司於 2013 年 11 月 28 日設立

註 2：2018 年度未結算,故未分配

2.簡明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截至 9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841,107	1,173,895	1,291,947	951,176
營業毛利	215,142	372,306	345,621	198,215
營業損益	129,810	214,572	164,296	73,6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11	13,655	(26,981)	23,603
稅前淨利	135,121	228,227	137,315	97,22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5,183	147,260	86,422	63,97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85,183	147,260	86,422	63,9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83)	(36,745)	(7,870)	(19,6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200	110,515	78,552	44,324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85,183	147,260	86,422	63,97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2,200	110,515	78,552	44,3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每股盈餘	9.78	10.19	4.26	2.7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1,500 張為上限，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三年，採無實體且依面額十足發行，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億伍千萬元為上限。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集團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及其合理性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時，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之轉換溢價率 105%作為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轉換價格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二）辦理有關反稀釋之調整。

1. 轉換價格訂立原則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有關轉換價格訂定規定如下：

(1) 以基準價格乘以之轉換溢價率所計算之數額作為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公式如下。

轉換價格 ＝ 基準價格 × 轉換溢價率

a. 基準價格

以 2018 年 12 月 24 日為轉換價基準日，以該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作為基準價格為 41.65 元。轉換價格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b. 轉換溢價率

主辦承銷商辦理詢價圈購時，應以轉換溢價率作為詢價圈購項目，且轉換溢價率之圈購範圍應設定於 102%至 110%之間。

(2)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3.73 元。

(3) 轉換價格決定後，若實際發行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評估其合理性說明如下：

a. 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以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b. 取上述三者擇一計算之數值為基準價格，該公司係取基準日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41.65 元。

c. 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公司未來之經營展望，將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溢價轉換率為 105%。

2. 轉換價格合理性評估

(1)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

根據經濟學人研究機構（EIU）表示，2018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可維持在 3.0％的榮景，但是美國與中國大陸貿易衝突不斷升溫，影響層面擴及全球，也引發新興市場陷入資本外流與貨幣驟貶的危機，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值從 2.8％下修至 2.7％。從各主要經濟體來看，中國大陸受到美中貿易戰的影響，私人消費與投資減弱，中國大陸當局預計將主動採取一些刺激措施來提振經濟，然而受限於對金融安全性的擔憂和實際 GDP 成長趨緩，EIU 預估 2019 年中國大陸 GDP 成長率從先前的 6.6％下修至 6.2％；美國 2018 年前 3 季經濟表現優異，勞動力市場持續

熱絡，EIU 預估 2018 年美國 GDP 成長率上看 2.9%，然而受到美中貿易戰和美國聯準會（Fed）貨幣緊縮政策的影響，2019 年 GDP 成長率預估將放緩至 2.2%，2020 年 GDP 成長率則將下探 1.3%，其中尤以製造業與農業受到貿易戰的影響最大；日本首相安倍晉三連任首相，積極推動經濟結構性改革與多邊自由貿易協定；而歐元區雖然受全球經貿環境影響，經濟成長率回落，但就業率增加支撐國內需求，經濟復甦力道將越趨穩健。

B.產業趨勢

根據荷蘭專業調研機構 Newzoo 最新發布之 2018 年度全球電競市場研究報告指出，2017 年全球電競賽事產值為 6.55 億美元，Newzoo 預估 2018 年全球電競賽事之市場規模將較 2017 年度增長 38.2%，自 6.55 億美元增長為 9.06 億美元，至 2021 年則可望達到 16.50 億美元。

2016~2021 年全球電競市場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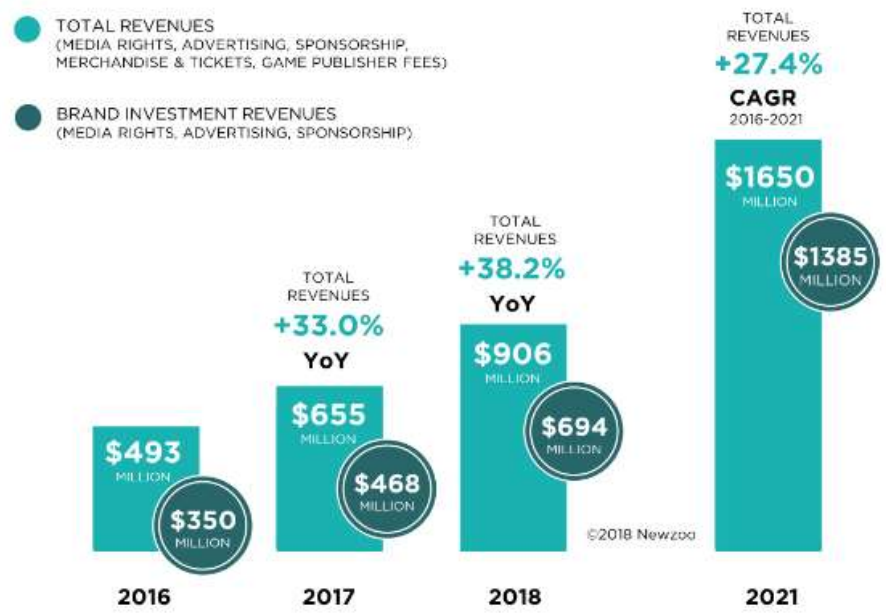

©Newzoo | 2018 Global Esports Market Report

展望未來，全球電競產業仍具高度成長性，顯示該公司業績將呈現穩定成長，隨著未來營運規模逐漸擴增，對營運資金需求亦增，若該公司未辦理此次籌資取得所需資金，營運資金缺口則須向銀行舉借，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將侵蝕獲利，進而降低其財務週轉的彈性，故為使該公司在良好的財務結構下，以較低的資金成本擴大營運規模確有其必要性。

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2) 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 財務結構

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最近三年度及 2018 年前三季分別為 68.02%、49.24%、38.94%及 31.48%，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該公司於 2016 年 3 月及 6 月進行現金增資，金額分別為 12,100 千元及 180,000 千元，以及受益於電腦產業上游大廠 NVIDIA 於 2016 年下半年度推出新版顯示卡，帶動電競電腦換機潮，使該公司業績大幅增長 39.57%，故該公司資產總額大幅增長，致使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 2016 年度較 2015 年度大幅下降；2017 年受益於比特幣挖礦帶動之換機潮，使該公司業績淡季不淡營收持續增長，加上該公司於 4 月及 12 月分別辦理現金增資 171,600 千元及 158,100 千元，致使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16 年度下降；2018 年前三季在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減少下，負債總額較前一年度減少 166,938 千元，減幅達 29.46%，相較資產總額減少幅度 16.61%為高，致使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17 年度下降。

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最近三年度及 2018 年前三季分別為 346.06%、358.93%、511.65%及 466.17%，呈現逐年成長趨勢。該公司於 2016 年 3 月及 6 月進行現金增資，金額分別為 12,100 千元及 180,000 千元，以及業績大幅增長近 39.57%，使其股東權益淨值較 2015 年底增長 302,615 千元，成長幅度為 145.14%，惟該公司因業績增長而大量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2015 年度增加 89,709 千元，增長幅度為 113.92%，致使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16 年度較 2015 年度微幅成長；2017 年受益於比特幣挖礦帶動之換機潮，使該公司業績淡季不淡營收持續增長，加上該公司於 4 月及 12 月分別辦理現金增資 171,600 千元及 158,100 千元，使其股東權益淨額較 2016 年底增長 377,413 千元，增長幅度為 73.84%，致使該公司 2017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16 年度大幅增長；2018 年前三季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前一年度增加 5.68%及權益總額之其他權益在人民幣貶值幅度大於新台幣之情況下，發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45,292)千元，使得長期資金較前一年度減少 3.71%，致使該公司 2018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17 年度下降。

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其變化尚屬合理。

B. 經營績效

在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2018 年前三季純益率分別為 10.13%、12.54%、6.69%及 6.73%，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9.78 元、

8.86 元、4.26 元及 2.70 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8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受益於近年電競市場需求大幅成長，且該公司為因應中國人力成本之調漲，致力於提升生產製程效能，持續縮短產品投入市場時程，有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持續開發具競爭優勢之產品，及爭取毛利率較高之產品，致使該公司毛利率維持在 20%以上，再加上該公司積極管控營業費用，使營業費用率維持在 10%～14%，因此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8 年前三季純益率雖受到比特幣挖礦需求變動及顯示卡新晶片推出之影響，使得純益率逐年下降，整體而言仍維持在 6.73%以上之水準，每股純益亦呈現相同趨勢變化。

(3) 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 0%，一方面可減少該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具合理性。

(B)發行年限

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第一上市(櫃)公司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章第二節規定，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 10 年，且以近年來第一上市(櫃)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 3~5 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發行年限訂為 3 年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集團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

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第一上市(櫃)公司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章第二節規定，而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轉換價格重設，僅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反稀釋辦法進行調整，故不適用。

(E)賣回權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若投資人尚未申請轉換，得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賣回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款規定提供債權持有人保障收益率，足以保障其投資權益，而該公司提供之收益率亦低於該公司向銀行借款利率，綜合考量該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債信評等級時間風險，本項賣回權之規定應屬合理，對原股東亦無不利影響。

(F)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一條有關該公司對本次公司債之贖回權規定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收回

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贖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

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贖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若債券持有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贖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上述第(一)項之規定，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以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二)項規定之主要目的，則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三)項規定主要目的則在提示債券持有人應注意「債券收回通知書」之債券贖回基準日，並以書面回覆該集團股務代理機構。

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流動性貼水以一年期定存利率為依據，故本次轉換公司債採用2018年12月22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1.035%作為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後，該調整後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96,454元，為此價格參考值。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國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形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之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為105%，其訂定方式尚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考量該公司最近一年之經營績效與發展潛力等因素，以及未來中華民國境內債券市場利率走勢，未來該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債券名稱	動力科技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發行面額為新台幣 100 千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皆為三年，按面額 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壹億伍千萬元為上限
發行期間	三年
票面利率	0%
到期還本	到期時，由動力科技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 2019 年 4 月 4 日)起，至到期日(西元 2022 年 1 月 3 日)止，除本公司（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轉換價格	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乘 105%之轉換溢價率，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3.73 元。
轉換價格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發行公司之提前買回權	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一)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贖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二)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贖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贖回基準日

債券名稱	動力科技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賣回日期及賣回收益率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 % (賣回收益率為 0.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 純債券價值

(2) 轉換權價值

(3) 賣回權價值

(4) 買回權價值

(5) 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 (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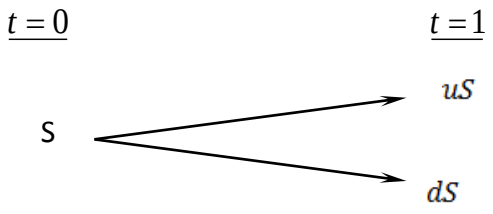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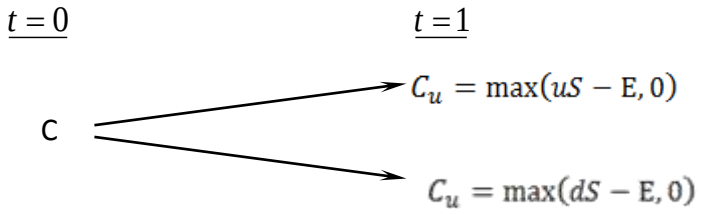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Δ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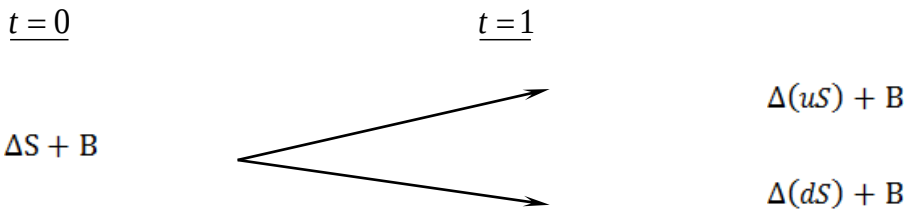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mathrm{rB} \quad \text{(a)}$$

$$C_d = \Delta dS + \mathrm{rB} \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text{(c)}$$

$$B = \frac{uC_u - dC_d}{(u-d)r} \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Δ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uad \text{(f)}$$

$$= \frac{1}{r}[p \cdot C_u + (1-p) \cdot C_d] \qquad (f^1)$$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及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 \cdot C_u + (1-p) \cdot 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a.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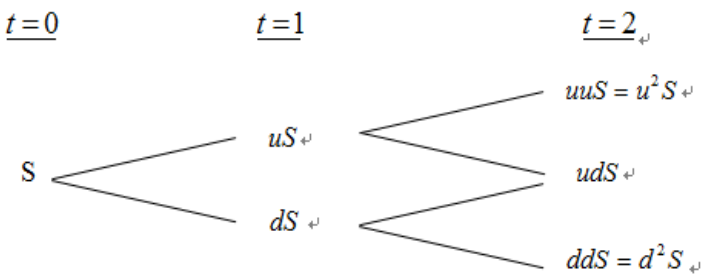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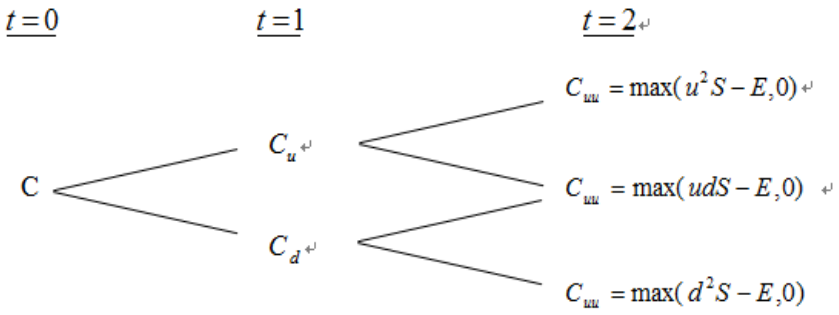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

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及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 = \frac{1}{r}[p \cdot C_{uu} + (1-p) \cdot C_{ud}]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 = \frac{1}{r}[p \cdot C_{du} + (1-p) \cdot C_{dd}]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Δ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pC_u + (1-p)C_d]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 \qquad \text{(j)}$$

$$= \frac{1}{r^2}[p^2 \max(u^2 S - X, 0) + 2p(1-p)\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quad \text{(j}^1\text{)}$$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frac{1}{r^2}[\binom{2}{2}p^2\max(u^2d^uS-X,0$$
$$+\binom{2}{1}p(1-p)\max(u^1d^{2-1}S-X\ ,0$$
$$+\binom{2}{0}(1-P)^2\max(d^2uS-X,0)] \qquad \text{(k)}$$

此處，$\binom{n}{j}=\frac{n!}{j!(n-j)!},\binom{2}{0}=1,\binom{2}{1}=2,\binom{2}{2}=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quad \text{(l)}$$

或者，

$$c=\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quad (\text{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 \qquad \text{(m)}$$

但在公式(m)中，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 =0。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u^jd^{n-j}S-X>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frac{\ln(X/Sd^n)}{\ln(u/d)} \qquad \text{(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u^jd^{n-j}S-X)\right]$$
$$=\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right]-\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X\right]$$
$$=S\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frac{X}{r^n}\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text{(o)}$$

此處，$p'=\frac{pu}{r},1-p'=\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k,p') - \frac{X}{r^n} B(n,k,p) \qquad (q)$$

此處，

$$B(n,k,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quad (r)$$

$$B(n,k,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quad (s)$$

註：$n < k, c = 0$。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7/12/22	
基準價格	41.6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7/12/24 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41.65 元。
轉換價格	43.7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轉換價格為每股 43.73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51.22%	樣本期間-(106/12/23-107/12/22)，樣本數-243 1. 採 107/12/222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7，可得股價波動度。 動力-KY 上市/櫃不足一年,故採用全部交易資料計算
無風險利率	0.5994%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7/12/21，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7 央甲 12(剩餘年限約為 1.99 年)及 107 央甲 11(剩餘年限約為 4.923 年)之 0.5400%及 0.7125%，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5994%，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500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產業鏈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擴大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500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信用風險貼水	90.06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5%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100,000/(1+1.5%)^3=95,64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7,96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5,64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2,32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55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3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5,640	88.32%
轉換權價值	12,320	11.38%
賣回權價值	550	0.51%
買回權價值	(230)	-0.21%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8,28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8,280 元，以 107 年 12 月 22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7,171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7,171×0.9=96,454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本用印僅限於動力科技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主辦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　大　宇

(本用印僅限於動力科技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十五、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下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西元 2019 年 01 月 03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西元 2019 年 01 月 03 日開始發行至西元 2022 年 01 月 03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及債券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照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張數為壹仟伍佰張。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之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並將以無實體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 2019 年 04 月 04

日)起，至到期日(西元 2022 年 01 月 03 日)止，除本公司（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十、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一)承銷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整，全數委由承銷商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二)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運用本次募集資金新台幣 150,000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成長所需之資金，並可取代向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上述資金需求若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依目前該公司短期借款利率約為 1.70％~1.80%設算，預計 2019 年 4 月~12 月約可節省新台幣 1,913 千元~2,025 千元，往後每年亦約可減少新台幣 2,550 千元~2,700 千元之利息支出，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十二、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一)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應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若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若逾期尚未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證券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次申報之案件。

十三、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四、轉換價格訂定方式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西元 2018 年 12 月 24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乘以 10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以基準價格 41.65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3.73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left(\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right) / \text{每股時價(註 4)}\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數)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每股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股份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

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1)之比率)

註 1：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同時遇有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且其中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轉換價格應先就上述(二)轉換價格調整之 2. 現金股利調整公式調整，再就上述(二)轉換價格調整之1.股票增加之調整公式調整之。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已發行股數(註 2) + (新發行(包含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 新發行(包含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每股時價(註 1)] / (已發行股數(註 2)+新發行(包含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u>減資彌補虧損時：</u>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1)}}{\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已發行股數應包括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2：已發行普通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 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並依據所屬國之法令進行相關申報作業。

十八、轉換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撥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份一律捨去)。

十九、轉換年度現金股息及股票紅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息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後之普通股得參與本公司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息。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後之普通股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息。

(二)股票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後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後之普通股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十一、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一)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 2019 年 04 月 04 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西元 2021 年 11 月 24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贖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二)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 2019 年 04 月 04 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西元 2021 年 11 月 24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贖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贖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二十二、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西元 2021 年 01 月 03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

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 % (賣回收益率為 0.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二十三、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市提前賣回

本公司於本債券發行期間若將因合併而消滅，或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股份轉換為他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應同意債券持有人將其持有之本債券賣回並訂定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收回程序。惟如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本債券之轉換價格及轉換標的將依合併契約或收購契約約定之換股比例調整，債券持有人亦得不請求賣回而依調整結果繼續其公司債債權人之權利。

二十四、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且公司所有尚隨附於本轉換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公司法（如有適用）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八、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九、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及發行辦法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十、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十六、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591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2016及2015年度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802 West Bay Road P.O.
Box32052,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02)82263300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15～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6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6～47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7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二六
(十一)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7～48	二七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9	二八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8	二八
(十三) 資本風險管理	49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49～50	三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公鑒：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會計師　鄭　旭　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西　元　2017　年　3　月　17　日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9,871	16	$ 130,397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	-	4,686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535,282	53	296,930	4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六）	1,149	-	19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529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05,770	11	79,354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及二五）	-	-	16,00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9,466	1	13,18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12,067	81	540,757	8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168,455	17	78,746	1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9,940	1	10,618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700	-	7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十）	15,647	1	21,084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4,742	19	111,148	17
1XXX	資產總計	$ 1,006,809	100	$ 651,90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 58,650	6	$ 65,437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6,797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4,223	17	123,528	1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148,437	15	121,205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7,321	2	34,447	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440	-	25,25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08	-	2,7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02,179	40	379,393	5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3,460	1	17,93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9,750	8	46,084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3,522	9	64,019	10
2XXX	負債總計	495,701	49	443,412	6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00	股本	161,200	16	76,422	12
3200	資本公積	171,009	17	26,48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96,558	20	86,498	1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59)	(2)	19,086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11,108	51	208,493	3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06,809	100	$ 651,9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陳慧鈴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2016年度 金額	2016年度 %	2015年度 金額	2015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1,173,895	100	$ 841,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801,589)	(68)	(625,965)	(75)
5900	營業毛利	372,306	32	215,142	25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2,682)	(3)	(22,288)	(3)
6200	管理費用	(104,313)	(9)	(52,82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739)	(2)	(10,21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7,734)	(14)	(85,332)	(10)
6900	營業淨利	214,572	18	129,810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2,046	-	2,176	-
7050	財務成本	(2,126)	-	(4,7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35	1	7,91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655	1	5,311	1
7900	稅前淨利	228,227	19	135,12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80,967	7	49,938	6
8200	本年度淨利	147,260	12	85,183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6年度 金　　額	2016年度 %	2015年度 金　　額	2015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八）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6,745)	(3)	($ 2,98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36,745)	(3)	(2,98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0,515	9	$ 82,200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7,260	13	$ 85,183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47,260	13	$ 85,183	10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0,515	9	$ 82,200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10,515	9	$ 82,200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10.19		$ 9.78	
9810	稀　　釋	$ 10.17		$ 9.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陳慧鈴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20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999	$ 26,487	$ 1,315	$ 22,069	$ 109,870
E1	現金增資	16,423	-	-	-	16,423
D1	2015 年度淨利	-	-	85,183	-	85,183
D3	201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983)	(2,983)
D5	201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85,183	(2,983)	82,200
Z1	201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422	26,487	86,498	19,086	208,493
T1	股本幣別及面額轉換（附註十八）	6,578	(6,578)	-	-	-
B9	2015 年度盈餘分配 股票股利	37,200	-	(37,200)	-	-
E1	現金增資	41,000	151,100	-	-	192,100
D1	2016 年度淨利	-	-	147,260	-	147,260
D3	201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6,745)	(36,745)
D5	201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47,260	(36,745)	110,515
Z1	201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1,200	$ 171,009	$ 196,558	($ 17,659)	$ 511,1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陳慧鈴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2016年度	201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8,227	$ 135,1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471	9,368
A20200	攤銷費用	2,076	997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525)	(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111)	2,062
A20900	財務成本	2,126	4,784
A21200	利息收入	(750)	(949)
A21300	股利收入	(159)	(12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300	(16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6)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4,982	(8,46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15,57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551)	(1,32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36,276)	(92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7,1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54)	71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7,45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1,398)	22,3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722	(6,847)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21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50,695	1,21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8,5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7,361	6,531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20)	6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2,616	155,1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50	9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6年度	2015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59	$ 1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55)	(4,8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183)	(16,0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913)	135,3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46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461)	(6,5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3	93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40)	(7,5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65)	(1,11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007	(4,1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1,144	(10,1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792)	(27,0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6,787)	(33,70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286)	(19,575)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8,22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12	(48)
C04600	現金增資	192,100	16,4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7,339	(45,12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160)	(52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9,474	62,5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397	67,80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871	$ 130,3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陳慧鈴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2013 年 1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係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新能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以下簡稱「動力電子集團」或「合併公司」）為調整營運架構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組織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動力電子集團之控股公司。合併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散熱風扇製造、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 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u>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u>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

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

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

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融資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作為最低租賃給付之減項。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90	$ 52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9,281	129,874
	$159,871	$130,39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匯率選擇權，買權(USD/CNY)，期間：2015年10月13日至2016年1月27日	$ -	$ 4,68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負債－匯率選擇權，買權(USD/CNY)，期間：2014年1月28日至2016年1月29日	$ -	$ 6,797

2016及2015年度認列之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2,111仟元及(2,062)仟元。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912	$ 1,361
應收帳款	532,372	296,104
減：備抵呆帳	(2)	(535)
	$535,282	$296,930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次月發票開立日後12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20天至365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528,184	$213,489
1～120 天	4,185	82,610
121～180 天	-	3
181～365 天	3	2
365 天以上	-	-
合　　計	$532,372	$296,10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120 天	$ 4,185	$ 82,610
121～180 天	-	-
181～365 天	-	-
合　　計	$ 4,185	$ 82,61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資訊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應　收　帳　款	應　收　帳　款
年初餘額	$ 535	$ 550
加：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525)	(14)
外幣換算差額	(8)	(1)
年底餘額	$ 2	$ 535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讓售資訊請詳附註二三。

九、存　　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41,578	$ 20,263
在 製 品	28,557	35,439
原 物 料	35,635	23,652
	$105,770	$ 79,354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4,709 仟元及 19,727 仟元。

2016 及 201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01,589 仟元及 625,965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及回升利益(14,982)仟元及 8,466 仟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　　動		
三個月以上定存	$ -	$ 6,565
受限制資產	-	9,442
	-	16,007
非 流 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700	700
	$ 700	$ 16,707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一、其他資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費用	$ 3,492	$ 7,748
預付貨款	2,919	117
留抵稅額	3,055	5,323
	9,466	13,188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42	500
存出保證金	10,540	7,775
預付設備款	1,665	12,809
	15,647	21,084
	$ 25,113	$ 34,272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2016年12月31日所持股權比例	2015年12月31日所持股權比例
本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United Strategy Inc.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註 2
本公司	Advance Plus Limited	投資控股	-	註 1
United Strategy Inc.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100%	100%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銷售	100%	100%

註 1： Advance Plus Limited 於 2015 年 7 月清算完結。

註 2：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 2015 年 11 月成立。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6年度						
	土地	建築物及租賃改良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15,876	$ 34,624	$ 107,473	$ 4,729	$ 35,478	$ 23,441	$ 221,621
本年度增加	40,296	24,823	40,539	-	1,980	3,823	111,461
本年度處分	-	(6,011)	(25,974)	-	(5,642)	(5,027)	(42,654)
重分類	-	-	83	-	(536)	40	(413)
淨兌換差額	-	-	(6,554)	(360)	(130)	(947)	(7,991)
年底餘額	$ 56,172	$ 53,436	$ 115,567	$ 4,369	$ 31,150	$ 21,330	$ 282,024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14,808	$ 77,592	$ 4,000	$ 30,101	$ 16,374	$ 142,875
本年度增加	-	1,824	6,171	218	1,170	1,088	10,471
本年度處分	-	(5,757)	(21,968)	-	(3,484)	(3,922)	(35,131)
重分類	-	-	-	-	(285)	6	(279)
淨兌換差額	-	-	(3,596)	(311)	(103)	(357)	(4,367)
年底餘額	$ -	$ 10,875	$ 58,199	$ 3,907	$ 27,399	$ 13,189	$ 113,569
年底淨額	$ 56,172	$ 42,561	$ 57,368	$ 462	$ 3,751	$ 8,141	$ 168,455

	2015年度						
	土地	建築物及租賃改良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15,876	$ 34,624	$ 102,734	$ 5,145	$ 36,991	$ 21,532	$ 216,902
本年度增加	-	-	3,389	-	1,874	1,291	6,554
本年度處分	-	-	(3,378)	(383)	(2,455)	(143)	(6,359)
重分類	-	-	5,308	-	(913)	838	5,233
淨兌換差額	-	-	(580)	(33)	(19)	(77)	(709)
年底餘額	$ 15,876	$ 34,624	$ 107,473	$ 4,729	$ 35,478	$ 23,441	$ 221,621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13,196	$ 69,147	$ 2,640	$ 31,900	$ 15,012	$ 131,895
本年度增加	-	1,612	5,197	425	930	1,204	9,368
本年度處分	-	-	(2,776)	(383)	(2,293)	(140)	(5,592)
重分類	-	-	6,415	1,347	(421)	338	7,679
淨兌換差額	-	-	(391)	(29)	(15)	(40)	(475)
年底餘額	$ -	$ 14,808	$ 77,592	$ 4,000	$ 30,101	$ 16,374	$ 142,875
年底淨額	$ 15,876	$ 19,816	$ 29,881	$ 729	$ 5,377	$ 7,067	$ 78,746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5 至 39 年
租賃改良	5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生財器具	2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無形資產

	2016年度	2015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12,275	$ 4,673
本年度增加	1,940	7,553
重 分 類	413	130
淨兌換差額	(868)	(80)
年底餘額	$ 13,760	$ 12,275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1,657	$ 673
本年度攤銷	2,076	997
重 分 類	279	-
淨兌換差額	(192)	(13)
年底餘額	$ 3,820	$ 1,657
年底淨額	$ 9,940	$ 10,618

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等，採耐用年數 3～10 年計提攤銷。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五）		
銀行借款	$ 58,650	$ 65,437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0%~2.15%及 2.15%~3.11%。

(二) 長期借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14,900	$ 32,244
商品售後買回融資	-	10,94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40)	(25,251)
長期借款	$ 13,460	$ 17,935

1. 銀行借款利率於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0%-2.03%及 2.10%-3.74%。
2. 商品售後買回融資年利率為 6.03%，每月付息並自 2014 年 12 月起每月匯款予以償付，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清償到期。
3. 商品售後買回融資合約金額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美金	新台幣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31,650

4.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合併公司因借款而提供之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三及二八。

   本公司董事長提供借款連帶擔保。

十六、其他應付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應付五險一金	$ 39,108	$ 42,680
應付薪資	50,884	38,040
應付佣金	10,949	12,612
應付其他費用	36,302	15,973
其他應付款	11,194	11,900
	$148,437	$121,205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劃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 2016 及 2015 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04 仟元及 706 仟元。

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 11%-13%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等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888 仟元及 6,557 仟元。

十八、權　　益

(一) 股　　本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
額定股本	NTD$1,000,000	US$ 1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6,120	2,527
已發行股本	NTD$ 161,200	US$ 2,527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本公司係於 2013 年 12 月為調整營運架構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本為美金 2,027 仟元，折算金額為新台幣 59,999 仟元。

本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美金 500 仟元，發行價格每股美金 1 元，發行 500 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76,422 仟元。

本公司於 2016 年 2 月 2 日變更股本及每股面額由美金改以新台幣計價，變更前美金股數為 2,527 仟股（每股面額為美元 1 元），變更後為新台幣股數 8,300 仟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並變更註冊股本從美金 10,000 仟元變更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1 元溢價發行，另於 2016 年 6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60 元溢價發行，現金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124,000 千元。

本公司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37,2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 3,720 仟股，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61,20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171,009	$ 26,487

本公司於 2016 年 2 月 2 日變更股本及每股面額由美金改以新台幣計價，調整減少資本公積 6,578 仟元。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其餘依董事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本公司另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

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10%，並以100%為上限。

本公司2016年4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201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股票股利	$ 37,200

本公司2017年3月17日董事會擬議2016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法定盈餘公積	$ 14,726
特別盈餘公積	17,659
現金股利	27,480
股票股利	27,480

有關2016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2017年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年初餘額	19,086	$ 22,06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6,745)	(2,983)
年底餘額	(17,659)	$ 19,086

十九、合併淨利

(一) 其他收入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 750	$ 949
股利收入	159	127
其他收入－其他	1,137	1,100
	$ 2,046	$ 2,176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6年度	2015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7,300)	168
淨外幣兌換損益	19,319	10,783
透過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2,111	(2,062)
其　　他	(395)	(970)
	$ 13,735	7,919

(三) 財務成本

	2016年度	2015年度
銀行借款	$ 2,126	$ 4,784

(四) 折舊及攤銷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71	$ 9,368
無形資產	2,076	997
合　　計	$ 12,547	$ 10,365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280	$ 5,862
營業費用	5,191	3,506
	$ 10,471	$ 9,368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80	$ 834
營業費用	1,296	163
	$ 2,076	$ 997

(五) 員工福利費用

	2016年度	201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349,956	$261,298
勞健保費用	8,060	19,707
退職後福利	18,138	13,289
其他員工福利	8,509	6,96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384,663	$301,259

（接次頁）

（承前頁）

	2016年度	2015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12,446	$251,043
營業費用	72,217	50,216
	$384,663	$301,259

依 2016 年 4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2016 年度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5%及 2.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3,855 仟元及 3,084 仟元。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7,528	$ 43,15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3,439	6,78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0,967	$ 49,938

(二)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28,227	$135,121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25%）	$ 57,057	$ 33,78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5	79
境外盈餘匯回扣繳稅款	13,758	10,176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3,285	(2,372)
國外扣繳稅款未抵用稅額	2,653	2,345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4,169	5,9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0,967	$ 49,938

母公司及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United Strategy Inc.及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因分別設立於開曼及薩摩亞，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中國地區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之規定，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適用所得稅率為 25%，台灣地區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 17%，另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及 United Strategy Inc.獲配之股利收入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規定，適用 10%扣繳稅率。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529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7,321	$ 34,447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2016 年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162	$ -	$ 162
應付費用財稅差	-	2,408	(104)	2,304
存貨跌價損失	500	539	(63)	976
	$ 500	$ 3,109	($ 167)	$ 3,4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8	($ 98)	$ -	$ -
已出售之銷貨收入財稅差	23,590	4,745	(2,098)	26,237
銷貨成本財稅差		18,143	(784)	17,359
境外盈餘匯回應繳稅款	22,396	13,758	-	36,154
	$ 46,084	$ 36,548	($ 2,882)	$ 79,750

201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	$ 504	($ 4)	$ 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5	$ 83	$ -	$ 98
已出售之銷貨收入財稅差	29,704	(5,948)	(166)	23,590
境外盈餘匯回應繳稅款	9,247	13,149	-	22,396
	$ 38,966	$ 7,284	($ 166)	$ 46,084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10,706	$ 10,706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新能量公司	$ 440	$ 408

新能量公司 2015 年度尚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是毋須計算預計盈餘分配之扣抵比率。2016 年盈餘分配預計扣抵比率為 20.48%。

(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新能量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如下：

申報年度	虧損扣抵到期年度	虧損扣抵金額
2006	2016	$ 4,926
2011	2021	98
2012	2022	2,175
2013	2023	2,445
2014	2024	1,062

新能量公司截至 2014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2016年度	201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0.19	$ 9.78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0.17	$ 9.78

本公司 2016 年 2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將股本及每股面額改以新台幣計價，原發行流通在外股數及面額係以美元計價。因上述之變更，於計算每股盈餘時，已追溯調整，2015 年度股數變動如下。

股　　數　　單位：仟股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面額	流通在外股數	面額	流通在外股數
2015 年度	美元 1 元	$ 2,527	新台幣 10 元	$ 8,300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5 年 9 月 1 日。因追溯調整，104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2.71	$ 9.78
稀釋每股盈餘	$ 12.71	$ 9.7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2016年度	201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47,260	$ 85,18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147,260	$ 85,183

股　　數　　單位：仟股

	2016年度	201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446	8,7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0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486	8,714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合併公司與其他單位簽訂營業租賃契約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室等，主要租賃合約至 2026 年 11 月。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營業租賃契約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8,875 仟元及 2,416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31,332	$ 10,922
1～5 年	138,983	65,408
超過 5 年	134,847	26,836
	$305,162	$103,166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	$ 4,686	$ -	$ 4,6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6,797	-	6,797

2016 及 2015 年度均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選擇權	係採用 Black –Scholes 模型進行評價。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4,686
放款及應收款（註1）	707,542	452,004
	$ 707,542	$ 456,69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6,79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96,210	353,356
	$ 396,210	$ 360,153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存出保證金、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

性風險。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督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七。

<u>敏感度分析</u>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損益	$17,061	$ 9,382	$ 6,310	$ 2,330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42,650	$ 54,97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30,900	53,64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2016 及 201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155 仟元及 26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並透過每年由執行副總及稽核、財會等相關單位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及監控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30%及28%。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201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3,145	$ 72,435	$ 48,593	$ 50	$ -
浮動利率工具	120	240	17,080	13,460	-
固定利率工具	250	500	41,900	-	-
	$ 53,515	$ 73,175	$ 107,573	$ 13,510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3,096	$ 50,844	$ 19,58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5,848	3,824	9,074	14,900	-
固定利率工具	12,440	18,819	20,683	3,035	-
	$ 91,384	$ 73,487	$ 49,345	$ 17,935	$ -

(2) 融資額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73,550	$108,623
－未動用金額	112,875	117,970
	$186,425	$226,593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附追索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年度已收現金額	截至期末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年利率(%)	額度
2015 年度					
台新銀行	$ 6,899	$ 5,481	$ -	2.45~2.78	$ 5,909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及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

合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應收帳款讓售、銀行借款及售後買回融資提供之本票保證金額如下：

	原幣數（美金）	新台幣
應收帳款讓售	$ 180	$ 5,909
銀行借款	5,100	167,408
售後買回融資	2,000	65,650
	$ 7,280	$238,967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許文昉	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其他應付款－資金融通

	2015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許文昉	$ 8,215	$ -	6%	$ 239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201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2,163	$ 11,296
退職後福利	126	63
	$ 22,289	$ 11,359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受限制資產）	$ -	$ 9,442
土地、房屋及建築	94,790	30,645
	$ 94,790	$ 40,087

二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2017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暫訂新台幣 75.8 至 80 元。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3,471	32.250（美元：新台幣）	$ 434,451
人民幣	55,515	4.649（人民幣：新台幣）	258,088
			$ 692,539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891	32.250（美元：新台幣）	$ 93,240
人民幣	28,371	4.649（人民幣：新台幣）	131,897
			$ 225,13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8,249	32.825（美元：新台幣）	$ 270,759
人民幣	28,259	5.055（人民幣：新台幣）	142,849
			$ 413,608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571	32.825（美元：新台幣）	$ 83,110
人民幣	19,040	5.055（人民幣：新台幣）	96,249
			$ 179,359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各類散熱風扇製造及買賣，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主要於中國大陸營運，2016 及 2015 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散熱風扇	$1,139,082	$828,630
其　　他	34,813	12,477
	$1,173,895	$841,107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2016年度	201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	$ 960,261	$ 645,709
台灣	97,475	90,199
其他	116,159	105,199
合計	$ 1,173,895	$ 841,107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71,770	$ 56,499
台灣	111,559	34,354
其他	7,270	19,093
合計	$ 190,599	$ 109,946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客戶 A	$ 254,513	$ 202,219
客戶 B	199,116	143,756
客戶 C	135,864	NA (註)
客戶 D	NA (註)	84,864
	$ 589,493	$ 430,839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 2016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備註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是	$ 143,431 (USD 4,300)	$ 112,875 (USD 3,500)	$ 109,328 (USD 3,390)	0%~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營運周轉	$ -	-	-	註 3	註 1	
1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是	16,729 (USD 500)	16,125 (USD 500)	- (USD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註 7	註 5	
1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是	66,914 (USD 2,000)	16,125 (USD 500)	- (USD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註 7	註 5	
5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是	32,250 (USD 1,000)	32,250 (USD 1,000)	- (USD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註 7	註 5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UNITED STRATEGY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是	66,697 (USD 2,000)	- (USD -)	- (USD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註 3	註 1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是	16,620 (USD 500)	- (USD -)	- (USD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註 3	註 1	
1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TED STRATEGY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是	33,457 (USD 1,000)	- (USD -)	- (USD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註 7	註 5	

註： 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

1. 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前項之限制。
2.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前項之限制。
4. 本公司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擬議修改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改後條文如下: 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 3 項之限制，惟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 3 項之限制，惟最高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5.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但子公司與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子百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前項之限制。
6. 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7. 與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子公司與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期前項之限制，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母子公司	註2	$ 30,960 (USD 960)	$ 30,960 (USD 960)	$ -	$ -	6%	註3	Y	N	N	
015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母子公司、聯屬公司、聯屬公司	註2	114,153 (USD 3,500)	112,875 (USD 3,500)	-	-	22%	註3	Y	N	N	註5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母子公司	註2	77,400 (USD 2,400)	77,400 (USD 2,400)	-	-	15%	註3	Y	N	N	
02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母子公司、聯屬公司	註2	114,153 (USD 3,500)	112,875 (USD 3,500)	-	-	22%	註3	Y	N	N	註5
13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NITED STRATEGY INC.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聯屬公司、聯屬公司	註2	110,408 (USD 3,300)	- (USD -)	-	-	-	註3	N	N	N	註4
12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UNITED STRATEGY INC.	聯屬公司、聯屬公司	註2	116,430 (USD 3,480)	- (USD -)	-	-	-	註3	N	N	N	註4
1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聯屬公司	註2	26,766 (USD 800)	- (USD -)	-	-	-	註3	N	N	N	
01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母子公司、聯屬公司	註2	26,766 (USD 800)	- (USD -)	-	-	-	註3	Y	N	N	
01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母子公司、聯屬公司	註2	40,148 (USD 1,200)	- (USD -)	-	-	-	註3	Y	N	N	
013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NITED STRATEGY INC.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母子公司、聯屬公司、聯屬公司	註2	80,297 (USD 2,400)	- (USD -)	-	-	-	註3	Y	N	N	

註 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511,108×10%=51,111，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 3：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511,108×20%=102,222，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 4：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與 UNITED STRATEGY INC.共用借款額度，金額為 USD3,300 仟元。

註 5：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與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共用借款額度，金額為 USD3,500 仟元。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松頡	-	其他金融資產	-	$ 700	14%	$ 70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健康段 1159 地號，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16 號 3 樓之 5	2016.8.15	$ 59,880	已付	自然人	－	－	－	－	－	依鑑價報告	自用	－

註 1：事實發生日，係董事會決議日。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99,817	16%	月結 90 天	-	-	$ 4,966	2%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聯屬公司	銷貨	549,202	59%	月結 90 天	-	-	213,290	51%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27,595	14%	月結 90 天	-	-	63,443	15%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聯屬公司	銷貨	78,706	8%	月結 90 天	-	-	40,761	10%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24,516	54%	月結 90 天	-	-	48,620	64%	

註：上述銷貨及應收款項已於本合併報表銷除。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聯屬公司	$ 213,290	2.10 次	$ -	-	$ 63,677	$ -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63,443	2.37 次	-	-	18,243	-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聯屬公司	40,761	3.86 次	-	-	32,382	-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48,620	5.12 次	-	-	47,924	-

註：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已於本合併報表中銷除。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散熱風扇之銷售	$ 45,000	$ 45,000	4,500	100.00	$ 47,183	$ 5,035	$ 5,035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薩摩亞	投資控股	USD 423	USD 423	2,000	100.00	46,443	52,360	52,36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UNITED STRATEGY INC.	薩摩亞	投資控股	USD 3,571	USD 971	1,400	100.00	341,048	101,384	101,384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USD 200	USD 200	200	100.00	16,628	12,753	10,124	註 4

註 1： 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 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註 4： 扣除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毛利。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1	其他應收款	$ 109,328	註 4	10.86%
1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7,595	註 4	10.87%
1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3,443	註 4	6.30%
1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3	銷貨收入	78,706	註 4	6.70%
1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3	應收帳款	40,761	註 4	4.05%
1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3	銷貨收入	549,202	註 4	46.78%
1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3	應收帳款	213,290	註 4	21.18%
2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9,752	註 4	3.39%
2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842	註 4	1.08%
3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9,817	註 4	8.50%
3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UNITED STRATEGY INC.	3	應收帳款	29,735	註 4	2.95%
4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4,516	註 4	10.61%
4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4,561	註 4	1.24%
4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8,620	註 4	4.8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 5： 係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之交易。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銷售	CNY 3,000	2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 -	$ -	$ -	$ -	$ 60,789	100.00	$ 60,789	$ 98,104	$ -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HKD 21,000	2 (UNITED STRATEGY INC.)	-	-	-	-	106,910	100.00	106,870 （註4）	400,13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扣除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毛利。

附件十七、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591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2017及2016年度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802 West Bay Road P.O.
Box32052,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02)82263300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18～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8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8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8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二五
(十一)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9	二六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0～51	二七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0	二七
(十三) 資本風險管理	51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51～52	二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動力集團）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動力集團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動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動力集團西元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動力集團西元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動力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係銷售散熱風扇，其中前十大客戶之 2017 年度營業收入約佔總體營業收入 86%。本會計師認為公司所處產業具高度競爭及管理階層可能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故判斷針對前十大客戶可能會有較高之收入認列風險，因是，將本年度前十大客戶之收入認列存在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收入認列潛在誤述風險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存在性有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確認前十大客戶對象是否有變動，如有新增者，除複核其基本資料及授信評定表外，針對其交易內容進行測試，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
3. 針對前十大客戶，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收入認列時點及期後收款情形。

存貨之評價

動力集團於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164,063 仟元，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存貨無法售出呆滯之疑慮，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其判斷之過程及結果與實際金額可能產生差異，致使合併財務報告中存有潛在誤述風險。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五(二)及八。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存貨之評價潛在誤述風險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自期末存貨明細中選樣，檢視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使用之數據資料之合理性及一致性，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期末存貨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帳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動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動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動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動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動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動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動力集團西元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鄭旭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西元　2018　年　3　月　19　日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08,245	28	$ 159,871	1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623,371	43	535,282	53
1200	其他應收款	2,997	-	1,14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452	-	52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64,063	11	105,770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	27,319	2	9,46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27,447	84	812,067	8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98,393	14	168,455	1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7,996	1	9,940	1
154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700	-	7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	20,627	1	15,64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7,716	16	194,742	19
1XXX	資產總計	$1,455,163	100	$1,006,80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	-	$ 58,650	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1,270	16	174,223	1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85,754	13	148,437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1,309	1	17,321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4,440	-	1,44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308	-	2,10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40,081	30	402,179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48,670	4	13,46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77,647	5	79,750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4	-	3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6,561	9	93,522	9
2XXX	負債總計	566,642	39	495,701	4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00	股本	237,030	16	161,200	16
3200	資本公積	449,000	31	171,009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726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66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5,634	14	196,558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8,020	16	196,558	2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529)	(2)	(17,659)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888,521	61	511,108	51
	負債與權益總計	$1,455,163	100	$1,006,8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陳慧鈴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2017年度 金額	2017年度 %	2016年度 金額	2016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 1,291,947	100	$ 1,173,8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八）	(946,326)	(73)	(801,589)	(68)
5900	營業毛利	345,621	27	372,306	32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9,407)	(2)	(32,682)	(3)
6200	管理費用	(126,593)	(10)	(104,31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325)	(2)	(20,73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1,325)	(14)	(157,734)	(14)
6900	營業淨利	164,296	13	214,572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2,720	-	2,046	-
7050	財務成本	(1,157)	-	(2,1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544)	(2)	13,73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981)	(2)	13,655	1
7900	稅前淨利	137,315	11	228,227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50,893	4	80,967	7
8200	本年度淨利	86,422	7	147,260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7年度 金 額	2017年度 %	2016年度 金 額	2016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七）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870)	(1)	($ 36,74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7,870)	(1)	(36,745)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8,552	6	$ 110,515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6,422	7	$ 147,260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86,422	7	$ 147,260	13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8,552	6	$ 110,515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78,552	6	$ 110,515	9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4.26		$ 8.86	
9810	稀　釋	$ 4.25		$ 8.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陳慧鈴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201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422	$ 26,487	$ -	$ -	$ 86,498	$ 19,086	$ 208,493
T1	股本幣別及面額轉換（附註十八）	6,578	(6,578)	-	-	-	-	-
	2015 年度盈餘分配							
B9	股票股利	37,200	-	-	-	(37,200)	-	-
E1	現金增資	41,000	151,100	-	-	-	-	192,100
D1	2016 年度淨利	-	-	-	-	147,260	-	147,260
D3	201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745)	(36,745)
D5	201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7,260	(36,745)	110,515
Z1	201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1,200	171,009	-	-	196,558	(17,659)	511,108
E1	現金增資	48,350	275,350	-	-	-	-	323,700
N1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2,641	-	-	-	-	2,641
	201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4,726	-	(14,726)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660	(17,660)	-	-
B5	現金股利	-	-	-	-	(27,480)	-	(27,480)
B9	股票股利	27,480	-	-	-	(27,480)	-	-
D1	2017 年度淨利	-	-	-	-	86,422	-	86,422
D3	201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70)	(7,870)
D5	201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422	(7,870)	78,552
Z1	201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7,030	$ 449,000	$ 14,726	$ 17,660	$ 195,634	($ 25,529)	$ 888,5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陳慧鈴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2017年度	201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7,315	$ 228,2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403	10,471
A20200	攤銷費用	2,352	2,076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2	(5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2,111)
A20900	財務成本	1,157	2,126
A21200	利息收入	(2,323)	(750)
A21300	股利收入	(197)	(15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641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3	7,30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7,844	14,982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109)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72	(1,551)
A31150	應收帳款	(89,073)	(236,2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29)	(954)
A31200	存貨	(66,137)	(41,3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853)	3,722
A32150	應付帳款	57,047	50,6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859	27,3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87	(620)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5,442	62,6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04	75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7	1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76)	(2,2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451)	(65,1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016	(3,9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459)	($ 111,4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8	22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72)	(1,9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63)	(2,76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6,00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1,144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2,87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466)	(88,7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48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8,650)	(6,78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2,65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40)	(28,28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12
C04600	現金增資	329,700	192,1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1,780	157,33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56)	(35,16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48,374	29,4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9,871	130,39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8,245	$ 159,8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陳慧鈴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2013 年 1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係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新能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以下簡稱「動力集團」或「合併公司」）為調整營運架構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組織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動力集團之控股公司。另分別於 2015 年 12 月及 2017 年 3 月成立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台灣分公司及東莞奕琅電子有限公司。合併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散熱風扇製造、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復於 2017 年 10 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並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掛牌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201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201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u>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u>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1)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2017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201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2017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2018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212	$ 1,2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	(700)	-
資產影響	$ 700	$ 512	$ 1,212
其他權益	$ -	$ 512	$ 512
權益影響	$ -	$ 512	$ 512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現行及適用 IFRS 15 後主係為單一組成，故合併公司評估 IFRS 15 之適用並不影響合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以及 2017 年度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

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

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

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融資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作為最低租賃給付之減項。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93	$ 59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0,820	159,281
定期存款	206,832	-
	$408,245	$159,871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1.40%~1.65%	-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940	$ 2,912
應收帳款	621,445	532,372
減：備抵呆帳	(14)	(2)
	$623,371	$535,282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次月發票開立日後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2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606,843	$528,184
1～120 天	14,541	4,185
121～180 天	13	-
181～365 天	46	3
365 天以上	2	-
合　計	$621,445	$532,37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120 天	$ 14,541	$ 4,185
121～180 天	-	-
181～365 天	23	-
合　計	$ 14,564	$ 4,18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資訊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年初餘額	$ 2	$ 535
加：本期提列	12	-
加：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525)
外幣換算差額	-	(8)
年底餘額	$ 14	$ 2

八、存　　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2,741	$ 41,578
在製品	77,023	28,557
原物料	44,299	35,635
	$164,063	$105,770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2,553 仟元及 34,709 仟元。

2017 及 201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46,326 仟元及 801,589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7,844 仟元及 14,982 仟元。

九、其他金融資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700	$ 700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其他資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費用	$ 9,932	$ 3,492
預付貨款	839	2,919
留抵稅額	16,548	3,055
	27,319	9,466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89	3,442
存出保證金	13,203	10,540
預付設備款	4,535	1,665
	20,627	15,647
	$ 47,946	$ 25,113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2017年12月31日所持股權比例	2016年12月31日所持股權比例
本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投資控股及散熱風扇之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United Strategy Inc.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含台灣分公司）	投資控股及散熱風扇之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註 1
United Strategy Inc.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100%	100%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100%	100%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東莞奕璟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銷售	100%	註 2

註 1：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 2017 年 1 月成立。

註 2： 東莞奕璟電子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3 月成立。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7年度						
	土地	建築物及租賃改良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56,172	$ 53,436	$ 115,567	$ 4,369	$ 31,150	$ 21,330	$ 282,024
本年度增加		14,158	18,013	-	2,331	12,957	47,459
本年度處分	-	(170)	(13,408)	(647)	(12,466)	(2,856)	(29,547)
重分類	-	-	(4,010)	-	-	4,010	-
淨兌換差額	-	155	(1,576)	(88)	9	60	(1,440)
年底餘額	$ 56,172	$ 67,579	$ 114,586	$ 3,634	$ 21,024	$ 35,501	$ 298,496

（接次頁）

（承前頁）

	2017年度						
	土地	建築物及租賃改良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10,875	$ 58,199	$ 3,907	$ 27,399	$ 13,189	$ 113,569
本年度增加	-	3,772	9,002	49	1,248	2,332	16,403
本年度處分	-	(170)	(13,063)	(607)	(12,454)	(2,812)	(29,106)
重分類	-	-	(4,170)	-	-	4,170	-
淨兌換差額	-	15	(696)	(78)	(5)	1	(763)
年底餘額	$ -	$ 14,492	$ 49,272	$ 3,271	$ 16,188	$ 16,880	$ 100,103
年底淨額	$ 56,172	$ 53,087	$ 65,314	$ 363	$ 4,836	$ 18,621	$ 198,393

	2016年度						
	土地	建築物及租賃改良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 15,876	$ 34,624	$ 107,473	$ 4,729	$ 35,478	$ 23,441	$ 221,621
本年度處分	40,296	24,823	40,539	-	1,980	3,823	111,461
重分類	-	(6,011)	(25,974)	-	(5,642)	(5,027)	(42,654)
淨兌換差額	-	-	83	-	(536)	40	(413)
年底餘額	-	-	(6,554)	(360)	(130)	(947)	(7,991)
	$ 56,172	$ 53,436	$ 115,567	$ 4,369	$ 31,150	$ 21,330	$ 282,024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14,808	$ 77,592	$ 4,000	$ 30,101	$ 16,374	$ 142,875
本年度增加	-	1,824	6,171	218	1,170	1,088	10,471
本年度處分	-	(5,757)	(21,968)	-	(3,484)	(3,922)	(35,131)
重分類	-	-	-	-	(285)	6	(279)
淨兌換差額	-	-	(3,596)	(311)	(103)	(357)	(4,367)
年底餘額	$ -	$ 10,875	$ 58,199	$ 3,907	$ 27,399	$ 13,189	$ 113,569
年底淨額	$ 56,172	$ 42,561	$ 57,368	$ 462	$ 3,751	$ 8,141	$ 168,455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 至 39 年
租賃改良	5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生財器具	2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三、無形資產

	2017年度	2016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13,760	$ 12,275
本年度增加	572	1,940
重分類	-	413
淨兌換差額	(207)	(868)
年底餘額	$ 14,125	$ 13,760

（接次頁）

（承前頁）

	2017年度	2016年度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3,820	$ 1,657
本年度攤銷	2,352	2,076
重 分 類	-	279
淨兌換差額	(43)	(192)
年底餘額	$ 6,129	$ 3,820
年底淨額	$ 7,996	$ 9,940

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等，採耐用年數 3～10 年計提攤銷。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四）		
銀行借款	$ -	$ 58,650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為 1.70%~2.15%。

(二) 長期借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四）		
銀行借款	$ 53,110	$ 14,9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440)	(1,440)
長期借款	$ 48,670	$ 13,460

1. 銀行借款利率於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0%~1.80%及 1.80%~2.03%。
2.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
   合併公司因借款而提供之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本公司董事長提供部分借款（元大銀行）連帶擔保。

十五、其他應付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應付五險一金	$ 37,832	$ 39,108
應付薪資	48,100	50,884
應付佣金及推廣行銷費	2,987	10,949
應付加工費	25,263	7,193
應付其他費用	56,514	29,109
其他應付款	15,058	11,194
	$185,754	$148,437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劃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 2017 及 2016 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56 仟元及 1,104 仟元。

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 11%-13%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等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2017 及 2016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643 仟元及 16,888 仟元。

十七、權　　益

(一) 股　　本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NTD$1,000,000	NTD$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3,703	16,120
已發行股本	NTD$ 237,030	NTD$ 161,200

本公司於 2016 年 2 月 2 日變更股本及每股面額由美金改以新台幣計價，變更前美金股數為 2,527 仟股（每股面額為美元 1 元），變更後為新台幣股數 8,300 仟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並變更註冊股本從美金 10,000 仟元變更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 2016 年 2 月 2 日及 6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00 仟股及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分別以每股新台幣 11 元及 6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61,200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及 10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新股 2,200 仟股及 2,63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分別以每股新台幣 78 元及 6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37,030 仟元。

本公司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74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8 月 8 日。

(二) 資本公積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449,000	$171,009

上述(一) 2017 年 3 月 17 日及 10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分別發行新股 2,200 仟股及 2,63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以每股新台幣 78 元及 60 元溢價發行，分別產生資本公積 149,600 千元及 131,750 千元，另將發行新股之承銷費用 6,000 仟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減項。

股票發行溢價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其餘依董事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本公司另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 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並以 100%為上限。

本公司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2016 及 201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726	$ -
特別盈餘公積	17,660	-
現金股利	27,480	-
股票股利	27,480	37,200

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擬議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法定盈餘公積	$ 8,642
特別盈餘公積	7,870
現金股利	47,406

有關 201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2018 年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年初餘額	($ 17,659)	$ 19,0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870)	(36,745)
年底餘額	($ 25,529)	($ 17,659)

十八、合併淨利

(一) 其他收入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 2,323	$ 750
股利收入	197	159
其他收入－其他	200	1,137
	$ 2,720	$ 2,046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7年度	2016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43)	($ 7,300)
淨外幣兌換損益	(28,184)	19,319
透過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2,111
其　　他	(17)	(395)
	($ 28,544)	$ 13,735

(三) 財務成本

	2017年度	2016年度
銀行借款	$ 1,157	$ 2,126

(四) 折舊及攤銷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403	$ 10,471
無形資產	2,352	2,076
合　　計	$ 18,755	$ 12,547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494	$ 5,280
營業費用	8,909	5,191
	$ 16,403	$ 10,471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90	$ 780
營業費用	1,362	1,296
	$ 2,352	$ 2,076

(五) 員工福利費用

	2017年度	201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374,996	$349,956
勞健保費用	8,381	8,060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	2,641	-
退職後福利	19,999	18,138
其他員工福利	10,246	8,50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416,263	$384,663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32,158	$312,446
營業費用	84,105	72,217
	$416,263	$384,663

本公司分別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及 10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保留 10%作為員工認購。

2017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641 仟元。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2017 及 201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2017年度	2016年度
員工酬勞	2.5%	2.5%
董監事酬勞	2.0%	2.0%

金　　額

	2017年度	2016年度
員工酬勞	$ 2,272	$ 3,855
董監事酬勞	$ 1,818	$ 3,08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01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合併公司 2018 及 201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1,031	$ 47,528
以前年度之調整	485	-
	51,516	47,52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23)	33,43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0,893	$ 80,967

(二)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7,315	$228,227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25%）	$ 34,329	$ 57,05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90	45
境外盈餘匯回扣繳稅款	9,103	13,758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36)	3,285
國外扣繳稅款未抵用稅額	1,664	2,65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485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5,058	4,16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0,893	$ 80,967

母公司及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United Strategy Inc.及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因分別設立於開曼及薩摩亞，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中國地區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之規定，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適用所得稅率為 25%，台灣地區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 17%，另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United Strategy Inc.及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獲配之股利收入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規定，適用 10%扣繳稅率。

我國於 2018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2018 年度施行。此外，2018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2018 年分別調整增加 11 仟元及 6 仟元。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452	$ 529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1,309	$ 17,321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201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62	($ 101)	$ -	$ 61
應付費用財稅差	2,304	(2,233)	(71)	-
租金平準化	-	263	3	266
存貨跌價損失	976	1,589	(3)	2,562
	$ 3,442	($ 482)	($ 71)	$ 2,8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31	$ -	$ 31
已出售之銷貨收入財稅差	26,237	(590)	(542)	25,105
銷貨成本財稅差	17,359	(9,649)	(456)	7,254
境外盈餘匯回應繳稅款	36,154	9,103	-	45,257
	$ 79,750	($ 1,105)	($ 998)	$ 77,647

2016 年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162	$ -	$ 162
應付費用財稅差	-	2,408	(104)	2,304
存貨跌價損失	500	539	(63)	976
	$ 500	$ 3,109	($ 167)	$ 3,442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8	($ 98)	$ -	$ -
已出售之銷貨收入財稅差	23,590	4,745	(2,098)	26,237
銷貨成本財稅差		18,143	(784)	17,359
境外盈餘匯回應繳稅款	22,396	13,758	-	36,154
	$ 46,084	$ 36,548	($ 2,882)	$ 79,750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5,780	$ 10,706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新能量公司	$ 61	$ 440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新能量公司	註	20.48%

註：由於 2018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新能量預期 2018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新能量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如下：

申報年度	虧損扣抵到期年度	虧損扣抵金額
2011	2021	$ 98
2012	2022	2,175
2013	2023	2,445
2014	2024	1,062
		$ 5,780

新能量公司截至 2015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4.26	$ 8.86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4.25	$ 8.84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2017 年 8 月 8 日。因追溯調整，2016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2016年度	201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0.19	$ 8.86
稀釋每股盈餘	$ 10.17	$ 8.84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86,422	$147,26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86,422	$147,260

股　　數

單位：仟股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280	16,61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6	4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326	16,659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合併公司與其他單位簽訂營業租賃契約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室等，主要租賃合約至 2026 年 11 月。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因營業租賃契約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2,832 仟元及 8,875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7,096	$ 31,332
1～5年	143,793	138,983
超過5年	111,116	134,847
	$292,005	$305,162

二二、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048,516	$ 707,542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470,134	$ 396,210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存出保證金、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

性風險。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督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201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損　益	$ 35,393	$ 17,061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39,650	$ 42,65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3,460	30,9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2017 及 201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67 仟元及 15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執行副總及稽核、財會等相關單位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及監控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45%及3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201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5,594	$ 94,671	$ 70,955	$ 50	$ -
浮動利率工具	120	240	1,080	12,020	-
固定利率工具	250	500	2,250	36,650	-
	$ 65,964	$ 95,411	$ 74,285	$ 48,720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3,145	$ 72,435	$ 48,593	$ 50	$ -
浮動利率工具	120	240	17,080	13,460	-
固定利率工具	250	500	41,900	-	-
	$ 53,515	$ 73,175	$ 107,573	$ 13,510	$ -

(2) 融資額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53,110	$ 73,550
－未動用金額	268,960	112,875
	$322,070	$186,425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2017年度	201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532	$ 22,163
退職後福利	156	126
股份基礎給付	857	-
	$ 19,545	$ 22,289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築	$ 93,253	$ 94,790

二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5,340	30.432（美元：新台幣）	$ 771,142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080	30.432（美元：新台幣）	$ 63,28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3,471	32.250（美元：新台幣）	$ 434,451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891	32.250（美元：新台幣）	$ 93,240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5,253)	1（新台幣：新台幣）	$ 1,386
人民幣	4.554（人民幣：新台幣）	(22,931)	4.649（人民幣：新台幣）	17,933
		($ 28,184)		$ 19,319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各類散熱風扇製造及買賣，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主要於中國大陸營運，2017 及 2016 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散熱風扇	$ 1,269,569	$ 1,139,082
其　　他	22,378	34,813
	$ 1,291,947	$ 1,173,895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2017年度	201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　　國	$ 1,129,321	$ 960,261
台　　灣	52,366	97,475
其　　他	110,260	116,159
合　　計	$ 1,291,947	$ 1,173,895

（接次頁）

（承前頁）

地　　區　　別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動資產：		
中　國	$ 107,089	$ 71,770
台　灣	111,240	111,559
其　他	5,798	7,270
合　計	$ 224,127	$ 190,599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客戶 A	$ 486,492	$ 381,292
客戶 B	257,048	192,588
	$ 743,540	$ 573,88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 2017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備註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是	$ 169,228 (USD 5,500)	$ 119,040 (USD 4,000)	$ 38,093 (USD 1,280)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營運周轉	$ -	-	-	$ 355,408	$ 355,408	
1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是	15,673 (USD 500)	- (USD -)	- (USD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25,674	25,674	
1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是	15,673 (USD 500)	- (USD -)	- (USD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25,674	25,674	
5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是	31,345 (USD 1,000)	- (USD -)	- (USD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28,854	28,854	
6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是	105,910 (USD 3,500)	- (USD -)	- (USD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418,525	418,525	
6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UNITED STRATEGY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90 (RMB 216)	986 (RMB 216)	986 (RMB 216)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418,525	418,525	
6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奕璟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4,185 (RMB 7,500)	34,159 (RMB 7,500)	25,050 (RMB 5,500)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418,525	418,525	
6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050 (RMB 5,500)	25,050 (RMB 5,500)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418,525	418,525	
6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是	29,604 (RMB 6,500)	29,604 (RMB 6,500)	18,405 (RMB 4,041)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418,525	418,525	

註： 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惟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但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惟總金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4.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5. 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6. 與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7.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三項之限制，惟貸與總金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8.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四項之限制，惟貸與總金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9.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已於西元 2017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先行適用，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1、5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母子公司 聯屬公司	註 2	$ 109,708 (USD 3,500)	$ -	$ -	$ -	-	註 3	Y	N	N	註 4
0、2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母子公司 聯屬公司	註 2	109,708 (USD 3,500)	-	-	-	-	註 3	Y	N	N	註 4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母子公司	註 2	109,708 (USD 3,500)	104,160 (USD 3,500)	-	-	12%	註 3	Y	N	N	註 5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母子公司	註 2	30,091 (USD 960)	-	-	-	-	註 3	Y	N	N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母子公司	註 2	75,228 (USD 2,400)	59,520 (USD 2,000)	-	-	7%	註 3	Y	N	N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母子公司	註 2	91,260 (USD 3,000)	89,280 (USD 3,000)	-	-	10%	註 3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888,521x10%=88,852。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888,521x20%=177,704，惟本公司為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前項限制，背書保證總額度及對單一企業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888,521x150%=1,332,782。

註 4：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與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共同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定融資合約，融資額度 USD350 萬，由本公司作為連帶保證人，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與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互為背書保證人，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擔任共票人，合約期間自 2016/05/31 日起至 2017/05/31 日止。

註 5：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定融資合約其融資額度 USD350 萬，由本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為連帶保證人，合約期間自 2017/08/29 日起至 2018/04/30 日止。

註 6：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已於西元 2017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先行適用，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及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松頡	-	其他金融資產	70	$ 700	14%	$ 70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奕琼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69,142	11.90%	月結 90 天	-	-	$ 63,594	21.62%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聯屬公司	銷貨	308,099	48.89%	月結 90 天	-	-	246,847	69.80%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聯屬公司	銷貨	226,137	38.94%	月結 90 天	-	-	98,407	33.45%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聯屬公司	銷貨	74,042	11.75%	月結 90 天	-	-	1,221	0.35%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96,672	28.89%	月結 90 天	-	-	385	0.44%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14,737	34.29%	月結 90 天	-	-	66,396	76.40%	

註：上述銷貨及應收款項已於本合併報表銷除。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西元2017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聯屬公司	$ 246,847	1.34次	$ 185,163	-	$ 62,606	$ -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奕琅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63,594	2.17次	30,819	-	24,030	-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聯屬公司	98,407	4.6次	-	-	62,280	-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66,396	3.11次	-	-	14,454	-

註：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已於本合併報表中銷除。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散熱風扇之銷售	$ 45,000	$ 45,000	4,500	100.00	$ 64,184	$ 18,845	$ 18,845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薩摩亞	投資控股及散熱風扇之銷售	12,508 (USD 423)	12,508 (USD 423)	2,000	100.00	95,912	50,292	50,292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UNITED STRATEGY INC.	薩摩亞	投資控股	141,995 (USD 4,572)	111,097 (USD 3,571)	1,530	100.00	386,491	22,392	22,392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及散熱風扇之銷售	46,741 (USD 1,550)	6,558 (USD 200)	490	100.00	66,116	12,695	9,305 （註4）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15,469 (USD 500)	-	500	100.00	33,586	17,316	17,316	

註 1： 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 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 4：含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毛利。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3	其他應收款	$ 38,093	註 4	2.62%
6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2,911	註 4	2.55%
6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8,132	註 4	1.93%
6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2,952	註 4	2.26%
6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奕璟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7,690	註 4	2.92%
6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奕璟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5,050	註 4	1.72%
6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3	銷貨收入	74,042	註 4	5.73%
6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奕璟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2,403	註 4	2.91%
6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3	銷貨收入	308,099	註 4	23.85%
6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3	應收帳款	246,847	註 4	16.96%
7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奕璟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9,142	註 4	5.35%
7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奕璟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3,594	註 4	4.37%
7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3	應收帳款	98,407	註 4	6.76%
7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3	銷貨收入	226,137	註 4	17.50%
7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3	應收帳款	17,225	註 4	1.18%
7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3	銷貨收入	28,869	註 4	2.23%
8	東莞奕璟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5,619	註 4	1.21%
1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9,194	註 4	2.26%
1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9,756	註 4	1.53%
1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320	註 4	0.71%
2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9,967	註 4	1.55%
2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0,860	註 4	1.61%
2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7,503	註 4	1.20%
5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4,737	註 4	8.88%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5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 66,396	註4	4.56%
5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6,672	註4	7.4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5：係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之交易。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 44,128 (CNY 9,500)	2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 -	$ -	$ -	$ -	$ 51,188	100.00	$ 51,023 （註4）	$ 177,296 （註4）	$ -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88,456 (HKD 21,000)	2 (UNITED STRATEGY INC.)	-	-	-	-	26,201	100.00	25,345 （註4）	417,628 （註4）	-	
東莞奕璟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銷售	13,080 (CNY 3,000)	2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	-	-	-	19,927	100.00	19,927	33,80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含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毛利。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182 號

會員姓名：(1) 楊承修
(2) 鄭旭然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12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46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42461124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2017年度（自西元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楊承修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鄭旭然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

附件十八、201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6591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西元2018及2017年第3季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802 West Bay
Road P.O. Box32052,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02)82263300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7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37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7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二六
(十一)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38～39	二七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0	二八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9	二八
(十三) 資本風險管理	40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40～41	三十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公鑒：

前　　言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動力集團）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動力集團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承修　　會計師　林旺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西元 2018 年 10 月 29 日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 2018 年 9 月 30 日暨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2018年9月30日（經核閱）金額	%	2017年12月31日（經查核）金額	%	2017年9月30日（經核閱）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92,893	31	$ 408,245	28	$ 336,223	2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八）	344,228	27	623,371	43	524,207	42
1200	其他應收款	3,820	1	2,997	-	3,2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905	-	1,452	-	7,319	-
130X	存貨（附註九）	244,281	19	164,063	11	136,701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35,438	3	27,319	2	24,58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23,565	81	1,227,447	84	1,032,316	8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322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五）	209,663	16	198,393	14	193,370	1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8,596	1	7,996	1	8,587	1
154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	-	700	-	7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26,715	2	20,627	1	20,80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6,296	19	227,716	16	223,458	18
1XXX	資產總計	$ 1,269,861	100	$ 1,455,163	100	$ 1,255,77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 -	-	$ -	-	$ 7,000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6,027	11	231,270	16	219,775	1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34,785	11	185,754	13	154,821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544	1	11,309	1	26,212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6,380	-	4,440	-	4,44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742	-	7,308	-	6,64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2,478	23	440,081	30	418,894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34,400	3	48,670	4	49,78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1,928	5	77,647	5	77,150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98	-	244	-	30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7,226	8	126,561	9	127,236	10
2XXX	負債總計	399,704	31	566,642	39	546,130	4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37,030	19	237,030	16	210,680	17
3200	資本公積	449,000	35	449,000	31	320,922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368	2	14,726	1	14,72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530	2	17,660	1	17,66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4,360	15	195,634	14	170,602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3,258	19	228,020	16	202,988	1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292)	(3)	(25,529)	(2)	(24,946)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22	-	-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4,670)	(3)	(25,529)	(2)	(24,946)	(2)
3500	庫藏股票	(14,461)	(1)	-	-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870,157	69	888,521	61	709,644	57
3XXX	權益總計	870,157	69	888,521	61	709,644	5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69,861	100	$ 1,455,163	100	$ 1,255,7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陳慧鈴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201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201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201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201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43,450	100	$ 399,679	100	$ 951,176	100	$ 868,6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207,590)	(85)	(283,568)	(71)	(752,961)	(79)	(633,551)	(73)
5900	營業毛利	35,860	15	116,111	29	198,215	21	235,112	27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304)	(2)	(7,700)	(2)	(20,243)	(2)	(19,508)	(2)
6200	管理費用	(22,717)	(10)	(33,223)	(8)	(82,103)	(9)	(83,06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60)	(3)	(6,191)	(2)	(22,251)	(2)	(16,56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881)	(15)	(47,114)	(12)	(124,597)	(13)	(119,139)	(14)
6900	營業淨（損）利	(21)	-	68,997	17	73,618	8	115,973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029	-	1,127	-	2,694	-	1,826	-
7050	財務成本	(188)	-	(276)	-	(575)	-	(8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634	4	(9,807)	(2)	21,484	2	(19,34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75	4	(8,956)	(2)	23,603	2	(18,415)	(2)
7900	稅前淨利	10,454	4	60,041	15	97,221	10	97,55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3,673	1	19,727	5	33,244	3	36,168	4
8200	本年度淨利	6,781	3	40,314	10	63,977	7	61,390	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0)	-	-	-	11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017)	(11)	9,162	2	(19,763)	(2)	(7,28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26,317)	(11)	9,162	2	(19,653)	(2)	(7,28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536)	(8)	$ 49,476	12	$ 44,324	5	$ 54,103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81	3	$ 40,314	10	$ 63,977	7	$ 61,390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8600		$ 6,781	3	$ 40,314	10	$ 63,977	7	$ 61,390	7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536)	(8)	$ 49,476	12	$ 44,324	5	$ 54,103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8700		($ 19,536)	(8)	$ 49,476	12	$ 44,324	5	$ 54,103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本	$ 0.29		$ 1.91		$ 2.70		$ 3.08	
9810	稀釋	$ 0.29		$ 1.91		$ 2.70		$ 3.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陳慧鈴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普通股股本	股本：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201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1,200	$ 171,009	$ -	$ -	$ 196,558	($ 17,659)	$ -	$ -	$ 511,108
E1	現金增資	22,000	149,600	-	-	-	-	-	-	171,600
N1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313	-	-	-	-	-	-	313
	201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4,726	-	(14,726)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660	(17,660)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7,480)	-	-	-	(27,480)
B9	股票股利	27,480	-	-	-	(27,480)	-	-	-	-
D1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61,390	-	-	-	61,390
D3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287)	-	-	(7,287)
D5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390	(7,287)	-	-	54,103
Z1	201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210,680	$ 320,922	$ 14,726	$ 17,660	$ 170,602	($ 24,946)	$ -	$ -	$ 709,644
A1	201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7,030	$ 449,000	$ 14,726	$ 17,660	$ 195,634	($ 25,529)	$ -	$ -	$ 888,521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1,333)	-	512	-	(821)
A5	期初重編後餘額	237,030	449,000	14,726	17,660	194,301	(25,529)	512	-	887,700
	2017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642	-	(8,642)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7,870	(7,870)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47,406)	-	-	-	(47,406)
D1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63,977	-	-	-	63,977
D3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763)	110	-	(19,653)
D5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977	(19,763)	110	-	44,324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14,461)	(14,461)
Z1	2018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237,030	$ 449,000	$ 23,368	$ 25,530	$ 194,360	($ 45,292)	$ 622	($ 14,461)	$ 870,1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陳慧鈴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201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7,221	$ 97,5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160	11,390
A20200	攤銷費用	2,080	1,768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77	-
A20300	呆帳費用	-	22
A20900	財務成本	575	895
A21200	利息收入	(2,693)	(1,63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1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	34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20	7,821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8	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24	1,181
A31150	應收帳款	274,440	9,8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82)	(1,603)
A31200	存　　貨	(82,638)	(38,7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119)	(15,11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5,243)	45,5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241)	10,9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78)	(51)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8	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6,756	130,5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52	1,1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90)	(909)
A33400	支付之股利	(47,406)	(27,4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682)	(34,8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630	68,4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183)	($ 37,2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	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6	(2,65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00)	(56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96)	(3,4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925)	(43,8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4,461)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1,6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2,6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330)	(3,330)
C04600	現金增資	-	171,6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6,791)	159,27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266)	(7,48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5,352)	176,35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8,245	159,87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2,893	$ 336,2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陳慧鈴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2013 年 1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係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新能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以下簡稱「動力集團」或「合併公司」）為調整營運架構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組織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動力集團之控股公司。另分別於 2015 年 12 月及 2017 年 3 月成立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台灣分公司及東莞奕琅電子有限公司。合併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散熱風扇製造、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復於 2017 年 10 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並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掛牌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2018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2018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類別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說明
股票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700	$ 1,212	(1)
應收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23,371	622,038	(2)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FRS 9）	107年1月1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 700	$ -	$ 512	$ 1,212	$ -	$ 512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623,371	-	(1,333)	622,038	(1,333)	-	(2)
合計	$ 624,071	$ -	($ 821)	$ 623,250	($ 1,333)	$ 512	

(1)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2018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512 仟元。

(2) 應收帳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2018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損失調整增加 1,333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333 仟元。

(二) 2019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u>租賃定義</u>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u>合併公司為承租人</u>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 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u>金融資產</u>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u>2018 年</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u>2017 年</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

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u>2018 年</u>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2017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

之稅率變動影響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86	$ 593	$ 66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4,032	200,820	128,288
定期存款	247,975	206,832	207,275
	$ 392,893	$ 408,245	$ 336,223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定期存款	2.11%～2.47%	1.40%～1.65%	1.25%~1.51%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018 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018年9月30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1,322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松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2017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616	$ 1,940	$ 1,7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47,005	621,445	522,500
減：備抵損失	(3,393)	(14)	(24)
	$ 344,228	$ 623,371	$ 524,207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超過 6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3%～0.45%	2.16%～7.34%	24.86%～28.80%	100%	
總帳面金額	$ 335,938	$ 7,983	$ 458	$ 2,626	$ 347,00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03)	(340)	(124)	(2,626)	(3,393)
攤銷後成本	$ 335,635	$ 7,643	$ 334	$ -	$ 343,612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合併公司於 2018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201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2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未逾期	$ 606,843	$ 521,887
1～120天	14,541	565
121～180天	13	-
181～365天	46	46
366天以上	2	2
合計	$ 621,445	$ 522,50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1～120天	$ 14,541	$ 565
121～180天	-	-
181～365天	23	-
366天以上	-	-
合計	$ 14,564	$ 56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201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14	$ 2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1,333	-
期初餘額（IFRS 9）	1,347	2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077	22
外幣換算差額	(31)	-
期末餘額	$ 3,393	$ 24

九、存貨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製成品	$ 87,639	$ 42,741	$ 22,183
在製品	70,505	77,023	73,058
原物料	86,137	44,299	41,460
	$ 244,281	$ 164,063	$ 136,701

2018年9月30日暨2017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44,973仟元、42,553仟元及42,530仟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236 仟元、4,630 仟元、2,420 仟元及 7,821 仟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2017 年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700	$ 700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一、其他資產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流　動			
預付費用	$ 7,028	$ 9,932	$ 6,233
預付貨款	6,767	839	3,962
留抵稅額	21,643	16,548	14,386
	35,438	27,319	24,581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97	2,889	2,466
存出保證金	12,887	13,203	13,197
預付設備款	8,831	4,535	5,138
	26,715	20,627	20,801
	$ 62,153	$ 47,946	$ 45,382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2018年9月30日所持股權比例	2017年12月31日所持股權比例	2017年9月30日所持股權比例
本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投資控股及散熱風扇之銷售	100%	100%	100%
本公司	United Strategy Inc.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本公司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銷售	100%	100%	100%
本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含台灣分公司）	投資控股及散熱風扇之銷售	100%	100%	100%
本公司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United Strategy Inc.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100%	100%	100%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100%	100%	100%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東莞奕琅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銷售	100%	100%	100%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土地	建築物及租賃改良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56,172	$ 67,579	$ 114,586	$ 3,634	$ 21,024	$ 35,501	$ 298,496
本期增加	-	155	19,547	1,289	28	10,164	31,183
本期處分	-	(48)	(446)	-	(106)	(113)	(713)
淨兌換差額	-	(368)	(2,815)	(138)	(74)	(979)	(4,374)
期末餘額	$ 56,172	$ 67,318	$ 130,872	$ 4,785	$ 20,872	$ 44,573	$ 324,592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14,492	$ 49,272	$ 3,271	$ 16,188	$ 16,880	$ 100,103
本期增加	-	3,957	9,039	242	982	2,940	17,160
本期處分	-	(48)	(421)	-	(106)	(113)	(688)
淨兌換差額	-	(111)	(1,072)	(92)	(34)	(337)	(1,646)
期末餘額	$ -	$ 18,290	$ 56,818	$ 3,421	$ 17,030	$ 19,370	$ 114,929
期末淨額	$ 56,172	$ 49,028	$ 74,054	$ 1,364	$ 3,842	$ 25,203	$ 209,663

	201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土地	建築物及租賃改良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56,172	$ 53,436	$ 115,567	$ 4,369	$ 31,150	$ 21,330	$ 282,024
本期增加	-	14,107	10,058	-	2,295	10,825	37,285
本期處分	-	(170)	(12,648)	(645)	(3,027)	(12,001)	(28,491)
重分類	-	-	(3,996)	-	-	3,996	-
淨兌換差額	-	221	(1,550)	(86)	19	118	(1,278)
期末餘額	$ 56,172	$ 67,594	$ 107,431	$ 3,638	$ 30,437	$ 24,268	$ 289,540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10,875	$ 58,199	$ 3,907	$ 27,399	$ 13,189	$ 113,569
本期增加	-	2,473	6,482	49	900	1,486	11,390
本期處分	-	(170)	(12,304)	(606)	(3,014)	(11,957)	(28,051)
重分類	-	-	(4,155)	-	-	4,155	-
淨兌換差額	-	10	(690)	(75)	(6)	23	(738)
期末餘額	$ -	$ 13,188	$ 47,532	$ 3,275	$ 25,279	$ 6,896	$ 96,170
期末淨額	$ 56,172	$ 54,406	$ 59,899	$ 363	$ 5,158	$ 17,372	$ 193,370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至39年
租賃改良	5至10年
機械設備	1至10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生財器具	2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無形資產

	201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成　　本		
期初餘額	$ 14,125	$ 13,760
本期增加	2,800	569
本期減少	(99)	-
淨兌換差額	(266)	(195)
期末餘額	$ 16,560	$ 14,134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6,129	$ 3,820
本期攤銷	2,080	1,768
本期減少	(99)	-
淨兌換差額	(146)	(41)
期末餘額	$ 7,964	$ 5,547
期末淨額	$ 8,596	$ 8,587

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等，採耐用年數 3～10 年計提攤銷。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五）			
銀行借款	$ -	$ -	$ 7,000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為 2%。

(二) 長期借款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40,780	$ 53,110	$ 54,22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380)	(4,440)	(4,440)
長期借款	$ 34,400	$ 48,670	$ 49,780

1. 銀行借款利率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皆為 1.70%～1.80%
2.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合併公司因借款而提供之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六、其他應付款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	$ 41,845	$ 48,086	$ 41,075
應付五險一金	33,194	37,832	35,286
應付加工費	8,224	25,263	-
應付人力派遣費	8,144	16,465	4,891
應付佣金及推廣行銷費	2,506	2,987	1,720
應付其他費用	34,701	40,063	62,940
其他應付款	6,171	15,058	8,909
	$ 134,785	$ 185,754	$ 154,821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劃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制度，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 2018 年及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為分別為 385 仟元、336 仟元、1,151 仟元及 989 仟元。

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 13%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等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2018 年及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373 仟元、5,108 仟元、11,568 仟元及 12,670 仟元。

十八、權　　益

(一) 股　　本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3,703	23,703	21,068
已發行股本	$ 237,030	$ 237,030	$ 210,680

本公司分別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及 10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新股 2,200 仟股及 2,63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分別以每股新台幣 78 元及 6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37,030 仟元。

本公司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74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8 月 8 日。

(二) 資本公積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股票發行溢價	$ 449,000	$ 449,000	$ 320,922

上述(一) 2017 年 3 月 17 日及 10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分別發行新股 2,200 仟股及 2,63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以每股新台幣 78 元及 60 元溢價發行，分別產生資本公積 149,600 千元及 131,750 千元，另將發行新股之承銷費用 6,000 仟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減項。

股票發行溢價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其餘依董事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本公司另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 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並以 100%為上限。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及 2017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2017 及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642	$ 14,726
特別盈餘公積	7,870	17,660
現金股利	47,406	27,480
股票股利	-	27,480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1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25,529)	($ 17,65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9,763)	(7,287)
期末餘額	($ 45,292)	($ 24,946)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1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512
期初餘額（IFRS 9）	512
當期產生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110
期末餘額	$ 622

(五) 庫藏股票

	201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8 年 1 月 1 日仟股數	$ -
本期增加	217
2018 年 9 月 30 日仟股數	$ 217

本公司董事會於 2018 年 8 月 8 日決議通過自集中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供辦理轉讓予員工之用途，買回期間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買回之庫藏股票共計 217 仟股，成本為 14,461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合併淨利

(一) 其他收入

	201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1,029	$ 957	$ 2,693	$ 1,633
其他收入－其他	-	170	1	193
	$ 1,029	$ 1,127	$ 2,694	$ 1,826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	($ 13)	$ 13	($ 342)
淨外幣兌換損益	9,634	(9,784)	21,471	(18,988)
其　　他	-	(10)	-	(16)
	$ 9,634	($ 9,807)	$ 21,484	($ 19,346)

(三) 財務成本

	201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	$ 188	$ 276	$ 575	$ 895

(四) 折舊及攤銷

	201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01	$ 4,663	$ 17,160	$ 11,390
無形資產	788	591	2,080	1,768
合　　計	$ 6,689	$ 5,254	$ 19,240	$ 13,158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83	$ 2,709	$ 8,032	$ 5,886
營業費用	3,118	1,954	9,128	5,504
	$ 5,901	$ 4,663	$ 17,160	$ 11,390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8	$ 250	$ 759	$ 739
營業費用	540	341	1,321	1,029
	$ 788	$ 591	$ 2,080	$ 1,768

(五) 員工福利費用

	201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87,975	$ 111,068	$ 306,852	$ 255,431
勞健保費用	2,319	1,767	5,637	5,824
退職後福利	4,758	5,443	12,719	13,659
其他員工福利	1,829	2,792	7,323	5,16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96,881	$ 121,070	$ 332,531	$ 280,074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1,286	$ 101,230	$ 277,105	$ 231,800
營業費用	15,595	19,840	55,426	48,274
	$ 96,881	$ 121,070	$ 332,531	$ 280,074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2018 年及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201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2.5%	2.5%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201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 188	$ 1,065	$ 1,869	$ 1,617
董監事酬勞	$ 150	$ 852	$ 1,495	$ 1,29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2018 年 3 月 19 日及 2017 年 3 月 17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2017 及 201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金　　額

	2017年度	201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272	$ 3,855
董監事酬勞	$ 1,818	$ 3,084

2017 及 201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2017 及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2018 及 201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201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4,508	$ 22,640	$ 40,423	$ 36,901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835)	(2,913)	(7,174)	(733)
稅率變動	-	-	(5)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673	$ 19,727	$ 33,244	$ 36,168

我國於 2018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2018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截至 2016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201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201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201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0.29	$ 1.91	$ 2.70	$ 3.08
稀釋每股盈餘	$ 0.29	$ 1.91	$ 2.70	$ 3.07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201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201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201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6,781	$ 40,314	$ 63,977	$ 61,39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6,781	$ 40,314	$ 63,977	$ 61,390

股　　數

單位：仟股

	201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201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201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632	21,068	23,679	19,9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29	28	45	5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661	21,096	23,724	20,010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合併公司與其他單位簽訂營業租賃契約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室等，主要租賃合約期間至 2026 年 11 月。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因營業租賃契約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2,557 仟元、12,832 仟元及 12,844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36,184	$ 37,096	$ 37,053
1～5年	139,316	143,793	144,051
超過5年	81,960	111,116	120,241
	$ 257,460	$ 292,005	$ 301,345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2018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322	$ 1,322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本公司估算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時，係採用市場法計算，部分假設係採無法由可觀察市場佐證之價格或利率。於決定公允價值時，2018 年 9 月 30 日所採用之流動性折價因子為 50%。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753,828	$ 1,048,516	$ 877,6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2	-	-
	$ 755,150	$ 1,048,516	$ 877,612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311,592	$ 470,134	$ 435,81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存出保證金、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督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201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損益	$ 21,756	$ 27,871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37,400	$ 39,650	$ 40,4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3,380	13,460	20,82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17 仟元及 10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會相關單位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3%、45%及 44%。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2018年9月30日暨2017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合併公司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2018年9月30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9,319	$ 58,511	$ 38,197	$ -
浮動利率工具	120	240	3,020	-
固定利率工具	250	500	2,250	34,400
	$ 39,689	$ 59,251	$ 43,467	$ 34,400

201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5,594	$ 94,671	$ 70,955	$ 50
浮動利率工具	120	240	1,080	12,020
固定利率工具	250	500	2,250	36,650
	$ 65,964	$ 95,411	$ 74,285	$ 48,720

2017年9月30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4,241	$ 118,765	$ 46,719	$ 50
浮動利率工具	120	240	8,080	12,380
固定利率工具	250	500	2,250	37,400
	$ 54,611	$ 119,505	$ 57,049	$ 49,830

(2) 融資額度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40,780	$ 53,110	$ 61,220
－未動用金額	396,825	268,960	266,210
	$ 437,605	$ 322,070	$ 327,430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201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201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201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238	$ 2,618	$ 8,709	$ 7,874
退職後福利	40	32	120	97
股份基礎給付	-	160	-	160
	$ 3,278	$ 2,810	$ 8,829	$ 8,131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土地、房屋及建築	$ 92,101	$ 93,253	$ 93,637

二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2018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並擬定以每股 40 元至 60 元溢價發行，其中保留 250 仟股作為員工認購。並經董事會決議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為 3 年，每張面額為 10 萬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額上限為 150,000 仟元。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8 年 9 月 30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5,893	30.525（美元：新台幣）	$ 485,138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639	30.525（美元：新台幣）	$ 50,01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5,340	30.432（美元：新台幣）	$ 771,142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080	30.432（美元：新台幣）	$ 63,289

2017 年 9 月 30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0,811	30.260（美元：新台幣）	$ 629,726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390	30.260（美元：新台幣）	$ 72,310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201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201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1,091	1（新台幣：新台幣）	($ 672)
人民幣	4.595（人民幣：新台幣）	8,543	4.559（人民幣：新台幣）	(9,112)
		$ 9,634		($ 9,784)

	201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6,911	1（新台幣：新台幣）	($ 2,610)
人民幣	4.595（人民幣：新台幣）	14,560	4.559（人民幣：新台幣）	(16,378)
		$ 21,471		($ 18,988)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各類散熱風扇製造及買賣，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主要於中國大陸營運，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201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散熱風扇	$ 933,858	$ 851,415
其　　他	17,318	17,248
	$ 951,176	$ 868,663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201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　　國	$ 788,205	$ 748,101
台　　灣	65,690	37,329
其　　他	97,281	83,233
合　　計	$ 951,176	$ 868,663

地　　區　　別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非流動資產：			
中　　國	$ 123,086	$ 107,089	$ 103,336
台　　灣	112,148	111,240	110,806
其　　他	4,743	5,798	6,150
合　　計	$ 239,977	$ 224,127	$ 220,29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201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客 戶 A	$ 326,254	$ 313,275
客 戶 B	176,141	168,916
	$ 502,395	$ 482,191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備註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是	$ 122,860 (USD 4,000)	$ 61,050 (USD 2,000)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營運周轉	$ -	-	-	$ 348,063	$ 348,063	
6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UNITED STRATEGY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11 (RMB 216)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427,741	427,741	
6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奕璟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025 (RMB 7,500)	-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427,741	427,741	
6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369 (RMB 5,500)	-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427,741	427,741	
6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是	29,982 (RMB 6,5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427,741	427,741	
6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8,255 (RMB 8,500)	37,717 (RMB 8,500)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427,741	427,741	
6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7,004 (RMB 6,000)	26,624 (RMB 6,000)	26,624 (RMB 6,000)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427,741	427,741	
6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9,094 (RMB 6,231)	27,649 (RMB 6,231)	27,649 (RMB 6,231)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427,741	427,741	
6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8,512 (USD 5,486)	167,470 (USD 5,486)	167,470 (USD 5,486)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427,741	427,741	
9	東莞奕璟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8,015 (RMB 6,000)	-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31,936	31,936	

註： 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惟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但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惟總金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4.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5. 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6. 與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7.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三項之限制，惟貸與總金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8.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四項之限制，惟貸與總金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母子公司	註2及3	$ 102,183 (USD 3,500)	$ 61,050 (USD 2,000)	$ -	$ -	7%	註3	Y	N	N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母子公司	註2及3	61,430 (USD 2,000)	61,050 (USD 2,000)	-	-	7%	註3	Y	N	N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母子公司	註2及3	184,290 (USD 6,000)	183,150 (USD 6,000)	-	-	21%	註3	Y	N	N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母子公司	註2及3	92,145 (USD 3,000)	91,575 (USD 3,000)	-	-	11%	註3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870,157×10%=87,016。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870,157×20%=174,031，惟本公司為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前項限制，背書保證總額度及對單一企業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870,157×150%=1,305,236。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西元 2018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松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	$ 1,322	14%	$ 1,322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西元201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聯屬公司	銷貨	$ 361,698	53.73%	月結90天	-	-	$ 54,736	31.33%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14,290	64.21%	月結90天	-	-	67,282	66.92%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聯屬公司	銷貨	98,648	14.65%	月結90天	-	-	30,425	17.41%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奕璟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8,413	13.82%	月結90天	-	-	-	-	

註：上述銷貨及應收款項已於本合併報表銷除。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西元2018年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67,282	6.76次	$ -	-	$ 12,343	$ -

註：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已於本合併報表中銷除。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散熱風扇之銷售	$ 45,000	$ 45,000	4,500	100.00	$ 67,836	$ 20,431	$ 20,431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薩摩亞	投資控股及散熱風扇之銷售	163,037 (USD 5,445)	12,508 (USD 423)	5,100	100.00	252,716	14,902	14,902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UNITED STRATEGY INC.	薩摩亞	投資控股	141,995 (USD 4,572)	141,995 (USD 4,572)	1,530	100.00	396,230	21,126	21,126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及散熱風扇之銷售	46,741 (USD 1,550)	46,741 (USD 1,550)	490	100.00	80,935	14,445	15,066 （註4）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15,469 (USD 500)	15,469 (USD 500)	500	100.00	32,065	(687)	(687)	

註 1： 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 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 4： 扣除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毛利。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SUN MAX TECH LIMITED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3,399	註 4	1.06%
6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4,312	註 4	4.28%
6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4,508	註 4	1.53%
6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2,135	註 4	0.96%
6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3	其他應收款	167,470	註 4	13.19%
6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奕璟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8,413	註 4	4.04%
7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3	應收帳款	54,736	註 4	4.31%
7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3	銷貨收入	361,698	註 4	38.03%
7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3	應收帳款	30,425	註 4	2.40%
7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3	銷貨收入	98,648	註 4	10.37%
7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345	註 4	1.09%
1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4,876	註 4	3.67%
2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7,408	註 4	2.88%
2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2,831	註 4	1.01%
5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14,290	註 4	22.53%
5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BVI）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7,282	註 4	5.30%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 5： 係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之交易。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溱奕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 101,903 (CNY 22,000)	2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 -	$ -	$ -	$ -	$ 22,565	100.00	$ 22,066 （註4）	$ 249,461 （註4）	$ -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88,456 (HKD 21,000)	2 (UNITED STRATEGY INC.)	-	-	-	-	23,640	100.00	22,208 （註4）	425,413 （註4）	3,035	
東莞奕璟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銷售	13,080 (CNY 3,000)	2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	-	-	-	(1,038)	100.00	(1,038)	31,93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扣除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毛利。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